



陈其泰

陈其泰，男，广东丰顺人，1939年10月出生。1963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历史系，曾在河南从事教育工作15年。1978年进入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师从白寿彝教授攻读史学史专业，1981年毕业，获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学科组成员。先后承担教育部社会科学重大项目《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的理论成就》，教育部社科项目《20世纪中国历史考证学研究》，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唯物史观与20世纪中国史学》，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传统史学的确立及其向近代史学的转变》。

主要著作有：《史学与中国文化传统》（1992年初版，1999年增订版），《中国近代史学的历程》（1994年），《梁启超评传》（1996年），《再建丰碑——班固与〈汉书〉》（1996年），《清代公羊学》（1997年），《史学与民族精神》（1999年），《范文澜学术思想评传》（2000年），《班固评传》（合著、第一著者，2001年），《魏源评传》（合著、第一著者，即出）。主编《20世纪中国历史考证学研究》（即出）。发表论文、文章百余篇，主要有：《论近代史家对传统史学的扬弃》，《近三百年历史编撰上的一种重要趋势——论新综合体的探索》，《儒学与西方文化的交流》，《〈史记〉久远生命力的奥秘》，《〈汉书〉历史地位再评价》，《董仲舒公羊学说理论体系的构建》，《中国古代设馆修史功过得失略论》，《〈文史通义〉：传统史学后期的理论探索》，《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道路的思考》，《新中国成立后历史考证学的新境界》。

•纪念邓小平同志诞辰100周年•

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 邓小平理论体系

◎ 李恒瑞

[摘要] 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所固有的理论特征、理论品质，也是马克思主义的发展规律。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在当代中国的杰出典范：它坚持和发展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深刻地阐述了对待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相统一的科学态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它忠实地继承马克思主义之“脉”，以马克思主义之“脉”指导理论和实践的创新，与时俱进，创立了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新观念、新思想，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推向一个新的发展阶段。

[关键词] 马克思主义 邓小平理论 一脉相承 与时俱进

[作者简介] 李恒瑞，中共广东省委党校教授，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专职副主席、党组副书记，广东 广州，510050。

[中图分类号] A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8- 0005- 06

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是马克思主义理论体系的特征和品质，是马克思主义理论发展的规律，同时又是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基本的科学态度。从马克思、恩格斯到列宁、毛泽东，都反复地阐明和强调这个道理。他们强调：马克思主义不是教条而是行动的指南，任何时候都不能竖起任何教条主义的旗帜；我们坚持的是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立场、观点和方法，并以此作为研究和解决问题的指南；如果不是这样，“而把它当作现成的公式，按照它来剪裁各种历史事实，那它就会转变为自己的对立物。”^①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理论，是开放的理论，它从不固步自封，从不承认所谓“终极真理”，而只是提供探索真理的科学方法，开辟探索真理的正确道路；它与时俱进而又一脉相承，随着时代的前进而不断地更新内容、改变形式。马克思主义的普遍真理又在同各国实际情况的结合中得到广泛的传播和创造性的发展，显示出它的生命韧性和生机活力。伟大的科学理论的发展过程，总是一脉相承的，也总是与时俱进的。马克思主义更是如此。这是它固有的理论品质，也是它代代相承、永续发展的历史过程和规律。邓小平理论则是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理论品质和发展规律的生动体现。

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中，从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都鲜明地体现和印证了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而又与时俱进的理论特征和发展规律。当代中国伟大的马克思

主义者邓小平同志，是坚持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杰出典范；他亲手创立的当代中国马克思主义——邓小平理论，是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历史进程的伟大理论成果和理论标志。邓小平同志不仅精辟地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特征、理论品质，以及我们对待马克思主义应当采取的这种科学态度，而且身体力行，率先垂范，从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有机统一上把马克思主义推向时代的新高度，确立了中国共产党人的现代社会主义新观念，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推向了一个新的阶段。

一、精辟地阐述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进一步阐明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相统一的理论品质

邓小平高度重视思想路线问题。他以极大的马克思主义理论勇气，重新确立并在新的时代条件下阐述和发展毛泽东所制定的中国共产党人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强调为什么及怎么样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强调对马克思主义的坚持和发展相统一的科学态度。邓小平从坚持和阐发思想路线入手，科学地说明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品质与特征，说明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既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正确态度。这些论述，构成邓小平理论体系的“精髓”。

(一) 坚持马克思主义，我们要坚持什么？或者说，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的“脉”是什么？邓小平有一句名言：学马列要精，要管用的。这句通俗的名言，实质上已经回答了这一问题：我们学习和坚持马克思主义，是指要善于抓住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领会它的精神实质，而不是去背诵、套用马克思主义的个别结论，不是去做马克思主义的字句的奴隶。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精神，它的“脉”，就是科学的立场、观点、方法。掌握了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也就掌握了“管用的”的东西。马克思主义是一个广博的科学理论体系，这个体系的基本内容结构，表现为三个层次的统一：第一层次，是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世界观和追求人类解放、人的自由全面发展的共产主义价值观；第二层次，是关于资本主义、社会主义和人类社会发展的普遍规律的科学结论、科学原理；第三层次，是分析和研究具体领域具体问题所得出的大量的具体的个别的结论。第一、第二层次的内容，构成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即马克思主义的普遍原理，也就是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的“脉”之所在，“学马列要精”的“精”之所指。毛泽东、邓小平反复告诉人们，要善于理解和掌握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马克思主义关于普遍规律的结论，要坚持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理并使之同中国社会中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要使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首先就要重视毛泽东、邓小平的这些论述，善于把握马克思主义之“脉”，善于领会马克思主义的“精髓”。做到了这一点，我们就容易识破和克服任何形式的教条主义及否定马克思主义指导作用的右的倾向。

(二) 马克思主义是开放的和发展的科学思想体系，“行动的指南”是它的基本功能，“与时俱进”是它的生命力所在。毛泽东在提出和阐述党的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时候，就特别强调中国共产党人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研究中国的实际，在中国革命的问题上独立自主地作出符合中国情况、合于中国需要的理论性的创造。这才是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同中国具体实践相结合，这就是主观和客观、理论和实践、知和行的具体的历史的统一。邓小平在新时期突出强调解放思想，指出：“我们讲解放思想，是指在马克思主义指导下打破习惯势力和主观偏见的束缚，研究新情况，解决新问题。”^②邓小平还指出：“解放思想，就是使思想和实际相结合，使主观和客观相符合，就是实事求是。今后，在一切工作中要真正坚持实事求是，就必须继续解放思想。”^③解放思想，也就是与时俱进；解放思想，才能做到与时俱进。邓小平关于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的一系列论述还告诉我们，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是有机的统一：马克思主义之“脉”，即它的立场、观点、方法，就包含着解放思想、与

时俱进的要求，一脉相承要求我们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坚持一脉相承，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之“脉”即它的立场、观点、方法为指导，才能发挥马克思主义的“行动指南”的功能，才能真正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只有不断地解放思想、与时俱进，才能实现和体现一脉相承，“承”要求我们“进”，没有“进”也就谈不上“承”。

(三)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二者有机统一的基础，是社会实践；必须坚持一切从实际出发，必须坚持实践标准，必须坚持马克思主义中国化。列宁曾经指出：“现在必须弄清一个不容置辩的真理，这就是马克思主义者必须考虑生动的实际生活，必须考虑现实的确切事实，而不应当抱住昨天的理论不放”，不要“为死教条而牺牲活的马克思主义”。^④我们的出发点是什么？不是理论、原则、公式，而只能是社会生活的实际。邓小平在阐述党的思想路线时，尤其强调一切从实际出发，反对一切从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一个党，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如果一切从本本出发，思想僵化，迷信盛行，那它就不能前进，它的生机就停止了，就要亡党亡国。”邓小平还进一步指出，一切从实际出发，包括两个方面：一是从时代发展的实际出发，把握时代特点，顺应时代潮流，把发展问题提到全人类的高度来认识，从这个高度去观察问题和解决问题；二是从中国实际、中国国情出发，坚持独立自主的认识和实践原则，即中国的事情要按照中国的情况来办，要依靠中国人自己的力量来办。马克思主义的发展，既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基于社会实践的一脉相承，又是一切从实际出发、基于社会实践的与时俱进。邓小平还从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和价值观的统一上，强调并阐述了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和人民利益标准的思想，创造性地提出了“三个有利于”的判断标准，即主要看是否有利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的生产力，是否有利于增强社会主义国家的综合国力，是否有利于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我们应当从这些标准及其内在的一致性上，去观察、实现和考量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

(四) 马克思主义发展进程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又是在人民群众创造性的实践活动中实现的，也是在民主政治生活的环境中实现的。邓小平从党的思想路线、群众路线和民主政治建设这三者的统一上，提出“民主是解放思想的重要条件”这一影响深远的新结论，强调“我们要创造民主的条件”，要切实保障公民、党员、党委委员的民主权利^⑥；“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告诉我们：必须重视贯彻党的思想路线、群众路线和发展民主政治这三者的内在的有机的统一，不能离开民主政治的发展和民主生活的活跃去孤立地谈论思想路线、群众路线的贯彻问题；必须重视民主政治的认识论意义，创造民主和法治的环境条件，更好地贯彻党的思想路线和群众路线；我们不仅要反对理论脱离实际的、一切从本本出发的教条主义，而且要反对和克服破坏民主、脱离实际的官僚主义及“个人迷信”现象，因为官僚主义是从破坏民主到脱离群众到脱离实际而陷入主观主义、唯心主义的，它是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重要障碍。因之，我们还要从邓小平的这一重要思想，来思考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发展过程。

二、从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统一上开创马克思主义发展的新境界，实现社会主义向现代形态的伟大转变，确立中国共产党人的现代社会主义观

邓小平不仅从思想路线的高度阐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而且从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统一上，向前推进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进程，创立了现代中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的新形态——邓小平理论的科学体系。邓小平理论体系的核心和主体内容，是中国共产党人的现代的科学社会主义观。邓小平理论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的最杰出的贡献，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在

当代中国的最突出的理论标志，是实现了社会主义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的伟大转变，指导中国通过改革开放走上了现代社会主义的发展道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道路。社会主义在当代中国，无论就其理论表现还是体制模式，都被赋予了新的时代内涵和时代色彩。列宁在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不久就曾经尖锐地指出：“应当懂得，现在一切都在于实践，现在已经到了这样一个历史关头：理论在变为实践，理论由实践赋予活力，由实践来修正，由实践来检验”。^⑧在这里，列宁指出了无产阶级取得政权之后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和实践的关系所出现的新特点，实质上指出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在从理论变为实践、从科学预言变为生活现实的条件下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问题。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在邓小平理论体系中得到了成功的、典范的实现和体现。

(一) 邓小平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根本价值目标、价值诉求，抓住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精神，对社会主义的本质作出了新的概括和阐发。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经典式的概括即“解放生产力，发展生产力，消灭剥削，消除两极分化，最终达到共同富裕”，体现了社会主义的根本任务和根本目的二者的统一，经济发展和社会公正二者的统一。这种统一，就是“最终达到共同富裕”。应当指出，邓小平关于社会主义本质的思想，其方法论的支点，是社会主义的目的和价值取向。这种社会主义本质论，实质上是社会主义目的论，社会主义价值论。它抓住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的核心，把准了科学社会主义学说之“脉”，是现实社会主义社会发展史上的重要的认识转变。同时还应当指出，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思想，并不仅仅局限于“共同富裕”。邓小平社会主义本质论的立足点和出发点，是人的全面发展，是科学社会主义的价值观，是“人民本位”或“以民为本”。邓小平高度关注人的解放和人的发展，强调社会主义的目的在人，关键也在人。社会主义的改革和建设，必须以人民的利益、人民的权利、人民的价值肯定为最高标准。社会主义必须以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为最终的根本的价值目标，而人的解放和人的发展，包括政治解放与发展（人民民主）、经济解放与发展（共同富裕）、思想解放与发展（精神文明）；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在争得人民民主的政治条件下，经济的解放与发展（共同富裕）是更为基础、更为迫切、更为直接的任务。因此，邓小平的社会主义本质思想，是在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基础上实现人的解放和人的全面发展的思想。这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的当代“复归”，是马克思主义价值观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典范。

(二) 邓小平继承马克思主义的社会改革开放观的基本精神和科学方法，创造性地提出了著名的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论。马克思、恩格斯、列宁不仅关注社会革命，而且关注社会改革，对社会改革的地位与作用，社会改革、社会改良和社会革命的关系等问题作出过原则性的论述。他们还提出了著名的“世界历史理论”，广泛地阐述了人类社会从封闭状态走向“真正的世界历史”的开放状态的过程和规律。邓小平在新的时代条件下思考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首次明确地提出和概括了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观，其基本观点是：现在的世界是改革开放的世界，改革开放是时代的重要特征，是人类社会发展史的普遍现象和客观规律；社会主义社会是改革开放的社会，改革开放是社会主义社会的重要性质和特征，僵化封闭是同社会主义格格不入的，我们只能在改革开放中建设社会主义；我们的改革开放政策是社会改革和社会开放的政策，是全面改革和“大开放”的政策。邓小平是继列宁之后真正重视并在理论和实践上贯彻马克思主义社会改革开放思想的杰出的政治家、思想家。邓小平的社会改革开放观是对马克思主义的创造性的发展，是马克思主义社会改革开放思想的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典范，是当代中国社会主义社会发展的重要指导思想，中国 20 多年来社会发展的辉煌成就证明了这一思想的科学性。

(三) 邓小平牢牢把握发展社会生产力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围绕发展生产力这一根本任务，坚持生产力标准论，坚持社会主义本质论，在对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经济结构的认识上解放思想，与时俱进，开拓创新，在马克思主义发展史上第一次创造性地提出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他

抓住马克思主义关于发展社会生产力、关于生产力标准的基本精神，修改了马克思、恩格斯在预言未来社会主义社会特征时作出的个别结论，纠正了“计划经济等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等于资本主义”的传统社会主义旧观念，引出了符合实际、顺应时代的新结论：计划和市场不是社会主义同资本主义的本质区别，资本主义有计划，社会主义有市场，市场经济是世界性、普遍性的经济关系，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共生共存的经济关系；社会主义和市场经济不存在根本矛盾，公有制应该而且可以实现同市场经济的共存与结合，社会主义必须走承认和发展市场经济的道路；我们必须顺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和发展规律进行经济的改革与开放，实现从传统的计划经济体制向现代市场经济体制的转型，这种转型既是改革，也是开放，改革的基本经验和基本要求都是开放，即从封闭的经济结构、经济体制转向开放的经济结构、经济体制。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论的提出和确立，是社会主义从传统形态向现代形态转变的根本问题和根本标志，是社会主义改革开放观的重要的理论基础，也是我们把握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问题的重要的理论支点。在这个问题上，邓小平坚持唯物史观的基本原则和社会主义的核心价值观念，从实际出发“修正”马克思、恩格斯的个别结论并代之以新的结论，同样体现了马克思主义世界观、价值观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

(四) 邓小平继承马克思主义民主政治思想的基本精神，特别是它的社会主义的人民民主观，克服传统社会主义社会民主生活不足、权力过分集中和“个人迷信”盛行的缺陷，高度重视并精辟阐述了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关系，引出了一系列极为重要的新结论：强调“没有民主就没有社会主义，就没有社会主义的现代化”，^⑨阐述了民主是社会主义的重要特征和重要前提，民主是现代化的重要条件和重要标志的思想；提出推进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整个社会生活的民主化的重要任务，阐述了民主要覆盖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的重要观点；提出“民主要制度化、法律化”的口号，阐述了从人治走向法治、实行以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任务和思想观点；深刻分析了传统社会主义政治体制存在的弊端及其社会原因，指出了发展市场经济同发展民主政治的关系，确定了政治体制改革的基本原则和主要任务，等等。邓小平抓住社会主义的本质和核心价值取向，围绕着人的发展广泛而深刻地阐述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和政治体制改革问题，在民主和社会主义的关系上既同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在新的历史条件下与时俱进。

邓小平确立的既是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新的社会主义观，具有广泛而丰富的内容。邓小平不仅在社会主义的本质、社会主义的改革开放特征、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结构（市场经济与社会主义的关系）和政治结构（民主法治与社会主义的关系）等方面引出了具有划时代意义的新结论，而且还提出了社会主义初级阶段论、社会主义发展战略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论，制定了党在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基本路线，论述了新阶段加强党的建设的指导思想，在新的时代科学回答了“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重大的基本的问题。这些又构成了邓小平的“人民本位”的、“以民为本”的社会主义发展观的基本内容。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发展观把我们对社会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认识提高到了一个新水平，在中国乃至世界社会主义发展史上作出了具有深远意义和普遍价值的贡献，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理论特征。

三、学习邓小平的光辉典范，坚持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推向新的发展阶段

邓小平理论的形成和确立，生动地体现了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发展规律。邓小平为我们树立了光辉的典范。邓小平理论是开放的、发展的、与时俱进的思想体系。今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我们同样应当坚持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统一，继承和发展邓小平理论，把对社

会主义的认识提高到时代的新水平，把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历史进程推向新的阶段。

(一) 学习邓小平的光辉典范，继续深化对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发展规律的认识。继邓小平理论之后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概括、发挥邓小平关于党的思想路线的科学论述的基本精神，明确地指出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乃是马克思主义的重要理论品质，并且对“与时俱进”的内涵作出了新的概括，即“党的全部理论工作要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富于创造性”，党要始终“与时代发展同步伐，与人民群众共命运”，要坚持求真务实的科学态度，要发扬理论和实践的创新精神。这些论述，是对马克思主义的理论特征和发展规律的新概括，是对党的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思想路线的新发展，为具有中国共产党人特色的立场、观点、方法赋予了新的时代色彩。新的时代特征和历史条件，呼唤着新的思想解放，要求我们努力开展富于创造性的理论和实践的双重探索，在体现时代性、把握规律性上下功夫、出成果，用新的思想解放推进马克思主义的新发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新发展。

(二) 学习邓小平的光辉典范，坚持马克思主义的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不断深化对共产党执政规律、社会主义建设规律、人类社会发展规律这三大规律的认识，把邓小平创立的中国特色的又是现代形态的社会主义理论推向新的发展阶段。继邓小平理论之后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我们对社会主义的认识推向了一个新的高度。当前，我们特别要努力把握和继承马克思主义关于人类解放和人的全面自由发展的核心价值理念，以及邓小平的“人民本位”的社会主义价值思想，探索和实践以人为本，全面、协调、可持续的科学发展观，推动社会全面进步，促进人的全面发展，以科学发展观为总题目进一步回答“什么是社会主义，怎样建设社会主义”的问题。以人为本的科学发展观的提出和确立，是邓小平现代社会主义观的合乎逻辑的延伸和发展，既同邓小平的社会主义发展观一脉相承，又体现了在新的历史条件下的与时俱进。当前，我们还特别需要努力把握和继承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政党的性质、任务、历史使命的基本思想，以及邓小平关于“关键在党”的论述的精神，进一步创造性地回答“建设什么样的党，怎样建设党”的问题，推进新时期党的建设的伟大工程，解决好探索和实践科学发展观、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过程中这一关键性问题。牢牢把握马克思主义一脉相承又与时俱进的理论品质和发展规律，以一脉相承和与时俱进相统一的科学态度来坚持和发展邓小平理论，在上述两个重大问题上作出新的理论和实践的创造，推进邓小平开创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是中国共产党人的光荣使命，也是我们对邓小平同志的最好的纪念。

①《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688页。

②③《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279、364页。

④《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6—27页。

⑤⑥⑦⑨《邓小平文选》第2卷，第143、144、146、168页。

⑧《列宁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81页。

责任编辑：韦前雨童

哲学社会科学研究的重要思想指导

◎ 宁克平

[摘要] 哲学社会科学在现代化建设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在新形势下，加强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必须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与时俱进的思想路线，一切从实际出发，分析新情况，解决新问题，寻找新方法。

[关键词] 哲学社会科学 “三个代表” 创新 发展

[作者简介] 宁克平，北京师范大学哲学与社会学院哲学博士，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C0; A849.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11-04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伟大实践要求哲学社会科学在认识世界和改造世界，传承文明和推动理论创新，促进党和国家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方面作出自己应有的贡献。

党中央对哲学社会科学一直予以高度重视。2001年8月江泽民同志在北戴河会见国防科技和社会科学专家谈及哲学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之间的关系时，对于哲学社会科学的重要性一连用了“四个同样重要”。2002年4月在视察中国人民大学的讲话中他重申了“四个同样重要”，同时要求各级党政机关以及全社会做到“五个高度重视”，并对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提出了“五点希望”。同年7月，在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时，他再次强调指出，在建设社会主义理论和实践的探索中，“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是一支不可替代的重要力量。”^①党的十六大报告明确指出，“坚持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并重，充分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重要作用。”^②2004年3月，中共中央颁发了《关于进一步繁荣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的意见》，更进一步明确了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目标和方向，成为我们党在新时期指导哲学社会科学事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所有这些，表明党中央繁荣发展我国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决心，表明了党中央对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寄予着殷切希望。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自觉按照“三个代表”的基本要求，增强哲学社会科学事业的荣誉感、责任感、使命感，立足本职岗位，奋发努力，扎实工作，勇于创新，努力做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开拓者、先进文化的弘扬者和最广大人民利益的维护者。

一、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

哲学社会科学作为人类认识世界、改造世界和完善自身的强大思想武器，是推动历史发展、社会进步的巨大精神力量，应该充分认识其在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中的重要作用。

首先，从它与自然科学的关系来看，哲学社会科学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作用。自然科学与哲学社会科学犹如车之两轮，鸟之两翼，同等重要。自然科学是对自然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哲学社会科学则是对社会历史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认识。科学发展史表明，自然科学研究上的重大发现有助于人们推进社会科学研究的发展，而社会科学的发展又促进人类认知水平的提高、生活方式和思想观念

的重大变化，进而直接或间接地推动自然科学的发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通过对社会关系的调整影响和制约着科技成果的开发和利用的方向和效率。在生产力结构中，生产工具有着极其重要的作用，生产工具发展的水平，变革的速度，直接反映了该社会生产力发展水平的高低。但是无论生产工具的变革还是生产力水平的提高，它们都不是抽象、孤立地进行的，人们的生产和生活都是在一定社会关系当中展开的。只有在一定的社会关系之内，人们才能正常地开展生产，对自然发生作用。脱离人们的交往和社会关系而抽象地谈论生产力是没有意义的。就自然科学研究而言，科学研究并不是价值中立的，课题的选择，课题攻关的重点，科技成果的转化，科技成果的受益者，这都与科技研究人员的价值取向是密不可分的。自然科学主要解决的是工具理性问题，主要着眼于如何推进人类对自然的认识和改造，关于人生的意义何在，个人的终极关怀是什么这些有关“意义”的深层次问题，自然科学是不会专门详加考虑的。工具理性应当受到价值理性的规范和制约，以保证其发展的正确方向，从这一意义上说，自然科学离不开哲学社会科学的价值引导。

其次，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与综合国力的提高具有十分密切的关系。哲学社会科学的研究能力与成果，也是综合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际竞争，说到底是一种综合国力的竞争。综合国力是各种物质力量、政治力量和精神力量的总和。具体说来，物质力量包括地理、资源、人口、经济发展水平等各个方面，政治力量则包括政府的效能、民众的政治认同感、民族的凝聚力等；而精神力量则包括国民的文化素质、道德水准等等。哲学社会科学对于上述各种要素以及综合国力的整体发展都具有重要的作用。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会影响到综合国力发展的速度和方向。国家发展的宏观战略，基本方向的确立无不依靠哲学社会科学所提供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综合国力的各项构成要素，与哲学社会科学的发展也具有密切的关系。资源开发利用的方式，人口政策的制定，政府职责和效率的界定与提高，以及国民文化道德水平的提高，所有这一切都需要依靠哲学、社会学、经济学、政治学、历史学、文艺学等在内的诸多哲学社会科学的联合攻关。从这一意义上说，哲学社会科学直接或间接地推动着综合国力的提升。

再次，改革和发展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需要哲学社会科学加以研究解决。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和实践的每一次重大突破都大大推动了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促进了社会的进步。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的哲学社会科学为推进我国的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事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众所周知，关于真理标准问题的大讨论、关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理论的形成、完善和发展，关于知识经济以及全球化等重大问题的探讨，哲学社会科学在其中发挥了重大作用。没有哲学社会科学的作用，要形成一种全民的共识并将之转化为现实的实践是不可能的。随着我国改革开放向纵深层次发展，随着国际形势的迅猛变化，新矛盾、新问题不断涌现，能否有效的解决改革发展当中的深层次矛盾，能否保持一个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能否保持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风貌，这有待于包括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在内的广大科学工作者的不懈努力。

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以“三个代表”为指导

正是由于哲学社会科学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发挥着极其重要的作用，因此如何有效地发挥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的作用，如何保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沿着正确方向开展就显得极其重要。“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与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一脉相承的科学理论，是我国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创新的理论结晶。“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把实践标准、生产力标准、社会进步标准、人民利益高于一切的标准有机地统一起来，科学地观察当今世界和当代中国的发展趋势，从历史发展规律和时代进步要求的高度对党的先进性作了精辟的论述。它不仅是面向新世纪全面推进党的建设的伟大纲领，也是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必须遵循的重要原则。

是否体现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和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是衡量我国哲学社会科学的性质、方向和水平的根本尺度。在新形势下，广大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要完成时代赋予的历史使命，就需要自觉地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推进理论创新、制度创新和科技创新；需要自觉地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贯穿于学习、研究和宣传过程之中，开拓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新境界，繁荣社会主义新文化。具体说来，应坚持做到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巩固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在意识形态领域的主导地位。马克思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是我们党的立党之本、执政之基、力量之源。哲学社会科学的各个领域，都必须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必须贯穿整个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始终。理论界特别要注意结合国内外形势的变化，紧密结合社会主义生产力的最新发展和经济体制深刻变革的实际，紧密结合人民群众对物质文化生活提出的新发展要求，深入调查研究，深刻阐述“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基本内涵和重大意义。要在深刻理解和把握马克思主义精神实质的基础上，澄清过去对马克思主义思想观点的僵化、教条式的理解；要以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际问题为中心，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去观察、分析和解决问题；要站在时代的高度，结合经济全球化、政治多极化、新技术革命的实际，把马克思主义原有的范畴、理论观点、思想原则置于现实之中，赋予它当代的意义，将马克思主义理论提高到一个新水平；要在不断总结人类实践经验特别是我国改革和建设实践经验的基础上，不断开辟马克思主义研究的新空间，形成一系列新认识、新观点。

第二，以是否符合“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作为衡量哲学社会科学工作的根本尺度。“始终代表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规定了哲学社会科学发展的基本要求。衡量哲学社会科学是否正确，水平是否高低，就要看它是否体现了中国先进生产力的发展要求。哲学社会科学作为认识世界，改造世界的强大理论武器，可以为先进生产力的发展提供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目前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中显现出来的诸如两极分化等一系列突出矛盾与问题，已成为制约当代中国先进生产力发展的瓶颈，哲学社会科学能否为这些制约生产力发展的问题作出科学而合理的回应，并提出行之有效的解决方法，是衡量其是否先进的重要标志。当代中国的先进文化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公民为目标，发展面向现代化、面向世界、面向未来的，民族的科学的大众的社会主义文化。“代表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指明了哲学社会科学必须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以繁荣和发展社会主义新文化为基本方向。“代表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规定了哲学社会科学的基本宗旨。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是人类社会发展和进步的推动力。我们的一切工作应当着眼于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把人民的利益作为我们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哲学社会科学要立足于人民群众的生活实践，真正做到“贴近实际，贴近群众，贴近生活”，自觉的以是否代表人民利益作为衡量自己工作成败得失的重要尺度，只有这样，所创造出的理论才能为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进而转化为现实的生产力。

三、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深入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关键在坚持与时俱进，核心在保持党的先进性，本质在坚持执政为民。哲学社会科学界应当抓住这个关键，围绕这个核心，牢记这个本质，始终做到以人民的利益为基本宗旨，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始终站在时代前沿，与时俱进，开拓创新。

(一) 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在实践中发现问题，找到切实可行的解决办法。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最深厚的源泉和最强大的动力是社会实践，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只有紧密联系实际，正确回答和解决实际问题，才能体现自身理论研究的重要价值。正因如此，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要坚持一切从我国的国情

出发，一切从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实际出发，改变“唯书、唯上、不唯实”的不良做法，大力倡导调查研究之风，深入实际，切忌浮躁。要根据不同学科的具体情况，从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实践中，从亿万人民群众的伟大创造中汲取营养；在推动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实现理论的进步，在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提供智力服务中实现哲学社会科学的价值。

(二) 观察新形势，分析新情况，创造新成果，真正做到与时俱进，不断创新。理论的生命力在于不断创新，理论滞后必然产生思想守旧、认识迷茫、无所适从的结果，最终导致实践活动的盲目性。哲学社会科学要实现发展，关键是要积极落实理论创新的任务。只有加强理论创新，才能更好地发挥哲学社会科学对实践的指导作用。为此，哲学社会科学理论工作者要善于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去指导具体的科学的研究和理论创新活动，决不停留在对原有理论观点教条式的理解上，决不停留在对理论权威的盲目崇拜上，决不停留在已被实践证明为过时或错误的思想观念上，进而努力使我们的思想认识和理论研究不断适应社会发展的新要求。为了真正实现理论的创新，做到与时俱进，广大理论工作者需要将大胆探索的勇气和科学求实的精神统一起来，正确处理理论与实践的关系、继承和发展的关系，对前人的理论成果进行梳理与扬弃，赋予前人成果以当代意义和价值。对前人的理论成果进行创造性的丰富、发挥和完善，补充和发展理论。根据实践的发展，提出新观点、新范畴，形成新原理、新体系。使马克思主义在坚持中得到创新，在创新中得到发展，使哲学社会科学在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理论上，开拓新视野，进入新境界。

(三) 培养一支业务精良、思想坚定、作风正派的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队伍。知识经济时代的到来，知识、科技、教育、文化日益成为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的决定性力量。能不能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充分发挥知识分子的聪明才智，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我们党能否承担起中国先进文化的建设者、领导者和组织者的重任。

尊重人才，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需要努力营造一种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重视社科工作、鼓励理论创新的良好氛围，需要充分尊重哲学社会科学发展内在规律，坚持“百花齐放，百家争鸣”的方针，通过不同观点的争论、切磋和交流，最终达到繁荣理论的目的。

尊重知识，尊重人才，需要高度重视改善哲学社会科学人才培养的条件，努力改变重理轻文，哲学社会科学经费不足的状况。为此要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要求，不断拓宽社科研究经费渠道来源，逐步形成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的社会科学投入新体制。要进一步完善公开、公平、公正的课题立项和成果评审制度，通过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广大社会科学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总之，哲学社会科学工作者必须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牢牢把握理论研究和宣传的正确方向，紧紧贴近现实生活，努力追求理论创新。只有这样，才能创作出无愧我们伟大时代的作品，才能真正承担起自己的历史重任。

①《江泽民考察中国社会科学院发表重要讲话》[R]，2002年7月17日《人民日报》。

②江泽民《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开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新局面》[M]，北京：人民出版社，2002年。

责任编辑：雨童

•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理解”系列笔谈•

实体主义、人本主义与马克思的现代哲学范式革命

◎ 范海武 刘怀玉

[摘要] 近年来国内关于马克思哲学当代性意义问题的讨论可集中概括为这样一个问题：马克思究竟完成了什么意义上的现代性哲学范式革命？而对这个问题的回答主要有两种选择：是反“实体主义—认识论”的“生存论转向”，还是反人本主义的现代性历史批判辩证法？本文认为，马克思哲学主要是以批判人本主义而不是一般地反对实体主义为入口，才开启了现代思想史上的一个全新视野的。所以它不是存在主义所发动的“现代哲学范式革命”的同路人。马克思哲学的原象是以“历史的差异性”为终极视野的“多维透视”的辩证法。

[关键词] 马克思哲学 当代性意义 范式革命 存在论转向

[作者简介] 范海武，南京大学哲学系博士生；刘怀玉，南京大学哲学系教授、哲学博士，江苏南京，210093。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15-08

一、马克思的“现代性哲学范式革命”究竟意味着什么

上个世纪80年代以来，国内哲学界曾经就“如何重建当代形态的马克思主义哲学体系问题”进行过一场热烈讨论。时至世纪之交，该场持续十多年的争论渐趋平静，而近些年来，另外一场围绕“如何理解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意义”问题的辩论却又呈现出愈演愈烈的景象。在这其中，有一种貌似“平淡”而实乃意味深长的看法，即认为马克思是一位“现代哲学家”，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意义（亦即其历史性意义）就是实现了对近代哲学范式的“现代性转换”与提升。这种“哲学范式革命论”，其实又可分为两种值得借鉴与重视的观点，一是认为马克思哲学结束了近代

哲学的实体主义思想传统、乃至于结束了西方两千多年根深蒂固的形而上学历史，实现了从实体中心论向关系主义、价值论哲学视野的转折；另外一种观点则认为，马克思哲学革命意义在于实现了从近代的主客体二分的实体主义的认识论哲学向现代的主客体统一的生存论哲学范式的提升。当然这两种说法虽有“小异”而不失有“大同”，并且第二种“范式转换说”影响似乎更大一些，故本文主要与“生存论转向说”进行对话。

笔者认为，今天许多学者讨论的“范式革命”，其实并不是指马克思哲学在历史上所发生的范式革命，而是要对传统教科书或传统马克思主义解释框架这个“根本范式”进行变革，这也

正是“当代性意义”讨论的根本用意。但这里不可避免地面临着两种研究方法上的选择：是想通过回到马克思的“经典语境”而“接着马克思”讲下去，还是有些牵强地把马克思哲学拉到当代西方哲学语境中，进行比较与对话？因此，讨论马克思哲学当代意义，不能不回到马克思哲学范式革命的经典语境中，马克思哲学范式的当代意义与历史性变革意义是不可分割的同一个问题。

其次，我们既然借用“范式”一词，那就必须搞清楚在其始作俑者托马斯·库恩那里究竟指的是什么，进而要清醒认识到用科学史上范式革命说来解释思想史哲学史变革过程的局限性。

上世纪 60 年代库恩的《科学革命的结构》(1962) 与福柯的《知识考古学》(1968) 一样，都认为科学史思想史不是积累式而是断裂式的。也就是说，它们均不是“同心圆式”的同化史，而是“移心化”的变异史。用福柯的话来说，思想史并非某个观念“逐步完善”以及它的“合理性不断增长，它的抽象化渐进”的历史，而是新的观念不断地突破原有的核心观念的历史。^①库恩说，“其中的每一次革命都迫使科学共同体抛弃一种盛极一时的科学理论，而赞成另一种与之不相容的理论。每一次革命都将产生科学所探讨的问题转移，专家用以确定什么是可接受的问题或可算是合理的问题解决的标准也相应地产生了转换。而且每一次革命也改变了科学的思维方式，以至于我们最终将需要做这样的描述，即在其中进行科学的研究的世界也发生了转变。”革命的本质就是新旧范式的转换，范式变革可谓“倒转乾坤”。“范式一改变，这世界本身也随之改变了。”就像心理学中的视觉格式塔转换一样，“革命之前科学家世界中的鸭子到革命之后就成了兔子”。^②请注意，我们这里感兴趣的是，库恩对至关重要的“范式”一词作了双重规定：一方面，范式就是团体承诺的集合。它代表着一个特定共同体的成员所共有的信念、价值、技术等等构成的整体。另一方面，范式就是共有的范例。它指谓着那个整体的一种元素，即具体的谜题解答：把它们当作模型和范例，可以取代明确的规则以作为常规科学中其他谜题解答的基础。“简而言

之，第一种范式就是信念，后一种就是方法。他认为，第二种意义上的范式是更深一层的一种，也是“最有新意”而“最不为人所理解”的那些方面中的核心内容。^③我们也倾向用第二重意义上的“范式”来表述马克思哲学的“范式革命”。马克思哲学的现代性哲学范式革命意义首先不是提出了某种可以被广泛认可的价值信念（如未来社会理想），而是在解决近代哲学的关键“个案”问题（如人本主义历史观与认识论）上具有典范的方法论启示。

库恩的“范式变革说”以及思想史上诸范式之间的“非积累性”与“不可通约性”关系的假设，确有许多优点。但对其“无历史方向感”的相对主义弊端，我们不能不充分估计到：这里面确实有所谓对传统范式的“过度诠释”或随意理解的问题。还有，我们姑且能够说“范式变革论”能够适用于科学史，但用科学思维方式的变革模式来界说哲学思想史上的革命，免不了有夸大科学理论之嫌，从而掩盖了哲学自身的特殊演变逻辑。传统教科书与近年来一些学者对马克思主义哲学本质的界说，都逃脱不了用科学思维方式转变史来理解哲学史的窠臼。

例如，传统教科书所谓的马克思主义哲学是“彻底的唯物主义一元论本体论”之说，显然是前“康德式”的近代自然科学机械力学理论模型与思维方式的翻版。而近年来所谓马克思主义哲学实现了“从实体主义向关系本体论转变”之说，其实是“后牛顿”的物理学革命、语言学转向等实证科学范式变革成果的哲学提升。索绪尔的语言学革命意义之一，就在于他启发哲学从物质实体世界的观念中走出来走向了意义关系。正像同时代的现代物理学从物质运动规律的古典形态中走向了能量与电子理论形态：不再把物质看作首要的，不再去界定物质运动规律，而是把能量本身即电能，作为首要的因素，从电磁力的角度来解释物质。这种视角的转变导致了新的科学发现：电子不是传统意义上的绝对实体；它是力场的产物，是关系系统的节点，像语言中的音位一样，这种关节点并不能独立地存在于关系之外。由此可见，这种“关系本体论”的范式变革

说主要是从现代科学发展的宏观视野来理解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当代意义与革命意义，而没有从哲学史本身内在的演变逻辑入手，特别是没有从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内在逻辑演变入手。正如后文将展开说明的那样，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根本意义并不是一般地反对古代的实体论本体论、近代的主客体二分的认识论，而是反对脱离开人类历史与人类社会发展过程的非历史性的“实体”、“自我意识”、“自然”假设。马克思的哲学革命并非是像我们今天所概括的那样，是一个从某种体系哲学向另外一种体系哲学转换的线性的否定与发展过程。马克思并不线性地简单地否定哲学史上的唯物主义基本立场，也并不一般地反对自然物质的先在性与经济决定论。

无论是“存在论转向”或“生存论转向”，这两种说法对马克思哲学范式的革命意义都可能作了“过度诠释”，即或多或少地脱离了马克思主义哲学经典语境、当代发展的特殊语境及其内在的逻辑演变，而把马克思主义哲学置于某种过于抽象而宽泛的哲学史框架之中。所谓“认识论哲学的式微”与“本体论哲学的复兴”，所谓从实体论的知性的形而上学的本体论向关系论的感性生存实践的存在论的过渡，这种哲学史的“宏大叙事”，可能会捕捉到现当代哲学史的某些演变趋势，但难免简单与草率。我们还得深入到马克思哲学思想内在的微观的逻辑转换过程中来讨论问题，即马克思是如何从黑格尔的泛逻各斯主义、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与古典经济学的物理实体还原论等近代哲学思想方式，一步步地走向一种辩证的历史的总体性思想视野。理解马克思哲学当代意义的关键起点，不应当是将成熟马克思的辩证法束之高阁而“另起炉灶”，或立足于青年马克思与存在主义的“横向联合”，而是经典社会历史辩证法思想在21世纪语境下如何重新理解与重新表述的问题。我们要说的是，正像马克思哲学革命的经典语境主要不是批判近代的认识论而是古典人本主义，哲学范式的主要转换领域是历史观辩证法而不是个人的生存生活问题一样；现当代马克思主义哲学发展的主导语境也不是认识论科学、生存伦理、价值哲学，而是资本

主义社会的现代性问题，所以当代马克思哲学研究与范式转换的主要领域仍然是社会历史辩证法。“生存论转向”或“存在论转向”的主张基本上遮蔽了两个基本的哲学史事实：马克思哲学革命的意义在于它是反对任何脱离社会历史前提的本体论哲学，却并不从根本上否定近代认识论哲学形态的合法性；马克思哲学是通过瓦解古典人本主义而走向了科学的历史辩证法，在方法论上是反对一切形态的包括存在主义在内的人本主义哲学的。在所谓“存在论转向”的视野中把握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意义，仍然有可能把马克思主义哲学主旨人本主义化，取消其科学认识论，把青年马克思的人本主义异化批判逻辑当作马克思主义哲学的“原初形态”。更深层的问题是，它还会把青年马克思的费尔巴哈式的类哲学与现代西方个体主义的生存哲学互相置换。这显然是忽略历史事实基本差别的“时代错位”。

总之，问题的焦点之一就在于，马克思的哲学范式革命究竟表现为反“实体主义—认识论”的“生存论转向”，还是反人本主义的历史辩证法？换言之，马克思哲学究竟如何看待历史上的本体论哲学或实体论哲学、近代的人本主义哲学以及现代的存在主义哲学？

二、西方本体论哲学的基本谱系与马克思哲学的“反本体论”的历史性批判反思视野

西方哲学史上的本体论传统由来已久，但将其一概界说为所谓实体主义，毕竟有非历史化、简单化之隐患；对于马克思而言，本体论哲学之弊端主要不在于实体还原论或没有抓住“人的存在”这个根基，而在于它是一种超越历史的形而上学思维方式。就历史而言，“前马克思”的西方本体论哲学的基本问题谱系可以表述为如下几种类型：首先是柏拉图与康德式的静态的先验本体论，二是以黑格尔为代表的逻辑与历史相统一的过程本体论，三是从各种形态的自然实体论到费尔巴哈式的人本主义的实体论。

第一种是静态的现象与本质二元论对立逻辑。从柏拉图开始，甚至到康德为止，许多哲学家都把“存在”或“本体”理解为不同于具体事

物的普遍的一般本质，是隐匿在现象世界背后的超验的本质。现象是变幻不定的假象或意见，而存在/本体则是“唯一的”与“不变的”。这种作为与现象世界相对立的本体意义上的存在，不属于具体科学，仅属于形而上学的研究对象。作为超验之物，它或者寄托了人类对知识的无限寻求，或者寄托了人类精神的无限追思。在马克思看来，这种先验与经验、本质与现象的僵硬二分与机械对立的本体论哲学，其最大的问题不在于忘记了人的类或个体的存在，而是主观地设定与纯逻辑地演绎出某种脱离历史与现实的彼岸之物。当然，任何这类抽象神秘的本体论哲学都有其社会历史的前提与内涵，因而都可以通过现实的社会批判而得到合理的理解。

第二种是通过历史与逻辑相统一的方式来扬弃现象与本体世界的僵硬对峙格局，也就是对上述的先验本体论概念进行逻辑解构与重建。这种本体论哲学把现象与本质统一起来，认为作为本体的存在既是“实体”又是“主体”，并为此建立了一种从本体世界向现象世界推移转化的逻辑概念的演绎体系。黑格尔哲学对存在范畴就是作这样一种相对“动态”的理解的。但问题就出在这种存在论连同其展开状态（绝对知识）竟成了世界万物的本原与本体，犯了泛逻辑神秘主义的错误。马克思批评黑格尔哲学作为一种思辨的本体论哲学体系，其神秘性和颠倒性就在于，它在实体、自我意识、绝对精神的名义下把自然界、精神和现实的人和现实的人类作了形而上学的改装。^④

第三种是把存在界定为“一定的存在物”的实体性的本体论哲学。对于这种本体论来说，“存在”即存在着的存在物或“存在者”。只有存在着的存在物才是“唯一的”实体与本体。在西方哲学史上，持此观点的人首推亚里士多德。后来的近代自然科学的唯物主义与自然实体论者大都持此观点，认为世间唯一的存在着的东西是“有形的实体”，以此区别于一切想象幻影与超验之物。费尔巴哈是近代的这种唯物主义本体论的代表之一。他的哲学扩大并深化了对“存在”理解的视野，从机械论的自然转向人的感性存在，

从自然唯物主义转向人本唯物主义，这预示着近代本体论哲学的研究开始朝着关注“人的存在”方向的转变。但由于他只是把人当作“感性对象”而不是“感性活动”，因而他仍然只是把事物、现实、感性当作客体即直观对象性去理解，而不是当作人的感性活动即实践去理解。

马克思主义哲学原则上不讲本体论，而只是从思维对存在的关系上肯定自然与社会存在的本原性与第一性。马克思主义哲学与近代唯物主义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它放弃了唯物主义的前提，放弃了自然对社会历史的“优先性”的立场，放弃了认识论的唯物主义基础，而转向一种超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人文哲学或生存哲学。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意义，不是发现了一种新的哲学本体论，而是发现了任何哲学的“本体论承诺”都有其无意识的社会存在前提。作为一切形而上学的反对者，马克思主义是决不会从抽象的“存在”概念出发来进行思辨的思考的。它不是从观念出发来解释实践以及人的存在，而是从物质实践出发来解释人的社会存在以及观念的东西。

三、马克思哲学革命原象之一：反对“后黑格尔”式新人本主义的历史辩证法

我们赞成一种说法，即认为马克思哲学的“现代性”革命意义就在于，它不是传统教科书所说的“前康德”意义上的唯物主义，而是“后黑格尔”的现代哲学。但这并不意味着马克思与所有源出黑格尔而超越黑格尔的现代哲学同出一辙或遵循同一范式。马克思哲学革命的独特性表现之一，他并不满足于抽象地反对哲学史上的一切实体主义与先验本体论，而将主要目标对准哲学人本主义：他不仅批判了同时代的、即近代的人的类的生存本体论哲学，也就是传统人本主义，而且在历史观与方法论上蕴含着预示对现代的个体人的生存本体论，即新人本主义的超越。明确或暗示马克思哲学是“存在主义思想前史”或者是“存在主义哲学同道”的始作俑者是海德格尔与萨特，所以西方早有“存在主义的马克思主义”之说。但在西方也有不少学者反对“马克思哲学是存在主义哲学的同路人”这种著名说

法。下面我们就分别以海德格尔的弟子勒维特、早年受过勒维特影响的哈贝马斯以及日本学者广松涉的观点作为佐证。

(一) 勒维特：存在主义与马克思主义是截然相反的两种“后黑格尔”哲学抉择

勒维特 (Karl Lowith) 固然不是一个准确地理解马克思哲学革命意义与过程的存在主义哲学史家，但他对现代哲学革命起源还是有深入独到的理解的。他有这样一个著名的说法，即认为一部 19 世纪的哲学史就是“从黑格尔走向尼采”的过程。而其中的 1843 年，则是一个决定以后 100 年的现代哲学命运的关键年代，是“后黑格尔”时代的开端：本年度发表了费尔巴哈的《未来哲学原理》，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以及克尔凯郭尔的《非此即彼》。在这些著作中，无论是马克思还是尼采或克尔凯郭尔都摧毁了古典的抽象类本质哲学，而直接指向那个具体的个体的人的存在或实存。所不同的是，马克思将个人的命运与社会的改造解放联系在一起了，而尼采与克氏则直面个人生存的彻底虚无的命运，试图在宗教信仰的拯救或审美的体验中寻找解脱之路。^⑥黑格尔的主客观精神的绝对哲学随着费尔巴哈、马克思与克尔凯郭尔变成了一种对人和社会的分析。对黑格尔来说，科学还意味着作为绝对的本体论哲学。而这些“后黑格尔”的哲学家们的共同原则，不再是一种纯粹“意识”或一种纯粹的“理性”或一种绝对“精神”，而是处于赤裸裸的存在当中的人本身。从此以后，精神世界完全个人化了、主观化了、非理性化了。宇宙精神或世界的绝对本质统一性彻底瓦解了。

在这里应该注意到，勒维特并不十分准确地但毕竟非常敏锐地发现，在这种主观精神的“极端个人化”中，一方面是马克思，另一方面是施蒂纳与克尔凯郭尔首先得出了同样彻底的但却“完全相反”的结论。一是克尔凯郭尔走向了那个“个人”生存与虚无之境的悲观哲学沉思，他在对黑格尔的不断攻击中，完全抛弃了世界的产生与世界历史，并将世界的进程交给了“天命”，所以他把作为主体的人置于其内在的和自身的存在之上，并因此将人置于虚无之前。在他看来，

个人只有彻底斩断与社会的联系，破除所谓个人与社会本质统一的幻觉，直面个体生存中的虚无，才能走向上帝，最终获得拯救与自由。二是施蒂纳的那个诉求“唯一者”彻底自由的反类本质哲学的思想冒险：与克尔凯郭尔同时期的施蒂纳，以差得很远的（即粗俗的）、但却相似的方式，将整个客观世界解释为应当占有的、纯粹的“个人”的“财产”，并因而同样将这个占有者和他的特征“置于虚无之上”。三是马克思的乐观的实践哲学理想，即主张通过解放社会来解放个人、通过人类解放来实现市民社会解放。

由上述可见，勒维特无疑向我们证明了这样一个事实，即尽管马克思、克尔凯郭尔与施蒂纳处于同一时代，面临着德国古典哲学终结后所留下的同样一个基本理论难题，即如何哲学地面向“个人的生存”的问题；问题虽然是一样的，但选择解决问题的认识角度与实践道路却是完全不同的，由此便形成了现代哲学史上马克思主义的历史辩证法与存在主义之间的思想鸿沟。

(二) 哈贝马斯：马克思和海德格尔，后黑格尔的社会批判理论与新本体论哲学之争

哈贝马斯是“接着勒维特”以上所说的现代哲学史转换逻辑“往下讲”的当代思想巨擘。虽然哈氏同样不是一位在微观上准确地揭示马克思哲学革命意义的专门史家，但他毕竟在宏观上牢牢地抓住了理解马克思哲学当代意义的“后黑格尔”语境。这就是问题的关键所在了！他的一个著名说法是，“在现代性的哲学讨论中，我们依然是青年黑格尔派的同時代人”。当代所谓的现代性社会批判理论与后现代主义之争，其实是当年青年黑格尔派与老年黑格尔派之争的乔装改扮。从表面上看，海德格尔对传统形而上学和科学实证主义的批判与马克思对抽象的非历史的自然唯物主义的批判颇有相似之处，并且在存在论上都自觉地将“人的存在”问题上升到理论上的“优先地位”。但这种类似并没有掩盖二者在基本观点与基本方法上的实质性分歧：海德格尔哲学的出发点是对青年黑格尔学派哲学“向外转”的实践主义方向与社会理性批判方向的双重颠倒；既是“向内转”的又是“反理性”的。^⑥也就是

说，海德格尔的哲学出发点是竭力恢复青年黑格尔学派所废除的黑格尔哲学的权力，把青年黑格尔关于现实与哲学的关系再度进行颠倒，使其回到一种神秘化的状态。海德格尔的基础本体论或此在本体论哲学，其实是另外一种意义上的“右翼黑格尔派”，它把青年黑格尔所极力贬黜的哲学理性权力“翻转”为一种神秘的非理性的优先性权力，将理性主义哲学所压抑与忽略的前反思的、前判断的非理性神秘体验改造成先验的意识基础，仍然是古典先验意识哲学的残余。从这个意义上讲，马克思无论如何也不是海德格尔的同路人。

海德格尔的秘密就在于，他把日常人们的具体的生存需要蒸发为一种基础本体论，一种与具体的存在者没有任何关系的先验存在。狄尔泰、柏格森等的生命哲学将康德的先验综合逻辑图式从固定的形式变成神秘的生命之流，而海德格尔则又对生命哲学的绵延意识、纯粹的意识内容，重新赋予一种有限的结构而使其形式化、先验化与演绎化。^⑦先验主体的认识论哲学似乎被瓦解了，但先验主体却是以先行于自身的基础本体论的形式得到复活。他的基础本体论是对德国古典先验主体认识论的一种“本体论化”的改造，是把抽象的绝对的主体（自我意识）转变为一种定在的非理性的直观，从而把主客体对置的认识论哲学改造成为一种与现实无关的“向内转”的、自省式的、自我解释的、“自我安慰”的哲学解释学；它通过解释学的语境化将哲学的基础奠定在一种有限生存的先验基础之上。^⑧马克思的历史决定论及其对泛逻辑主义的颠覆，是与海德格尔的此在生存论历史观对形而上学的颠覆，显然不同的两回事。前者是面向特定社会现实的科学批判与追求人类彻底解放之路的历史主义，而后者则是面向个人的“死亡”这种“永恒的”问题结构与生存状态的诗化与神秘化的直观。

（三）广松涉：从人本主义的“异化论”批判逻辑走向马克思的“物象化论”认知构图^⑨

广松涉是日本最为著名的马克思主义哲学史家，也是世界上为数不多地、能够准确透视与把握马克思哲学的革命内在理路与历史意义的思想

大师。这位深入细致地研究过《德意志意识形态》文本结构的学者，他相当独特地发现，马克思的真正哲学革命肇始于对哲学人本主义与存在主义的根本瓦解。“施蒂纳的‘唯一者’其实是宣布费尔巴哈的类本质哲学瓦解的重要因素，使马克思从人本主义之哲学美梦中觉醒的重要因素”。由于施蒂纳对“个人的”生存的“发现”，以及对费尔巴哈类本质哲学的根本瓦解，这使得马克思意识到，近代一切形态的主客体二分式的认识论哲学，人本主义哲学，其实都是以某种脱离开社会历史生产过程的抽象形而上学“实体”，作为自己理论的阿基米德点。所有的人本主义哲学均是以“主体- 实体”及其外化与异化过程作为研究社会历史的逻辑基础。而马克思对人与自然之间的、以物质生产实践为中介的相互构成关系的发现，则突破了以主体的外化、对象化与异化为中轴、主客体两极性实体思维方式，而开启了以关系为中心的动态历史观。这就是从传统的实体主义的本体论到关系主义的本体论。

进一步，马克思通过批判扬弃实体- 主体的二元论哲学，通过突破以主客体图式为基础的近代哲学的异化论而上升到一种物象化论的视野。马克思的历史唯物主义的视域在原理的层面上，已经不再采用主体的客体化与再主体化的这样的所谓的主客体的辩证法的理论，也就是主体的人自我异化、自我获得这样的构图。物象化论的构图“扬弃了异化论所依据的‘主体- 客体’图式，不是所谓主体的东西的客体化，而是将关系状态的物象化进行自省”。“马克思的所谓物象化，是指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关系被错误地理解为‘物的性质’（例如，货币所具有的购买力这样的性质），以及人与人之间的主体际社会关系被错误地理解为‘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这类现象（例如，商品的价值关系，以及主旨稍稍不同的需要和供给的关系由物价来决定的这种现象）等等的称呼。”^⑩在近代主客二分的哲学构图中，“主体的东西向物的存在的转化”，即与“异化论”的构图相类似的庸俗的“物化”这样的观念，作为对主体间社会关系的一种“实体化”的误认，实际上是应该自觉地、批判地被揭发的东西，也

就是马克思所说的商品拜物教现象。关系的物象化，并不是指有关的事物像字面意义上那样生成转化为物象的存在体。物象“化”的这个“化成”，并不是当事人的日常意识中直接体现的过程，而是在学识的反省的见地上审察性地被认定的事情。也就是说只有在批判的反思的历史辩证法视野中，我们才会把社会关系化成“物”来把握，而在日常生活中，世界从来是作为“上手的”、“似自然物”而被非反思把握与直观的。

对于本文来说，广松涉的重要启发就在于，他是用海德格尔观点来解释马克思后期思想的重要著作，并通过后期马克思而最终超越海德格尔，而不是用海德格尔的存在哲学来反注早期马克思的哲学人本主义。广松涉的贡献是将海德格尔的“在世之在”改写成为马克思式的“在历史世界中的存在”，进而改写成为“在商品世界之中存在”。马克思与海德格尔的部分共同点就在于他们都发现，存在不是物而是社会关系，存在不是实体不是自然是一定时间内的世界中存在的样态，它否定传统的实体性的物相（现成“在手”的在者），存在总是关系性的事件与事情（以此在的上手为中心的建构过程）。从马克思的“在历史世界中的存在”这样的历史辩证法高度来看，海德格尔的“在世之在”、“上手的存在”这些“本真的视野”，仍然是一种停留于日常生活物象化无意识状态的神秘哲学直观。推而言之，广松涉认为，包括存在主义在内的人本主义哲学，都没有摆脱近代的主体异化论外化论思维逻辑，均没有超出日常生活世界中对周围世界的一种似自然物或图象化的直观误认。因为存在主义总是以某种本真的原初的生存视野作为反观与批判现实社会异化的最终的参考系。但所谓的“本真的”生存境界其实是资本主义社会物化统治关系对人的内心世界深层控制的一种颠倒的神秘的反映。马克思的物象化哲学图景就是要通过多维的开放的社会历史视野之间的动态转换，来揭穿社会关系的“似自然物”的、“现成的”虚假外观。^⑪

四、马克思哲学革命原象之二：反对“本真统

一”的、多维度透视的辩证历史现象学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马克思的“现代哲学范式革命”意义及其“历史原象”，主要不是对欧洲哲学史上的本体论传统的解构，而必须放在更为开阔的唯物主义与辩证法认识论发展视野中来重新加以理解。马克思哲学与近代哲学的根本区别，不在于它放弃了唯物主义的存在论前提及其认识论基础，而转向一种超越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的新本哲学或生存哲学。马克思哲学所引发的范式革命，就在于它实现了对近代类本质异化论的总体性逻辑转换，是以社会历史（而非个体生存的“本真”状态）为始基的辩证的历史观、自然观与认识论的统一。

概而言之，从对近现代哲学的批判继承及其对当代哲学发展的关系这样双重角度来看，马克思主义哲学革命的基本表现是：（一）扬弃脱离社会历史中介的抽象的近代自然物质本体论，重构辩证唯物的自然理论图景；（二）扬弃脱离社会历史现实基础与过程的唯心主义思辨哲学、形而上学本体论，确立彻底的科学的历史辩证法与社会存在论；（三）扬弃脱离社会历史规定的抽象的人本主义历史观，阐明以现代社会为轴心的历史发展总体进程理论；（四）扬弃脱离社会实践基础的主客体二元对立的近代经验论唯理论哲学，形成辩证科学的社会历史认识论、社会批判解释学。^⑫

传统哲学教科书解释的基本过失之一，就在于它只是在近代唯物主义本体论认识论传统中理解马克思哲学的革命意义。而实际上，马克思哲学的思维方式或范式变革的特质与核心贡献，恰在于它实现了对传统唯物主义哲学基本问题框架的根本性变革与哲学思想视野的总体性逻辑转换：

（一）哲学基本问题的革命：从抽象的主观二元对立论与物质精神对立论到实践关系视野中的社会物质与社会意识的科学关系理论；（二）哲学思想体系的革命：实践唯物主义基础上的历史唯物主义、历史辩证法与科学社会主义新的“三位一体”的总体立场；（三）以社会历史为终极视野和总体性本体论规定：辩证的历史观、自

然观与认识论的统一。

从其内在的历史真实发生过程与微观逻辑展开思路来看，马克思哲学革命的“经典原象”表现为，它是以“历史的差异化”（而非“本真统一”的生存体验）为终极视野的、“多维透视”的辩证法，是一个不断自我扬弃而形成的、多层次的历史—逻辑提升与展开过程：^⑬

首先的一个层次与视野是绝对的永恒的“自然先在性”：一个未分化的前历史的前反思的非对象性世界，它是全部人类社会历史存在的永恒前提，全部人类科学文化思想认识的永恒来源，一切唯物主义哲学的理论前提。在马克思主义哲学视野中，自然不可能被非历史地无中介地直接把握为理论基础与研究对象。自然本身（或自在自然）对于人类生存发展来说是永恒的前提，但并不能因此构成为马克思哲学的起点与基础，更不是马克思哲学直接研究的对象。马克思哲学不是物质本体论。

第二个层次是在扬弃“自在—自然先在性”基础上所实现的对自然必然性王国的历史性突破：作为人与自然间相互构成的关系与历史过程始基的实践，是马克思哲学理论逻辑体系的起点，总体性认识论的历史逻辑起点，但马克思哲学不是抽象的实践本体论。

第三个层次是从一般实践概念中提升出来的物质生产和再生产的历史过程与历史关系，它是全部人类历史的真实起点，也是马克思哲学整个理论体系的原发逻辑形态、初始视野。

第四个层次是在扬弃社会生产一般概念基础上所显化出的特定社会生产关系与社会形态的总体性生产与再生产，即社会历史发展特定阶段的支配力量，它是马克思哲学理论体系的研究核心与方法论上的主导逻辑框架。

第五个层次是实现对经济必然性王国的历史扬弃的自由王国，即实现人的历史主体性与自我解放，这是人类历史的最终目标，也是马克思主

义哲学的“终极关怀”。

总而言之，这是一个层次分明、方向明确的递进上升关系，一个历史与逻辑相统一展开过程：绝对的永恒的历史前提——具体总体的历史的起点与基础——深层的历史的逻辑构架——特定的主导的历史的逻辑结构与社会现实现象——未来的历史的目标。

^①参看 [法] 米歇尔·福柯《知识考古学》，三联书店，1998年，第3页。

^②参看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5—6、100页等处。

^③参看 [美] 托马斯·库恩《科学革命的结构》，第157、168页等处。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卷，第177页。

^⑤参看 [德] 卡尔·勒维特《克尔凯郭尔与尼采》，载刘小枫、倪为国选编《尼采在西方——解读尼采》，上海三联书店，2002年，第489—513页。

^⑥Cf. Ju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lated by Frederick Lawrence,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87, pp. 131—132.

^⑦Cf. Ju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lated by Frederick Lawrence,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87, pp. 139—140.

^⑧Cf. Jurgen Habermas, *The Philosophical Discourse of Modernity, Twelve Lectures*, Translated by Frederick Lawrence, Polity Press, Cambridge, 1987, pp. 146.

^⑨以下观点与引文参看了张一兵教授为 [日] 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一书所写的中译本序言《广松涉：关系存在论与事的世界观》，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

^⑩参看 [日] 广松涉《物象化论的构图》，南京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70页等处。

^⑪参看 [日] 广松涉《事的世界的前哨》，南京大学出版社，2003年，第115—116页。

^⑫参看孙伯鍊、张一兵主编《走进马克思》，江苏人民出版社，2001年。

^⑬参看张一兵《先在的自然、基始的实践、第一级的生产》，《哲学动态》1994年第3期。

责任编辑：何蔚荣

社会存在与社会认识

——浅论马克思的哲学范式革命

◎ 王善平

[摘要]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最集中地体现在其社会存在论上，正是它彻底地摧毁了“绝对存在”的神话与“纯粹知识”的幻想，并因此引发了哲学范式的重大革命。通过将抽象绝对、超历史的存在还原为活生生的具体的历史的社会存在，通过阐明“劳动—交往—认识”三位一体的全新实践观，马克思从根本上消解了存在与意识、理念界与现实界、认识与实践的狭隘对立，从而完全颠覆了“在社会实践之外、从抽象本体出发去思辨演绎世界及其历史”的旧哲学范式，并最终创立了始终植根于实践、将世界万物和人类历史理解为作为社会实践之产物的社会存在物的全新哲学范式。

[关键词] 哲学范式 绝对存在 纯粹知识 社会存在 社会认识 社会实践

[作者简介] 王善平，南京政治学院上海分院讲师、博士，上海，200433。

[中图分类号] B0-0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23-05

马克思哲学的当代性究竟何在？此乃当下哲学界争论颇为激烈的课题。笔者以为，该课题的最大挑战在于，不仅是那些公然贬损马克思的思想家，就连海德格尔、伽达默尔等高度赞誉马克思的思想家，甚至连卢卡奇、萨特、哈贝马斯等以马克思主义者自居的思想家，都是在近代性框架中解读马克思。究其根源，在于至今尚未从存在论的根基处阐明马克思哲学范式的革命性与科学性。因此，当下最急迫的工作，不在于纠缠枝节的观点争论，而在于从存在论高度阐明新旧哲学范式的原则区别，这正是本文主旨所在。

一、绝对存在与纯粹知识

“哲学家们只是用不同的方式解释世界，问题在于改变世界。”^①

旧哲学家们要么满足于以标新立异的方式解释世界，要么臆想世界因其满口“震撼世界”的

词句而改变。道不同，不相与谋。解释世界还是改变世界，格格不入的理论立场导致了全然不同的哲学范式：一是在社会实践之外、从抽象本体出发去思辨演绎世界及其历史的西方正统哲学范式；一是始终从人的社会实践、社会存在出发去理解日益人化的世界及其历史的马克思哲学范式。

作为西方正统哲学范式的总源头，古希腊主流哲学——宇宙本体论哲学的四个学理信念极其深厚久远地影响了西方学术理论的发展，形成了四条脉络清晰的学理传统，它们互相交织渗透，基本规定了西方正统哲学范式的整体框架。

其一，“绝对存在”的信念。它直接导致了“存在—现象”二分的本质主义思维框架和一脉相传的本体论传统，它总是先验抽象出一个形上绝对、永恒普泛、自在自为的，集主体、实体、本体于一身的，充当着第一范畴、第一原理、第

一推力的“存在”作为认识的对象与前提，并由此出发思辨演绎作为现象的整个世界及其历史。当然，不同哲学家对存在本体的具体规定各有不同，柏拉图的逻各斯、阿奎那的上帝、霍布斯的物质、康德的物自体、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尼采的权力意志等都不过是存在本体的不同表达。但毫无例外，由于设想实践之外、超时间、非历史、自在自为的“绝对存在”，本体论传统的必然结局是神正论。作为西方正统哲学之最激烈的批判者，海德格尔认为这种将“存在”存在者化的形而上学做法的恶劣后果，不仅在于它抹杀了存在与存在者之间的存在论差异，而且完全遮蔽了存在的意义和现实个人此在在世的世界现象。正是在此意义上，海德格尔将整部西方哲学史称之为“遗忘存在”的形而上学史，因此方有“突出地重提存在问题的必要性”。^②

其二，“纯粹知识”的信念。它直接导致了割裂认知主客体的辩证历史关系、以抽象主体为中心的理性主义认识论传统。它不仅先验设定超验的、严格遵从演绎逻辑的认知主体，而且设定客观恒在、自在自为的认知对象，由此获得纯粹客观、普遍有效的知识。它的极致便是笛卡尔的绝对理性主义、康德的纯粹理性批判和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哲学。这一传统的恶劣后果有二：一是将真理问题封闭在思辨演绎领域并导致认识与实践的狭隘对立；二是将充满主观性、偶在性的现实个人及其生活世界排斥在理性认知领域之外而将其转入信仰领域，这是下文要谈及的。

其三，生活世界非理性信念。它将活生生个人的生活世界及历史演变从总体世界中割裂出来，视其为一个理性之光无法穿透、毫无规律必然性的领域，一个偶然性、特殊性杂乱堆积，主观性、流变性、有限性充斥泛滥的价值性领域，即伏尔泰所谓的“黑暗的历史档案馆”。这直接导致了西方正统学术将自然与自由、物质与精神、自然学科与社会学科截然二分的学理传统，导致了历史非决定论、上帝宿命论、意识形态决定论等历史观念。

其四是“理想国”信念。这是为修补生活世界非理性信念所留下的理论空白而产生的合乎逻

辑的产物。由于根本否认或无力揭示生活世界的规律性、决定论因素，西方正统哲学只能在人类实践之外臆设历史规律，这直接导致了“理念世界—生活世界”、“上帝之城—世俗之城”、“意识形态史—人类史”、“国家—市民社会”双重构架的本体论历史哲学传统。因此，为让理性之光照进纷乱的红尘俗世，西方历史哲学只剩下三条路可走：一是近代自然哲学所揭示的科技理性道路，妄图通过科技一劳永逸地解放人与自然的物质依赖关系从而解放人与人的社会依赖关系；二是卢梭、康德的道德哲学所揭示的道德救赎的道路，其极端便是费尔巴哈的“爱”的宗教，三是黑格尔精神哲学所揭示的“理性狡计”的道路，妄图通过意识形态批判实现自由王国。

综观西方哲学正统，它虽经历了宇宙哲学、上帝哲学、自然哲学、道德哲学、精神哲学、语言哲学六个阶段，但其总视角都未跳出抽象的存在本体，其总体框架都未超出存在—意识、物质—精神、理念界—现实界二分框架，从而也都未超越意识形态批判这一旧哲学最高水平。虽然，经过其思辨演绎与苦心经营，现存世界得到了花样翻新、甚至不乏天才的解释，世界历史得到了一劳永逸、令人动心的安排，但殊途同归的是，无论其主张何种哲学体系，无论人类自由、千年福国的信念如何根深蒂固，它们都客观上维护着现存统治秩序。究其根源，乃在于其无一例外地遵从着在实践之外、从抽象本体出发思辨演绎世界历史的哲学范式，这要么使得人类自我解放毫无必要，要么使其毫无现实可能性，甚至使人们深陷于理性狡计的困境或南辕北辙的歧路而不能自拔。

事实胜于雄辩，连续两次惨绝人寰的世界大战证明了上述三条路都走不通。为此，作为哲学上的反思，胡塞尔发出了振聋发聩的警告：“作为欧洲人根本的生活危机之表现的科学危机”，并率先提出了一个受到广泛响应的口号：“重返生活世界”。^③可以说，这是继尼采高喊“上帝死了”之后西方哲学家发出的最严重警告。因仍局限于以理念世界统摄生活世界的二分框架，胡塞尔最终重归于尼采的虚无主义。这再次雄辩地证

明，西方哲学的毛病是结构性、先天性的，任何旧框架内的修修补补都是徒劳的。对此，马克思和海德格尔无疑都有非常清醒的认识，而马克思的过人之处在于，他早在《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马克思哲学的秘密和诞生地）中，就已经从哲学范式的高度完成了对整个西方哲学的彻底批判，它最终在《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得到了公开而系统的表达。

二、社会存在与社会认识

“全部社会生活在本质上是实践的。凡是把理论引向神秘主义的神秘东西，都能在人的实践中以及对这个实践的理解中得到合理的解决。”^④因而，“对实践的唯物主义者，即共产主义者来说，全部问题都在于使现存世界革命化，实际地反对和改变事物的现状。”^⑤无疑，正是基于实践这一全新地基，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序言》中得出了这样一个纲领性结论：“不是人们的意识决定人们的存在，相反，是人们的社会存在决定着人们的意识。”^⑥

作为充分体现马克思哲学范式科学性和革命性的核心范畴，“社会存在”从根本上超越了传统本体论框架，它是对人与大自然、他人之间实践互动关系及其个人形态产物、物质形态产物、意识形态产物、制度形态产物的学理抽象。换言之，“社会存在”范畴代表了一种全新的思维方式，它将一切事物的存在与人的发展需要和存在实践联系一起来认识，将一切事物的本质归结为其内蕴的社会历史关系，将整个世界及其历史理解为人类实践的产物。具体而言，“社会存在”的全新的规定性体现在：

其一，旧哲学的存在范畴是绝对的、永恒普遍、自在自为的，它是世界历史唯一主体与实体，是先验、超历史的；而“社会存在”则内在于人与自然界、他人之间社会实践，因而是开放的、自由的、能动的、历史的，现实的个人才是真正世界历史主体。社会存在是世界万物唯一真实、可实证的存在方式。

其二，旧哲学的存在论将现实个人及世界万物理解为逻各斯、上帝、大自然计划、绝对精神

等“绝对存在”在时空运动中现象化、外化、物化的产物；而“社会存在”则将现存世界理解为人类既往实践的产物，而它又将为人类未来实践所改变。正是在此意义上，马克思极力批判黑格尔将世界历史理解为“绝对精神”自我运动、外化之产物的神秘主义做法，并指出：“整个所谓世界历史不外是人通过人的劳动而诞生的过程，是自然界对人说来的生成过程。”^⑦

在马克思看来，既然凡存在总是社会存在，因而事物不可能是抽象存在物，凡事物总是社会存在物，具体而言，它采取个人、物质、意识、制度四种形态。在马克思的著作中，《德意志意识形态》不失为分析个人形态和意识形态社会存在物之最见功力的文本；而《资本论》则堪称剖析物质形态和制度形态社会存在的经典力作。

关于个人形态，旧哲学总感力不从心并每每失足，它要么将人规定为负有救赎原罪使命的神造物，要么将人抽象为超验的认知主体，要么将人狭隘化功利主义者或理性狡计的工具。殊途同归的是，它们都假定抽象孤立的人类个体，并将人的本质抽象为“一种内在的、无声的、把许多个人自然地联系起来的普遍性”^⑧——普遍人性、人类理性、绝对精神、权力意志。马克思则认为，“任何人类历史的第一个前提无疑是有生命的个人的存在”，^⑨他们自始至终是社会历史关系中的存在，经由能动的社会实践，他们可以摆脱“狭隘地域性”、“人的依赖性”、“物的依赖性”而发展成为具有“自由个性”的“世界历史性个人”，所以，人的本质“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⑩

关于意识形态，旧哲学的荒唐不仅在于否认其乃是因人类实践而改变着的社会存在物，而且在于它以意识形态批判取代实践作为人类解放之根本途径，从而客观上维护着旧统治秩序。而马克思则认为：“批判的武器当然不能代替武器的批判，物质力量只能用物质力量来摧毁”。^⑪意识形态乃是社会实践的产物，社会变革最终只能求诸于社会实践。否则，无论旧哲学家主观上如何试图震撼世界，最终都不自觉地充当了现存制度辩护士的角色。值得一提的是，法兰克福学派虽

以当代马克思主义自居并大喊“重建历史唯物主义”，^⑫但他们“总体性社会批判”并未能超越意识形态批评这一旧哲学的最高水平，因而仍不过是青年黑格尔派的当代翻版而已。

关于物质形态，即使成就于对物质的认识的旧唯物主义哲学也漏洞百出。“从前的一切唯物主义（包括费尔巴哈的唯物主义）的主要缺点是：对对象、现实、感性，只是从客体的或者直观的形式去理解，而不是把它们当作感性的人的活动，当作实践去理解”。^⑬换言之，根本不存在超历史的、生活实践之外的抽象物质，物质本质上乃是历史性的、凝结了人类劳动、体现着现实社会关系并因人类实践而不断改变着的社会存在物。正是基于此，为彰显与旧唯物主义的原则区别，马克思将其思想标榜为“实践唯物主义”、或“历史唯物主义”，它最充分地体现于《资本论》中对商品、货币、资本的分析，遗憾的是，我们很多人居然根本无视这一点，并至今大谈特谈抽象的物质。

关于制度形态，旧哲学同样苍白无能。自柏拉图《理想国》开始，从上帝之城、千年福国，到世界公民状态、乌托邦、自由王国，理想国的信念可谓源远流长。但无论是求诸于哲学王、上帝救赎，还是求诸于绝对命令、契约制衡，制度始终是旧哲学的盲区。而马克思认为，社会制度首先是生产制度，其次才是政治制度，它本质上是体现着社会关系并为人类实践所改变的社会存在物，市民社会决定国家，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

显然，正是通过创立以“社会存在”为支点、以社会实践为地基的全新范式，马克思彻底摧毁了“绝对存在”的神话和“纯粹知识”的妄想。首先，根本不存在纯粹、超验的主体“我思”，凡认识主体只能是作为价值和实践主体、并始终处于特定社会历史关系中能动实践着的活生生个人；其次，不存在自在客观、与人无涉的认知对象，凡对象总是历史的、辩证的、属人的、具有感性使用价值并为实践而改变着的对象，也即海德格尔所谓“在操劳活动中照面的存在者”——“用具”。^⑭最后，不存在纯粹知识，凡

知识总是对主客体关系、主体间关系及其变革途径的认识，因而它根本不是一个封闭的思辨演绎过程，而是既对象化又不断内化的交往实践过程。概言之，凡存在总是社会存在，凡认识总是社会认识，而绝对存在是荒唐的，纯粹知识是虚幻的。

三、社会实践与社会真理

“人的思维是否具有客观的〔gegenständliche〕真理性，这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人应该在实践中证明自己思维的真理性，即自己思维的现实性和力量”。^⑮这是一句被广泛引用的马克思名言，遗憾的是，对它的误解同样非常广泛。在最好的情况下，人们由此得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结论；在最坏的情况下，人们再次将实践与认识狭隘对立起来，从而再次陷入旧哲学的泥潭而无法自拔。

笛卡尔提出“我思故我在”这一近代哲学的奠基性命题以来，意识的内在性和独立性就成为近代哲学（尤其是康德代表的认识论哲学）造就的经典神话，意识与存在被二分为在其中意识具有优先性的封闭领域，海德格尔将此称为“我思的基本建制”。^⑯在马克思看来，惟有进行彻底的范式革命，才能救治旧哲学这一结构性的先天痼疾。为此，他提出的革命性说法是“意识在任何时候都是被意识到的存在，而人们的存在就是他们的实际生活过程。”^⑰换言之，意识根本不具有任何独立性，包括道德、宗教、形而上学在内，任何意识形态将被剥夺“独立性的外观”。^⑱更彻底地说，意识归属于存在，认识统摄于实践，一切真理都是发端于、植根于实践的社会真理，也即思维的真理性问题“不是一个理论的问题，而是一个实践的问题。”

换言之，真理在本质上是社会的、实践的，所谓独立优先于实践的意识纯粹是神话。既然一切认知主体都是在社会历史实践中寻求着自我发展的现实个人，既然一切对象都是与人的生存需要和能动实践发生关联的社会存在物，那么，实践不单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它还是真理的来源、动力和唯一实现途径，凡真理总是植根于人

类生存实践的社会真理，于是，纯粹、永恒、普遍真理的神话破产了。“说生活有它的一种基础，科学有它的另一种基础——这根本就是谎言”。^⑯

当然，马克思并非实践范畴的创立者，却是克服认识与实践之狭隘对立并正确揭示社会实践机制的第一人。康德将实践局限于服从绝对命令和善良意志的道德实践，黑格尔则将实践局限于精神领域，并扭曲地将“绝对精神”设定为实践主体，而任何个人、民族（即使是世界历史性的个人和民族）也无从逃脱“理性狡计”的奴役。总之，他们仍保留了认识和实践的对立，为了克服这一对立，马克思提出了“劳动—认识—交往”三位一体的全新实践观。在他看来，实践和认识的对立乃是“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分离”的产物，“从这时起，意识才能不摆脱世界而去构造‘纯粹的’理论、神学、哲学、道德等等。”^⑰在此分离前，实践和认识是完全统一的。但即使在此分离后，精神劳动也仍必须始终服从、服务于人的物质生存与发展。这是因为，物质经济乃是历史的主轴，它既决定了精神劳动的内容，也决定了其发展空间。虽然与物质经济的相关度不尽相同，但包括哲学、社会、自然科学在内，一切学科都始终以解决人类生存发展的困境为主旨。正是基于此，马克思主张我们仅仅知道一门唯一的科学，即历史科学。

显然，在马克思那里，实践不仅包括物质劳动和交往活动，而且包括作为“精神劳动”的认识，劳动、交往、认识是完全三位一体的，它们彼此交织渗透，共同服务于人的生存发展需要。惟其如此，人类实践才能是奠基于物质基础的、自由自觉的、交往范围最终扩大至全球的能动实践，历史才能从狭隘的民族史发展为壮阔的“世界历史”，“狭隘地域性个人”才能发展成为“世界历史性个人”。

“思辨终止的地方，即在现实生活面前，正是描述人们的实践活动和实际发展过程的真正实证科学开始的地方。”^⑱概而言之，马克思的科学

性、革命性在于：通过“社会存在”论和“劳动—交往—认识”三位一体的实践观，他彻底消除了存在与意识、物质与精神、实践与认识的狭隘对立，从而创立了将个人、世界、事物、历史理解内在于人类实践的社会存在物的全新哲学范式，创立了作为“唯一的科学”和“真正实证科学”的历史唯物主义。对此，作为当代最伟大的哲学家，海德格尔虽对马克思有很多偏见和误解，但他仍然这样高度评价道：“因为马克思在体会到异化的时候深入到历史的本质性的一度中去了，所以马克思主义关于历史的观点比其余的历史学优越。但因为胡塞尔没有，据我看来萨特也没有在存在中认识到历史事物的本质性，所以现象学没有、存在主义也没有达到这样的一度中，在此一度中才有可能有资格和马克思主义交谈。”^⑲

①④⑧⑩⑪⑬⑮《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57、56、56、56、9、54、55页。

②⑭海德格尔：《存在与时间》，三联书店，1999年，第3、80页。

③胡塞尔：《欧洲科学的危机和超验现象学》，上海译文出版社，1988年，第2页。

⑤⑨⑯⑰⑱⑳⑲马克思、恩格斯：《德意志意识形态》，人民出版社，1961年，第38、13、19、20、25、20—21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32页。

⑦马克思：《1844年经济学—哲学手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92页。

⑫哈贝马斯：《重建历史唯物主义》，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2000年，第138页。

⑯F·费迪耶：《晚期海德格尔的三天讨论班纪要》，《哲学译丛》2001年第3期，第55页。

⑯余源培主编《时代精神的精华》，复旦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124页。

⑲《海德格尔选集》上卷，上海三联书店，1996年，第383页。

责任编辑：何蔚荣

•哲 学•

知识及其在全球化时代的运作方式

◎ 李淑梅

[摘要] 知识问题历来是哲学家们反思和求索的重要问题。马克思从人的实践存在方式的视角理解知识，终止了旧哲学对终极知识的追求，也避免了对知识的经验式素朴理解。知识是包含在人的实践存在方式之中的，是以世俗的生活实践为基础的世俗的、此岸的知识，是创造性地指导人的实践性生存和发展的知识。在当代，知识的运作方式具有了新特点，知识创新、扩散和运用具有了全球化的意义。知识运作方式的变化，使人的能力的发展具有了新方式。

[关键词] 知识 知识运作方式 知识创新 全球化 实践存在方式

[作者简介] 李淑梅，南开大学哲学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哲学博士，天津，300071。

[中图分类号] B0; G30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28-05

一、对知识的理解方式及其历史变化

自古以来，哲学家们一直求索知识的问题。古代哲学家们把求知作为人的本性，把摆脱无知、获取知识，作为人生的崇高旨趣。在古代，由于各门知识尚未分化，而是以萌芽的形式包含在哲学之中，因此，古代哲学家们所追求的知识主要是“哲学智慧”，是要认识世界的最终本源，掌握关于世界本体的知识。古代哲学把世界归结为不可进一步还原的要素和实体，将其作为万物存在的终极原因，是一种还原论的研究理路。它引导人们向后看，把求知理解为对始源性东西的追溯。这种求知方式的最大缺陷在于，它“不能合理地解释新现象，不能解释质的发展。它把任何新的东西都还原为一些条件和先定前提，新的‘只不过是’——旧的。”^①柏拉图的“回忆说”就是这种求知方式的典型代表。柏拉图把人的求知过程理解为对“前世知识”的回忆过程，否认现实认识的创新性。这种还原论的研究方式是当时人类实践创造能力不强在理论上的反映。在哲学家们的心目中，通过理智沉思把握的知识是永恒不变的知识，是超出常人日常认识的神圣知识。

这势必会引起人们的怀疑。古代怀疑论以感觉经验的不确定性对永恒不变的知识予以质疑。苏格拉底虽然不赞同怀疑论的观点，但在他的哲学对话中，他也表白自己对终极知识是无知的。

在中世纪，关于终极知识的哲学探讨与宗教神学相结合，具有了神秘的性质。人们认为，只有无所不知的上帝才能把握终极知识，只有在神力的监护和指导下，人才能认识事物。这除了受希伯莱文化的影响外，也是由当时的小生产方式决定的。封闭、重复的小生产方式阻碍着实践的创造本性的展现，因而人们也就难以意识到实践和认识的创造性。

近代资本主义工商业的兴起，科学技术的发展及其在生产实践中的运用，凸显出人的实践和认识的能动创造性。科学的迅速发展使之逐步从哲学中分化出来，形成一个个相对独立的知识部门和领域。哲学家们运用数学、物理学等科学知识，建构认识论的哲学体系，反对宗教神学对人的思想认识的束缚。培根提出“知识就是力量”的命题，打出了与宗教神学相抗衡的旗帜。笛卡尔从“我思”出发，使以探讨自然实体为对象的

自然科学摆脱神学的羁绊，获得独立自主的发展。启蒙思想家们提出，人的理智本身足够强大，它不需借助神力的监护和指导，即可获得确定的知识。康德在讲到启蒙运动时说：“启蒙运动使人类从自我强加的受监护的状态中解放出来。在这种状态下，人不依赖外在指导就不能运用自己的理智。这样一种我称之为‘自我强加的’或‘该受谴责的’受监护的状态不是由于缺乏理智，而是由于缺乏不借助于领导的帮助就没有勇气和决心来使用自己的理智。[敢于显示智慧]！要敢于运用自己的理智！这就是启蒙运动的口号。”^②这是人“通过知识而自我解放的观念”。^③在近代，一些哲学家对追求超验终极知识的形而上学观点进行了批判。经验论从人的感觉经验出发考察知识，把知识理解为经验知识。但是，感觉经验是个别的，缺乏普遍必然性。因此，经验论的最终结果是导向怀疑论。康德虽然沿袭了旧哲学对知识的追问方式，力图揭示知识可能性的理论前提，但在他看来，终极的、自在之物的知识是超出人的认识能力的，是不可知的。黑格尔通过把认识绝对知识的能力诉诸于超人的客观精神，承认知识的绝对性、终极性，但这也隐含着现实的人不具有把握绝对知识的能力的含义。

马克思以前的旧哲学家们对知识的理解虽然离不开生活实践的基础，但是，他们却并未自觉地意识到这一基础。旧哲学家们把求知的理论认识活动作为人的根本活动，作为人的根本存在方式。即使某些哲学家谈到实践，也只是将其作为理论活动的一个特殊环节或附带因素。因此，尽管旧哲学在对知识的理解上包含某些合理思想，但却并未超出理智主义的局限。马克思则从人的实践性存在的视角出发，阐明了知识的实践基础及其历史发展。马克思认为，要使认识成为现实的认识，必须从现实实践出发，即从人对现实的变革出发。现实的人是实践的存在，人们首先不是处于理论关系中，而是首先从事变革现实的生产实践活动，维持自身的生存。在反复的实践中，某物能满足人的需要的属性才被人认识到，人才学会把能满足自己需要的事物同其他事物区

分开来，进而通过运用在社会交往中形成的语言和逻辑思维能力，按照类别给能满足人的需要的事物命名。针对“人首先处于理论关系”中的理智主义观点，马克思指出：“正如任何动物一样，他们首先是要吃、喝等等，也就是说，并不‘处在’某一种关系中，而是积极地活动，通过活动来取得一定的外界物，从而满足自己的需要。（因而，他们是从生产开始的。）由于这一过程的重复，这些物能使人们‘满足需要’这一属性，就铭记在他们的头脑中了，人和野兽也就学会‘从理论上’把能满足他们需要的外界物同一切其他的外界物区别开来。在进一步发展的一定水平上，在人们的需要和人们借以获得满足的活动形式增加了，同时又进一步发展了以后，人们就对这些根据经验已经同其他外界物区别开来的外界物，按照类别给以各个名称。”^④实践所引起的自然界的变化，使自然界具体地展示在人面前，使人的认识成为可能。人是在变革自然界的创造性活动中学会认识自然界的，因此，人所获得的关于自然界的的知识，也具有创造性的本性。这种创造性的知识又会促进实践的发展，提高实践创造的自觉性和成功率。

马克思把实践作为人特有的存在方式，阐明了知识的实践基础，就终止了对现实生活世界彼岸的终极存在和终极知识的追求，同时，也避免了对知识的经验式的素朴理解。马克思认为，人的存在方式是人通过改造外部事物而存在的方法，只有能够理智地指导人的实践性生存和发展的知识，才是具有现实性的知识。这表明，知识是包含在人的实践存在方式之中的，是对人的生存和发展具有重要意义的。由于理论知识以人的世俗的实践存在为基础，并且始终离不开这一基础，因此，知识是世俗的、此岸的知识。与人的实践存在方式无关的彼岸的终极知识是思想抽象的产物，是不存在的。知识确实是一种解放人的力量，但是，解放不只是求知的活动，知识只有与实践密切结合，成为实践的一个部分，才能通过诉诸生活实践而成为现实地解放人的力量。理论知识本身不能实现什么，理论的力量在于实践，解放归根到底是自觉的实践变革的活动。在

实践中，人要使物按照人的方式同人发生关系，就要按照物的方式同物发生关系，即要认识和遵循事物的客观必然规律，要有关于事物的理论知识。近代大工业的实践打破了以往的经验性常规，成为实际运用科学知识的活动，成为物化知识力量的活动。关于事物表面的、感性直观的知识不能有效地指导变革现实的实践。工业实践通过开放性的市场配置资源，实践的开放性使人面对许多新奇的、未知的事物，从而大大超出了人的感性直观的范围，为求知活动提供了广阔的空间。以现代实践为基础的知识是理论的创新而非直观，不断创造和运用新知识是时代的需要，是获利的源泉。这促使人们进行大胆地探索，不断发现新问题，创造新知识，采取新行动。新知识适应现代实践的需要而产生，而它又会转化为改造现实的新的生产力。

在资本主义社会，知识的生产、传播和运用与少数人牟取私利的行为结合在一起，具有异化的形式。“技术的胜利，似乎是以道德的败坏为代价换来的。随着人类愈益控制自然，个人却似乎愈益成为别人的奴隶或自身的卑劣行为的奴隶。甚至科学的纯洁光辉仿佛也只能在愚昧无知的黑暗背景上闪耀。”^⑤科学知识不仅被用于剥削本国人民，而且被用于对外扩张。资本以坚船利炮和廉价商品等冲破落后国家的封闭国门，使历史向世界历史转变。但这同时也表现出资本的伟大文明作用。首先，在世界历史的条件下，物质生产和精神生产都成为世界性的了。任何一项人类的发明、知识的创新都通过广泛的社会交往予以保存，从而避免了不同地域重复创造的现象。其次，在异己的社会关系下，尽管科学具有非人化的形式，但是，“自然科学却通过工业日益在实践上进入人的生活，改造人的生活，并为人的解放作准备。”^⑥因此，马克思批判了把自然科学和人的科学分割开来做法，指出，自然科学和人的科学应该相互包含，应该成为一门科学。

二、全球化时代的知识运作方式

当代新科技革命浪潮的推进，市场经济的全球化拓展，使得知识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作用

更加突出，知识的运作方式具有了新的特点，知识创新、扩散和运用具有了全球化的意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知识观念，考察全球化时代的知识运作方式，有利于更好地发挥知识的社会作用，加速中国的现代化进程。从而把发展知识作为强国富民的重要途径，不断进行知识创新，不断加大知识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的覆盖率和渗透力。

全球化格局的形成与新科技革命浪潮的兴起密切相关。以电子信息技术为标志的新科技革命，导致产业结构调整。新的信息传播手段的运用，造成广泛的、全球性的影响，使不同民族和地区之间的沟通与联系日益紧密，从而加速了经济全球化的进程。而经济全球化又促使知识运作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使知识的生产、传播和运用具有全球化的特点。在当代，西方发达国家在全球经济中处于主导地位，在科学技术上居于领先地位，这对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构成严峻的挑战。但是，全球化也为我们提供了发展的机遇。在全球化时代，任何知识创新都具有全球化的效应。知识的转让、知识在跨国公司中的运用，凝结着新科学技术的产品在世界市场上的交换，人员的全球广泛流动，以及现代信息技术的巨大传播力等，扩大着知识的影响，形成知识在全球范围内的扩散，表现出广泛的、全球共享的特征，使知识成为全人类的共同财富。这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机遇，使利用“后发优势”进行跨越式发展成为可能。发展中国家可以抓住这一历史机遇，通过知识转让和知识的溢出效应，充分吸取和利用世界上各种先进的知识成果，实现自身知识的更新与创新，实现知识的价值增值，并要尽快将新的科学知识转化为技术，运用于生产，使生产由劳动密集型向知识密集型转变，实现跨越式发展。

在当代，任何参与到全球化进程中的国家，都要朝着知识化的方向发展。只有这样，才能跟上全球化发展的步伐。发展中国家要采纳现代信息技术和知识，首先要以自身的一定技术和知识基础为条件，要具备一定的科技吸收能力和社会物质基础。“只有当社会物质基础的进步足以使人们在以较低成本获得生存和发展的条件下，信

息或知识对经济发展的贡献才会变得日益明显而被人们所认识。”^⑦中国要加快现代化进程，就要用现代科学技术改造传统产业，同时，在经济、技术较发达的地区，积极发展高新科技产业，提高它带动整个经济增长的比例，走新型工业化的发展道路。

市场经济的全球化拓展，人们之间的竞争在全球范围的展开，提出了对世界市场进行管理的客观要求。不同国家为了争得各自利益而进行的竞争，必须遵守共同的规范和原则，形成良好的社会秩序。如果缺乏全球范围的管理，就会导致混乱无序的利益纷争，造成知识的不合理运用，危害人类的共同利益。人类面临的资源匮乏、环境污染、核战争威胁等全球性问题，以及局部性战争等，都与不同民族间的利益矛盾与冲突密不可分。为了合理解决上述问题，就要加强对世界市场的规范和管理，建立全球化的经济和政治秩序。在各国都有独立的经济利益、有独立的国家主权的条件下，全球化的社会秩序只能建立在各国民主协商和平等合作的基础上，而不能实行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应加强全球化时代的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探讨全球化时代各国民主、平等对话与交流的有效方式和途径，使人文社会科学在人类理智地、合理地处理各种利益矛盾、维护世界和平、促进社会发展中，发挥重要的作用。

三、知识创新与人的发展

全球化时代知识运作方式的变化，使人的能力的发展具有了新方式。随着知识向社会生产和生活各个方面的渗透，人的生产和生活发生着重大的变化，人的能力得到新的发挥和发展。大力进行知识创新，提高知识扩散和使用的效率，注重提高人的知识水平，培养创新型人才，是促进社会发展和人的重要途径。

在当代，科学技术及其在社会生产中的广泛运用，改变着产业结构，增加着劳动的知识含量。这一方面提高了劳动生产率，丰富了人们的物质文化生活，另一方面对劳动者的素质、知识和技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劳动者只有具有较高的知识水平和能力，才能解决因缺乏相应知识而

导致的结构性失业问题，提高自身生存和发展的质量。信息技术的广泛渗透力，改变着人们的劳动方式和生活方式，家庭用微型计算机和全球互联网的发展，使得人们的劳动方式发生着变化。在一些生产部门，集中的、大规模的劳动被松散的、分散的劳动所代替，有些劳动可以在家中进行。这不仅减少了相应的费用，方便了人们的生活，而且提高了生产劳动的自治性和自主性。大众传媒技术的发展，丰富着人们的文化生活，促进着大众文化的发展。大众文化在满足人们的精神文化需要的同时，也使传统文化受到挑战。处理好大众文化和传统文化的关系，是使人获得和谐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

信息技术的发展，缩短了人们的时空距离，增大了人们的交往范围和效率。这会破除人的狭隘活动范围和眼界，使人在全球性的广泛社会交往中发展自身。信息技术的发展，降低了人们相互联系的成本和代价，为各国通过对话、协商建立民主、平等的全球秩序提供了技术条件。同时，知识创新、科技进步也是解决全球性问题，实现人和自然环境和谐发展的必要条件。人作为与外部世界共存的存在物，只有处理好自身与自然环境的关系，才能提高自身生存的质量。要通过新科学技术改造那些资源消耗大的产业，提高处理各种环境污染的能力。要大力开发和利用新材料、新能源，生产高效低耗的新产品，营造人类生存和发展的良好自然环境。

在信息化时代，信息量巨增，能否适应这一时代变化，充分利用现代化的信息手段，提高收集和吸纳信息的能力，高效、合理地掌握信息、处理信息、利用信息，成为知识创新的一个前提条件，成为衡量人的能力的一个重要方面。信息只是知识创新的素材，提高支配、驾驭信息的能力，实现知识创新，是人的能力的集中体现。要进行知识观念的更新，确立以创新为标志的新知识观念。要把人从各种愚昧、无知中解放出来，充分发挥每个人的才智，推进知识创新。要采取有利于人才发展的措施，积极培育人才，形成尊重知识、重视人才、鼓励创新的社会氛围。信息技术的发展，不仅把人类从繁重的知识记忆的负

担中解放出来，而且促进着知识观念由记忆为主向创造为主的转变。目前，知识的生产和知识转化为技术和产品的速度，成为国际竞争的一个重要内容。提高知识生产和知识转化的效率，也是人的能力发展的重要表现。

知识在社会生产和生活中作用的增强，使得教育的重要性凸现出来。教育承担着传承知识、发展知识、培养人才的重要任务，在不同的时代，教育具有不同的运作方式。在科教兴国的今天，人们渴求知识的自觉性提高，教育规模不断扩大，教育类型、手段和方式日益丰富多样，教育内容在调整和增加原有学科知识的同时，也不断融入新兴学科、边缘学科和交叉学科的知识。为了适应知识更新加快的现实和人的发展的需要，终身教育成为教育的一种重要形式。这为人的连续的、多样化的发展提供了条件。

作为知识创造者和享有者的人，是有欲求、有情感、有潜能的人。为了提高人创造和运用知识的能力，不仅要重视培养人的科学精神和逻辑思维能力，还要注重培养人的情趣，健全人的品格，调动人的求知欲望、爱好和兴趣，实现理性和非理性、语言能力和非语言能力的和谐发展。人是用整个身心进行认识的，人的认识是各种认识因素和力量综合起作用的结果。除了运用语言和逻辑之外，还有其他非语言、非理性因素的介入。英国科学哲学家波兰尼提出的“默会知识和能力”的思想，就是对这种复杂情形的探讨。波兰尼认为，人的知识不仅包括言述的知识，而且包括非言述的默会知识。语言固然是人获得知识的重要途径，是人的知识同动物本能的重要区别，但是，离开默会的求知能力，人也不会获得知识。“语言的操作极度依赖我们的默会求知能力”。^⑧在他看来，同运用语言的能力相比，默会求知能力起着更为重要的作用，这在知识创造中表现得非常明显。他说：“人的创造性成就确实依赖广阔而高度言述性的文化结构，但是，创造性行为本身却是由非形式的综合能力作出的”。^⑨

“发现的不可逆性表明，一个问题的任何解决方法如果是通过遵循一定规则的程序而得到的话，都不能被认为是发现，因为这样的程序会是可逆的；也就是说，这样的程序可以通过相反的步骤而被追溯至它的原始点并可以进行任意次数的重复，就像任何算术运算一样。相应地，任何严格地形式化的程序也都应被排除在取得发现的手段以外。”^⑩尽管他的上述观点是否恰当尚可讨论，但是，他提出不能把知识仅仅理解为言述知识的看法，对于我们全面理解知识，对于我们进一步发掘人的认知潜能和资源，不断进行知识创新，还是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的。

在当代，知识运作方式的变化与人的发展也存在着相矛盾的方面。高新科学技术的开发及其在生产中的运用，往往需要高成本、高投入，这增加了知识创新和知识运用的风险性；现代信息技术在增加人们不直接在场的沟通的同时，减少了直接的、面对面的交往，这也有不利于人的发展的方面；网络交往的虚拟性，增加了知识的不确定因素、失真因素；现代网络技术、生物技术等的发展，也引发出一系列伦理道德问题等。我们应该高度重视这些问题，尽量减少知识生产和运用的负面效应。

①科西克：《具体的辩证法》，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1989年，第17页。

②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中国美术学院出版社，1996年，第179页。

③转引自波普尔《通过知识获得解放》，第178—179页。

④《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405页。

⑤《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775页。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2卷，第128页。

⑦黄顺基：《走向知识经济时代》，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8年，第265页。

⑧⑨⑩波兰尼：《个人知识》，贵州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143、617、186页。

责任编辑：罗 萍

论价值评价的路径

◎ 李江凌

[摘要] 在价值评价路径的问题上，西方哲学价值论存在着主张逻辑推演和主张内省直觉的两种对立的观点。这两种主张形成的外在因素是西方哲学认识论传统的深刻影响，内在因素是价值哲学各流派理论自身价值本体论的决定。这两种主张各自包含有合理性因素，也有各自的片面性和缺陷。解决评价路径问题的逻辑前提，是要基于实践理解价值的本质。价值评价的合理路径，是逻辑推演与内省直觉的互补。

[关键词] 价值 评价 逻辑推演 内省直觉 实践

[作者简介] 李江凌，广东教育学院政法系副教授、价值哲学专业博士，广东 广州，510310。

[中图分类号] B01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33-05

人类在认识世界的活动中，始终肩负着双重使命：既要认识“世界是什么”、揭示世界的本质和规律，又要认识“世界对人有什么意义”、揭示世界的价值。前者，我们称之为认知；后者，我们称之为评价。质言之，评价就是人的价值意识的对象性活动，是人在精神上对价值的把握。评价总要通过某种路径或方式来进行。通过何种路径去把握价值，历来是西方价值哲学或哲学价值论所关注、所争论的焦点问题。

一、关于评价路径的两种主要观点：逻辑推演与内省直觉

西方价值哲学或哲学价值论关于评价路径的观点主要有两类，一是主张理性的逻辑推演方式，一是主张非理性的内省直觉方式。

理性的逻辑推演的评价方式，是指主体首先通过感觉、知觉去认识价值，进而以逻辑推理的方法去分析价值感觉材料，形成价值判断，从而把握价值的方式。逻辑推演的价值把握方式是一种理性主义的方式。主张以这种方式把握价值的流派主要有自然主义价值论。作为哲学范畴的“自然主义”，泛指认为每一事物都是自然世界的一部分，因而主张用自然原因或自然原理来解释一切现象的哲学思想、观念。价值自然主义主张价值来源于自然，主张用自然因素去解释价值现

象；坚持价值与事实的统一，认为价值是可以认识的经验事实；主张用经验科学的方法去认识和把握价值现象。譬如，尼采把价值的根源归结为人的生命活动本身，并广泛采用心理学、生理学、医学、社会学、语源学等具体科学知识去探讨道德价值的起源和特征；乌尔班主张一般价值论的基本任务之一就是对价值进行心理分析，通过心理分析就可以描述价值事实；培里借助于兴趣来定义价值，借助于行为主义心理学和社会心理学，把兴趣这种心理现象理解为可以经验观察、证实的心理行为事实，进而通过经验归纳，从特殊价值领域概括出价值一般；杜威以其经验主义的自然主义和实用主义哲学立场为基础，力图提出一种客观主义的自然主义价值观点；佩佩尔的价值理论以心理主义、生物主义和进化论为基础，都表现出明显的价值自然主义特征。

非理性的内省直觉的评价方式，是指主体通过非理性、非逻辑的内心的情感体验、感悟、直觉、直观去把握价值的方式。主张以这种方式把握价值的流派主要有：情感主义价值论、直觉主义价值论、布伦塔诺的价值论和现象学价值论。价值情感主义认定价值不是感觉事实，不是原始经验，并不具备客观实在性，不过是人们欲望和情感的表达而已。价值词是不代表经验事实的词，价值判断有别于事实判断，它不是描述事

实，而是表达情感。直觉主义价值论认为，认识价值的唯一途径是“直觉”。价值判断有真假之分，检验其真假的标准是直觉。布伦塔诺主张以一种内观的方式当下进入对道德本体的直观，从而建构起以自明性为核心的价值哲学。布伦塔诺所谓“内观”，是指对自身行为、活动和意识的观照，它通过具有自明性的内知觉的心理机制，达到对价值的把握。现象学价值论则主张现象学的“价值直观”是认识和把握价值的唯一途径。价值认识的过程，也就是主体通过意向性活动，在各种不同的实在内容和变动不定的意向内容中直接直观地把握其中不变的价值本质，把握其中的本质要素和它们之间的联系的过程。这一过程，通过先验还原和本质还原得以完成。

上述两种关于评价路径的观点的形成决非偶然。其外在因素，是西方哲学认识论传统的深刻影响；其内在因素，是价值哲学各流派理论自身价值本体论的支配。

西方哲学理解和把握世界的基本路径有两条：一是逻辑推演式的，一是内省直觉式的。逻辑推演式的进路来源于古希腊哲学“逻各斯”的传统。在古希腊哲学中，“逻各斯”一词有“理性”、“理念”、“词”、“谈话”等意。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的“逻各斯”范畴，意指一种世界的普遍规律性，也指灵魂的理性部分，或指一种表述事物本质特性的说明（即定义）。由“逻各斯”的传统衍生出西方近代哲学对世界认识的逻辑推演方式，其中主要表现为经验主义和理性主义两大流派。内省直觉式的进路来源于古希腊哲学“努斯”的传统。在古希腊哲学中，“努斯”范畴在不同场合作有不同含义。亚里士多德曾把“努斯”理解为直观推理，它把握证明科学的第一原则，即那些必然的、不必需要进一步说明的原则；或理解为主动理性，它直接领悟纯形式。^①近代西方哲学家，如笛卡尔、莱布尼茨、斯宾诺莎、洛克等，继承了亚里士多德意义上的努斯传统，反对演绎的前提由归纳得来，坚持自明性的公理只有靠理性自身“清楚明白”地直觉才能把握，但他们一般并不把直觉与理性对立起来。20世纪初，在欧洲形成了推崇直觉而贬低理性的直

觉主义思潮，法国柏格森和意大利克罗齐是这一思潮的主要代表。评价虽然区别于以把握真理为目的的认知活动，但仍属哲学认识论的范畴。如此，西方价值认识论就难以摆脱西方整个哲学认识论的背景，并深受其影响，于是就形成了逻辑推演和内省直觉两种评价的基本路径。

任何价值哲学理论都首先必须对价值本身作出理解或设定。价值本体论是构成价值认识论的理论基础和逻辑前提，价值哲学论者采取何种路径把握价值，直接决定于他们对价值本质作何种理解。自然主义价值论者一般都把价值理解为与人的心理因素，如情感、兴趣、意志等有关，甚至视心理因素为构成价值的关键因素，但他们往往把这些心理因素理解为“可观察和可描述的”^②心理行为事实；进而把价值本身也理解为经验性的存在。价值存在的经验性，无疑为价值评价的逻辑推演路径提供前提。情感主义价值论者把价值归结为人们的“既不真又不假的情感表达”，^③完全否定其经验事实性，从而也就否定了价值评价逻辑推演路径的可能。直觉主义价值论者（如摩尔）把价值（善）理解为某种存在于事物之中的、客观的、独立自在的、非经验的、不可分析、不可定义的性质或“单纯的概念”。^④这样的价值存在，自然也不能凭经验的方法加以把握，而只能由直觉去领悟。现象学价值论者（如胡塞尔）把价值理解为客观的、不以人的经验意识为转移的性质，因而它是超验的、非心理主义的，是逻辑推演所不能把握的；同时，它又不是柏拉图式的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式”的存在，而是现象学意义上的存在，是内在的、主体性的，是由认知的（也即思想的）主体所形成的、所建构的。价值建构的过程同时也是价值认识的过程。从意识活动的主体方面看，是主体的意向性过程，即主体在意向性活动中、在各种不同的实在内容和变动不定的意向内容中，直接直观地把握其中不变的本质，把握其中的本质要素和它们之间的联系的过程；从意识活动对象方面看，是对象在意识中如何构造自身，即显现物在认识中如何显现的过程。^⑤

二、解决评价路径问题的逻辑前提：基于实践理

解价值的本质

马克思建立了以“实践”为核心范畴的哲学理论体系，实现了哲学领域的革命性变革。马克思所谓“实践”是指人的现实的感性活动，即人与自然之间的物质、能量、信息的变换活动；是人的有意识、有目的的活动，即人为了满足自己的需要，通过一定的手段而进行的“自由自觉的活动”；是人借助一定手段（生产工具）而进行的中介性活动，即人借助于各种形式的工具或中介，集中体现自己理性的力量，并满足自身的需要，实现着人的内在尺度和事物外在尺度的统一的活动；是社会历史过程，即实践作为人与自然之间通过生产力而发生的物质变换，始终离不开人与人之间的交往活动和社会关系，并总是与社会发展一定阶段相联系的。

人类的实践活动是构成价值的最为坚实的基础。因为实践是人类的存在方式，是整个社会生活及整个现实历史的基础，同时也是价值生活的基础。实践是价值需要生成的基础，因为人的价值需要不是纯粹动物性的需要，而是“从社会生产和交换中产生的需要”，^⑥是实践的产物；实践也是价值目标确立的基础，因为人的价值目标的确立要基于自身的实践能力、性质和状况，而其实践能力、性质和状况又是他以往实践活动的积淀；实践还是价值实现的基础，因为是实践这种现实的物化活动，使客体主体化，使物合目的地生成价值，从而使主体得以生存和发展。因此，我们只有基于实践，才能科学地、合理地理解价值范畴。

我们尝试着以实践为基础去对价值本质作如下理解：

1. 价值是主体性与客体性的统一。价值具有属人性，是人类社会特有的现象。价值只有在人的改造世界的实践活动中，在实践活动所形成的主体与客体的关系中，才能产生和存在。一方面，价值具有主体性。它与实践主体在实践活动中形成、并随着实践的发展而发展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有关，与主体的对象性活动、创造性活动有关。主体在自己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的驱动下，去发现客体的潜在价值，去

改造客体，使其潜在价值转化为现实价值；另一方面，价值又具有客体性。价值与客体的属性、存在状态有关。当然，客体的属性和状态只有在主体的实践活动中与主体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发生了关系，才成为价值因素。客体的属性和状态或者是天然具有，但已被纳入主体的实践范围，与主体发生了对象性关系；或者是人工创造，是主体的本质力量的体现。有的价值论者或把价值等同于天然存在，或把价值归结为存在于事物之中的某种客观属性，或认为价值是自然物与自然物之间的相互关系，这是否定了实践主体在创造价值中的作用，否定了价值的属人性、主体性。据此，我们首先把价值理解为一种以实践为基础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这种意义关系是指：一方面，主体通过改造客体，把自己的创造性的本质力量赋予了客体，同时也使自己的本质力量得以展示；另一方面，通过主体实践活动与主体发生关系，或被主体改造过的客体，以自己的属性和功能满足主体的物质需要或精神需要，使主体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望和追求得以实现。

2. 价值是主观性与客观性的统一。一方面，价值与作为实践主体的人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密切相关。人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要以主观的形式表现出来。如此，价值就不可避免地带有主观性的一方面，并由这种主观性造成了价值的相对性。另一方面，价值又具有客观性。首先，价值客体的属性和功能是外在于主体、是客观的。其次，以主观形式存在着的价值主体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背后潜藏着客观性。因为任何主体都是具体的而不是抽象的主体，都是处于一定的历史阶段、处于一定的社会关系之中的主体。任何主体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求都要受到社会关系的制约，都有社会一致性的一面。任何主体的需要、兴趣、意志、欲望和追求都要受到历史条件的制约，都有历史继承性的一面。再次，主体与客体之间价值关系的形成，也具有客观性。主客体之间的价值关系是否能形成、何时形成，要取决于人们的实践水平和状况。价值的主观性是价值属人性（即人的精神

性、意识性)的表现;价值的客观性则使价值具有主体间性、可知性和可表达性。有的价值论者为避免唯心主义而无视或否定价值的主观性,这是违背价值事实的。

3. 价值是实体性与观念性的统一。价值既可以是现实存在的、实体性的价值事实——是,也可以是理想性、观念性的价值追求——应当。作为一种现实的、实体性的价值事实,是指在实践过程中实际发生的、主体与客体之间的意义关系,包括正意义关系(正价值)和负意义关系(负价值)。作为一种理想的、观念性的价值追求,是指实践主体基于自我当下的需要或未来的需要,对未来的客体的属性的观念性的追求。现实的、实体的正的价值事实保证着主体的存在和促进着主体的发展;而观念的、理想性的价值追求则规范主体的实践,约束和调节人们当下的实践活动,并引导着人们实践活动的方向,推动着人们实践活动的发展。一般而论,实体性的价值事实是构成观念性的价值追求的基础,而价值追求又引导新的价值事实,即主体在理想性的价值追求引导和推动下去从事新的实践活动,使价值追求转化为新的价值事实。有的价值论者只承认价值的理想性而否定价值的现实性,认为价值的本质只能是“超越”(其依据是,认为只有超越是人的类本质),认为把价值理解为客体的属性与主体需要的关系是把价值庸俗化,是价值工具主义。我们认为这种观点是片面的。我们不能把价值仅仅理解为客体的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关系,但也不能否认现实社会生活中的价值关系无疑具有客体属性满足主体需要的一面。

三、评价路径问题的合理解决:逻辑推演与内省直觉的互补

评价的合理路径,应该是逻辑推演和内省直觉的互补。

首先,从价值本身的特点来看,认识价值需要逻辑推演与内省直觉两种认识路径的互补。价值本身的复杂性、多面性和多层次性,决定我们必须采取多种路径去把握。譬如,价值具有客体性、客观性和实体性的一面,这就给我们采取逻

辑推演的认识路径去把握价值提供了空间。因为价值的客体性、客观性和实体性,意味着它有经验性、主体间性、普遍性的一面。这样,我们就可以通过理性的方式,即经验的、实证的、逻辑推理的方法去把握价值。而价值的主体性、主观性和观念性一面,则决定了人们对它的把握,难免不包含着内省直观的成分。尤其是观念性、理想性的价值观念,它虽然立足于现实社会,但作为对未来社会生活的美好价值图景的一种希望,本身就带有更强的超验性和理想性。对它的把握,往往离不开个人对人生或社会生活的内心直观和感悟。

其次,从逻辑推演与内省直觉的关系看,二者也是相互联系、互为补充的。直觉是一种非理性的认识形式,它在认识方式、认识过程以及内在机制上,都与理性认识形式有着本质的区别,主要表现在它的非逻辑性上。逻辑推演以概念为中介,进行归纳、演绎、分析、综合,并遵循一定的逻辑规则,按照程序依次递进。直觉则无需进行一系列概念、判断、推理等抽象概括的逻辑过程,是对认识对象的直接而迅速地把握,它通过跳跃式的瞬间内省,去认识事物的特性和本质。逻辑推演不能代替内省直觉。内省直觉的认识形式被人们广泛应用于科学、艺术、宗教、哲学等各个领域。就科学而言,直觉(包括灵感、顿悟)是科学发现的必经的和关键的环节。就哲学而言,哲学的思维方式作为形而上之思,更离不开内省直觉。但内省直觉不能离开经验、理性而存在。内省直觉是非逻辑的,但不是反逻辑的,即内省直觉过程本身是非逻辑的,但人的直觉能力的形成、直觉过程的发生、直觉结论的检验和交流,却包含着逻辑、经验的作用。首先,从人的直觉能力的形成、直觉过程的发生来看,直觉是主体知识、经验、思想、情感长期的积淀、酝酿、组合所产生的升华和迸发。主体渊博的知识、丰富的经验和顽强艰苦的劳动,是直觉发生的重要前提和条件。爱因斯坦在谈到现代物理学的科学发现时,根据自己的切身体会指出:“物理学家的最高使命是要得到那些普遍的基本规律,……要通向这些规律,并没有逻辑的道路,

只有通过那种以对经验的共鸣的理解为依据的直觉，才能得到这些规律。”^⑦爱因斯坦在此一方面强调直觉是科学发现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另一方面也明确指出直觉要以经验为前提和基础。东西方哲学家对形上本体或价值的直觉把握，实际上也离不开他们本人的生活实践，是他们在社会实践的基础上对世界、社会、人生的一种个人体验。其次，从直觉结论的检验和交流来看，也离不开逻辑和经验。在科学领域，直觉的结论只能称之为假说，假说成为真理，需要以一定的逻辑形式去表达和交流，需要经验和逻辑的反复检验；在哲学领域，直觉的结论作为人生或社会的价值标准、价值取向，也需要以理性的形式进行社会交流，需要根据社会实践的效果去得到人们的认同。

主张内省直觉评价路径的观点和主张逻辑推演评价路径的观点有各自的合理性同时也有各自的片面性。

主张内省直觉评价路径观点的直觉主义价值论、布伦塔诺的价值理论和现象学价值论，承认“直觉”、“直观”或“内观”作为把握价值的有效途径，对此我们应予以肯定。它们的问题在于，割裂直觉与理性的有机联系，离开经验、理性谈直觉，并绝对排斥理性和经验，把直觉作为把握价值的唯一方式。这样既不符合价值评价活动的事实，也会导致评价问题的主观主义、神秘主义和相对主义。因为单一的个人直觉或直观缺乏主体间的可证明性，具有浓重的主观独断的色彩。诚如罗素所言：“这一理论有一个严重缺陷，即，人们对于‘什么行为是应当采取的’这一点没有普遍一致的意见，而且，这一理论没有提供什么方法能决定在不一致的意见中哪一方是正确的。因而这一理论……就变成了一种‘自我中心’的学说”。^⑧

主张逻辑推演评价路径观点的自然主义价值论对价值本质的经验主义理解，一定程度上克服了直觉主义价值论、布伦塔诺的价值理论和现象学价值论的缺陷，但它排斥、甚至否定价值评价的内省直觉方式，也是片面的。而且它过分依赖科学心理学，把心理现象还原为物理现象，把价

值还原为事实，表现出明显的泛科学主义倾向。主体的需要、兴趣、欲望和意志等心理因素的确具有生理的物质基础，心理因素与物理因素之间的确具有相互影响、相互作用、相互转化的一面，但心理因素毕竟不是生理因素本身。因此，不能把心理因素完全归结为、还原为物理因素。在西方，作为自然主义价值论主要科学理论依据的行为主义心理学曾盛极一时，但从20世纪50年代以来，却遭遇了一系列批评。到60年代，它就开始从高峰跌落下来。行为主义心理学表现出一种严格的唯科学主义意图，片面追求物理的客观性，将客观性与主观性绝对对立起来，反对任何形式的内省心理学，视心理学为自然科学的一个纯粹客观的实验分支。这样的确排除了某些非科学的东西，但同时也抛弃了科学所应该正视的人类精神。因此，当代科学和哲学研究的新趋势已经基本上否定了行为主义忽视乃至否定精神存在及其作用的立场。^⑨

①参见尼古拉斯布宁、余记元《西方哲学英汉对照辞典》，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691页。冯契、徐孝通：《外国哲学大辞典》，上海辞书出版社，2000年，第461页。

②[美] R·B·Perry: *General Theory of Value*, Longmans, Green and Company 55 Fifth Avenue, New York, 1926, P142.

③[英] 艾耶尔：《语言、真理与逻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81年，第116页。

④[英] 摩尔：《伦理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3年，第13页。

⑤参见[德] 胡塞尔《现象学的观念》，上海译文出版社，1986年；《纯粹现象学通论》，商务印书馆，1992年。

⑥《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46卷下册，第19页。

⑦[德] 《爱因斯坦文集》第1卷，商务印书馆，1976年，第102页。

⑧[英] 罗素：《人类社会伦理与政治》，《罗素文集》，改革出版社，1996年，第498页。

⑨参见曾向阳《行为主义的哲学困境透视》，载《自然辩证法通讯》1999年第4期，第6—12页。

责任编辑：罗 萍

生态社会主义理论评析

◎ 韩兆柱

[摘要] 生态社会主义思潮在理论上存在着复杂成分，其积极方面：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正确地揭示了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针对资本主义出现的新变化，提出了诸多值得探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同时生态社会主义理论也有局限性。其理论体系内部的矛盾和目标的空想色彩是致命的缺陷，一些具体主张也存在片面性。

[关键词] 生态 社会主义 资本主义

[作者简介] 韩兆柱，中国人民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博士生，北京，100872。

[中图分类号] D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38-05

作为一种刚刚兴起不久、具有特定含义的社会主义思潮，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主张日益受到越来越多人的关注。与其它西方政治思潮一样，生态社会主义思潮在理论上也存在着复杂的成分，表现出多重的品格，集真理与悖谬、洞见与迷误于一身。下面就其理论本身作一分析。

一、生态社会主义理论的积极方面

1. 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正确地揭示了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

生态社会主义作为批判和否定资本主义制度、关心人类前途和命运的一种派别和理论，对人类面临的生态危机的严重表现、后果、根源及其解决的途径等问题进行了思考。他们联系马克思关于资本主义危机理论的不同侧面，分析了资本主义的现状，揭露了资本主义制度的矛盾和弊端。这比起那些抓住当代资本主义的某些新变化，否认资本主义还有危机，鼓吹马克思的危机理论已完全过时的论调来，生态社会主义更符合实际并具有一定的积极意义。

毋庸讳言，战后资本主义发生了许多新变

化，发达资本主义国家通过科技革命，促进了经济的迅速发展。为了社会稳定，资本家拿出剩余价值的一小部分用于提高工人的生活水平和改变劳动条件，相当程度上缓和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减弱了危机的冲击波，保证了资本主义的继续运转。此外，战后发展起来的凯恩斯主义和在此基础上制订的以刺激需求为主要目标的财政经济政策也确实使资本主义具备了一定的调节能力，使其能够适应生产过剩的危机。在这样的背景下，抓住当代资本主义某些变化，怀疑和否定马克思的危机理论，几乎成为一个世界性的思潮。但是，现实情况并不像这些鼓吹者所说的那样美好。除了马克思主义者和西方诚实的学者揭露了资本主义固有矛盾的激化外，生态社会主义者从生态危机的出现和加剧方面进一步揭露了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弊端。这些弊端相互联系、相互作用，要单独解决其中任何一个弊端是不可能的。因此，需要进行一些全面的社会改造，创造出一种新型的符合生态要求的社会主义社会。

与此同时，生态社会主义正确揭示了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在西方的许多探讨问题的著

述中，对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或者轻描淡写，或者闪烁其词，或者抽象地把它归于“人类科技进步”，有的甚至把主要责任推到第三世界的落后国家身上。而生态社会主义者指出，造成生态危机的根本原因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生态社会主义者认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在历史上起过巨大的进步作用。在短短的几百年内，经它所创造的物质财富超过了以往几千年创造的财富总和的百倍以上。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逻辑必然是“唯生产力论”，其后果是生产的无政府状态和对大自然登峰造极的统治与掠夺。正如未来学家托夫勒所说的：“可以毫不夸张地说，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文明能创造出这种手段，不仅能摧毁一个城市，而且可以毁灭整个地球。”发达资本主义国家过去的发展已欠下生态方面的巨大债务，现在仍以占世界 25% 的人口消耗占世界 75% 以上的能源和 80% 以上的原料。此外，发达国家为保护本国环境，对第三世界实行“生态殖民主义”，进行新的“生态犯罪”。然而也正是这些发达国家和它们的领导人，现在又纷纷以“地球卫士”、“生态警察”自居，不仅把自己的责任推卸得一干二净，而且把造成生态危机的主要责任推给第三世界落后国家，对广大发展中国家横加指责。生态社会主义者对此进行了严肃的抨击和深刻的揭露，认为是资本主义唯利是图、不计后果的本性在新形势下的必然反映。

生态社会主义对造成生态危机原因的揭示不仅比一般生态主义、环境主义的论述要高明得多，而且确实抓住了问题的实质，把解决生态危机与同资本主义的斗争结合起来。这一点恰恰是当前生态运动所缺少的觉悟和认识。

2. 生态社会主义针对资本主义出现的新变化，提出了许多值得探讨的理论和实践问题。

比如：(1) 生态社会主义认为，资本主义不仅发展了对人和自然的统治，而且把科学技术变成统治工具，变成新的破坏因素；(2) 生态社会主义不仅批判资本主义的异化劳动，而且批判异化消费，认为人的满足最终在于生产活动而不在于消费活动，进步的变革应基于这一点使满足需要的手段主要依靠人本身能从事的活动；而大多

数传统马克思主义者都忽视了消费领域，没有注意分析消费领域可能出现的新变化，也未能看到对爱好和消费的操纵会成为维持和提高利润率及实行社会控制的重要手段。这些都是对当代资本主义新变化作出的概括，其中不乏有价值的思想，对我们开阔视野，全面正确认识当代资本主义，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是很有意义的。

3. 创造性地提出了一些新的理论观点和主张。

比如，大卫·佩珀从理论上进一步深化“红色绿党”和“绿色绿党”的对立，阐明生态社会主义和生态主义的根本立场和目标上的不同，使生态社会主义的理论上的轮廓和特色更加清晰突出，开辟了把生态运动引向社会主义的可能道路。为克服全球生态危机，高兹提出并论证了生态重建和生态社会主义现代化理论，认为生态重建势在必行；批评环境主义的“绿色”资本主义，指出只有社会主义方向的生态现代化才能彻底解救生态危机。这些理论观点虽然存在着许多可商榷的地方，但不可否认，它们对社会主义理论所作的创造性工作，比起死守本本的教条主义，这些观点对我们在新形势下发展马克思主义具有更多的启示价值。

但是，应该清醒地看到，生态社会主义在许多问题上也暴露了自己的局限性，理论上存在着明显的不足和缺陷。

二、生态社会主义理论的局限性

1. 从纯学理的角度来看，其理论体系内部的矛盾性和目标的空想色彩是其致命的缺陷。

(1) 理论体系内部的矛盾性。

生态社会主义者既认为资本主义制度是造成人类生存环境恶化的根源，又反对传统社会主义制度，认为它是一种集权的工业制度，不利于人的全面发展，因而主张重新定义社会主义。在他们理想的社会主义社会中，经济发展服从于社会的和生态的标准，个人在各个领域获得充分发展的空间；社会主义在实践过程中，国家机器被废除，社会的能力不断扩大，从而为个人自治提供广阔的空间；人们在社会经济生活的各个方面

面自己管理自己。

应该说，生态社会主义的“自治方案”是符合马克思对社会主义民主的设想的。马克思曾极力赞扬的巴黎公社实际上就是他所理想的社会民主的一种重要形式，而公社的实质就在于它是工人群众的自治组织。这种自治组织“把靠社会供养而又阻碍社会自由发展的国家这个寄生赘瘤迄今所夺去的一切力量，归还给机体。”因此，从实现人民群众真正当家作主角度讲，生态社会主义的自治方案对传统极权的社会主义有纠偏作用，是有一定合理性的。

但不可忽视的是，马克思所赞扬的巴黎公社自治组织，是运作在用革命手段打碎资本主义国有机器的基础之上的。而生态社会主义却并没有把所有制基础考虑在先。在生态社会主义看来，社会主义的存在价值和意义就是对资本主义作激烈批判，它是与资本主义相对立的参照系，只要资本主义存在各种剥削，社会主义的参照系就必须保留。可见，社会主义在生态社会主义那里被看作是价值批判的工具，而不是彻底变革资本主义生产资料私有制的革命理论。

不重视所有制的变革，只讲参与管理，是以民主社会主义为代表的改良主义的通病，生态社会主义也不例外。它明确提出不先从所有制入手，而是从解决参与管理问题开始。我们认为，这种参与管理尽管不失为无产阶级保障自身权益的一种可取的手段，但由于它是在不触动资本主义所有制的前提下进行的，因而它既不可能从根本上改变劳资双方的对立关系，更不可能使资本主义剥削制度演变为工人当家作主的社会关系。试想，在资本主义强大的国家机器“这个社会的超自然的怪胎”（马克思语）之下，社会主义民主的个人自治和社会自治怎能实现？

另外，20世纪90年代生态社会主义在对暴力革命的态度、立场上也暴露了其理论的矛盾性。20世纪90年代的生态社会主义仍将“非暴力当作斗争的一条基本原则”。但与早期生态社会主义者不同的是，他们不反对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理论，同意将某种形式的阶级斗争（如罢工）作为策略之一，作为其他政治斗争方式（包

括议会斗争、宣传、教育）的一个补充。他们认为，试图用暴力推翻资本主义是不可能的，应首先接管国家，将其改造成以某种方式为全体服务的机构。必须将达此目标的手段限定在这种范围内，即用教育和示范生活的方法去提高群众的革命觉悟。只有当社会的绝大多数人都有这样的渴望、准备去创造并维持一个生态完善的社会主义社会时，这样的社会才能实现。而实现这一过程的最大催化剂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失败，即它对人们提供“好处”的诺言落空了。

尽管生态社会主义者一再标榜在社会革命的途径、策略问题上，他们与民主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是不同的，但从以上分析来看，二者没有本质的区别。生态社会主义把革命手段严格地限定在“教育”和“示范生活”范围内，反对暴力革命原则，这正是从费边主义、伯恩斯坦主义到当代社会党的民主社会主义等形形色色社会改良主义的通病。

生态社会主义者这一套“革命策略的理论”，根本没有什么“革命”的味道。既然实现社会变革的“最大催化剂”是资本主义的失败，而这种失败的标志又是它“许诺”的落空，这就意味着人们无需采取任何积极、主动的革命行动去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只要坐等它的“失败”就行了。这种“革命”策略与当年费边主义所鼓吹的“待机战术”，20世纪80年代“生态学马克思主义”者的“期望破灭的辩证法”，实质上都是一致的，明显带有取消革命的意味。所以尽管生态社会主义者也主张要“接管国家”，但从这种信奉“非暴力”原则的改良主义的立场出发，他们没有也无法提出切实可行的接管方案。

从以上分析看，我们这样说也许并不过分，生态社会主义的改良主义倾向与达到社会主义的目的是根本对立的。

（2）浓重的空想色彩。

尽管生态社会主义把自己同“深绿派”的生态乌托邦对立起来，但它却从另一个角度也走向了空想。

生态社会主义用“生态危机论”去取代“经济危机论”，自觉或不自觉地利用人与自然的矛

盾去取代资本主义社会内在矛盾运动，从而必然导致否认资产阶级与无产阶级之间的矛盾依然是资本主义社会的基本矛盾的集中体现，进而取消社会革命。离开了这一根本矛盾，而去谈什么人与自然的矛盾是不能根本解决问题的，因为只有生产资料和自然资源的公有制的建立，才能使人们有可能有计划地调节社会关系本身，调节社会和自然界的相互作用。虽然 20 世纪 90 年代的生态社会主义用“经济合理性”违背“生态合理性”的逻辑来批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时涉及到了经济分析，但在如何战胜生态危机实现社会主义的问题上，不是运用社会主义必然胜利的历史论证，而是把希望押在现代社会超越自己、实现生态重建的可能性上，认为资本主义必然崩溃的理论要以生态模式来重新制订。这样就把生态学因素夸大为人们政治行为中的决定因素，从原则上否认了社会基本矛盾在社会发展中的根本推动作用，从而给全部理论抹上了浓重的空想色彩。

其实，马克思、恩格斯对人、自然和社会形态三者的关系作过严密的论证。马克思、恩格斯认为，“对自然的特定关系是受社会形态制约的”，社会制度不同，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是不同的。马克思在《政治经济学批判（1857—1858 年草稿）》中曾经从三者的关系角度，把整个人类社会划分为三大社会形态或三个阶段，即“最初的社会形态”——资本主义前的各社会形态，包括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第二大形态”——资本主义社会；“第三阶段”——共产主义社会。在第一大形态中，由于社会生产力低下，人与自然处于浑然的统一状态，人与人之间是一种依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依赖关系”解体，人与自然之间、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得到普遍拓宽。但是，这种普遍的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通过对物的依赖关系来实现的。资本主义社会的一切关系都是一种异化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处于尖锐的矛盾中。

在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消灭了私有制，实行公有制，人们不再受物的支配，个人得到全面发展，在这一阶段，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得到

和谐统一。“这种共产主义，作为完成了的人道主义，等于自然主义，它是人和自然之间、人和人之间的矛盾的真正解决。”

从以上可以看出，马克思主义认为，人和自然的矛盾与人和人之间的矛盾是互相交织在一起的，并且人类对自然界的改造和调节从来都受社会生产方式以及同这种生产方式连在一起的社会制度的影响。只有遵循社会发展规律，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实现社会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才能克服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分离与对立，达到人与自然、人与人之间的和谐统一，从而克服生态危机，马克思的论述体现了共产主义和本体论之间的关系，是价值观与历史观的统一。而生态社会主义把理论体系建构在生态学之上，试图以价值伦理的批判来代替社会形态更替的客观规律，因此，他们的社会主义理想是无法达到的彼岸。

2. 一些具体主张的片面性。

(1) 在革命主体的问题上，生态社会主义认为工人阶级暂时不能领导这场所谓的“生态革命”。能够担当此任务的是有“生态意识”的中间阶级，即中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青年学生。由此可见，生态社会主义者是“以觉悟和知识”，而不是以阶级立场来划分革命的动力与非动力的，而这与马克思主义的阶级分析显然是相去甚远。广大工人之所以沾染上追求异化消费的习惯，恰恰是因为他们在资本主义等级雇佣制下不得不依附于庞大的生产体系，听命于专家和老板，在政治和经济上是都处于被动的、受剥削、受压迫的地位，而这正蕴藏着革命之潜力。我们认为，无产阶级要求自身解放，迟早总要铲除导致“过度生产”和“过度消费”的私有制，因为它的阶级利益决定了这一点。因此，无产阶级革命性的表现，虽因资本主义意识形态的操纵而暂时有所淡化，但只要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依然存在，在阶级关系上反映这一基本矛盾的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的对立就依然存在。无产阶级作为一个阶级就不会也不可能丧失其革命性。单纯地强调所谓的“知识”和“意识”，而不看其阶级地位，实际是在宣扬“杰出人物论”，搞不好反而

会同生态社会主义本身所竭力反对的“技术统治论”走到一起去。

(2) 完全批判现代化大生产。生态社会主义批判集中化、官僚化、“技术统治论”，本来是对的，但如果把这些作为责难现代化大生产的依据，认为正是这种大生产导致了劳动破碎化，并企图用手工劳动去取代现代化大生产，那就不只是片面性，而是一种倒退了。这种开历史倒车的社会主义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曾经批判过的那种“小资产阶级主义”。生态社会主义在表现形式上虽然与“小资产阶级主义”有所不同，但在开历史倒车的倾向上是一致的。这与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历史观是格格不入的。

三、生态社会主义的性质辨析

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看出，尽管生态社会主义者一般都承认他们与马克思主义的渊源关系，强调生态社会主义是在马克思主义思想指导下(或启发下)形成的一种社会主义思想。但是，生态社会主义对马克思主义采取了抛弃理论、保留方法的做法，即否定马克思主义基本理论的正确性，而只肯定其方法的正确性(即对生态社会主义的有用性)。比如，他们认为马克思主义的人与自然的辩证分析方法，是“活”的、有用的东西，而认为马克思主义关于资本经济危机的理论、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关于暴力革命、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历史地位和历史使命的理论等，基本上是基于对工业化时代资本主义的分析，在当今后现代社会转变的历史条件下，大多数已过时。这种做法是错误的，是一种实用主义的态度。把马克思主义理论和它的方法论割裂开来，并且对立起来，这是一种典型的形而上学手法。这说明，尽管他们很推崇马克思主义的辩证法，但实际上并没有真正领会辩证法的精神实质。

同时，我们还应注意到，生态社会主义者所理解的马克思主义，也不是科学意义上的马克思主义，而是“西方马克思主义”意义上的马克思

主义，他们是站在“西方马克思主义”的立场上来“解读”马克思主义的，这突出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上面我们所提及的把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理论和它的方法论形而上学地割裂开来，正是“西方马克思主义”对待马克思主义的惯用方法。第二，将马克思主义“人道主义”化，把马克思首先看作是一个人道主义者，而后才是一个革命者，这是“西方马克思主义”的一个重要特征。生态社会主义也是这样，把马克思当作一个生态——人道主义者。

生态社会主义自称是社会主义思想的当然继承人，把自然的解放和人的解放同社会主义目标结合起来，把马克思所设想的一个个性充分发展、没有剥削、没有压迫的“劳动者的自由联合体”作为自己的理想目标。从这一终极理想目标的意义上说，生态社会主义又应当纳入社会主义的范畴。

但它的社会主义观同科学社会主义有着实质性的区别，在不少的地方甚至是对立的。在理论上，生态社会主义从生态学出发建构其理论，把人与自然界的矛盾夸大为政治行为中的决定因素；而马克思主义从唯物史观出发，重视环境，但是强调经济决定政治，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在社会变革方式方面，生态社会主义鼓吹非暴力原则，宣称新的生态经济会在现在的资本经济结构中必然产生。主张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而马克思主义以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辩证运动为客观依据，以无产阶级的革命运动来改造社会。在政治立场上，生态社会主义者实际上是在维护私有制，他们认为社会主义不是与资本主义彻底决裂，而是对现有资本主义的一种逻辑发展和内在超越；而马克思主义主张最终消灭私有制。

由上述几方面可以看出，生态社会主义主流试图以无政府主义的内容来改造科学社会主义，更接近欧洲历史上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现代的“民主社会主义”。因此，从总体上说，生态社会主义是当代社会的一种非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流派，它并没有为解救全球生态危机找到一条切实可行的道路。

责任编辑：何蔚荣

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研究述评

◎ 朱 奎

[摘要] 本文试图重新审视以罗默模型和贝德汉模型为代表的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文章首先从市场社会主义思想史的角度回顾了兰格模型及奥地利学派与新信息经济学对它的批评，继而详细介绍了罗默和贝德汉模型的内容与特征。最后，从内在逻辑一致性和方法论角度对这两个模型展开分析，认为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只是考虑了激励与产权变革问题的一般均衡理论的拓展，其内在逻辑和方法论都存在重大缺陷。

[关键词] 市场社会主义 竞争 信息 激励 方法论

[作者简介] 朱奎，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博士，上海，200083。

[中图分类号] F045.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8-0043-06

一、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源流

通观社会主义思想史，从马克思、恩格斯到费边主义者，社会主义和公有制与计划经济同义。因此，社会主义历来被视为对存在剥削的资本主义的批评，与市场与私有制格格不入(Hodgson, 1999B)。蒲鲁东的“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和约翰·穆勒的“合作社会主义”，将市场的功效和社会主义所追求的人人平等的目标结合起来。这可以说是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起源，而其真正产生于 20 世纪二三十年代的“计算问题”之争。

“计算问题”之争是由奥地利学派(米塞斯, 1920)对中央计划经济的批评而引起。争论在新古典社会主义者(Lange, Dickinson, Taylor, Lerner)和奥地利学派代表人物(米塞斯、哈耶克、罗宾斯)，以及代表马克思主义观点的第三方——多布之间展开。普遍认为，兰格的竞争模型(中央计划和资本主义自由市场之间的调和)赢得了这场争论(Bergson, 1948)，开创了市场社会主义理论。

20 世纪 30 年代，苏联经济高速增长，而西

方陷入了大萧条。据此，米塞斯(1981)认为“计算问题”之争及其结果是当时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盛行的反映。然而，兰格的思想并未付诸实施，社会主义还是被理解为传统意义上的生产资料国有加上中央计划。

1945 年以后，传统意义上的社会主义观念日益淡化。五六十年代，资本主义处于“黄金岁月”，福利国家的相对成功以及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日益困难，使得意识形态迅速转变。中央计划经济国家普遍实行改革，在国有制和中央计划经济中引入(有限的)市场(Brus, 1972)。到了八九十年代，新右派自由主义盛行，加上中央计划经济国家的解体，意识形态发生了决定性的变化。

随着奥地利学派在 80 年代的复兴，越来越多的人认为，“计算问题”之争并非是社会主义者和非社会主义者之间的争论，这场争论实际上是两种认识论和方法论范式之间的争论。实际上是奥地利学派最终赢得了那场争论的胜利(Vaughn, 1980; Murrell, 1983; Lavoie, 1985; Adaman & Devine, 1997; Ioannides, 2000)。

同时，苏东解体使得许多社会主义者转而求助于市场，支持像 Nove (1991) 和 Brus 与 Laski (1989) 提出的“混合经济”改革方案，或者是所谓的“新市场社会主义”。相应地，关于社会主义的争论也从传统的剥削、阶级、权力、冲突和社会变革转向产权、收入平均分配等论题。主流经济学中最近发展起来的新信息经济学、激励相容和委托代理理论，在对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批评及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的建立过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二、兰格模型及奥地利学派的挑战

米塞斯挑起了“计算问题”之争，他认为社会主义缺乏资本市场，资本价格无法确定，由此产生“计算问题”（米塞斯，1920）。兰格模型通过模拟资本主义的资源配置效率，消除与私有制相连的收入分配极端不均及经济波动（兰格，1938），试图解答“计算问题”，为社会主义辩护。兰格（1938）认为，交换经济面临的问题都是相似的（稀缺资源配置）。如果社会主义被视为某种市场经济，均衡分析同样可以用于社会主义。基于这种方法论，兰格模型用公共（国有）产权代替私人产权，取消资本市场、保留消费品和劳动力市场来实现其基本目标。中央计划委员会通过“瓦尔拉斯试错”来决定资本价格，要求公司经理遵守两条行为准则：选择平均成本最小的生产要素组合和按照边际成本等于价格决定产量。另外，效用最大化仍是消费者行为的根本准则。

虽然张伯伦和罗宾逊对不完全竞争进行了研究，但在微观层面，马歇尔的局部均衡理论仍未受到挑战。而且，中央计划和国有产权仍是当时左派中的主导意识形态，这都在不同程度上影响了兰格模型，因此兰格模型中保留了国有产权，不存在资本市场，积累率也由中央计划委员会决定。

兰格模型表明，新古典均衡理论同样可以用来分析市场社会主义，具体的制度结构并不重要（兰格，1938）。实际上，“拍卖人”的存在比实际的市场或私有产权的存在更重要。瓦尔拉斯体系中的“拍卖人”负责“收集、处理和传输大量信息”（Hodgson, 1999A）。但新古典理论中存在

“逻辑缺陷”：在完全竞争世界中，没有一个实际存在的“拍卖人”来决定价格（Arrow, 1959）。而兰格模型中的“拍卖人”由中央计划委员会这个实际存在的制度担任（兰格，1938），因此，兰格模型更有利地解决这个问题。

兰格模型在市场与社会主义“联姻”问题上取得了重大成就，但是，兰格模型暴露了新古典理论在分析市场机制上的弱点，这也说明兰格模型存在重大缺陷。奥地利学派对兰格模型提出了挑战。

在新古典假设基础上，哈耶克承认兰格模型逻辑上的可能性，起初只是怀疑其实践上的可能性（哈耶克，1940）。但后来，奥地利学派开始置疑其假设前提：新古典理论本身及其一些最基本的假设，如静态均衡、完全竞争（被动地接受价格）和完全信息。完全竞争假设与现实相差太远。关于完全信息假设，由于具有主观性、分散性和非传递性，信息不可能集中于一个人的思想中，只能通过竞争过程（信息在其中产生和传播给所有的市场参与者）得到。在竞争过程中，企业家必不可少，企业家的作用是在信息不断变化的环境中发现机会。不过，奥地利学派认为，激发这种利润动机的是私有制。因为只有私有者才具有创新的动力。缺乏私有财产，就不会有责任心和创新动力，进而竞争过程受挫。因此，对于米塞斯和哈耶克来说，要么市场要么社会主义。

关于静态均衡，奥地利学派认为，决定均衡价格的参数是持续不断变化的。价格机制最基本的功能不是调节供求，而是信息的传播或协调功能（哈耶克，1945）。因此，价格机制不是一个资源配置机制，而是一个信息流通机制，其主要功能是使用、传播信息。在奥地利学派的理论中，均衡被“市场过程”这一概念所取代，“市场过程”指捕捉不确定性、时间及市场变化，瓦尔拉斯体系对此并未进行探讨（米塞斯，1949；O’Driscoll & Rizzo, 1985；Ioannides, 1992）。

基于以上认识，奥地利学派为市场机制建立了一个不同的认识论和方法论分析框架（Adaman & Devine, 1997）。奥地利学派认为，新古典理论是兰格模型建立的基础，而新古典理论又是建立在以上不合理的假设基础之上，因此兰格一旦付诸实践，就不可避免地会遇到信息障碍和激励

问题。尽管如此，两种分析框架却具有相似的方法论起点：方法论个人主义和主观主义（虽然内容不同）。

三、信息与激励：新信息经济学的批评

经济体制设计必须满足信息和激励两个基本要求 (Makowski & Ostroy, 1993)。兰格认为激励问题属于社会学范畴而未作考虑 (兰格, 1938)，奥地利学派触及到了激励问题，但基本上是强调私人产权在促进创新方面的重要性 (哈耶克, 1935C)。新信息经济学的出现，才使激励问题成了主流经济学研究的重点，进而在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市场社会主义论战中，对早期市场社会主义理论批评的角度也发生了变化 (斯蒂格利茨, 1995; Makowski and Ostroy, 1993)，同时也出现了一些所谓“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

奥地利学派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主要集中在竞争和信息，以及私人产权必要性方面。后者后来成了产权学派主要研究的对象 (科斯, 1960)。产权学派认为，产权清晰界定和由此产生的让所有者得到全部剩余的激励是市场经济成功的原因。社会主义（和市场社会主义）产权模糊，必然会损害该制度的效率。实际上，产权清晰界定也会产生非效率，公共品及外部性的存在即可证明了这一点 (斯蒂格利茨, 1995)。因此，市场经济成功的原因不是私人产权，而是市场机制其它的一些特征，如市场本身和企业间的竞争 (斯蒂格利茨, 1995)。

斯蒂格利茨认为，市场社会主义的问题在于其隐含的分析框架：瓦尔拉斯一般均衡。因此，对市场社会主义的批评就是对新古典范式本身的批评 (斯蒂格利茨, 1995)。斯蒂格利茨认为，瓦尔拉斯体系需要另外两个基本假设前提：信息效率假设和市场体系健全假设。非对称信息及其搜寻成本的存在导致市场不完全（以不完全竞争及其它非效率的形式出现），市场体系不健全同样可以导致市场不完全。比如，在缺乏期货市场和风险市场时，资本市场必然无效，两种情况下都不是帕累托有效的，这说明政府干预可提高福利 (斯蒂格利茨, 1995)。

激励和监督问题与非对称信息及搜寻成本密

切相关。斯蒂格利茨 (1995) 和罗默 (1993) 认为，激励问题是苏东解体的根本原因及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一个根本缺陷，但是资本主义企业也存在严重的激励问题，这与 Berle 和 Means (1932) 所说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有关。关键是在非对称信息条件下，如何设计（及执行）监督和奖励机制以“配置”激励 (斯蒂格利茨, 1995)。

但是，斯蒂格利茨忽略了公有制企业管理人员的激励问题，因为他认为问题的关键是竞争而不是所有权，而在竞争的环境中，效率是生存的必要条件，激励是必然存在的。因此，重要的是政府关于“强化竞争、硬化预算约束、政企分开、对外开放”的承诺 (贝德汉, 1993; Puttermann, 1993; 斯蒂格利茨, 1995)。

斯蒂格利茨 (1995) 认为在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中，由中央计划委员会决定投资水平以解决“协调失灵”问题，但忽视了与资本配置相联系的信息问题。不完全信息必然导致市场不完全竞争，市场体系不健全，尤其是期货市场和风险市场缺乏也必然导致“协调失灵”，进而导致市场（劳动、资金）非均衡、失业和信贷配给。因此，市场具有动态不稳定性的特征 (斯蒂格利茨, 1995)。

由以上分析可以看出，斯蒂格利茨批评的不是实际的市场社会主义，也不是兰格模型，而是兰格模型隐含的分析框架：瓦尔拉斯一般均衡。然而，斯蒂格利茨并未抛弃该理论体系，只是改变了它的两个基本假设（完全信息和市场体系健全）。

基于以上批评，斯蒂格利茨提出一种“人民资本主义”以代替市场社会主义：政府在提供公共品、治理外部性和协调私人投资方面发挥作用。同时，他支持建立在银行（日德模式）而不是证券市场（英美模式）基础上的一套监督体制。这意味着，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必须解决这些问题，这正是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建立的主要目的。

四、罗默和贝德汉模型

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建立的目的有两个：实现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目标（效率和公平），

同时避免其缺陷，尤其是新信息经济学的批评。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建立有四个基石。第一是认为苏联体制的失败是由于轻视市场的作用，由此缺乏竞争和激励（罗默，1994）。第二个与资本主义的最新发展有关，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资本主义在解决现代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和股权分散化（从而利润分散化）产生的代理问题方面的进展；（2）斯堪的纳维亚社会民主模式的成功说明效率和公平可以兼顾，私人产权及产权清晰界定不是像哈耶克、科尔奈及产权学派所说的那样是效率和增长的必要条件（罗默，1994）；（3）日本的银行对经理监督模式的成功。第三个基石是认为国有制效率低下。只要政府干预竞争过程，就会产生科尔奈所说的“软预算约束”（科尔奈，1986A；贝德汉、罗默，1993），进而产生经济非效率。最后一个基石是理论上的，与新信息经济学的最新发展有关，尤其是激励相容和委托代理理论。

建立在这些理论基础上，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具有与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不同的特征。首先是存在实际市场和竞争，不仅存在消费品、服务和劳动市场，还存在资本市场，所有的价格都由市场决定。其次，用公有制代替了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中的国有制。公有制中，工人或其它机构（银行、互助基金或其它企业等）拥有所有权。这些模型都认为效率产生的根本原因不在于财产关系而是由其它制度决定，如市场体系的存在和企业间竞争（贝德汉、罗默，1992）。同时，这些模型认为，竞争和激励问题是新市场社会主义要解决的基本问题。

新市场社会主义主要包括内部控制和外部控制两种模式。前者包括工人所有或工人管理企业，Estrin（1998）、Schweickart（1993, 1994）、Weisskopf（1993, 1994）、Fleurbaey（1993）等提出的模型即属于此类。后者产权属于不同机构，如银行、互助基金、其它企业等，或证券市场的股东，贝德汉和罗默（贝德汉，1993；罗默，1993, 1994, 1995；贝德汉、罗默，1992, 1993）的模型属于此类。本文即以在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中最具代表性的贝德汉和罗默的模型为研究对象。他们设计的模式均由股东选出的委员会聘任经理经营企业，区别在于产权安排不同。

贝德汉以银行为中心的模式借鉴了日本的经验。根据主银行的不同，企业被分为不同簇系。企业股份由企业内部工人、同一簇系中其它企业、主银行及其它机构投资者拥有。而在罗默的模型中，产权以赋予利润索取权的票证形式分配给公民，公民以票证购买互助基金的股票，只有互助基金可以直接购买企业股票，进而公民也就等于拥有了企业股份。公民只能在票证和股票之间进行交易，但不能卖股份以得到现金，企业和国库才可进行票证和现金之间的交易。这样就模拟出了资本主义的证券市场（互助基金和企业的股票价格以票证价格表示，由供求关系决定）。

贝德汉和罗默的模型试图解决经理的激励问题。私人产权缺乏及股权分散使得监督经理成为关键。用贝德汉（1993）的话说，就是“如何激励公有企业经理使利润最大化，以使它们进入竞争性的创新过程中，以及在决策时使政治和经济标准分开——这是可行的市场社会主义模型都必须论述的问题。”

在资本主义条件下，用以解决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带来的代理问题的监督主要包括证券市场接管威胁和大机构（银行、养老基金）经理控制两种监督模式（罗默，1995）。在新市场社会主义中，贝德汉支持以银行为中心的体制，在这个体制中银行不仅充当主要的资金提供者，而且是主要的控制和监督工具。在这里，代理问题通过拥有相对较多的股份或信息的主银行和其它簇系成员来解决。而且主银行作为簇系企业主要资金来源，也有动力进行监督以确保贷款安全，同时还要赢得在其它主银行中的声誉（贝德汉，1993）。但是这种监督模式却给日本的银行造成了大量的不良债权，而且贝德汉也没提及政府和银行之间的关系。

在罗默的模型中，股票市场和资本主义股票市场作用（传递交易信息、通过接管威胁约束经理）相近，但集资仍是通过银行体制进行。由于罗默把他的票证体制和贝德汉的银行体制结合起来了，因此，在罗默的模型中，代理问题是通过证券市场和银行体制双重渠道解决的。罗默认为这种方案有几个优点：首先，可防止公民手中股权集中；第二，提供交易信息和监督工具；第三，“它最接近于资本主义现实，因此最可能和

现实中的资本主义有同样的效率”；最后，持股机构和主银行介于企业和国家之间，是“可以充当直接的政治责任的一个缓冲器”（罗默，1993, 1994）。

同时，罗默（1994）强调了国家的作用。他认为，市场失灵使得对投资的政治控制非常重要。罗默为此把优惠利率和附加费作为基本工具（罗默 & Silvestre, 1993; 罗默, 1993, 1994）。另外，在公共品提供、弥补不完全市场缺陷、利用投资正的外部性、社会福利，尤其是失业和收入分配方面，认为国家干预也完全必要（罗默, 1994）。

应提及的是，如同兰格和斯蒂格利茨一样，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也是以模型的形式出现的。它只是借助激励相容理论重新审视市场社会主义，但是罗默和贝德汉谈论的多是约束机制而不是激励机制。同时制度这一概念在新市场社会主义那里是非历史的，可被随意复制。然而，罗默提及的斯堪的纳维亚社会民主和东亚增长奇迹，都已成为历史，因此不应用作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建立的基础（Gray, 1995）。另外，与企业所有权与控制权分离有关的问题已有深入研究（Brus & Laski, 1989），新市场社会主义并无突破。不仅如此，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仍具有早期市场社会主义的一些缺陷。

五、内在逻辑和方法论

贝德汉和罗默的模型存在一个基本矛盾：一方面，模型中存在实际市场和自由竞争；另一方面，使用新古典理论作为分析框架。显然，在这个问题上并没有超越兰格模型。因此，对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的批评大多适用于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

比如，罗默把价格看作是外生的，这样就采用了新古典静态的竞争概念。这种观念未能抓住竞争的本质，奥地利学派非常强调的一个因素——创新——在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并未涉及，企业家被看作是“在既定条件下，像机器人一样、最小化成本、最大化利润”（Brus & Laski, 1989）。这样，在不确定性条件下，创新职能就消失了。

新古典理论使用帕累托最优作为稀缺资源配置

效率的标准，而帕累托最优是一个纯经济学的标准，没有考虑到效率的社会学含义——分配公正（罗默, 1994, 1995）。因此，这样一个标准违背了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建立的初衷（竞争也是如此，因为竞争必然会产生收入不均问题）。同时，帕累托最优是静态配置效率标准，新古典理论没有考虑创新问题，认为技术是外生给定的。

信息不对称和市场体系不健全导致市场普遍失灵，进而产生市场非效率，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并未解决这个问题。因此，虽然斯蒂格利茨对市场的态度和奥地利学派相反，但他对市场本身的批评同样适用于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

新市场社会主义的另一个问题是，关注微观效率而忽视了宏观经济稳定性问题。“原子决策”（Dobb, 1969）连同期货市场和风险市场缺乏一样产生不确定性，进而导致投资“协调失灵”和经济波动。结果市场不能出清，资源浪费，失业也会继续存在，罗默（1994）也承认这一点。兰格考虑到了非最优的投资率问题，他的模型中投资率由中央计划委员会决定，这样有助于减轻不确定性、不稳定及失业问题。而罗默的模型尽管通过利率优惠和附加费手段进行间接的计划，但投资率基本上还是由企业个别决定。新市场社会主义的新自由主义倾向，使得不确定性、不稳定、市场非出清等问题仍然存在。在这个意义上，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与早期市场社会主义模型相比起来可以说是个倒退。

最后，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还存在着方法论上的重大缺陷。斯蒂格利茨和新古典理论一样把信息看作是客观的知识。由此，他置疑完全信息假设：它没有反映出受非对称信息支配的现代经济的实际运行情况。对于斯蒂格利茨，不完全信息可以得到但代价高昂（Kirzner, 1997）。而哈耶克不仅置疑新古典理论中的完全信息假设，他还认为信息是“主观的、分散的、不完全的、经常冲突的、个人拥有的知识”（哈耶克, 1945）。也就是说，斯蒂格利茨把信息看作是客观的知识，得到需要代价；哈耶克认为信息只能通过竞争过程得到，两人的概念存在差异（Kirzner, 1997; Caldwell, 1997; Ioannides, 1992; Adamant & Devine, 1997）。

然而，斯蒂格利茨和哈耶克都没认识到信息的社会性。一方面，信息可能不一定是个人的。比如工人集体而不是单个企业家所拥有的信息就是这样 (Wainwright, 1994)。即使当个人拥有的时候，它同样具有重要的社会性。因为个人接受到的信息的概念化必然包含社会的价值判断（以假设、理论等形式）。因此，“虽然信息具有重要的主观和个人特征，但所使用的概念和理论却不是纯主观的，仿佛来自孤立的个人” (Hodgson, 1988)。

新市场社会主义同样没有考虑到信息的社会性。马克思指出，市场过程是一个高度的社会过程，主要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信息产生于市场过程之中，因此信息必然具有社会性。新市场社会主义主要强调分配问题而不是社会财产关系（罗默，1994, 1995）。后者的变化被看作纯粹是一种手段，作为一种公正分配的工具，这与作为一种社会生产体制的任何社会主义观念无关 (Gray, 1995)。在新市场社会主义模型中，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都被看作是模型而不是社会生产体制。罗默和贝德汉的主要任务成了模型的构建，构建一个社会主义模型和一个资本主义模型，然后作比较，以判断出哪个效率更高、分配更公正，分析框架都是相同的，所有历史的、社会的因素都不见了。可以说罗默和贝德汉的模型只是考虑了激励问题的兰格模型，他们为此改变了模型的一些假设，方法论及实质均未改变。

新市场社会主义采用了新古典理论和奥地利学派的方法论个人主义与主观主义。方法论个人主义试图通过对个体的解释来解释整体 (Hodgson, 1999A)。但是整体并不是个体的简单集合。新市场社会主义对社会性的忽视和它的方法论个人主义是一致的。二者都是根据个人动机来解释经济现象 (Howard & King, 1992)，人的行为被看作是普遍的、非历史的、非社会的。如 Gray (1995) 所言，“在市场社会主义中出现的人……不具有具体的历史特征，不是任何特殊的文化和共同体成员，他们是标准的经济理论和罗尔斯道

德哲学中的符号”。社会因素必须用作个体行为分析的出发点而不是结果。正如 Heilbroner 和 Milberg (1995) 所说，“社会行为复杂的社会根源导致了宏观基础先于微观行为，而不是相反……”。当然，这不意味着个体行为完全由集体因素决定，只是个体行为必然由社会因素和制度决定，而后者又以前者为条件。

新市场社会主义理论缺乏社会性分析，直接导致了对社会变革的可能性及其动力分析的不足。新市场社会主义未认识到为社会变革提供物质条件的资本主义和社会主义之间的本质区别和联系。这样，新市场社会主义就纯粹成了抽象的主观设想。

[参考文献]

- 奥斯卡·兰格：《社会主义经济理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81 年。
- 约瑟夫·斯蒂格利茨：《社会主义向何处去》，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8 年。
- Bardhan, P. 1993. On tackling the soft budget constraint in market socialism, pp145 – 155 in Bardhan, P. and Roemer, J. (ed.),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Bardhan, P. and Roemer, J. 1992. Market Socialism: a case for rejuvenation, *Journal of Economics Perspectives*, Summer, Vol. 6, no. 3, pp101– 116.
- Bardhan, P. and Roemer, J. 1993. Introduction, pp3– 17 in Bardhan, P. and Roemer, J. (ed.), *Market Socialism: The Current Debate*,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Hayek, F. von 1978. *New Studies in Philosophy, Politics, Economics and the History of Ideas*, Chicago University Press.
- Hodgson, G. M. 1999B. *Economics and Utopia: Why the Learning Economy is not the End of History*,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 Ioannides, S. 2000. Austrian economics, socialism and impure forms of economic Organization, *Review of Political Economy*, Vol. 12, no. 1, 45– 71.

责任编辑：黄振荣

•经济学 管理学•

农业经济组织的效率决定^{*}

——一个理论模型及其实证研究

◎ 罗必良

[摘要] 本文试图从理论与实证结合的角度说明,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绩效,既取决于组织内部的产权制度安排,也取决于制度安排与交易环境的相容性。文章构建了一个“产权结构—计量能力—环境特性—经济绩效”的解释模型,通过案例分析,目的在于解释两类现象:一是相同的农业经济组织形式采用不同的制度安排,其隐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却不同,从而影响作为理性参与者的努力行为,进而导致经济组织的不同绩效;二是同样的制度安排,因置于不同的环境背景,使得其内含的考核能力不同,从而也决定着不同的组织绩效。文章认为,一个经济组织的产权结构与之匹配的交易环境的相容程度,是决定其效率高低的关键。

[关键词] 农业经济组织 制度安排 行为努力 经济绩效

[作者简介] 罗必良,华南农业大学经济贸易学院院长、教授、博导,广东 广州, 510642。

[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8- 0049- 09

一、“产权结构—计量能力—环境特性—经济绩效”:一个解释模型

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绩效,既取决于组织内部的制度安排,也取决于组织制度安排与交易环境的相容性。这里的环境不仅指制度环境,而且还包括经济组织运行的产业资源环境及其市场环境。不同的组织形式,当其产权结构不同时,其隐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也不同,从而影响作为经济人的参与者的努力行为(生产性努力或分配性努力),进而导致经济组织的不同绩效。

“结构—行为—绩效”的分析框架在产业组织理论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①我们引入经济组织制度的经济学分析,建立一个“产权结构—计量能力—环境特性—经济绩效”分析模型:^②

$$Q = f_R[C \mid L, K, M]$$

其中: $R = f[r, m, e(e_1, e_2, e_3)]$

式中: Q 代表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绩效,是劳动 L(可细分为劳动数量 L_1 、劳动质量 L_2)、物质资本 (K) 及原材料 (M) 投入的一个函数。C 代表了经济组织可采用的组织形式的选择集。^③

f 是所有生产函数的总称,它能按照制度结构分割。 f_R 是对应于制度结构 R 的一个生产函数。制度结构 R 由产权结构 (r)、内含的计量能力或考核能力 (m)、交易环境 (e) 所共同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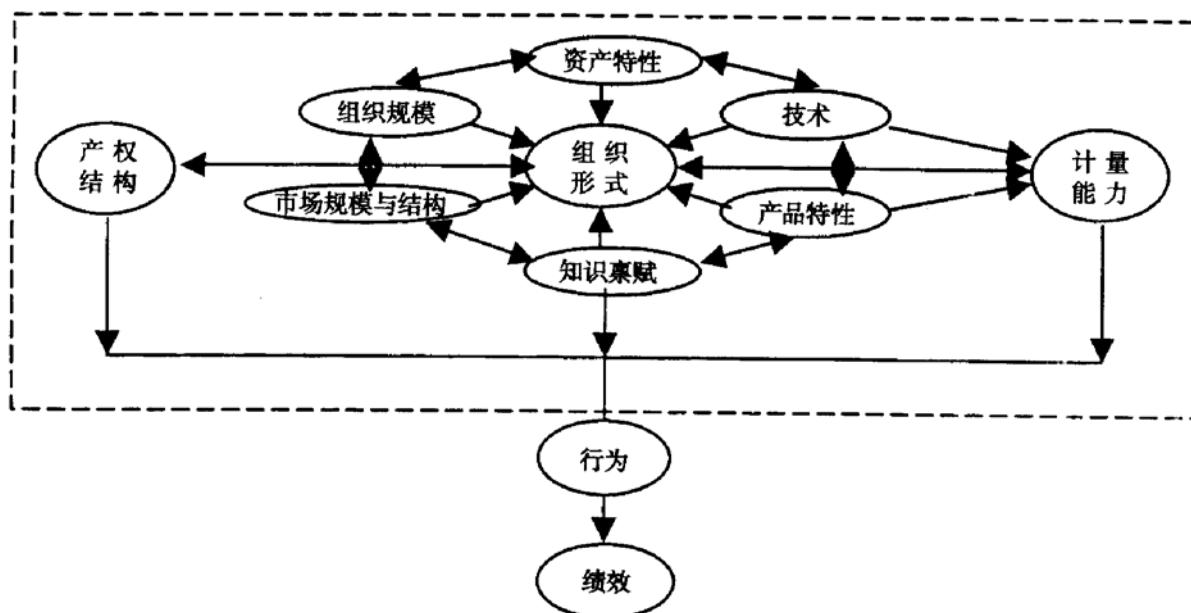
交易环境则由与制度安排有关的制度环境 (e_1 包括正式制度环境与非正式制度环境)、产业环境 (e_2 包括技术、知识禀赋、组织规模、资产特性、产品特性等) 和市场环境 (e_3 包括市场规模、市场结构、交易频率) 等因素所决定。

图 1 说明,组织形式 (C) 的选择是多种因

* 本项研究受到高等学校优秀青年教师教学科研奖励计划 (2000076) 的资助。

素共同作用的结果，其中，制度结构（R）中的产权结构（r）及其所内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m）是决定组织形式的内因，而交易环境特性则是决定组织形式的外因。很显然，不同产权结构

下的组织形式与不同交易环境的匹配，都会使参与者表现出不同的行为倾向，并最终导致组织经济绩效的差异。



**图1 “产权结构—计量能力—环境特性—经济绩效”分析模型
(图中虚线表示环境)**

我们的模型表明，在影响组织经济绩效的因素中，有几个方面是至关重要的：

一是经济组织内含的产权结构。法律对产权的初始界定及其对伴随交易过程发生的权利让渡的再界定所形成的产权结构，即构成产权的权利束在空间和时间上的分布形态，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行为主体能否存在充分的激励去付出努力寻找更有效的组织方式来提高资源的利用效率。^④同时，权利界定的清晰程度也是影响组织内部成本的重要变量。正如科斯（R. Coase）^⑤所说，对个人权利无限制的制度实际上是无权力的制度。不仅如此，一旦给定了经济组织的产权结构，也就实际上内在地决定了该组织的考核能力与报酬计量能力。

二是经济组织对集团成员的“努力”的考核能力和“报酬”的计量能力。如果经济组织的计量能力很差，即一个人的努力程度与其努力结果（报酬）之间只有松散的联系，那么该经济组织的效率将很低（因存在“偷懒”与“搭便车”的机会主义情形）。反之，经济组织的计量能力强，其组织效率也高。^⑥良好的计量能力能够有效地激励人的生产性努力，约束分配性努力。^⑦一个经济

组织计量能力的高低，大体取决于所内含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尤其是监督机制及其实施成本。农业的产业特性决定了农业活动的可控性不高，其生产过程难以标准化、规格化、定量化，难以形成功能、职责明确的专业化分工，由此，引致劳动考核和报酬计量难以做到精确，从而激励不足。

三是经济组织所依存的交易环境特性。经济组织的交易环境至少包括制度环境、产业资源环境和市场环境三个方面的内容。它们既决定着组织形式的选择，又影响着组织效率的发挥。制度环境（如法律制度、政治体制、经济体制、意识形态、宏观政策等）对于其中的经济组织的效率的影响是至关重要的。其中，宪法秩序尤为重要，它为产权安排及组织构造规定了选择空间并影响着组织制度变迁的进程与方式。同样，政治体制决定着一个特定的产权博弈，从而也决定了一个特定的博弈均衡，并经由博弈均衡决定了政府行为和产权制度。^⑧资源环境被赋予一个较为广泛的意义，不仅包括进入经济组织的资源种类、数量，更为重要的是这些物品的属性（公共物品、准公共物品、私人物品）的差别，也涉及资源要素的专用性程度、规模经济性、范围经济性

的不同。市场环境一般包括市场结构、市场规模及其专业化程度、产品及要素相对价格的变动、市场风险与不确定性等内容。这些因素从不同的角度对组织的行为和绩效构成影响。

二、不同制度安排的组织效率差异：制度根源

(一) 问题的提出

20世纪90年代初，在广东有两个典型的农业经济组织——长青水果场与温氏食品集团，均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两个经济组织都经历了由小到大的艰苦创业过程，都受到过当地市县领导的肯定与支持，在全省都产生过较大的影响。^⑨然而，两个经济组织的命运却极不相同。

位于广东廉江的长青水果场，前身是县属知青农场。在80年代中期，随着农村改革和商品经济的发展，廉江地方国营长青水果场冲破了地区、行业和所有制的界限，实行农场（全民所有制）与农民（集体所有制）的联营，由农场出资金、技术和负责经营管理，农民以自然村为单位，自带荒地和劳力进场，实现不同所有制和不同生产要素的流动和互补，联合耕山种果，发展优稀水果红橙生产。到1988年底，仅5年时间，农场所经营的规模由原来只有340亩红橙发展到3万亩左右（不包括与乡镇政府联办部分）。拥有固定资产近6600万元。进场联营农民遍及周围6个乡镇166条自然村5500多户7500多个劳动力。然而好景不长，1992年之后，长青水果场的红橙生产跌到了低谷，以至农场所负债达6400万元，与农民联营的组织体制也随之解体。

位于广东新兴的温氏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其前身是竹勒镇的一个民办鸡场。1983年开始，鸡场与农民实行了以场带户、场户联合的经营方式。经过多年发展，已发展为一个集农、工、科、贸于一体的企业集团。公司内部实行股份合作制，对外提供种苗、饲料、药物、技术咨询及购销服务。至1995年已拥有17家企业，近1000名职工，9000万元自有资产；已固定挂钩联营农户6500多户。目前温氏集团已在11个省区建立了多个家禽公司或种鸡基地。

同样是农业经济组织，同样是企业与农户联营（公司+农户），而且都同样兴旺发达过，为

什么一个衰落，另一个却发展了？

(二) 制度结构差异

1. 长青水果场的制度结构特征是：（1）在合作方式上，农民带荒山进场承包，每个劳动力自带山坡地6至9亩，每20至30个劳动力设一个生产队，以村为单位设分场进行管理；总场进行生产、计划和产品等统一管理。（2）在联合的体制方面实行“三不改变”、“三不负担”，即对带土地进场的农民不改变农民的身份、集体土地的性质、原有的行政隶属关系。农场不负担农民的粮油、住宅和劳保福利。（3）生产上对联营农民实行“四定”（即定岗位、成本、产量、质量），“六统一”（即统一生产计划、生产措施、技术规程、主要生产费用、开支、产品销售）。农场按此“四定”、“六统一”定期向农民作生产物资供应并进行检查评比奖励。（4）在分配上实行“三低”促“三高”，即农场所对农民实行“低包产、低工资、低费用”；以此促“高投入、高产出、高效益”。

2. 温氏集团与农户则实行“固定挂钩联营”。具体做法是：公司与专业户签定合同，由公司对各户建立“四个统一服务”的档案。每户饲养一只鸡先向公司预交5元生产成本费，公司按规定统一提供鸡苗、饲料、防疫药物、技术指导四个方面服务。农户的各项支出输入公司的电脑，农户可随时查询，定期结算，多退少补。如肉鸡市场销价下跌，公司对农户仍保价收购，亏损部分由鸡苗、饲料等综合经营的收入给以补贴，从而保证养鸡户的收入稳定。公司虽向农民让利，但通过综合经营来平衡。集团内部实行股份合作制。开始办场时，只有7户8股，类似于合伙制企业。随着生产的发展和非股东职工的增加，鸡场在清产核资的基础上，把以户为单位入股改为以劳动力为单位入股，使该场成为全员股东型企业。至1989年，又发行了内部股票。把职工股金和历年积累折成股份发给个人，另外再发行由职工自由认购的新股。这样就把过去只停留在帐户上的股金，体现为手中持有的票据，并可以在场内自由流动。在分配方面，企业把每年净收入的一半用于按劳分配，一半用于股份分

红，但分红却不分现金。

可以发现，长青水果场的组织制度形式，就总场与农户的关系而言，类似于威廉姆森^⑩所界定的“个人分包体制”；总场内部类似于“公社体制”。温氏集团的组织制度形式，就集团与农户的关系来讲，类似于威廉姆森所界定的“内部分包体制”，集团内部则是典型的“股份合作制”。不同的制度安排，隐含着不同的行为努力激励与经济绩效，从而导致了不同的发展命运。

（三）行为特征与绩效差异

1. 从企业与农户的关系看。

（1）风险机制。长青水果场由于包生产费用与基本工资，几乎承担了全部经营风险（包括生产风险与市场风险）；而温氏集团则将生产风险化解到农户，仅承担市场风险。从而长青水果场隐含的风险成本较温氏集团要高。

（2）监督成本与计量成本。为了保证契约的有效实施，企业主体必须对农户的行为进行有效监督。然而，长青水果场的制度安排所隐含的监督成本要比温氏集团高得多。一般来说，当市场价格高于内部价格时，农户会在市场上出售产品而不是交由联营企业收购。据统计，1992年长青水果场全场估产达1500万公斤，而农场收果只有700万公斤，而且其中还有一部分等外果。相反，温氏集团从农户收购的肉鸡量为公司供应鸡苗量的90.4%，如果扣除种苗的死残率，可以说农民把几乎全部的产品都交售给了公司。原因何在？首先，二者的保障机制不同。温氏集团向农户提供种苗时预收了5元的生产成本费，相当于毁约保证金，长青场则没有类似的保障机制。其次，考核成本不同。温氏集团向每个农户供应多少种苗、回收多少只肉鸡，易于计量，易于评估农户的毁约行为；而且这种毁约行为还会受到集团不再提供种苗的“退出威胁”的约束。相反，长青场因信息不对称或计量成本高昂，很难弄清每个农户的真实产量，因此难以约束农户私自向市场出售产品的机会主义行为。而且果树的长周期性与再生性特征所形成的资产专用性及其“投资锁定”，很难产生像控制鸡种苗那样的退出威胁约束。其三，产品特性不同。统一供应种苗、

统一供应饲料，大体能保证较为一致的肉鸡质量，这种产品特性意味着公司与农户交易的计量成本与谈判成本低。而水果则因农户不同的经营水平而会产生较大的质量差异，这种质量差异不仅带来较高的计量成本，而且在按质论价上包含着高昂的讨价还价费用。

（3）激励机制。温氏集团收购农户肉鸡采取最低保护价收购，如果市场价格高于保护价则按市场价收购，农户具有稳定的收入预期；并且，农户交售肉鸡后扣除种苗、饲料、药物，拥有剩余索取权。而长青场的农民只有完成包产后，超产部分才能按产值对半分成，从而导致对农户的激励不足。更值得注意的是，长青场在受到市场冲击农民私卖产品后，推翻了原来的包产和奖励办法，改为采取估产结算的办法（目的是约束农民私卖水果），结果导致奖懒罚勤，影响了农民积极性，以致激励机制进一步逆转。并且估产结算也包含着高昂的计量成本。

2. 从企业内部来看。

（1）积累机制。温氏集团内部采用的是股份合作制，内部产权明晰，具有明显的自我积累与扩张功能。温氏集团开始办场时，向银行贷款10万元，到1989年已形成多功能的企业，当时的银行贷款仍然是10万元。到1994年创办大型肉鸡分割厂，一次投入即达1800万元，而当年银行贷款仍不过是340万元。这不能不归功于实行股份合作制形成的自我积累的机制。相反，长青场的内部体制仍是“国营农场”，缺乏必要的管理与约束机制，积累机制亦缺乏。它由初期的非生产性开支少、非生产性人员少、非生产性活动少、吃铁饭碗的干部职工少的“四少”状况变成了“四多”。

（2）风险机制。温氏集团通过鸡苗、饲料、药品、加工等综合经营，分解了回收肉鸡的市场风险，从而有效地实现了规模经济与范围经济，加工增殖也提高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股份合作制的建立不仅提高了每个职工的风险意识，而且也构造了风险共担机制。相反，长青场全场90%以上种植红橙一个品种，结构单一，不仅抵抗市场风险的能力极小，而且一旦黄化疫病袭来，即

酿成毁灭之灾。不仅如此，长青场的内部根本不存在风险分担机制，“大锅饭”使干部职工淡化了风险意识。

(3) 动力机制。动力机制不仅表现为企业积累机制，还表现在技术投入机制上。在相当的程度上，企业对联营农户的吸引力表现在其技术优势上。温氏集团先后建立了家禽育种、养鸡技术、饲料及防疫等研究机构，聘请 60 多位技术人员进场。1992 年还以技术入股的形式，发展了与华南农业大学畜牧系、华南理工大学食品系的联合，从而构建了强有力的技术支撑体系，有效地提高了企业的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而当长青场发展到 16 个分场、3 万多亩的规模时，却仍未建立起科学的研究机构、未聘请科技专家进场。他们只看到红江橙的品种好，却未注意购进苗木时清除病毒；他们注意了对农民的栽培技术培训，却未注意良种的退化和病虫防治的研究。

(三) 通过两个农业经济组织的对比分析，我们可以得出下述结论与推论。

1. 不同的制度安排，隐含着不同的激励与约束机制，诱导着不同的经济行为，从而导致经济组织的不同绩效。制度安排所包含的激励功能、约束功能、收益与预期保障功能，具有重要的行为发生学意义。

2. “公司（企业）+农户”组织的有效运行，不仅要求公司与农户间建立恰当的契约关系，而且要求公司内部建立适当的企业制度。并且企业制度与契约关系之间应具有相容性。“公司+农户”组织形式的成功与否，关键取决于公司行为，农户行为则具有外生变量特征。

3. 一项制度的成功与否，既取决于其内含的产权结构，也与其环境相关。在计划体制环境下，长青农场的组织形式或许存在相对优势，但在市场体制环境下，温氏集团的组织形式则存在明显优势。这也证明了威廉姆森“内部分包体制”的效率优于“个人分包体制”的判断。

4. 在信息不对称、败德行为以及不确定性的情形下，通过设计不同的风险分担机制、剩余索取权安排以及不同的契约期限，会产生不同的影响经济组织绩效的激励效果。如农业中的分散化

经营尤其是家庭经营，可以使农业风险分解，同时大大降低组织监督成本；农业中的分成契约使地主与佃农双方分担了风险；而固定租金契约则能使有经营能力的农民更有效地发挥他们的经营优势；尽管分成制存在监督问题，但若通过改变租约期限，比如说短期租约，根据佃农使用土地和投入劳动的情况决定佃农能否续约，这种方式所产生的退出威胁显然可改善对佃农的激励效果（温氏集团与农户的关系中内含类似的契约安排）。^⑪

三、同一制度安排下的组织效率差异：交易环境的影响

（一）问题的提出

为了更好地说明交易环境对组织绩效的影响，我们以山区林地的开发为例进行阐释，以期考察我国山地产权制度安排的行为意义及其经济绩效。

始于 1978 年底的中国农村大改革，从本质上讲是财产关系与利益关系的大调整，从包产到户到大包干的家庭承包制的推行，通过土地产权制度变革与农业经济组织系统再造，确立了农户家庭经济的主体地位，实现了土地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从而使农民获得了人民公社时期不可想象的财产支配权与经济民主权（包括身份转换与变迁等），由此产生的激励机制，极大调动了农民的劳动积极性，农业因而获得了前所未有的奇迹般的增长。

对于家庭承包制的制度安排，当决策层将其引入非耕地领域，特别是山区林地时，本来期望它能够促进农户对山地的开发和更有效的利用，但结果却出人意料，这一改革初衷不仅没有如预期般地实现，相反却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严重的乱砍乱伐现象。这一悖论，有人形象地描述为“双向积极性”。或者说，家庭承包在耕地领域主要引发了生产性努力，而在山区林地则诱导了分配性努力。

贵州省从 1979 年底就开始了大面积推行家庭承包制。在农业种植方面极大地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大大缓解了始终不能解决的群众温饱问题。但在山地开发方面则诱发了农民的破坏

积极性，创造了农村改革后毁林开荒的“奇迹”。1980年全省毁林开荒2.15万公顷，1981年3.37万公顷，1982年虽然采取了管制措施，但毁林仍达2.04万公顷。从而成为继1958年“大跃进”时的“大炼钢铁”及“十年浩劫”中的“以粮为纲”之后的第三次生态大破坏。

同样，在湖南省怀化地区，承包制在山地上也未像在耕地上一样，立即唤起农民对土地的生产性热情，而是在许多地方出现了乱砍乱伐现象。尤其是1984年在中央“一号文件”放宽林业政策，取消木材统购，开放木材市场，允许林农和集体木材自由上市后，一下子在全区范围内出现了多起大面积乱砍乱伐事件，如在该区的通道县，22个乡镇中仅有2个未发生此类事件。

同一制度安排，最后的经济绩效相差如此之大，颇耐人寻味。目前对此已有各种说法。王小强、白南风认为，之所以如此是人的素质使然；有人说由于山地资产存在极大的外部性，因而只适合于集体管理与经营，个人产权在这里的作用有限；也有人说这是农民对政策的稳定性缺乏信任所致，因为农户尽管在变化了的政策环境中分到了山地的使用权，但由于他们预期将来这份产权又会被收走，因而，产生了对山地资产的掠夺性短期行为。

（二）效率差异的根源

在我国绝大多数地区，差不多在实行耕地家庭承包制的同时，对山地也采取了类似的制度变革与产权安排形式，其基本内容是：在坚持山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将所有权与使用权分离，所有权以宪法规定为基准，归社区集体所有，山地的使用权则均分到每个农户。在山地使用权的分配中，大多采用了按山地的远近、质量好坏、林木的种类、大小、多少搭配来按人（或劳）均分到户的做法。由于农户对山地面积没有太多计较，而只注重山地上的林木价值，因而，只是在大体估算的情况下“指手为界”，并没有准确的界址和面积。

无疑，山地承包的这种产权安排是极为粗糙的。主要表现为：（1）产权主体不明。由于承包制的推行及相应的机构改革，在山地承包中，原

有的生产队组织已解体，意味着法律上的所有权主体不清，人们弄不清“土地法”中的“集体”到底指谁，导致所有权主体“虚置”，而农户的山地使用权范围亦界定不明（特别是没有向农民作出收益权的承诺），导致农户对山地经营的漫不经心，对集体产权的侵蚀以及对山地资源的滥用和生态环境的破坏。（2）山地的集体所有制，意味着社区集体的每个成员都天然平等地享有对山地的使用权利，一旦家庭成员数量发生变动，必然要求山地承包范围的重新划界，以追求产权界定的公平性。即使在那些没有进行重新划界的地区，由于耕地普遍调整的示范效应，也势必会影响农户的预期，从而加剧了农户山地经营的不确定性，即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山地调整时利益补偿的不确定性等。

任何一种产权安排，如果它不能帮助人们形成他们经济行为的稳定预期，不能有效地克服机会主义行为，从而不能保障人们通过生产努力最大化来实现收益最大化，那么，不仅经济增长成为幻想，而且会导致经济秩序和社会生活的混乱。山地承包之所以没有取得像耕地那样的效果，而是诱发了反向积极性，关键就在于其产权安排的不合理，即已经给出的制度安排与农户山地经营所需的制度服务环境不一致，从而造成农户行为的预期不足，而且现有的产权制度安排的运作和实施费用十分高昂。具体而言：

其一，产权中的收益权规定了产权主体获取与其努力相应收益的权利。产权经济学家将经济行为的努力分为两种，一种是生产性努力，指人们努力创造财富；另一种是分配性努力，是指人们努力将别人的财富转化为自己的财富。当产权排他性软弱，分配性努力比生产性努力成本更低、收入更高时，人们就会选择分配性努力。从这个意义上讲，产权，特别是收益权是否得到明确界定和有效实施，对山地承包制具有怎样的激励功能和保险功能将是决定性的。

和耕地相比，对山地资源的投资具有以下几个特点：一是它的投资周期更长，如柑橘的投资一般要在3年后受益，而收回林木的投资则需要10年甚至20多年；二是投资更具规模性，在小

块山地上投资往往不经济，一般需要成片投资开发；三是由于投资规模大且投资周期长，易于导致“投资锁定”，因而投资风险也大。

可见，除非产权安排对农户行为具有十分稳定的预期保障，否则农民是不会轻易进行投资开发的。由于如前所述的农户面临的多重不确定性，使耕地上的产权安排对山地承包经营所具有的投资激励功能与收益保险功能极为脆弱。这恐怕是山地承包引致反向积极性（分配性努力）的主要根源。

其二，从产权界定是为了促成交易的角度说，产权中的转让权极为重要，因为市场机制的作用是伴随着产权流转的（所以产权经济学家认为市场交易的本质不在物品，而在产权的转让）。如果资源的产权主体明确，并允许产权自由转让，同时与这一转让相应的收益得到有效保护，则产权主体才有可能最大限度地在产权约束的范围内配置资源以获取最大收益。如果某种资源在现有产权主体手中不能得到有效利用，该资源就会由评价低的地方向评价高的地方流动，由此产生资源产权的市场价格，那只“看不见的手”就可促进资源的合理配置。相反，如果产权是不稳定的和容易受到损害的，人们可能选择对抗而不是交易方式来解决他们对稀缺资源的需求冲突。

不仅山地产权不稳定，而且农户的山地使用权是不允许转让的。事实上，对转让权的不当限制（更不用说山地承包制对转让权的禁止），会使产权界定在很大程度上失去意义，它直接引致的后果是：一是资源不可能流向对其评价最高的地方，资源配置效率不能不受到损害；二是必然导致有效竞争的缺乏，由于产权主体相互间的冲突不能通过竞争性的转让方式解决，那么就会陷入无休止的“内耗”或者容忍资源利用不充分的低效率；三是由于以上原因也必然导致农户收益权受限制与侵蚀。

其三，从理论上讲，同一经济体制中的产权制度形式或产权安排可以是多样的（因产权的可分性引起），但每一种安排都意味着或高或低的交易费用（所以人们总是企图选择适宜的制度安排）。然而，山地承包制下的产权安排，其运作

与实施费用却是高昂的。（1）既然每个成员对山地的使用权是均等的，这就意味着他们在山地面积、质量及负担的分摊上都是均等的，因而产权的清晰界定相对耕地而言是更“费钱”的活动。（2）为了保证地权的平均分配，一旦人口数量发生变动就会面临产权重新界定的压力（再次界定与初始界定是同样的“费钱”），同时山地的重新调整必然影响农户无法形成对土地投资的长期预期，极易诱致短期行为。（3）山地产权要找到全体成员一致接受或认可的分割方案，无疑将支付较高的谈判费用。广州市为解决山地产权纠纷，从市直各单位选派干部组成3个工作队11个工作小组，进驻农村近1个月，仅解决了市派工作队所担负的16起纠纷中15起，足见谈判费用之高。（4）为了保证山地资源资产不致被削弱，集体对农户行为必须进行监督，以避免农户的掠夺性开发。但由于山地的空间广泛性与资源类型的多样性，要对分散的众多农户的经营进行监督，费用之高使这种监督几乎不可能。

（三）基于以上分析，我们可以得到以下一般的结论：

1. 正如不同的制度安排会导致不同的经济绩效一样，同一制度安排在不同的经营背景下其绩效差异依然不可小视。同一制度安排在不同的资源环境下，具有不同的比较优势。

2. 在一种经营环境下有效的制度安排，在另外一种环境条件下则完全可能是低效率的。现实中不存在某类万能的制度安排。

3. 制度安排的移植不仅会受到非正式制度环境的约束，而且也会受到产业特性、资产特性的约束。一个经济组织的经济绩效，既取决于组织内部的制度安排，也取决于组织制度安排与环境的相容性。

4. 制度绩效的高低在相当程度上取决于制度安排所导致的对生产性努力与分配性努力行为预期。而不同的经营环境条件，同一制度的预期是不一样的。不同的经营对象，意味着不同的考核成本；而通过契约结构的适当调整，则可努力降低计量费用。理解经济组织成败得失的关键仍是交易费用，其中的监督与计量费用以及契约的

维护费用尤为重要。

四、制度安排与交易环境的相容性：农业经济组织的效率标准

农业的特点可以概括为许多层次。在最原本的意义上，它是必须利用自然力的活动。但是，工业活动同样也必须利用自然力。因此，有人说农业活动最原本的特点，是通过利用有构造的生命自然力进而利用其他自然力的活动。^⑫从而，任何其他自然力的利用方式和利用程度，都要受到生命自然力构造的支配、限制和约束。这些特点所隐含的制度含义，无疑对农业经营组织提出了独特的要求。

1. 农业的性质要求农业经济组织具有良好的灵活性。

由于农业活动是通过利用有构造的生命自然力进而利用其他自然力的活动，意味着农业活动是一种以生命适应生命的复杂过程，并且这一不容间断的生命连续过程所发出的信息不但流量极大，而且极不规则，从而导致对农业的人工调节活动无法程序化。

与之不同，工业生产的可控程度极高，其生产过程中的信息相对比较规则，且信息的发生、传递、接收和处理通常是程序化的。在工业活动中，等级组织的运营可以根据权威指令而进行。但农业活动的主体必须根据生物需要的指令来作出有效反应，而且由于生命的不可逆性所内含的极强时间性或生命节律，决定了农业组织要比工业组织更具有反应的灵敏性与行动的灵活性。^⑬这种灵敏性与灵活性决定了与之相对应的经济组织不可能是大规模，更不可能是形式单一的。尽管农业中的耕作、制（播）种等部分活动可以程序化，从而纳入等级组织的作用范围，但大量的活动如田间管理则无法根据权威指令而进行。

2. 农业的性质要求农业经济组织具有一定的分散性。

由于农作物的生长严格依赖于水、土、光、热等条件，受到时空条件的严酷约束，这种区域多样化的经营不可能由某个集中组织来承担，而必须由与经营规模相匹配的多样化组织来分散经营，以“因地制宜”。即使某些活动如制种育苗、

产品加工等可以集中进行，但农业生产与土地“不可分”的自然特性、地理位置的专用性以及产品的多样性，使大规模的集中决策、集中生产、集中交易等工业活动中的集中性特征，在农业中的作用范围十分有限。

3. 农业的特点要求农业经济组织内含有效的监督与激励机制。

由于工业生产的可控性高，并可在严密分工基础上实行大规模的机械性协作，因此，它可以通过集中化、标准化、专业化、规格化等方式进行组织，并在此基础上比较准确地进行劳动计量，相应的监督成本较低。

相对而言，由于农业活动的复杂性与综合性使得它难以与生产的标准化、规格化、定量化相适应，同时也难以形成功能、职责明确的专业化分工，由此引致劳动考核和报酬的计量难以做到精确。高昂的监督成本表明，如果说工业组织可以较好地依赖于显性激励机制的话，农业组织则更多地依赖于隐性激励机制。

4. 农业的特点要求农业经济组织具有稳定预期与承受风险的能力。

工业活动遇到的经营风险几乎都来自于社会经济领域，面临的主要是市场风险，然而，它却可以凭借生产过程的可控性来对付或弱减风险。当市场需求较旺时，可以迅速地加速生产，扩大规模；当市场不景气时，可以减缓运转、中断作业，也可关、停、并、转，加上工业产品易于贮存，所以工业组织对风险的承受能力要比农业组织强，从而能获得较为稳定的预期结果。

然而农业活动的连续性、长周期性，使得农业经营的预期结果的稳定性大受影响。首先，农业生产活动的独特连续性决定于物种的生长周期的约束。如“谷物的生产需要将近一年，牛羊的生产需要几年，木材的生产可长达 12 年到 100 年。”^⑭其次，土壤特性同作物生长周期以及倒茬轮作之间，存在复杂的有机关联，这表明农业活动的连续性不仅表现在一个生产周期之内，还体现为各个自然周期之间。其三，改良土壤良种繁育、农田基本建设以及建立良好的农业生态环境，往往要更长时间的稳定预期。所有这些说

明，农业经营组织相对来说要比工业组织应更具有长远的稳定预期保障，缺乏稳定的制度环境，尤其是长远的激励与保障机制，势必极易导致行为短期化。不仅如此，农业的独特的连续性往往又与强烈的风险性相伴随，这种风险及不确定性不仅表现在自然再生产中，在市场过程中也同样显著。农业的季节性与生产的连续性，使其无法在一个生产周期之中通过控制来达到扩大或压缩生产规模，并且其产品的可贮存性差，“这些特征使农业成为一种冒险事业。”^⑯这要求农业经营组织不仅要提供良好的稳定预期，而且还应具备化解不确定性的风险的机制。

5. 农业的特征要求农业经营组织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与集体行动激励。

在国民经济各部门中，唯有农业与生态系统的联系最为密切。农业生产与工业及其他部门的生产不同，它不仅以一定的生态系统作为环境，而且还以一定的生态系统作为生产过程的组成部分，从而使农业具有生态外部性。更重要的是，农业作为“没有围墙的工厂”，则在资源使用、产权交易等方面更具经济外部性。由于农业生产场所是没有围墙的开放式作业，不能像工厂、商店那样可以把自己的生产资料、工艺流程、生产成果锁起来进行封闭式保护，从而农业工艺的保密性极差，极易被人模仿，同时对于生产成果的偷盗、侵权占用防不胜防。这意味着农业经营中的搭便车等败德行为极易发生，因而产权保护的费用十分高昂。所以，这些特征要求农业经营组织必须具有良好的约束机制与合作机制，要求在产权的界定与实施上具有显著的集体行动激励。

综上所述，可以认为农业的性质不仅对农业的组织形式的选择给出了严格约束，而且其所隐含的制度含义，从根本上决定了农业经济组织形式的特殊性。

①J. Tirol, *The Theory of Industrial Organization*. Massachusse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1988, pp. 1-3.

②詹森和麦克林曾建立过类似的模型。见 M. C.

Jensen and W. H. Meckling, Rights and Production Functions: An Application to Labor-Managed Firms and Code-termination. *Journal of Business*, vol. 52, no. 4 (1979), pp. 469-506。我们的模型可以看作是对詹森和麦克林模型的拓展。

③詹森和麦克林认为，C 表达了组织形式选择集的一个综合标志，它包括的参数如“合伙制还是股份公司形式、管理分散化的程度，是自己购买还是租赁设备、报酬计划的特征”等等。

④刘世锦：《经济体制效率分析导论》，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⑤R. H. 科斯：《社会成本问题》，《论生产的制度结构》，上海三联书店，1994 年。

⑥A. A. 阿尔钦、H. 德姆塞茨：《生产、信息费用与经济组织》，《财产权利与制度变迁》，上海三联书店，1991 年。

⑦罗必良：《经济组织的制度逻辑》，山西经济出版社，2000 年。

⑧罗必良、曹正汉：《政府行为与产权制度》，《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1999 年夏季号。

⑨资料来源于：(1) 何文里：《论长青模式兴起、衰落与出路》，《农村研究》1997 年第 2 期；(2) 马恩成：《试论龙头企业》，载《广东农业产业化之路》，广东经济出版社，1997 年。

⑩O. E. Williamson, *The Economic Institutions of Capitalism*. New York: Free Press, 1985.

⑪正是从这一角度，约翰逊 (D. G. Johnson, 1950) 重新讨论了分成制的效率问题，并批评了定租制较分成制好的论调。参见文贯中：《发展经济学的新动向——农业租约与农户行为的研究》，载《现代经济学前沿专题》（第 1 集），商务印书馆，1996 年，第 143 页。

⑫参见中国农村发展问题研究组：《农村经济变革的系统考察》，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84 年，第 49-54 页。本节的其他讨论也受此启发。

⑬舒尔茨指出，在农业中，决策必须在现场作出，否则信息不足。参见 Schultz, *Transforming Traditional Agriculture*.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64, Chapter 9.

⑭马克思：《资本论》第 2 卷，人民出版社，1975 年，第 255-256 页。

⑮依利·莫尔豪斯：《土地经济学原理》，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101 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论农业经济组织的创新和发展

◎ 杨 劲

[摘要] 改革开放 20 多年来，农业经济组织发生了多元化的变迁和创新，农民和农村的组织化程度不断提高，对整个农村社会的发展都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但也存在一系列较为严重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这些问题正日益威胁着农村的组织基础和农业发展的稳定性，因此探索和开拓新的切实有效的农业经济组织形式，实现农业经济组织的创新与发展，是当前我国农村经济发展的一项重大课题。

[关键词] 市场化 农业经济组织 创新 发展

[作者简介] 杨劲，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副教授、科研处副处长，广东 广州，510053。

[中图分类号] F3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8- 0058- 04

在土地家庭承包的基础上，通过强化集体组织的服务、协调和带动作用，增强集体经济实力的“双层经营”体制，经过 20 多年的实践，在一些地区已经得到落实，并确实起到了引导、协调、带动农户生产经营行为的作用，但在更多的地区事实上只有农户这一层，集体这一层十分薄弱，并由此产生一系列较为严重的政治、经济、社会问题，如法律案件增多、农业基础设施严重损坏并且供给不足，等等。因此探索和开拓新的农业合作经济组织，实现农业经济组织的创新与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

一、农业经济组织创新的动因

1. 农村经济市场化进程和实现农业现代化的需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迅速发展首先为中国农村的市场经济培育了新的市场主体，为农民进入市场创造了条件、架起了桥梁；其次是改造了分散的小农，提高了农民的组织化程度，保护了农民利益，增加了农民收入；第三，为政府对农业的宏观调控创造了条件，使政府由过去面对广大分散的农民转变为面对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增加了政府与农民沟通的新渠道。如果说农村的第一步改革所产生的是分散效应、自主效应的话，那么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则是在此基础上产生

的聚合效应、规模效应。新型合作经济的出现，昭示着中国农村第二步改革的方向。

2. 当前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的不足。当前，在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农村经济发展中出现的新矛盾、农民收入增长受阻的主要原因之一是经济体制不够完善，统一经营层次薄弱。要有效地增强统一经营层次、提高服务功能，大力开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一项非常重要的措施。当前，我国农村出现的各种类型的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是我国农民在发展市场经济中的新创造。这种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以购销、技术服务为主要内容，一般内部比较松散，不具有经济实体性质，但它的发展有利于小生产与大市场的对接，有利于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有利于提高农民收入水平。在组织农民发展生产、进入市场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3. 抗御市场风险和提高农业比较效益的需要。政府稳定土地承包制和粮价的政策行为曾经带给农民稳定收入预期，但影响农户收入预期的诸多不利因素仍然存在，其中最主要因素是不利于农民的市场条件和不确定的生产过程。农村经济市场化快速推进过程中，农户两头在外，产前、产中、产后的不确定性就是直接生产过程的不确定性，农民驾驭自己命运的能力似乎仅限于

自给自足的领域，一旦超出这一领域就不可能对自己的生产经营行为做出有效预期。大部分农村地区农产品需要进入市场销售的份额占总产量的50%以上，少数地区达到80%以上，这意味着农民的命运几乎是由市场来驾驭的。农民生产中产前、产中、产后存在的不确定性，从不同侧面反映了小生产与市场机制间的矛盾：产后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农户增产不增收，产前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农户颗粒无收，产中的不确定性可能使农户产量下降，成本上升。从自然经济走向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过程中的农民，由于其家庭经营的分散性而处于孤立无助的境地。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个体农民是不可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的，他们只有组织起来、联合起来，建立起合作经济组织，才能成为真正的市场主体。各种新型的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出现，并在组织农民进入市场、提高农业比较效益、保护农民的民主权利和物质利益等方面发挥愈来愈显著的作用。

4. 农民增收的内在要求。20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我国农民收入增加的速度放慢，近几年来更是持续下降。农民收入增长连续几年下降，这在农村改革以来还没有出现过，是在我国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新问题，也是在传统农业向商品农业、现代农业转变过程中出现的新矛盾。这些矛盾的解决，尤其是解决农民收入增长缓慢乃至停滞的问题，必须在尊重农民意愿的前提下，提高农民的组织化程度，大力开展新型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这既是提高农民收入的现实选择，又是提高农民收入的内在要求。

5. 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的需要。首先，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根据各地资源优势，按照产业化的要求进行区域化布局，建立农产品生产基地，从而形成产业规模，把分散的农户组织成专业户、专业村，通过专业合作带领农民进入市场；可以实行内部分工，发展合作销售，培育和形成农产品销售网络，这些都有利于农民收入增长。其次，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作为农业产业化组织载体，能够成为农工商一体化的经营组织。它既可以单独或联合创办龙头企业，或者以参股的形式投资外来企业，参与这些企业的决策

和管理，又可以创办农副产品批发市场，为农产品进入市场创造条件，从而推动农民收入的增长。第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能够充当龙头企业与基地农户之间的中介，既能降低农户与企业之间的交易成本，又能保护农民的利益；可以充当市场与农户之间的中介，为农户提供市场信息，引导农户进入市场；可以充当政府与农户之间的中介，向政府表达农民的愿望；同时还可以组织农户贯彻执行党和政府的方针政策。第四，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可以为农户提供各项服务，包括产前、产中、产后服务等。

二、新型农业合作经济组织的基本类型及其创新选择

我国农村经济体制改革给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系统所带来的深刻变化，集中表现在以下两个方面：一是家庭承包制的普遍推行，再造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基础。二是对农产品统购销制度的全面改革，把市场机制引入农村经济领域。这两项改革从根本上触动了传统的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系统，使得原有的农村社会经济组织体系功能逐渐衰退，新的农村社会性经济组织大量出现，并为进一步扩大运用市场机制铺平道路。我国农村的合作经济组织正是伴随着农村市场化进程的推进而出现的。当前，我国农村主要有以下三种类型的经济组织：

1. 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即以土地公有为基础的地区性合作经济组织（后改称社区或社区性合作组织）。这类组织的特点，一是社区性，二是财产归集体成员所有，三是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其功能主要是生产服务、管理协调、资产积累、资源开发、兴办企业等。这类经济组织一般在村委会所辖居住村落范围，以集体所有的土地为基础组建，辖区内的农户均为其成员。这类合作经济组织是以土地为基础建立的，围绕土地经营开展其经济活动，主要是管理公有土地、促进农业适度规模经营、组织与规划农田基本建设、为农户生产提供各种服务、实行“以工补农”以及经营不适应农户分散经营的土地等等。土地的不可移动性决定了以土地为基础而建立的

社区性合作经济组织，有其存在的客观必要性。据统计，目前全国农村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分别占乡镇和行政村经济组织总数的80%以上。

2. 专业性合作经济组织。改革开放以来，在农村商品经济比较发达地区，农民家庭经济发展很快。在承包经济以外发展的农民自营经济，是以发展商品经济为目的、以专业化生产为特征的。农户的专业化生产越发展越强烈要求提供各方面的社会化服务。而农村原有的经济组织几乎没有社会化服务功能，这就必然促使农民自己联合起来组建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是由从事专业生产经营的农民，在自愿互利的前提下，以农户为单位，以专业大户与技术能手为骨干形成的农民自己的组织。目前，其服务范围已深入到技术、资金、生产、供销等各个环节。专业合作经济被人们称为中国农民“自家庭承包责任制和乡镇企业以来的第三次历史性创造”。初、中级形态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主要是以提供服务为主，而高级形态的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还开办经济实体，具有为农户进行加工、储运等功能，可以有效地化解农户的市场风险。

3. 股份合作制经济组织。股份合作企业是指两个以上劳动者或投资者，按照章程或者协议，以资金、实物、技术、土地使用权等作为股份，自愿组织起来，依法从事各种生产经营服务活动，实行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份分配相结合并留有公共积累的企业法人或经济实体。它具有“聚集、带动、改造、改善”的功能，其最大特点是“财产共有，产权明晰”，按劳分配与按股分红相结合。既体现了资本社会化的要求，也体现了联合起来的劳动者的要求，是股份经济和合作经济兼容而形成的另一种社会化组织形式。

农村各类新型合作经济组织，是我国农村社会生产力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与传统的农村集体经济相比，有着明显的区别：一是基础不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在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基础之上，它不是对家庭经营的否定，而是对这种制度的完善和发展。二是内容不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主要不是在生产领域的合

作，而是在流通领域和服务领域的合作；既有地区性合作，又有跨地区合作；既有劳动合作，又有劳动力以外其它生产要素的合作，等等。三是遵循的原则不同。新型合作经济组织遵循了自愿互利的原则，没有任何“官办”的痕迹。这种没有行政命令和强制手段而由农民自愿建立的合作经济组织，才是真正能够代表农民利益的农民自己的组织。

合作经济组织创新作为农村改革的一项重大成果，已在实践中积累了不少经验。对未来我国合作经济组织的发展走向，目前具有代表性的观点主要有以下三种：

第一种，主张大综合、大合作。即仿照日本、韩国等国和中国台湾地区在农村建立农协、农会等综合性合作组织的发展道路，将现有的各类专业合作组织同社区合作组织融在一起，通过改造和规范，办成区域内的综合性的合作社。理由是，这样做便于有组织的协调和安排，可以明显提高工作效率、节省联系费用。同时，合作社向综合性、大型化发展，也为国际经验所证明。

第二种，主张现有合作经济组织自成体系、长期并存。其体系和格局基本保持不变，政府分别对其加以规范改造，创造条件，共同发展。主要是立足我国现实，充分利用现有组织资源，以降低组织成本，保持农村经济与社会的稳定。

第三种，主张或依照欧美国家的经验，在农村普遍组建所谓纯粹的合作社，即专业性的合作性。因为这既是发展市场农业的需要，也已为发达国家的成功实践所证实。发展我国农村社区合作经济组织，使之形成主体模式，不仅是因为它历史的继承性，而且因为这种选择符合我国当前改革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当前农村完善双层经济体制的需要，有利于革除“政社合一”的弊端。

但由于我国农村合作经济组织整体发展尚处于欠发达的状态，各地的自然条件、经济发展水平、社会文化传统不同，合作经济的发展必须有各自的基础、突破口、产业特点，各有自己面临的矛盾及解决主要问题的途径。是办综合性合作组织，还是各类合作社分别规范、共同发展，需看当地的具体条件、实际需要和“合作人”的发

育程度，因地制宜，灵活对待，着眼不同地区的特点，创造性地形成自己的发展模式。但不管采取哪种发展模式，都要既要考虑我国农村的政治经济状况，又要从是否有利于推进农村改革与发展，从构建具有中国特色的合作经济新体系出发。

三、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组织进一步发展的思路

进一步推动合作经济组织与农业产业化相结合，使之向更高层次发展，需把握好如下几个要点。一是与培育龙头企业相结合。政府应充分发挥合作经济组织的桥梁作用，通过合作经济自身的服务，把农民与龙头企业通过利益关系紧密地连接在一起，实现产加销一体化经营，使龙头企业与农民从原来那种松散的、随意的关系变成紧密的、固定的关系，从而有效地解决农民与企业互相脱节、利益关系不直接的矛盾。二是与开拓市场相结合。政府应利用合作经济组织辐射面广、牵动面大的优势，把一家一户的农民组织起来，把小批量的产品变成大批量的商品统一销售，稳定农产品收购价格，保持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三是与基地建设相结合。政府应合作经济组织的组织协调作用，集中资金、技术、人才建设农副产品基地，使原来各种分散的、闲置的生产要素按照效益最大化的原则实现优化配置，为农业深度开发和产业化发展创造基础条件。四是与开发新产品相结合。政府通过合作社内部成员的协作，集中资金、技术和人才，开发或引进新

产品，使其尽快形成规模，占领市场。只有这样，才能使合作经济组织在更高层次上发展，具有越来越强大的生命力。五是搞好试点示范，扶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发展。农村新型合作经济的发展目前在全国范围内还刚刚开始起步，试点示范的侧重点一方面要提供成功的典型，另一方面要认真研究如何建立健全合作经济组织内部与合作经济组织同龙头企业之间的利益调节机制。六是加快农村合作经济立法，强化宏观指导，明确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法律地位制订出比较完善的有关合作经济的条例和示范章程，以规范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的行为，使合作经济组织逐步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

[参考文献]

《加快发展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积极推进农村经营体制创新》，中国供销合作网，2003年4月3日。

李珊：《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产业化经营的有效载体》，《中国农村小康科技》2000年第3期。

《农业国际化呼唤农村合作经济组织》，《瞭望》2002年第8期。

刘斌、张兆刚、霍功：《中国三农问题报告》，中国发展出版社，2004年。

《我国农业经济组织与发达国家的比较》，《南方农村》2004年3月25日。

李惠安：《中国农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在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中发挥的作用》，《‘99中国天津·沿海地区农业发展国际研讨会论文集》1999年6月。

责任编辑：黄振荣

非营利领域的市场化运作模式及其启示

◎ 李江帆 杨望成

[摘要] 全球范围内非营利领域的崛起及其市场化运作模式的诞生是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最引人注目的事件之一。非营利领域市场化运作模式的核心是通过导入市场机制提高社会福利资源的配置效率，基本主题是重新确立 NPO 在组织福利服务中的主体地位，政府则扮演社会管理和服务购买者的角色，在政府与 NPO 之间引入招投标机制，创造人造市场，促使 NPO 在竞争的压力下，提高运作效率。要通过界定概念、建立规则、适当运用市场化原则、加强研究等方法，推动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

[关键词] 非营利组织 社会福利 市场化 契约国家

[作者简介] 李江帆，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杨望成，佛山科技学院经济分院副院长、副教授，广东 佛山，528000。

〔中图分类号〕 F069.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8-0062-05

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一场有组织的志愿运动和创建各种私人的、非营利的及非政府的组织的运动，正成为席卷全球的最引人注目的运动”，^①掀起了所谓全球的“社团革命”，崛起了一个独立于营利领域（一般为经济领域）和政府领域之外的第三领域——非营利领域。非营利领域的运行主体在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称呼，其中最通用的是“非营利组织”，英文为 Non-profit Organization，缩写为 NPO。出于讨论的方便，本文以后都采用缩写方式。崛起的非营利领域，除了其运行的组织主体——NPO 在数量的急剧增长之外，另外一个鲜明的特征就是非营利领域运行的市场化趋势，本文将此趋势称为非营利领域的市场化模式，并从其崛起的历史背景、结构及其运作机制等方面对其作一初步探析。

一、非营利领域崛起的历史背景

非营利领域市场化运作模式的典型特征是政府与 NPO 之间关系方式的市场化。第二次世界

大战之后，强调国家在社会福利领域、经济领域的主导作用席卷全球。在社会主义阵营中，几乎一切的经济活动、社会活动、文化活动都被置于国家的直接控制之下，政治活动自不待言。国家控制所有这些活动的基础手段之一就是计划，这种体制因此常被称为“计划体制”。第二次世界大战之后的资本主义阵营，除了在经济领域中不同程度的国有化运动之外，社会福利领域的国家化也成为其突出特征，形成了所谓“现代福利国家”。在这种框架中，社会福利由国家直接组织生产和提供，这时候，无论是从资源配置，还是从福利的生产上，具有悠久历史的独立 NPO 逐渐消亡，它们要么已经“内化”成为政府福利官僚体系的某级机构，要么臣服其下，成为其附庸。

到了 20 世纪 70 年代，各种力量交织在一起，开始动摇福利国家的体制，福利的市场运作观念逐渐崛起。首先，全球经济疲软，促使更多的人相信以往日益膨胀的社会福利开支所产生的

“挤出效应”，损害了私人的投资。同时人们还认定，负担过重和过分官僚化的政府没有能力胜任分配庞大的社会福利的任务，也就是说，政府配置社会福利资源缺乏效率。这种配置有两层含义，其一是社会福利应该在整个社会资源中占有多少大的比例。福利国家的政策倾向于要求政府不断扩大服务项目，其数量往往超出公众愿意掏钱的限度。第二层次的配置就是如何在不同的需要中分配社会福利这个大蛋糕。由于缺乏有效的收集和评价福利需求的机制，政府往往缺乏明确的信号指导其对资源进行有效的配置。正因如此，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指责福利国家的经济效率低下，他们还攻击专业的福利工作人员出于自身的利益，有意加强福利产业，强化人们的福利依赖。此外，许多人认为，福利国家还窒息了创造性，压抑了民间供给福利的积极性和责任心，怂恿人们的依赖心理。还有人指出，福利国家模式不仅没有起到重新分配财富的作用，反而加深了工人阶级的不利地位。

对福利国家的诸多批评中最严厉的是对福利国家的效率低下的谴责，这导致了对一种能够比政府计划和直接控制的更有效率的福利运作模式的需求。而自从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发表之后，在适当的条件下，市场是配置资源的最有效的手段这一思想已经深入人心，尤其为信奉自由主义经济学的人士所推崇。20世纪70年代末西方资本主义的经济危机使得明显不同于凯恩斯主义的新自由主义经济学成为政府政策的主要理论依据，这样，市场化趋向就成为当时的英国撒切尔政府和美国的里根政府改革福利国家的自然和必然的选择。在对市场化的供求两方面的作用下，80年代之后，非营利领域的市场化运作模式迅速崛起。

二、基本逻辑

社会福利服务的运作在市场化运作模式出现之前有行动主义(activist)、慈善(charity)和国家福利产业(state welfare industry)框架，中心问题是：福利服务应该由谁来提供？行动主义框架认为应该由社区提供。这是因为社区式的志愿团体能够促进社会变革，培养公民社会，提供某些问题的解决。社区是志愿提供福利服务的人们

的团体方式，即组织形式，它既是一个地理上的概念，也是一个社会心理上的概念。社区提供的服务是有问题导向的，例如环保等。社区提供福利的动机是互惠互利，设身处地为他人着想的习惯、信任等。社区福利服务分配的依据是互惠互利、同情心、公正和社会正义。在慈善框架中，人们的志愿团体行为是通过家庭、教堂和其他慈善机构而运行的，从制度上讲，这一框架意味着独立于国家的自主性，实际上，这一框架也不可以在国家干预之下运行。在这一框架中的人们志愿行为的人性基础是：人具有美德，或者道德、同情心，或者相互依赖和保护及赞助。国家福利产业框架中，福利由国家提供，以规章制度为基础的程序成为组织福利提供的背景。

市场框架下的NPO则按照竞争原则构建，它与如上三种模式的逻辑迥然不同。它对福利需求的解释不依赖抵制、同情、互惠、社会权力或训令，取而代之的是个人自利和自助、私人力量、企业和竞争。从新自由主义经济学的角度看，政府不恰当地承担了过多的社会、经济和环境的活动和责任。国家对社会资源和工具的控制与管理无法达到最大的产出和效率。所以有必要将活动从政府转至私人领域，至少将国家活动重新定向到私人营利领域的逻辑。福利供给的市场模式是非私人性的，它只是一种工具。因此对福利需要的反应不是一种道德反应，而是一个策略和组织问题。由于个性化需要至关重要，因此不需要公平政治学，标准化或一般化的福利方案都无关紧要，关键在于提高福利效率。

三、基本结构及其运作机制

非营利领域市场化运作的基本框架包括：
(1) 重新确立NPO作为组织非营利服务生产的主体地位；
(2) 政府主要成为非营利服务的购买者；
(3) 在政府与NPO之间引入招投标机制。

(一) NPO的主体地位

在现代福利国家体制中，NPO要么已经销声匿迹，要么已经名存实亡，社会福利是政府的社会福利行政机构组织生产和提供的。这是一种机械的福利运作体制。市场化运作体制的首要特征就是重新确立NPO在非营利领域中的微观主体地位，这听起来类似于企业在市场经济领域中的

地位，事实确实如此。

作为非营利领域的运行主体，NPO 是一个自治的独立实体，为了保证 NPO 的自主自治性，NPO 被赋予法人性质。这样的 NPO 实际上是作为福利提供的中介，委托人是政府或者出钱出物的慈善家以及出力出智的志愿者。为了防止 NPO 的领导者作为代理人对委托人的侵犯，规定了 NPO 不能以任何名义向任何人分配利润——收入减去运行成本的剩余部分，换言之，NPO 以利润的非分配制度排除了 NPO 的所有权安排，从而在合法性上杜绝了任何人利用 NPO 牟取私利的动机。同时，为了鼓励社会各界支持 NPO 所从事的公益服务，国家制定了税收豁免政策，对向 NPO 的捐赠或多或少地免除所得税。而 NPO 的收入也被不同程度地给予免税。此外，按照规定和惯例，NPO 在治理上实行董事会制度，董事会选择、监督和领导 NPO 的首席执行官，例如非营利医院的院长、非营利学校的校长。法人制度、利润非分配制度、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治理结构以及相关的免税制度，为 NPO 的有效运行奠定了坚实的制度基础。

在这样的组织制度框架内，NPO 可以自主选择自己的服务对象，以及获取资助的渠道以及方式。总而言之，NPO 被赋予了自主的权利，其他任何组织和个人，包括政府以及志愿者、慈善家都不能以自己的名义任意向某个 NPO 发号施令。

（二）政府主要成为非营利服务的购买者

新的福利运作模式有赖于政府释放以前无所不包的权力，将活动、过程和责任从权力的高层向下层转移，这样可以更加灵活负责地满足消费者的需要。权力下放的方式有多种。首先，有全部下放，这是国有手段的所有权与控制权全部卖给私人公司。这种下放形式通常称为私有化，它发生在一个国有设施，例如发电厂卖给私人公司的时候。第二种形式发生在某项活动的资源获取与服务传递责任从国家转移给社区或家庭的时候，例如将对年长者的关怀责任从国家资助的敬老院转移到家庭和无资助的 NPO。下放的最后一形式，也是福利部门最主要的一种形式发生在国家保留资助身份和全方位政策控制，但将服务呈递和日常责任转移给 NPO、某个营利公司。这种方式涉及在政府（作为某种服务或方案活动的

购买者）与活动的提供者之间建立一种合同关系。这种分离通常被称为购买者/提供者分离。也有人将这种关系称为掌舵与划船的分工。在新的运作模式中，对政府的低效、僵化和麻木问题的解决之道不是摒弃政府，而是创新政府。政府应该重新改造为一种使命驱动的政府，保留行使全方位的政策和战略控制，而将服务呈递功能转移给私人领域。使命驱动的政府就像舵手，它负责制订政策，购买服务，选择最有效地呈递服务的 NPO。

（三）在政府与 NPO 之间引入招投标机制

仅仅确立 NPO 的主体地位和政府作为监控者和购买者的角色，还不足以构成新的模式。市场化运作模式的核心是作为 NPO 服务的供给者与购买者之间的关系以什么作为依托。如果仍然以计划和行政命令的机制由政府对 NPO 进行资源配置，那么它必然倒退到福利国家的模式。如果引入竞争，让 NPO 与政府之间形成买卖关系，那么就形成市场机制。但是，NPO 与政府之间的买卖关系的特点是买方寡头垄断结构——买方只有政府一家，而卖方则是多个。为了营造竞争机制，政府在采购服务时采用了招投标方式。政府并不需要指定某类服务非得 NPO 才能投标，营利性公司也可以参与，这一政策导致 NPO 不仅要面临同类竞争，还要与异类抢食。有效的市场竞争机制在一定程度上得以建立。标书实际上是一种要约，因此，NPO 与政府之间的关系由官僚科层式演变为契约性质。

通过建立承包和竞争投标模式实施资助性福利方案对国家和 NPO 的合适作用和责任带来了巨大的变化。它导致被称为契约国家（contract state）的新国家形式的出现。契约国家是对国家与 NPO 之间的关系的一种特别的描述。国家根据契约外购服务的做法并非新生事物，但它强化契约主义和竞争投标作为改变国家与 NPO 之间关系以及培养竞争和企业化态度与行为的机制。契约框架实际上包括几种不同类型的合同：雇佣合同、政府不同部门之间的合同、政府与私人公司或民间组织之间的合同、福利提供者与福利接受者之间的合同等。契约取向的国家的核心部分是将资助、政策制定、规则制订、标准制订、监视、评价等等与服务的提供活动分离开来。

非营利领域的市场运作有两种形式。其中一种强调市场范畴是一个具有无限选择的地方。在这一自由市场里，个人和群体可以随意进入、退出各种交换。为了确保选择，市场必须具有多种备择方式。例如，在一个自由的劳动市场，雇主和雇员都可以随意进出某个专门市场。在一个知识市场，学术人员可以自由进出地交换思想。在一个会员制的 NPO 中，市场原则要求有足够的 NPO 和众多的潜在会员，这样，会员具有多种机会选择 NPO，NPO 也可以接受或拒绝会员。服务的分配受企业机制的驱动。在这种条件下，NPO 需要其现在的和潜在的会员都成为其一部分。在 NPO 中，福利方案的消费者必须具有选择权，供给者必须吸引消费者，当然供给者也必须有权选择服务什么样的消费群体。这种市场运作形式不以利润动机为驱力或为基础。有人将它称为社会或市民市场 (social or civil market)。这不是通常意义上的资本主义市场机制。

社会市场运作的一个经典范例是加拿大的 LETS 合作社方案。LETS 的全称是地方就业和贸易系统 (Local Employment and Trade System)。LETS 允许社区的所有成员通过一个无需货币的贸易系统，彼此交换物品和服务。LETS 基于一种易货贸易的思想，但是它比简单的交换更富有灵活性。传统的易货贸易制度要求交换双方的货物或服务的价值相等，在 LETS 中，价值不相等的货物和服务也可以交换。如果二者价值不相等，自由贸易开始之后，价值较多的部分作为 LETS 点数，被记入该价值提供者的一方，保存在 LETS 登载系统中。LETS 的热情拥护者强调这一方案的构建是围绕选择原理，它鼓励互惠互利。他们认为这种模式体现了社区中每个成员都做出了贡献，具有发展成为一种自由交换机制(准市场)的潜力。

市场运作的第二种形式是主流模式。它的基本原理是资本主义市场模式，买卖双方旨在牟利。在这一模式中，商品和服务的价格取决于供求关系，供求关系的此起彼伏带来价格的涨落。由于供求的力量，对购买者的争夺，市场机制成为生产和分配商品与服务的最有效方式。资本主义市场机制的分配逻辑是企业家能力、金钱、权力和个人自决性。

四、市场化运作模式的问题和评价

市场化运作模式之所以被人广为接受，首先在于它确实没有回避稀缺问题，而且为解决这一问题提供了一种机制。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资本主义市场机制是控制不断膨胀的福利需求的有效方式。无论是营利或非营利的 NPO 如果都以“谁用谁出钱”的用户支付为原则，都能有效地提供福利服务。用户支付制度保证消费者至上，因此可以改进服务质量。供给者对客户的竞争可以保证生产的效率。NPO 之间的竞争有利于降低服务成本，吸引顾客。客户因此不会得到过度服务，其需要也不会螺旋上升，因为费用原理将成为对抗需求的反力量。其次，市场框架涉及风险社会的政治学。在国家福利产业框架中，风险管理责任隐藏于国家之中，其结果要么是忽视风险的存在，要么是为了确定性而强化官僚僵化体制。市场框架强调企业式文化、多元主义和选择，为风险计算提供了一个可能的框架。第三，如果市场化比较彻底，市场能够充分发挥作用，NPO 应该能够迅速地对经济和社会条件的变化进行反应，有效地满足顾客的需要。NPO 将有权选择资源，开发、选择和运作其项目。只要福利接收者真正成为消费者，他们有权进入或退出市场，选择或拒绝他们想要的服务。这样的权力重构有利于消费者需要的满足和优质项目的出现。

但是，将市场模式运用于福利领域必须面对多方面的困难。某些需要福利的人缺乏购买力。正因为如此，非商品化福利首先通过慈善，然后通过国家福利的形式供给。即使贫穷一族获得政府救济，但是由于数量少，其利润微薄，因而难以吸引私人公司。市场模式应用于 NPO 的第二大问题来自与市场模式的核心假设——人都是自私的、理性的，力图使自己的福利最大化。这些自利的个体，无论是服务的购买者或销售者，都在具有多种选择的条件下运作。但是，个人效用最大化和选择多样性的假设都存在问题。首先，在福利领域，自利并不是必需的。福利提供者的动机可能是履行公民义务，具有同情心或乐于助人的品德。其次，在福利市场中，不是每个人都有许多选择。最后，市场原理暗示存在一个理想的市场，实际上，即使在营利领域，市场也有许

多失灵的地方。鉴于这些问题，许多政府在福利领域中建立的市场机制不是标准的资本主义市场，而是一种准市场模式。准市场制度选择性地采用了社会市场和资本主义市场形式，它为私人企业活动提供福利服务开辟了广阔的空间。

五、简短的启示

非营利领域的市场化运作模式研究，对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可提供几点有益的启示。

1. 应该明确界定非营利组织的内涵和外延，克服目标错位。迄今为止，我国国民经济统计体系、产业政策体系和社团管理体系，从总体上说，都没有使用非营利组织概念，对其内涵、外延没有作出明确规定。这使相当多实际上属于非营利组织的服务部门，如教育、卫生、文化、艺术、图书馆、博物馆、社会福利业、社会保障业的发展，发生两方面目标错位。一是不清楚非营利组织具有的非牟利目标，把企业追逐利润最大化的营利目标当作非营利组织的发展目标，把非营利组织办成与营利企业毫无二致的“趋利动物”。二是不清楚非营利组织的利润非分配特性，以为非营利组织就是不能有任何营业盈余或利润，把政府部门在财政资助支撑下的公共目标当作营利组织的发展目标，不计成本，不讲效率，把非营利组织办成赔钱业、亏损业，使之陷入萎缩再生产。这两种目标错位都影响了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必须通过在我国产业组织体系、工商行政管理体系和民政管理体系中对非营利组织的“正名”和广泛宣传予以克服。

2. 必须建立游戏规则，解决非营利组织价值补偿渠道和发展动力问题。目前主要应建立三个规则：一是社会赞助非营利组织的免税规则，以免税收方式，鼓励企业、社会团体和个人向非营利组织捐助发展经费，扩大其价值补偿的渠道和资助资金。二是非营利组织业务的免税规则，以免税方式，鼓励非营利组织通过向社会提供货品和服务的合法经营获得非分配利润，用于促进该组织发展。三是非营利组织人力资源配置的市

场配置原则。主要克服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必须不计报酬或少计报酬，以无私奉献方式为非营利组织提供人力资源的片面观点，按照市场原则决定的工资水平聘用专业人士和服务人员从事非营利组织工作，并以社会责任感和自我实现感激励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人员在发展非营利组织的工作中作出贡献。

3. 要适当运用市场机制，推动非营利组织效率提高。主要包括按照市场经济原则，在非营利组织的治理上实行董事会制度，董事会选择、监督和领导 NPO 的首席执行官，例如非营利医院的院长、非营利学校的校长。运用法人制度、利润非分配制度、董事会—首席执行官治理结构以及相关的免税制度，为 NPO 的有效运行奠定坚实的制度基础。采用政府订购服务，在政府与 NPO 之间引入招投标机制，在非营利组织和营利性公司之间建立竞争局面，形成非营利组织不仅要面临同类竞争，还要与异类抢食的有效市场竞争机制，迫使非营利组织提高效率。

4. 要加强对非营利组织运行机制的经济学研究，探索其发展规律，指导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发展。高校要通过在经济学和管理学科增设非营利组织专业、对口招生等方法，培养非营利组织工作人员和管理人才。国家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基金委要加大对非营利组织的研究项目资助强度，引导科研人员开展非营利组织研究，以促进我国非营利组织的健康发展。

①莱斯特·赛拉蒙：《第三域的兴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年，第 7 页。

[参考文献]

秦晖著《政府与企业以外的现代化——中西公益事业史比较研究》，浙江人民出版社，1999 年。

李亚平、于海编选《第三域的兴起——西方志愿工作及志愿组织理论文选》，复旦大学出版社，1998 年。

Brown, M. K., Kenny, S., Turner, S. B. and Prince, K. J., (2000), *Rhetorics of Welfare*, London: Macmillan Press Ltd.

责任编辑：黄振荣

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制度因素分析^{*}

◎ 李晋峰

[摘要] 本文运用发展经济学和现代计量经济学等理论，通过对影响消费者行为的制度因素分析，指出当前减弱我国居民消费需求的制度缺陷是不完善、不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有待建立的社会信用制度。因此，尽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建立有效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当前继续保持和延长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期的最优制度安排。

[关键词] 消费行为 经济增长 制度因素 分析

[作者简介] 李晋峰，广东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高级经济师、经济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030。

[中图分类号] F063.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67-04

在经济体制变革与扩大对外开放的带动作用下，我国经济持续了 25 年的高速增长期，人民生活水平显著提高，居民消费结构日渐完善。但是，前一时期国家采取一系列扩张性经济政策，却并没有给人们带来实际效果，扩大内需的效果难以达到政策制定者的预期。由此可见，要解决消费需求相对不足的问题，除了要从消费的总量上进行考虑外，还必须从影响居民消费行为的因素入手，运用科学的研究方法对其内部结构的变动做深入系统的分析研究。

一、制度性的缺陷影响居民消费行为——预防性储蓄倾向

收入与消费的制度安排影响着居民对未来收入和支出的预期，从而影响人们的消费行为。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不断提高，居民的消费结构发生重大的变化：20世纪 90 年代以前，居民的平均消费倾向较高，消费以吃、穿为主，住、行仅占极小比例，对购房、购车、医疗、教育等消费支出有限；90 年代以后，原有城镇居民的消费环境、消费观念和消费结构均发生了很大变化，平均消费倾向持续下降，消费结构也由原来的以吃、穿为主，转为吃、穿、住、用、行并举，居民在交通通讯、住房、娱乐教育等方面的支出大幅增长。

1978—1991 年双轨制期间，特别是 1985 年城市经济改革的正式启动，确立了以市场带动生产的战略。制度变革的直接表现为收入分配的多元化，工资、奖金与效益挂钩、第二职业收入等，人力资本的增量收益开始出现，但从总体上看这段时期仍基本沿用了原来体制的分配模式，“大锅饭”依然严重。不过国民收入分配全面向居民倾斜，居民收入快速增长，但因为收入决定是外生的，居民无法预期更长的收入状况。例如 1978—1991 年间，全国职工工资总额由 568.9 亿元增加到 2316.2 亿元，增长 3.07 倍，年均递增 145.1%；同期职工平均工资由 615 元增加到 1747 元，增长 1.8 倍，年均递增 11%；价格补贴、服务补贴、住房补贴以及医疗、就业和离退休等福利制度强化，工资外货币收入占城镇职工居民全部货币收入的比例由约 24% 升至约 37%，上升了 13 个百分点。^①

1992 年以后这段时期，国家开始“市场取向”的改革，逐步从增量改革推进到体制改革，特别是

* 本文为广东省哲学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广东收入分配与消费结构的演变趋势”的阶段性成果。该课题项目负责人是中山大学陈广汉教授。

1992年正式确立了“建设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后，居民的市场地位初步建立，居民收入与人力资本开始成正比，从根本上奠定了居民行为规范的制度基础。这段时期，居民消费结构的变迁却受制度变迁的风险和收入等外生因素的剧烈影响，导致居民对未来支出不确定性增加，预防储蓄动机强烈。

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1987、1991、1993及2001年的调查结果，城市居民把“购买耐用消费品”、“供养子女”和“为家庭成员婚丧嫁娶或防不测之需”作为第一位储蓄动机的比例分别为22%、31%和30.9%，三者合计占83.9%，相反为退休后生活有保障而储蓄的居民只占8.9%，“为了盖房”一项无人选择（中国社会科学院经济研究所居民储蓄行为课题组，1988）。1991年11月中国人民银行调查统计司在20个城市进行的储蓄问卷调查中，在“您存款打算做什么”的选择中，19%的储户“为孩子攒教育费”，12%的储户“为养老做准备”，13%的储户“为买房或建房”，三项合计比重达44%。1993年中国人民银行进行的第六次调查结果显示，17%的储户是“为孩子攒教育费”（连续第四次居第一位），15%“为买（建）房”，11%出于“养老”，选择“为结婚做准备”的储户占9%，为“买高档消费品”的储户占11%（谢平，1993）。近两年的抽样调查表明，城镇居民减少即期消费增加储蓄的动机，第一位是为了子女教育，第二位是住房改革，第三位是医疗和养老。另据国家统计局数字，2003年1—9月居民储蓄存款增长18%，是同期GDP增长幅度（8.5%）的两倍多。

可见，在社会转型时期不确定因素增多，制度安排仍然未按市场经济规则改革到位的情况下，居民对未来的消费支出的预期也将增加。未来预期支出的不确定性加重了居民的后顾之忧，必然使其加强对未来风险的防范，如果收入没有较大幅度的增加，居民在行动上必然是增加储蓄，减少即期消费，以应付未来社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从而增加了预防性储蓄倾向，大大影响消费者的当前消费。

二、制度变迁对消费者行为的影响分析

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国家住房、医疗和教育等多项体制改革的全面推进和深入，居民预期支出急剧增大，以储蓄应付未来支出的预防心理占了上峰，消费者有钱不敢花，支出模式相应调整，从集中于当前消费转向兼顾当前消费和未来消费的支出。预期支出增加的结果必然提高了储蓄率，同时客观上影响了消费需求和消费结构。

以往制度变迁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大多将制度变量处理为一个虚拟变量，如孙凤（1999）对制度变化对居民消费行为影响研究所采用的计量模型为：

$$c_t = d + dD + a_1 Y_t^P (1 - D) + a_2 Y_t^P D + b_1 Y_t^T (1 - D) + b_2 Y_t^T D \quad (1)$$

其中， c_t 为城镇居民消费总额， Y_t^P 为剔除价格影响的持久收入， Y_t^T 为剔除价格影响的暂时收入，为反映制度变迁的虚拟变量，1978—1991年间取1，1991—1998年取0，分析说明制度变迁对居民消费具有重要影响。

但是，由于1992年改革由原来的增量改革转向实质性改革阶段，福利制度的“解体”（包括取消物价补贴、房改、公费医疗、全面就业、退休等原有福利政策的取消），其从整体上给各个阶层带来不确定预期，这种不确定性不仅体现在收入的不确定性也体现在支出的不确定性。为此，我们认为仅仅将制度变迁视为虚拟变量并不能很好地反映制度变迁对消费支出的影响。为了反映由制度变迁带来的收入与支出不确定性对不同阶层消费行为的影响，我们在居民消费函数中引入两个分别反映收入不确定与支出不确定的变量。

再者，不同阶层消费之间的消费行为除了其收入以及面临的收入与支出的不确定性外，可能还存在一些影响因素对所有收入阶层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产生影响。其在消费函数系统的构造上就可能表现为消费函数系统的方差协方差矩阵不是一个对角阵。为了利用这一信息，提高估计的效率，笔者将采用似不相关估计（Seemingly Unrelated Regression），以广东城镇居民数据为例，对由各个收入阶层消费者消费函数组成的方程系统进行估计。系统模型可以表示为：

$$c_{it} = \alpha_i + \beta_{1i} y_{it} + \beta_{2i} Uny_{it} + \beta_{3i} Unc_{it} + \varepsilon_i \quad (2)$$

变量定义与(1)相同。 Uny_{it} 、 Unc_{it} 分别为以暂时性可支配收入占可支配收入比重反映的收入不确定性与以暂时性消费支出占消费支出比重反映的支出不确定性。下表给出了SUR估计的结果。

不确定性对居民消费性支出影响的 SUR 估计

	β_1	t	β_1	t	β_1	t	$cons$	t
最低收入组	1.000	17.329* *	- 6.771	- 3.040* *	38.275	16.363* *	44.785	0.238
困难户	1.057	19.324* *	- 6.844	- 5.733* *	33.498	27.877* *	- 50.863	- 0.320
低收入户	0.841	16.265* *	- 8.186	- 1.420	60.656	9.224* *	446.627	1.947
中等偏下户	0.765	27.406* *	- 11.747	- 2.557*	59.024	14.526* *	783.521	5.007* *
中等收入户	0.559	16.336* *	- 39.570	- 4.247* *	47.324	7.852* *	2280.575	8.712* *
中等偏上户	0.684	18.103* *	- 44.146	- 1.888	89.092	7.959* *	1545.433	3.887* *
高收入户	0.753	37.391* *	- 34.951	- 0.335	139.906	30.767* *	369.192	1.588
最高收入户	0.667	29.152* *	- 70.351	- 4.644* *	138.394	13.139* *	1682.760	5.024* *

注：“* *”表示通过5%显著性水平检验；“*”表示通过1%显著性水平检验。

从上表结果可以看到：持久收入是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的最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边际消费倾向具有下降的趋势。值得注意的是，上表研究结果说明收入不确定性与支出不确定性对居民消费的影响不同。收入不确定性的上升对居民消费支出总额的上升具有不利影响，支出不确定的上升对居民消费支出总额则具有有利影响。两种不确定的影响在较高收入组均表现得更加明显。

以暂时性实际收入占总收入比重作为收入不确定性的衡量指标代入模型进行估算，结果并不改变以上结论，持久收入是影响城镇居民消费的最重要因素，同时随着收入水平的提高，边际消费倾向具有下降的趋势。对于制度变迁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本文通过两方面不确定性予以反映：一是收入不确定性的上升对居民消费支出总额的上升具有不利影响；一是支出不确定的上升对居民消费支出总额则具有有利影响。因此，拉动内需，促进经济增长，关键是要消除影响居民收入制度的不确定性。

三、当前影响消费者行为的主要制度因素

影响居民对未来收入预期的因素有许多，首先是收入的稳定性，即居民能否长期拥有持久收入的社会保障环境，其次是消费信贷在消费支出中的比重以及流动性的大小。一般说来，稳定的就业和完善的社会保障制度有助于稳定现期与未来的收入，改善人们对未来消费的预期，从而大大提高消费率并降低储蓄的相对量，而消费信贷在消费中的作用的增强，或者采用多种金融工具来加快居民各种财产形态的转换，都可以加快居民消费的相对量。因此，影响当前消费者行为的制度因素我们将其归纳为两种主要制度因素，即社会保障制度和社会信用制度。

1. 社会保障制度。20世纪80年代中期开始的社会保障制度改革，部分克服了覆盖面狭窄、社会化程度不高、企业负担过重等原有保障制度的内在缺陷。但我国社会保障体制尚处于起步阶段，发展相对滞后，历史欠账太多，资金缺口太大，导致保障覆盖面不广、统筹层次低、资金归集渠道狭窄、保障基金支撑能力差等。并且社会保障制度的各个项目的改革发展不平衡，其中养老保险改革进展最快，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和失业保障制度改革进度最慢。我国目前社会保障事业如义务教育、基本医疗、公共文化及安全等基本公共服务尚不完善，正在推行的住房制度、医疗体制、教育体制、社会保障体制改革，减少了国家对个人的补贴，个人支出的部分逐年增加，这一不可逆转的趋势，使人们心理上产生消费障碍，逼迫人们调整消费结构，积蓄今天的钱为明天打算。这是导致消费欲望不能转化为现实的重要原因。据统计，我国居民拥有金融资产约8万亿元，其中储蓄存款与手持现金超过7万亿元，占金融资产的比例高达90%，储蓄比例显然过高。^②

2. 社会信用制度。从生命周期假定的消费函数理论看出，在没有流动约束条件下，预算约束是终

生跨时预算约束，消费者将按其一生的收入和财产，在各个时期进行大体上均匀的消费支出。如果具备完善资金市场和消费信贷机制，居民预期收入及其一生中可动用的资产都会对其现期消费发生作用。^③

信用消费制度的约束，也对居民消费需求的扩大带来影响。据中国人民银行的统计数据显示，2001年年底已发放的消费信贷总额较1997年底增加了人民币6818亿元，增长了40倍。这些消费信贷主要直接用于购买住房和汽车以及支付教育费用。从1998年到2001年年底，消费信贷占银行总贷款的比例从0.3%提高至6%，消费信贷在国内已经得到长足的发展。但与西方发达国家相比差距很大，目前在美国、西欧等发达国家消费信贷在整个信贷额度中所占的比重越来越高，一般为20%到40%，有的高达60%。

20世纪80年代，当一般居民的当期收入水平尚不足支付一般耐用消费品（如彩电、冰箱等）时，大部分的支付需要依靠消费者自己攒钱，消费者借贷规模很小。据臧旭恒（1994）的估算，中国1981—1991年城乡居民借贷支出占货币支出的比重平均为17.4%和16.7%。其中城市的比重1991年比1981年提高14.28%，农村提高7.7%。90年代后城市居民的消费结构发生变化，但购买大件商品的大部分支付仍然依靠消费者自己的积蓄。居民人均收入水平仍然较低，制度变革又提高了消费者未来收入和支出的不确定性，消费信贷手续复杂，金融意识和金融技巧水平较低，这些都制约了消费信贷的发展。

李焰（1997）分析了中国的信贷约束对居民储蓄的影响，其基本结论是1979年以前，存在较高程度的信贷约束，对于居民消费和储蓄的跨期预算约束特征有较大的压抑。1979—1992年信贷约束依然存在，但程度逐渐地减弱。由于收入增长的速度远远高于信贷约束放松的速度，所以收入增长仍是决定消费和储蓄变化的主要因素。万广华等（2001）的研究还认为，改革开放以后流动性约束对居民消费行为的影响增加了一倍以上，日益增大的不确定性进一步强化了流动性约束的严重程度。

根据以上论述，我们可以得出这样的结论：当前主要削弱我国居民消费需求的制度缺陷是不完善、不稳定的社会保障制度和有待建立的社会信用制度。因此，尽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和建立有效的社会信用制度是当前继续保持和延长我国经济高速增长期，有效拉动内需的最优制度安排。

①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居民行为研究组：《居民的消费选择与国民经济增长》，《经济研究》1998年第1期。

②刁永祚：《中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体制与制度背景》，《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③臧旭恒等著《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84—185页。

[参考文献]

- Farrell, M. J. (1959) : "The New Theories of the Consumption Function", The Economic Journal, Vol. 69, Dec.
- 范剑平主编《中国城乡居民消费结构的变化趋势》，人民出版社2001年。
- 于祖尧主笔兼主编《中国经济转型时期个人收入分配研究》，经济科学出版社1997年。
- 范剑平、杨大侃主编《居民消费与中国经济发展》，中国计划出版社2000年。
- 杜森贝里：《所得、储蓄与消费者行为之理论》，台湾银行经济研究室1968年。
- 臧旭恒：《中国消费函数分析》，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年。
- 李子奈：《计量经济学理论、方法和模型》，清华大学出版社1992年。
- 臧旭恒等著《居民资产与消费选择行为分析》，上海人民出版社2001年。
- 陈广汉：《增长与分配——发展中经济面临的选择》，武汉大学出版社1995年。
- 孙凤：《中国城镇居民消费结构的实证分析》，《山西财经大学学报》1999年第2期。
- 刁永祚：《中国居民消费需求不足的体制与制度背景》，《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2年第4期。

责任编辑：黄振荣

信息对称最大化的理性选择

◎ 程剑鸣

[摘要] 本文以阐述和分析信息非对称的理论构架为基础，深刻分析和研究了信息非对称的经济释义，即信息非对称给经济交易、信息成本和市场供求关系带来的影响；并依据拉弗曲线图，提出市场应理性选择“信息对称最大化”的曲线，真正提高经济交易效率和实现市场有序竞争。

[关键词] 信息非对称 信息成本与市场运行 信息对称最大化

[作者简介] 程剑鸣，深圳职业技术学院经济系副教授，广东 深圳，518055。

[中图分类号] F062.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71-04

一、作为现代信息经济理论核心的信息非对称理论研究与发展

古典经济学中，一般均衡理论隐含着市场对完全信息的假设，而完全信息又是完全竞争市场的必要条件。事实上，完全信息与完全市场一样是不存在的，而恰恰是不完全信息或信息非对称及其相应的市场环境的客观存在，推动了经济学对信息非对称的理论研究和发展。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大学经济学教授乔治·阿克尔洛夫对信息非对称的市场研究具有里程碑意义。信息非对称，即交易双方各自拥有的信息不均匀分布而引出的市场逆向选择、信息成本等问题。上世纪70年代他在《柠檬市场：质量不确定和市场机制》论文中（柠檬 Lemons，为美国俚语，此处意为次品、二手品）指出，传统经济学认为在一般均衡情况下市场是有交易的，但实证分析信息非对称的情况下是以“无交易”定理的形式出现的。^①在旧车市场，如下表：

实证分析	规范分析	市场机制
假设：好车与差车均匀分布，卖方拥有汽车质量信息	信息非对称带来两种问题	信息非对称带来的激励问题
买方只能根据市场上的平均质量出价	隐藏信息导致逆向选择，有效率的交易不易达成	考虑市场机制复杂性的信息问题

结论：拥有好质量车的人退出市场	隐藏信息带来道德风险，危及他人利益、市场秩序	市场机制的稳健性问题
-----------------	------------------------	------------

他认为，当产品的卖方对产品质量比买方有更多的信息时，低质量产品将会驱逐高质量商品，从而使市场上的产品质量出现持续下降的情形，消费者出现逆向选择。

美国哈佛大学和斯坦福大学迈克尔·斯宾塞教授在研究信息非对称市场的基础上，提出了信息传递模型（Signaling Model）和信息传递成本的概念，^②从三个方面论述信息非对称理论。如下表：

信息传递模型 (简单定义)	信息对称假设 (研究地位)	信息非对称与信息成本 (研究结论)
市场本质上是一个不完全信息博弈	是在完全竞争中假设条件	信息非对称导致效用缺陷
两个参与者，拥有不同的信息效用	竞争假设，市场行为人不会影响市场结果	有效信息的充分条件，信息成本的支出
拥有公共信息	完全信息假设，拥有所有交易相关信息	信息非对称，出现逆向选择，劣币驱除良币
但私人信息更有效用，是交易行为的函数	市场可以达到一般均衡和帕累托最优	市场没有带来帕累托最优和最佳资源配置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经济学教授约瑟夫·斯蒂格利茨认为，借贷市场上供求不平衡是一个长期

的现象，瓦尔拉斯一般均衡是不存在的，^③而实际的利率比瓦尔拉斯的均衡利率要低。一个人贷款投资，如果投资风险很低、回报率不高，那么他不愿意承受高利率的贷款；而那些高风险高回报率的投资，有人越有可能申请比较高利率的贷款。这时如果银行想通过提高利率来弥补自己的亏损，就会把那部分有稳定回报率的投资者拒之门外。银行不得不采用信贷配给，即所有申请贷款的人中只有一部分人能得到满足。这样银行通过有选择性地给申请人贷款的办法来降低风险，而不是通过提高利率的办法来增加收入。斯蒂格利茨的理论创新在于在不完全信息和不完备市场基础上，提出了新的信贷市场配给模型并描述了非对称信息条件下的经济运行，运用信息非对称理论分析了传统经济理论的缺陷。^④斯蒂格利茨的模型不仅为洞察市场经济运行拓宽了理论视角，而且为在转型经济中的体制设计和政策选择提供了启发性的思路。

在经济学研究中，信息非对称理论构成了现代信息经济的核心，奠定了对充满不对称信息市场进行分析的理论基础。其中，阿克尔洛夫的信息非对称理论的贡献在于阐述了“卖方能向买方推销低质量商品等现象的存在是因为市场双方各自所掌握的信息不对称所造成的”；斯宾塞的贡献在于揭示了“人们应如何利用其所掌握的更多信息来谋取更大收益方面”的理论模型；斯蒂格利茨则阐述了有关“掌握信息较少的市场一方如何进行市场调整”的有关理论。信息非对称理论的研究成果适用于现代商品市场、金融市场运行和经济交易活动。

二、信息非对称的经济释义

就信息非对称的经济释义，是说明信息非对称大量客观存在，信息不断交换、信息成本和信息非对称影响交易质量和市场供求关系。本质上，社会资源配置过程，是通过经济运行中市场交易行为得以完成的：而市场交易行为又受信息对称或非对称影响。现实中，市场上交易双方各自掌握标的物的信息是有差异的。交易信息常常由于某种原因而处于不同程度的信息非对称。拥

有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多的一方，交易收益倾斜。对于交易信息的掌握程度，通常情况下在商品市场、保险市场、证券市场是卖方优于买方，但在贷款市场是买方优于卖方市场。它的基本轨迹是：公共信息和私人信息的存在，信息充分与信息不充分的双方在每次交易中不可能完全的信息非对称，也不可能完全的信息对称；从一定意义上说，信息非对称的过程也是信息不断交换的过程。

信息在交易双方的不断交换中形成相对对称分布。信息是需要成本的。信息成本包括：一是获得所有卖者的市场信息的成本；二是卖者获得有关消费者需求量的信息成本；三是交易双方对市场信息变化的预期所引起的寻找成本。^⑤在供求平衡条件下，即使信息成本超支也不一定能使信息对称分布。以货币市场为例，如果银行没有掌握借款人的真实信息，那么只好要求借款人提供足够的贷款担保。一般情况下，借款人知道自己是否具有还贷的能力。但是，在向银行申请贷款的时候，借款人必然会更多地提供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而尽量少提或者干脆不提那些不利信息。银行面对着众多企业，不可能搞清楚每个客户每笔贷款的信用状况，不可能付出更多信息成本，即使信息成本超支也不一定能获得完全的借款人必要信息。担心信息非对称影响所带来的不良资产，我国银行大量存在的“惜贷”就是借贷双方信息不对称和利用信息成本的结果。信息非对称一般结果是市场交易需求减少、商品交易质量和金融市场风险扩大；严重的将导致信息失真和信用缺失，市场机制与信用机制也因此而失效。

尽管信息非对称不能决定供求关系，但能影响供求关系；供求关系也会反过来影响信息非对称。在市场交易中，有几种情况：（1）供过于求，信息非对称的程度减少。企业为了生存与竞争，要不断增加供给方对市场信息的认识，需求方由于交易的标的选择余地增加而增加信息。（2）供不应求，信息非对称的程度加剧。供给方处于市场的主动地位，而不必为交易标的多做商业广告，或可以减少不确定因素、不利的信息因

素披露；需求方会由于对交易的需求而忽视信息非对称的存在，非理性地加剧信息非对称。（3）供求平衡，一般情况下信息是相对对称的。供求平衡关系影响信息非对称的结果，信息非对称随着交易活动的增加而边际效用递减。供求关系变化影响信息非对称的原因：一是市场交易的信息是千变万化的，供求双方总是处在相对的信息非对称状况；而真正意义上的信息完全对称是古典经济理论上的，信息非对称是市场的现实。二是交易活动中，企业对最大利润的追求，总是把有利信息价值最大化，不利信息或不确定因素最小化，一直处于信息披露边缘化的状态；而消费群体既无专业相关完全信息，也无必要拥有信息对称的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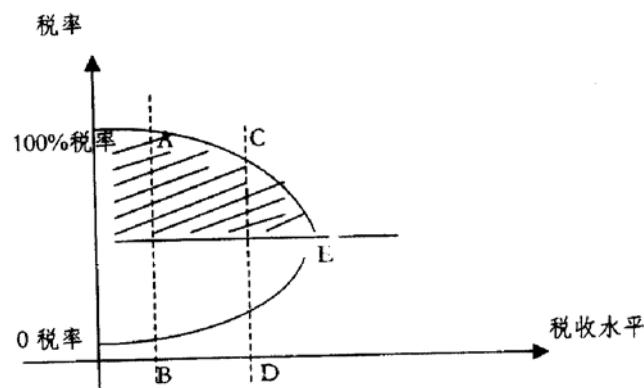
如果市场上供求失衡，会加剧信息非对称的程度。上市公司发行股票，对自己的市场经营管理能力与财务资产质量状况等信息的掌握是完全的，证券承销商对上市辅导、尽职调查、发行与承销等工作中存在的不确定因素是较为清楚的。但在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股票上市或公布年度财务报表时，一些上市公司必然会更多地提供对自己有利的信息，而尽量少提那些不利信息或者不确定因素。社会上股东们面对公开披露的上市报告书、招股说明书或年度财务报表等，不可能真正搞清楚股份公司的不确定因素以及相关信息，一般是被动地依据上市公司和证券承销商发出的大量信息来选择股票。从上市公司到证券承销商再到社会上的中小股民，存在一条相互彼此消长的信息非对称曲线，只有在信息对称的最大化条件下，供求关系才有可能相对均衡，并形成股票市场相对的均衡价格。

三、信息对称最大化的理性选择

本文认为，市场的均衡价格，是供求双方竞争抗衡的结果，也是追求信息对称最大化的产物。真正的市场竞争，供求双方必须“势均力敌”。条件之一是信息对称最大化。如果一方对另一方占有压倒的信息优势，完全信息非对称，竞争便名存实亡，其所产生的均衡价格不可能正确反映社会供求状况。信息非对称影响经济交易

效率和市场运行。在“2003年北京中外院士论坛”上，诺贝尔经济学奖获得者迈克尔·斯宾塞指出如何使市场运行和经济交易中的信息对称，需“制度与规则相互作用”，“信息对称主要靠制度保障”；我国著名经济学家、北京大学张维迎教授认为法制和信誉是解决经济交易中信息非对称的两个基本机制。^⑥

事实上，中外经济学家在论述解决信息非对称的问题上提到的“制度保障”是重要的，但市场信息不断交换的过程中“追求或选择信息对称最大化”的规则也应引起特别关注。这可以联想到西方供应经济学派的拉弗曲线“税率最大化”。^⑦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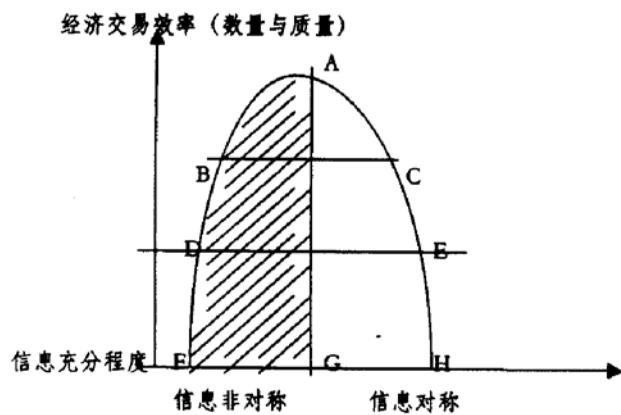


图一：拉弗曲线图

拉弗曲线是来说明税率与税收量的关系。当税率为0时，政府税收水平为零；当税率为100%时，政府税收也为零。在曲线下部，随着税率的提高，税收量逐步增加；到E点时，税收收益为最大量。如果税率再提高超过E点，政府收入不仅不增加，反而逐渐下降。图的上半部阴影部分为税率禁区，图的下半部为税率最大化的曲线。“A点代表一个很高的税率和很低的税收水平，B点代表很低的税率和很低的税收水平，尽管税率不同但两者为政府提供同等的税收产量。”如果当税率从B点提高到D点，政府行为一定程度还在抑制生产，企业的生产潜力得不到充分发挥；如果政府将税率从A点降到C点，产量将进一步增加，政府收益也将增加。只有在E点上，政府的税收水平和经济产量都达到最大化。如果政府在E点上再降低税率，产量将增加，但政府收益将减少；如果政府在E点上提到税率，产量和收益都将减少。

根据经济交易和市场运行的现实，信息对称

的程度，不一定是信息对称完全化，也不可能的信息非对称完全化。依据拉弗曲线图，可理性选择市场经济运行中信息对称最大化的曲线图。如下：



图二：信息对称最大化曲线图

横轴为信息充分程度，从左到右依次为信息严重、相对非对称和信息充分对称、相对对称等；竖轴为经济交易效率，信息对称最大化在曲线的 AG 点上，‘曲线左边为信息非对称，右边为信息对称。市场运行和经济交易中，完全信息对称或完全信息非对称都是不现实的。以 G 点为信息充分程度的最佳点，可以使经济交易效率最大化，社会资源配置处在合理的状态。信息对称程度的曲线，是信息对称最大化，这是社会资源配置的可能与现实。

总之，市场运行中，信息对称或非对称的曲线，不同的角色或利益有不同的选择，如下表：

信息非对称	信息完全对称	信息对称最大化
一方有利	双方有利，但难以实现	双方有利
交易成本扩大	信息成本大	信息充分程度最大化
影响交易效率、增加风险	理性的委托、代理关系	培育市场、价格竞争
影响供求关系、逆向选择	公开所有公共和私人信息	提高交易效率、减少风险

出于市场供需各方的利益而言，希望信息非对称是有利于自身经济交易；出于古典经济学家的假设，希望信息对称完全化，在完全的市场下进行竞争；出于市场经济交易效率而言，信息对称最大化配置市场资源，是市场运行和经济交易效率提高的理性选择。

①George. A.. kerlof, "The Market for Lemons: Quality Uncertainty and the Market Mechanism",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Aug: 1970) pp488- 500.

②Michael Spence, "Market Signaling: The Informational Structure of Job Markets and Related Phenomena", Ph. D. thesi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2.

③古典经济学认为，瓦尔拉斯的一般均衡能够决定利率，货币供需平衡时的利率低是偶然的短期的现象，而长期来看货币供求是平衡的。

^④梁小民：《诺贝尔经济学奖 34 年成果述评》，《21 世纪经济报道》2002 年 10 月 29 日。

^⑤杨瑞龙：《宏观非均衡的微观基础》，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年，第35页。

^⑥欣闻：《中外专家会诊“信息不对称”》，《经济时报》2003年5月30日。

^⑦裘德·温尼斯基：《赋税、收益和拉弗曲线》，《现代国外经济学文选》，商务印书馆，1996年，第29页。

责任编辑：黄振荣

•岭南法学论坛•

《圣经》·儒典·民商法基本原则

◎ 邝少明 马作武

[摘要] 学术界所谓基督教和儒文化妨碍近现代民商法发展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圣经》和儒典包含了鼓励合法的民商事活动，公平、诚实、信用，恤贫扶弱等思想，对近代的民商法产生了极其深刻和广泛的影响，奠定或催生了近现代民商法基本原则。

[关键词] 圣经 儒家经典 民商法基本原则

[作者简介] 邝少明，中山大学政治与公共事务管理学院副教授，法学博士；马作武，中山大学法学院教授，法学博士，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75-08

长期以来，中西学术界研究民商法基本原则之形成，得出了两个基本命题：其一是近现代民商法基本原则继受于罗马法，至于基督教会法，由于它中断了罗马法传统，以及它对牟利活动的否定态度，与近现代民商法的发展关联甚微，甚至起着妨碍作用；其二是中国古代提供给民商法生长的经济土壤过于贫瘠，儒文化的重义轻利意识又火上浇油，因此中国近现代民商法的基本原则移植于西方。对这两个命题，深入地探讨是一项庞大的工程，但笔者认为，就《圣经》和儒家经典而言，所谓基督教和儒文化妨碍近现代民商法发展的观点是值得商榷的。笔者认为，《圣经》和儒典包含了鼓励合法的民商事活动，公平、诚实、信用，恤贫扶弱等思想，这些思想是民商事法律秩序的基础，奠定或催生了近现代民商法的基本原则。

一、鼓励合法的民商事活动原则

《旧约》上说：“不要为求财致富而整天奔波劳碌，要明智些，放弃这个念头！你岂能定睛盯着虚无的钱财，它必像鹰一飞冲天，无影无踪。”

《新约》上也说：“富翁进天国，恐怕比骆驼穿过针眼更困难！”《圣经》的作者们看到财富中的确隐藏着危险：在获取与积累财产的过程中，人们灵魂中的真理之光就可能熄灭；在从钱到钱的民商事活动中，人们更高层次的追求就可能丧失并成不了彻底的基督徒。基于这样的哲学思辨，《圣经》对人们参与民商事活动的确表现出一种审慎的态势。

然而，这只是《圣经》在特定情景下所做出的一种特定判断，并不是《圣经》对民商事活动的基本态度。《圣经》的作者们知道，如果要使人们的生活过得充实幸福，就不能缺少粮食、衣服和其他物质财富。“某些财富对个人自由来说是必不可少的，没有它们个人就不可能获得自由。”^①于是，《圣经》对民商事活动表现出一种强烈的辩证色彩：唯利是图是邪恶；合法的民商事活动是值得鼓励和受到保护的。

耶稣曾作过一个绝妙的比喻：天国里有三个仆人，主人出门前把一笔资金交给他们，按照三个仆人的才能，一个五千，一个二千，一个一千；那领了五千的立刻开始经营买卖，结果赚了

五千；那领了二千的，也赚了二千；那领了一千的，一分钱也未去赚。主人回来后，对赚了五千和二千的大加赞赏，对分文未赚的，大大责骂了一番，他下令：“把他的一千元收回，赐给那已经有一万元的仆人，因为能善用所赐给他的，他就要得更多，成为富裕，但那懒惰不忠的，连他所仅有的，也要被夺回。”^②在这里，耶稣在向门徒讲授对“主”忠诚的重要性的同时，也传给了信徒一个信息：利用“主”所赐的去求得富裕，是“主”所愉悦的。《圣经》虽然认为“富人和穷人在世上相遇，他们都是由主所造”，^③但它一而再、再而三地宣称：“如果你们听从主的话，……神就会必在他赐给你们的土地上，祝福你们，使你们中间没有穷人。”^④对义人、对忠实的信徒，《圣经》在他们死后赐以进入天国的荣光，在他们还置身尘世时，则以财富作为最经常的奖赏。在《箴言》第31章中，《圣经》不惜以洋洋洒洒的笔调对一个善于经商理财的贤妇发出热烈的赞美；在《哥林多前书》第9章中，《圣经》的作者之一，为基督福音的传播做出了巨大贡献的保罗非常坦率地宣布：“耕耘者理当盼望收割，如果我们在你们中间撒下属灵的种子，而从你们得回一些物质作为部分的酬劳，这怎算得是过分呢？”

从以上分析中，我们可以看出，所谓《圣经》反对民商事活动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相反，《圣经》对合法的民商事活动不但是认可的，而且是鼓励的。

事实上，《圣经》中所蕴含的对民商事活动的鼓励态度，对后世的理论和实践产生了重大影响。中世纪的“圣人”，天主教理论大师托马斯·阿奎那，基于对《圣经》这一原则的理解，构筑了一种“快乐而有道德的生活”，其中两个必不可少的条件是“丰裕的经济条件”和“保持私有制”。在阿奎那的经济哲学中，取得和处理物质财富的权力是完全可容许的，私有权完全合乎自然法因而合乎神的旨意，牟利并不包含任何有害的或违反道德的因子，贸易也完全是合法的。另一个中世纪的名人——罗马主教格列高里一世更是身体力行，施展出各种理财手段：把教会土地

分成小块，出租给农民，以收取现款或实物地租；以收入的一部分购置更多的土地；进行大规模的商业和对外贸易活动，向埃及运去木材，向君士坦丁堡运去麦子，把撒丁尼亚的生铁运到拜占庭帝国以作制造武器的原料……^⑤而所有的这些牟利活动，非但没有贬损他的宗教形象，反而为他成为“中世纪教皇之父”写下了有力的一笔。若进一步考察欧洲的中世纪历史，我们会发现：在公元5—10世纪，《圣经》对财产追求的鼓励态度推动了教会财产的积累，使大大小小的教会成为大大小小的财主；公元11世纪末，欧洲的基督徒转入大规模的商业活动；到13世纪，城镇市民对上帝的虔诚信念和对金钱的追求，赋予了基督教文化以物质方面的巨大涵义，创造了商业和城市的繁荣。16世纪60年代初，英国“清教徒”派正式形成。他们根据自己对《圣经》的理解，希望创立一种生活方式，能使人民在生活上接近《新约圣经》的训诲。他们认为良好的生活是成为上帝的选民的标志。他们教导说，一个好的商人只要诚实无欺，就是很好地为上帝服了务。于是，清教对以伦敦为中心的商人和新兴资本家以极大的感召，在某些农村地区也引起了广泛的反响。^⑥从17世纪20年代起，以英国清教徒为主体的“移民始祖”们来到美洲，对美洲殖民地的价值观念的构筑和日后的美国经济以极大的影响。

《圣经》所以认可甚至鼓励民商事活动，是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和教义基础的：

第一，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土壤里成长起来的。犹太人自公元前13世纪后期起，历经异族统治和独立的不断交替，在被奴役和争自由的长期斗争中饱受磨难，许多人沦为奴隶，过着极其贫穷的生活。基督教本来就是犹太人在罗马帝国统治和奴役下，基于对自身处境的抗议和对救世主降临来拯救自己的盼望而产生的。因而，对贫穷的抗议，对富裕生活的祈求顺理成章地在教义中表现出来。上帝在为他的子民在彼岸提供天国的安慰和补偿的同时，毫不吝啬地给予了子民在此岸获得尘世财富的权利和手段。

第二，基督教特别强调善施赠，慷慨布

施。宣称布施得越多，神就会愈喜悦，布施者离神就愈近，而这种布施，必然要以雄厚的资产作后盾，以追求财富的民商事活动为手段。

第三，基督教关于职业或工作的概念，含有明显的教义色彩：职业和工作是上帝安排的任务。《圣经》晓谕道：“甘心乐意地勤奋工作——不是为人，乃是为主，要晓得，不管是为奴的或是自由身的，主都要论功行赏。”^⑦“无论做什么事，都要全心全意地做，当作是为主做，而不是为人做的”。^⑧于是，如果一个人的职业是商人的话，那么，勤奋地工作和努力地赚钱便成了上帝给他的义务。到近现代，根据《圣经》的职业思想，引出了所有新教派的核心教理：上帝应许的唯一生存方式，不是要人们以苦修的禁欲主义超越世俗道德，而是要完成个人在现世里所处地位赋予他的责任和义务，这是人的天职。马克斯·韦伯参照1647年的《威斯敏斯特忏悔录》，进一步找到了耶稣教教义与资本主义精神的一致性：不管应当得救还是应当下地狱，人都应当把为上帝效劳、在这个世界上创建一个上帝的王国作为自己的职责。于是，合理地、有规律的、经常不断地工作与对金钱孜孜不倦的追求最终被解释成对上帝意旨的服从，对上帝的信仰和对金钱的期望达到了统一，从而有力地推动了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基于追求财富与慷慨布施统一的《圣经》精神，我们还可以在近现代的福利立法和救济、保险法中找到它深深的印记。

儒典对民商事活动的态度，与《圣经》有惊人地相似。学者们通常认为儒家“重义轻利”，其实这是一种误读。^⑨儒家代表人物并非“罕言利”，他们大谈富贵财利的言论与“何必曰利”的言论相较，不知要多出多少倍，笔者略举几例为证：

先看《论语》：“富而可求，虽执鞭之士，吾亦为之。”此表明，若有利可求，孔子可能不当“君子”，而甘愿操执鞭之劳，重利程度可见一斑：“学而优则仕”，“学也，禄在其中矣”。这是要学生们和士人努力读书，当官受禄，不仅求利，而且要名。说孔子反对君子求利的确不合事实，相反，他给后世留下了升官发财的名利思

想：“邦有道，贫且贱焉，耻也”，这是公开号召人们发展生产，追求财利。由上观之，若说孔子不重利已是过份，还要说他轻利，岂不冤哉！

次看孟子：《孟子·告子下》写道：“陈子曰：‘古之君子何如则仕？’孟子曰：‘所就三，所去三。……朝不食、夕不食，饥饿不能出门户，君闻之，曰：吾大者不能行其道，又不能从其言也，使饥饿于我土地、吾耻之。周之，亦可受也，免死而已矣’。”这是说，虽然君王不能采纳我的主张，也不能听从我的言论，但为了不至于饿死，也可以接受君王的周济。孟子在齐宋两国分别受金一百镒和七十镒，都说明孟子并非反对士人和君子之利的，从孟子对屋庐子“礼与食孰重”一问的回答中，我们还可看出，当义与利的获得发生矛盾和冲突时，孟子并非必然舍鱼而取熊掌般舍利取义，而是主张权衡二者之轻重本末后再决定取舍，试想，若拿抽象的义利来请孟子评判孰轻孰重，能言善辩的孟子就要大费周章了。至于对百姓，孟子提出过著名的井田制和恒产论，对不重民利的现象，孟子提出尖锐的批评：“今也制民之产，仰不足以事父母，俯不足以畜妻子，乐岁终身苦，凶年不免于死亡。此惟救死而恐不赡，奚暇治礼义哉！”^⑩在此，孟子不但不是要求“重义轻利”，反而是几乎主张先利后义了。

不但先秦儒家有大量重利的言论，汉宋大儒亦有不轻利的议论，董仲舒、朱熹等都不否定利，认为利乃人情所固有，人情莫不欲利。正如义根于人心为心所固有一样，利则出于情，亦为人情所固有。因为儒家对利，特别是对民利的重视，顺理成章的，儒典鼓励“合义”的民商事活动。宋朝大儒陆象山“家素贫，无田业，自先世为药肆以养生”，据他回忆，“吾家合族而食，每轮差子弟掌库三年，某适当其职，所学大进”。^⑪可见，陆家是商人，象山先生也富有营利的经验。朱熹曾和学生讨论到象山先生的这种生活，可以佐证：“曰：吾辈之贫者，令不学子弟经营，莫不妨否？曰：止经营衣食亦无甚害。陆家亦作铺买卖”。^⑫可见，依朱陆看来，只要时时“思义”，纵时时做谋利求利的买卖亦无妨，此亦有

王阳明先生之语为证：“果能于此处调停得心体无累，虽终日作买卖，不害其为圣为贤。”^⑯

二、公平、诚实、信用原则

基督教最初的动机是要把受苦受难者导入永恒的天堂，因此，它一开始就表现出强烈的反对压迫和剥削的倾向，公平、信用、诚实等价值观是贯穿基督教最高法典《圣经》的主线，而这些本来就是商品交换和市场贸易的基本原则。所以，在《圣经》关于商事活动的规定中，这些原则得到了再三体现。

《圣经》强调人们在买卖中必须进行公平交易。“公平交易是主的要求，也是主制定的原则。”^⑰而保证买卖公平诚实进行的基本条件，是必须用标准的度量衡：“你们要诚实无欺，不要在天秤，量器上弄花样。”^⑱“不同的砝码，不同的升斗，都是主所厌恶的。”^⑲“主”苦口婆心地告诫他的子民：使用标准度量衡和称量公平是商品交换、买卖的基本原则，也是神的基本要求。“主憎恨一切诡诈的交易”。^⑳对称量不公这种不公平正义的欺诈行为，“主”认为是不可饶恕的恶行，予以严厉的谴责和惩罚：“你们这些压榨穷人金钱，践踏贫民的商人，听着：你们盼望安息日快完，节期快过，就可以出来行骗——你们使用两套砝码，大小不同的升斗……你们把坏的麦子卖给人……我必使你们的喜庆变成丧礼，乐曲变成哀歌。……那日子的结局是痛苦的。”^㉑在《弥迦书》第6章中，神进一步宣布了对称量不公等恶行的惩罚手段：“恶人家里仍然藏有不义之财和骗人的小升斗。你们用诡诈的天平和假砝码，这些手段怎能算是正当呢？城里的富人靠强暴致富，居民惯说谎言，满心诡诈。因此，我要打击你们，使你们痛苦，使你们的土地荒芜。你们吃，却不得饱……你们收藏物，到头来却发现一无所有……你们所保留的一点点，我也必交给你们的敌人……我要毁灭你们。”可以说，对这种买卖中的不诚实行为，《圣经》几乎给予最严厉的惩罚。

《圣经》谴责欺诈，要求买卖公平和关于度量衡的规定，对后世有重大的影响。它不仅直接

演化为近现代民商法中的公平诚实原则，而且推动了“度量衡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制度、法律部门的建立。在具有基督教历史文化传统的美国，1914年的《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更明确宣布：“商业中的不公平竞争方法为非法”。

《圣经》强调民商事活动中的信用原则。《旧约》、《新约》本来就是神、神子与人之间订立的契约。此外，契约的双方当事人往往以宣誓的方式来自白订约的诚实、担保履行的信用，因而，契约必须严格履行和遵守便成为《圣经》的重要原则。《圣经》告戒订约人不可背誓，无论如何要实践向神立的诺言。它警告说：“背信的人自食其果”；^㉒在《加拉太书》第三章，更明确地写道：“以人与人之间的契约来说吧，契约一经签署确立，就不能废弃或更改了”，从而将信用的原则贯彻到了民商事活动之中。《圣经》的信用原则，被中世纪教会法所发展。教会法认为，宣誓暗示着对上帝的债，因而是一种不可侵犯的、永恒的债。因此，教会法院对由宣誓订立的契约有绝对的管辖权，当宣誓达成的契约与教会法有抵触时，宁肯教会法让步，也不要使宣誓而成立的契约受到破坏。如果说近代民法中的“契约自由”原则是受惠于罗马法的话，那么，“契约神圣”、“契约是当事人之间订立的法律”这一原则，则主要是继受于《圣经》及中世纪教会法的有关规定。美国政治家本杰明·富兰克林说：“切记，信用就是金钱。假如一个人信用好，借贷得多并善于利用这些钱，那么他就会由此得来相当数目的钱。”因此，“借人的钱到该还的时候一小时也不要多留，否则一次失信，你的朋友的钱袋则永远向你关闭”。富兰克林这些明显得之于《圣经》的信用观启迪的名言，被马克斯·韦伯认为表现了典型的资本主义精神，成为现代西方经济生活的通则。^㉓

儒家将“仁”、“义”、“信”作为为人的基本道德，运用到民商事活动中，就是要求公平、诚实、信用。仅就“义”而言，《论语》经常晓人以“义”，《孟子》全书使用“义”字达一百零八次，对“义”作过较多的说明，所谓“羞恶之心，义之端也”，“非其有而取之，非义”，“人皆

有所不为，达之于其所为，义也。”“人能充无穿窬之心，而义不可胜用也。”可见，在“义”的规范之中，要求人“无穿窬之心（无贼心）”，不取其所有，要求在人与我之间做到公平，“义”的规范运用到法律上，必然引申出公平、诚实、守信等民商法基本原则。

到汉代，契约制度日趋成熟，土地买卖关系中的契书，由买卖双方各执其一，发生纠纷时即按契书规定执行，以促使双方守信履约，即所谓“讼则按券以正之”，“民有和约，如律令”。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各类契约几乎都有悔约罚的内容，通常写作：“券成之后，各不得返悔，悔者一罚二入不悔者”。这种悔约罚的担保形式，以惯悟形式出现，说明守信已成为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原则。儒家有“市无二价”之说，讨价还价被认为是不符合诚实君子应有品行。南宋时崔慰祖“卖宅四十五万，买者云：‘宁有减不?’答曰：‘诚如韩伯休，何容二价’。买者又曰：‘君但责四十六万，一万见与’。慰祖曰：‘是即同君欺人，岂是我心乎’。”^④这种诚实被统治者大力提倡，被儒家大力推广，遂成为教化大行、民风淳厚的标志之一。唐及后世的法律均明文规定禁止妄认他人田宅、虚钱实契侵占他人田宅、一物多典等欺诈行为，违者不但要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还要受到刑事处罚。此外，唐及以后各朝法典还规定了卖方须对所卖之物实行瑕疵担保制度。《唐律·杂律》规定，凡买卖奴婢、牛马等立契之后，有旧病者，三日内听悔，“无病欺者，市如法”。这种规定，既强调了不得欺诈的诚实原则，又体现了守信原则。

儒家要求在经济活动中讲究货真、价实、量足，反对强买强卖等。这种要求深刻的影响了民事经济立法。

公平交易要求货真，要求生产者销售者不掺杂掺假，不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汉初，允许私家铸钱，依照汉律，铸钱掺铅铁、造假铜钱，弃市。元狩五年（公元前118年），慎阳侯乐买之嗣坐铸白金，弃市。^⑤三国时，魏文帝对“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为市”^⑥者处以严刑。西晋法律规定：“侩卖者，皆当着巾、白贴额、题所侩卖者

及姓名”，^⑦要求商人在头巾上标明所卖商品名称及自己的姓名，当有基于保证商品质量方面的考虑。到唐律，除专列“器用绢布行滥短狭而卖”条在流通领域把关外，还将“货真”要求扩展到生产领域：“诸工作有不如法者，笞四十；不任用及应更作者，并计所不任赃、庸，坐赃论减一等。其供奉作者，加二等。工匠各以所由为罪。监当官司，各减三等”。宋元明清法律亦有类似规定。

公平交易要求“价实”，尤其反对交易中的显失公平。汉朝法律就有此原则。景帝元年（公元前156年），廷尉与丞相议曰：“吏及诸有秩，……若买故贱，卖故贵，皆坐赃为盗，没入赃县官，吏迁徒免罢”。^⑧《史记·功臣表》记载：“郎嗣侯遂，坐卖宅县官故贵，国除”。《汉书·功臣表》亦载，武帝太始四年，梁期侯的嗣侯任当千“卖马一匹价钱十五万，过平，赃五百以上，免”。纵观中国古代，市场商品的价格一般由市场官吏评定，为防止这些人评价不公，唐律规定：“诸司评物价不平者，计所贵贱，坐赃论；入己者，以盗论”。《宋刑统》、《大明律》、《大清律》重复了《唐律》的这一规定，《大明律》更通过“纂注”明确规定了处罚细则。

公平交易要求“量足”。历朝法律把维护“量足”的措施，集中在使用标准的度量衡上。汉朝已经在市区设置标准的度量衡器，“平铨衡、正斗斛”，东魏法律规定京邑二市和各州、镇、郡县之市各置两把标准秤，悬于市门，私人所用的秤，都要照此校准，违反的，要追究法律责任。隋文帝甚至以诏令来推广标准秤。至唐代，度量衡法已系统而完备。《关市令》规定了度量衡校量的具体日期和地点；《杂令》规定了度量衡的校法；对校量不平，称量不平，私作斛斗秤度者，都处以刑罚。宋元明法律亦有类似规定。历代度量衡法连绵不断，备受重视，自是为了保障“量足”，以达到交易之公平。

公平交易反对强买强卖、贱买贵卖、拖欠赖帐等行为。汉律中特设“强质”、“恐胁”、“强买”等罪名。西汉武帝元狩三年（公元前120年），平城侯刘礼“坐恐胁取鸡，以令买偿，

免”。西晋张斐注律，提出 20 个“律义之较名”，其中就有“不和，谓之强”，“和”与“强”相反，是指契约双方合意。此时民间契约往往有“二主先和后券”的惯语，都说明民事经济活动中，法律要求双方合意，反对强卖强买。南梁武帝崇佛，宣布要买江南豪族王騤家良田八十多顷施舍给大爱敬寺。王騤道：“此田不卖，若是敕取，所不敢言”。梁武帝大怒，“遂付市司评田价，以直逼还之”。^⑩即使是皇帝强买，也经市司评价，可见等价有偿已成为买卖活动的不可动摇的原则。唐律总结前朝之立法经验，成“卖买不和较固”律条，对“卖买不和而较固取者”，对操纵市场，“专略其利”，“降固其市”；同业之间共同约定垄断市场价格，贱买贵卖；或在他人买卖时，在旁边高下其价，惑相别人的，均要处以刑罚。宋明清律大致沿袭了唐律的这一规定。此外，古代法律强调按期付款，不得拖欠。据《宋名公书判清明集》载，宋时规定，“交易，钱止一百二十日为限”。官府官吏购买商品，亦需照价付款。如洪武二年令：“凡内外军民官司，并不得以和雇和买扰害于民，如果官司缺用之物，照依时，对物两平收买。或客商到来申买货物，并仰随即给价，如或减驳价值及不给价者，从监察御史按察司体察，或赴上司陈告，犯人以不应治罪。清顺治二年亦发布诏令：“凡官吏豪强购买民物”，“短少价值，强迫多买，殊失公平交易之道者”，商人有权将其纳送官府，“治以重罪”。

三、恤贫扶弱原则

由于《圣经》强调仁爱，强调营利的目的在于行善，主张穷人与富人、强者与弱者之间的公正，因而，它在布施、借贷、债务豁免等一系列规定中，均体现了民商事活动的恤贫扶弱原则。

基督教特别强调行善布施。《箴言》劝勉世人：“向穷人慷慨布施，就是借贷给主，主必丰富报答”，“慷慨解囊，救济穷人的，必蒙祝福。”保罗也说：“不可忘记行善和施赠，因为这样的祭也是神所喜悦的。”^⑪

对境界比布施为低的借贷行为，《圣经》自然大加鼓励了。在《申命记》第 15 章中，耶和

华晓谕道：“在神所赐的土地上，如果任何一座城里，有一个贫困的兄弟，你们不可硬着心肠，不加援手，你们要伸出慷慨的手，他缺乏的，都尽量借给他，补足他的需要。”耶稣干脆说：“假如有人向你们借贷，就借给他，有人拿你们的东西，不要追讨。”^⑫我们甚至可以在被挤出正典的《圣经后典》中找到这一思想：“当邻居拮据的时候，你要大大方方地把钱借给他，如果你能帮助他，你就是信守了主的诫命，如果他缺少什么，你就借给他”。^⑬《圣经》对同胞之间的债务，表现出异常地宽宏大量：“每过七年，你们要豁免别人的债。外族人欠你们的，你们可以追讨；但同胞兄弟欠你们的，却要一笔勾销。”^⑭对因贫困出售了土地而又无能赎回的，经过七年，买了此地的同胞要将地自动转回卖主的名下。^⑮此外《圣经》严禁同胞之间的债务奴隶制：“如果你们的同胞贫困极了，卖身给你，你千万不可当他是你的奴隶。你待他就像待佣工或外侨，让他服侍你到禧年，禧年时，他和他的子女都要重获自由，返回家园。”^⑯

《圣经》对债务人如此宽宏大量，除了其公平、正义、仁爱的教义要求外，还有其深刻的社会历史原因。基督教的产生和犹太民族的关系密切。自公元前 15 世纪犹太民族进入迦南以后，相继受到埃及人、亚述、巴比伦人、波斯人、罗马人的一次次奴役和压迫，他们长期处于奴隶的境地，因此，犹太人对为奴的处境一直心有余悸，时刻警醒，而债务是导致犹太人沦为奴隶的主要原因之一，为了堵塞这条为奴路，《圣经》遂明确规定了对债的豁免。

就以上规定看来，提倡布施、鼓励借贷、强制性的债务豁免，受惠的当然是社会上的贫者、弱者，恤贫扶弱的原则与《圣经》的仁爱精神实现了高度的吻合。

恤贫扶弱是儒家义利观的核心要求。儒典要求君子见利思义，要求对庶民先富之然后教之以“义”，而“义”之古字，“从我从羊”。“我”字《说文》释曰：“施身自谓也”。段玉裁注：“不但云自谓，而云施身自谓者，取施与我古为叠韵，施读施舍之施，谓用己则于众中，而自称则为我

也”。可见，“我”有施予之意在。“羊”在六畜中“主给膳也”，段玉裁注：“从羊者与善美同意”。综合上述，“义”字最初乃我持给膳之羊施予众人之意，是善、美的行为。从“义”的这一原始意出发，“恤贫扶弱”这种施予和善、美的行为当是“义”的必然要求。

中国古代司法实践中的恤贫扶弱、矜恤孤寡贫苦的原则，多被一些知晓民情、饱读经书的官吏按照儒家义利观推衍而出。在涉及财产的诉讼中，他们认为一旦辨明了义利关系，财产关系便可澄清，即使权益不明，在“义”面前也只是小利一桩，无伤社会的公平、正义和秩序。此种案例甚多，笔者聊举几例证之：

在中国古代，债务人欠债不还，债权人可向官府提出诉讼，请求追偿。但是，如果债务人因无力偿还，深得儒学真义的法官大多不愿行使代为追讨的职责，常以各种手段规避、拖延债权人的催讨请求，北齐时的南清河太守苏琼便深谙此道：“道人道研为济州沙门统，资产巨富，在郡多出息，常得郡县为征。及欲求竭，度知其意，每见则谈问玄理。研虽为债数来，无由启口。”^③

对某些疑案，权益难明，但官吏往往以义利观出发，弃权益归属究竟如何而不顾，作出扶弱恤贫的判决。《海瑞集·兴革条例·刑属》载：“讼之可疑者，……与其屈贫民，宁屈富民。与其屈愚直，宁屈刁顽，事在争产业，与其屈小民，宁屈乡宦，以救弊也”。北魏寇俊断“史底与司徒杨椿讼田”一案，正体现了这种司法精神：“永安初，华州人史底与司徒杨春讼田。长史（以下）以椿势贵，皆言椿直，欲以田给椿，俊曰：“史底穷人，杨公横夺其地，若欲损不足以给有余，见使雷同，未敢闻命。遂以地还史底”。^④寇俊时为司空府，此案至他手，显已经多级审理，权益难明，于是寇俊置权益于一旁，以“史底穷人”，“不能损不足以给有余”这一恤贫扶弱的原则将田判给史底。

有时，案件的事实、权益纵然清楚，法官认为不合于“义”，亦会做出恤贫扶弱的判决，特别在继承案中，法官往往会以“情理”等为武器，推翻不合情理或“义”的遗嘱，达到恤贫扶

弱的“义”之要求。汉朝即有典型一例：“沛郡有富家公，赀二千余万，……呼族人为遗令书：悉以财属女，但以一剑与儿，年十五以还付之”。十年后，儿十五，因得不到剑向官府起诉。何武审查遗嘱，认为剥夺幼子的继承权不合情理，认定遗嘱只是不得已的权宜之计，从而作出了与遗嘱截然相反的判决，将财产全归十五岁之儿。^⑤相似的案例亦见之《宋史·张咏传》，时张咏为杭州知府，“有民家子与姊婿讼家财。婿言妻父临终，此子才三岁，故见命掌赀财，且有遗书，令异日以十之三与子，余七与婿。咏览之，索酒酌地，曰：‘汝妻父，智人也，以子幼故托汝，苟以七与子，财子死汝手矣。’亟命以七给其子，余三给婿”。何武、张咏的判决都置遗嘱于不顾，做出了与遗嘱意愿完全相反的判决，其依据显然是从“义”出发，以达到恤孤扶弱的社会效应。

清代苏南有一争遗产案：父母死后，遗下七子，长房将遗产独吞，子告到官府。知府蒯子范将遗产一分为七，给长房一份。由于二三房兄弟死，孤儿寡母，于是又将另外六份合并为二，劝四、五、六、七房兄弟将自己的份“义让”给二、三房寡嫂。^⑥这是一则教之以“义”，“矜恤孤寡”的典型案例。在审理中，审判官也注意首先以法为据，肯定七子都享有继承权，故将遗产一分为七。但他并不就此结案，而是进一步提升到义利之辨的高度，去实现“义让”的社会意义及兄弟手足之义、矜恤孤寡之情。

以上，我们分析了《圣经》和儒典对民商事立法原则及对后世的影响，由于资料的限制，这种分析也许有以管窥天之嫌，但这已足能说明《圣经》和儒典在民商事立法中的重要作用。我们可以肯定地说，《圣经》和儒典对近代的民商法产生了极其深刻、广泛的影响，奠定或催生了近现代民商法的基本原则。在商品经济不发达的社会背景下，出现了这些反映商品经济本质要求、符合人类社会发展方向的民商法基本原则，它们功不可没。

值得强调的是，儒典和《圣经》作为当时中西方社会的主流文化，不谋而合的表达出了相同的思想，且这些思想均体现了近现代民商法的基

本原则，这不仅说明这些思想是民商事法律秩序的基础，说明私法领域具有天然的趋同性，而且说明这两种异域文化具有相当的共性。同时，从儒典对民商法的贡献中，我们可以结论：“中国近现代民商法基本原则舶来”论是值得斟酌的，因为儒典早已为商法的发展提供了丰富的本土资源。

①詹姆士·里德：《基督的人生观》，蒋庆译，三联书店1989年版第148页。

②《马太福音》第25章。

③《箴言》第22章。

④《申命记》第15章。

⑤张锐：《中世纪“上帝”的文化——中世纪基督教会史》，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第53页。

⑥塞缪尔·莫里森等：《美利坚共和国的成长》（第一分册），南开大学美国史研究室译，天津人民出版社，1975年，第103页。

⑦《以弗所书》第6章。

⑧《哥罗西书》第3章。

⑨笔者曾在1997年6月号的《中国研究》（日本东京）上撰《虚构的“儒家重义轻利”论》一文，详述学术界流行的“儒家重义轻利”说不能成立的理由，恕不赘述。

⑩《孟子·梁惠王上》。

⑪《象山先生全集》卷34。

⑫《朱子语类·训门人一》。

⑬《王文成公全书·传习录拾遗》第14条。

⑭《箴言》第16章。

⑮《利未记》第19章。

⑯⑰《箴言》第20章。

⑱《阿摩司书》第8章。

⑲《箴言》第14章。

⑳马克斯·韦伯：《新教伦理与资本主义精神》，于晓等译，三联书店，1987年，第35页。

㉑《南齐书·文学传崔慰祖》。

㉒《汉书·高惠高后文功臣表》

㉓《晋书·食货志》

㉔《太平御览》卷828。

㉕《汉书·景帝纪》。

㉖《梁书·太宗王皇后传》。

㉗《希伯莱书》第13章。

㉘《路加福音》第6章。

㉙《圣经后典·便西拉智训》第29章，张久宣译，商务印书馆，1987年，第197页。

㉚《申命记》第15章。

㉛㉜《利未记》第25章。

㉝《北史·循吏传》。

㉞《北史·寇俊传》。

㉟《风俗通义校释》，天津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421页。

㉟《吴中判牒》。

•书讯•

《广东民国史》出版发行

作为广东“八五”社会科学规划的重点项目之一的《广东民国史》，由广东民国史研究会组织编撰，最近由广东人民出版社出版，新华书店发行。从全国范围看，编撰省、区的民国史，广东属于首创，这是中华民国史研究的重要成果，具有开拓性的意义。

全书共有7编26章，分上、下两册，共103.6万字，并附有珍贵历史照片18张。其时间跨度自1895年孙中山在香港建立兴中会总部，发动反清武装起义为始，至1950年海南岛解放为止，共55年。全书内容丰富，材料翔实，立论客观中肯。

在中华民国时期，广东占有重要的历史地位和作用。在这一历史时期中，广东所发生的不少重大历史事件和重要历史人物的活动，都具有全国性的影响。因此，编撰和出版《广东民国史》，就具有重要的历史意义和现实意义。

此书由丁身尊任主编，夏琢琼、张克謨、谭天河、沙东迅任副主编，由各有关大学和研究、档案单位26位专家学者参加撰写，反复修改补充历时11年出书。可谓是群策群力、集思广益的研究成果。该书由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原主席、中国历史学会副会长张磊研究员作序言，对此书作了客观评述。（粤史兵）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渎职犯罪的司法适用

◎ 杨方泉

[摘要] 国有公司、企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犯罪的认定在司法实践中问题较多，部分原因在于没有权威的司法解释可资引用，学理解释又分歧较大。本文对此类犯罪中“国有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亲友”等关键概念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同时认为有必要尽快出台司法解释。

[关键词] 玩忽职守 滥用职权 徇私舞弊 司法解释

[作者简介] 杨方泉，中山大学法学院讲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D924.3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83-05

公司、企业人员渎职犯罪，是指刑法第 165 条至第 169 条所规定的六种具体犯罪，是新刑法规定的新罪名。新刑法生效以来，有关的司法解释迟迟未能出台，而可资参照的司法判决极少，导致人们对这六种罪的认定产生不同的看法。^①本文试图就该六种犯罪的司法适用问题提出一孔之见。

一、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

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较大的行为。本罪是直接根据我国《公司法》第 215 条“董事、经理违反本法（指《公司法》）规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同类的营业的，除将其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外，并可由公司给予处分”而制定，将犯罪主体限定为国有公司的董事、经理，同时增列国有公司以外的国有企业董事、经理，在犯罪客观方面要求获取数额较大的非法利益，以体现其刑事违法性与刑罚当罚性。

本罪的犯罪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

经理。所谓国有公司、企业，是指国有独资的和国有投资主体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以及国有企业单独作为发起人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所谓国有企业，是指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营利性经济组织。不管是国有公司还是国有企业，它们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就是其财产全部属于国家所有。有人认为国有公司还包括国家控股的股份公司，以及国家提供大部分经费的公司、企业。^②笔者认为，这种观点有失妥当。从字面解释的角度看，国有公司、企业指的就是国家所有的公司、企业，即其财产全部属于国家所有，此其一；其二，刑法第 93 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包括国有公司、企业中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及国有公司、企业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从事公务的人员两种，后者即包括国家控股的公司中受国有股东委派的管理人员，如果国有公司、企业可以包含国家控股的公司以及部分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企业，刑法也就没有必要作此规定；其三，如果将国有公司、企业解释为包括国家控股的公司以及部分财产属于国家所有的公司、企业，那么，这实际上是将真正的国有公司、企业与部分财产属于国有的公司、企业等

同看待，这种扩大解释恐怕不是立法者的初衷，也与我国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发展方向不相符合。在我国，除了私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以及集体企业之外，任何一个公司、企业都有国有资本介入其中，是不是要将这些公司、企业在刑法上都认定为国有公司、企业？就拿有些人认为最应当看作是国有公司的国家控股公司来说，所谓控股是指绝对控股还是相对控股，在股权日益分散化的市场经济中，掌握一个公司 20% 的股份也可以控股，这样看来，如果上述所谓扩大解释能够成立的话，中国的上市公司恐怕全部都要认定为国有公司。

董事、经理这个称谓是根据《公司法》而来，在实践中，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人员还有很多，有的称为总裁，有的称为总监，有的称为主席；对于公司以外的企业来说，其主要经营管理人员一般称为厂长，国有农场则称为场长，国有采矿企业则称为矿长，还有火车站、物资供应站等则称为站长，不一而足，因此，这里的董事、经理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应当将这些主体都包括在内。另一方面，经理、厂长等是不是应当包括副职，如副经理、副厂长等，这个问题应当根据我国的实际情况来分析。在我国，国有公司、企业的副经理、副厂长等具有实际的权力，往往分管国有公司、企业某一方面的业务，与经理、厂长相互配合，实际上是行使经理、厂长的权力，还有的时候，国有公司、企业的经理、厂长未设，只有副经理、副厂长，其行使权力与经理、厂长无异，因此，这部分人也应当包括在本罪的犯罪主体之内。这样，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可以解释为指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经理以及其他依法行使董事、经理职权的人。

本罪客观方面所谓“同类的营业”，学界争议较大，有的认为是指生产销售同一商品或者具有其他同一性质的营业；^③有的主张是指相同或者相近的经营业务，例如生产、销售同一种商品或者提供同一种服务，或者生产、销售相似的商品或者提供相似的服务；^④有的认为是指同一类型，它们的经营范围相同，或者业务间有某种必然的联系；^⑤还有的认为是指按照有关工商管理法规政策属于同类或同种营业的，主要从营业目的、范

围、性质等方面把握。^⑥我认为，同类的营业包括同种商品或服务是没有疑问的，但是它还包括哪些营业则见仁见智，其中第一种和第二种主张用同一性质以及相近的经营业务来说明同类营业，实际上并没有解释同类营业的确切含义，难以操作，比如生产、销售彩电与黑白电视是否属于同类营业，据此就难以分辨；第三种看法以经营范围为标准，具有一定合理性，但认为业务间有某种必然联系也是同类的营业，过于宽泛，且何谓必然联系，仍须解释；第四种主张确认了同类的营业是指同一种类，主要从经营范围和性质来把握，既解释了同类营业的含义，又提供了认定的标准即经营范围，是妥当的。

何谓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这里有两个问题：一是非法利益的含义是什么？二是数额巨大的标准。非法利益是指其经营同类营业的数额，还是指经营同类营业所获得的利润？笔者认为，从字面解释的角度来看，应当是指经营所得的利润，即非法获利的数额。我国刑法分则第三章对经济犯罪客观方面的数额规定一般有三种方式：第一，明确规定数额的种类，如第 140 条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的销售金额，第 153 条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的应缴税额，第 201 条偷税罪的偷税数额等等；第二，规定“违法所得”数额，如第 175 条转贷牟利罪、第 217 条侵犯著作权罪、第 218 条销售侵权复制品罪等等，这里的违法所得是指利润无疑；第三，规定犯罪行为所造成损失的数额，如本文要研究的另外四种犯罪。从刑法的体系来看，本罪所谓的非法利益与上述第二种违法所得相同，只是用词有所不同而已。至于数额巨大的标准，可以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予以确定，数额巨大是指 10 万元以上，数额特别巨大是指 50 万元以上。

二、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为亲友牟利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或者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或者向自己的亲友

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不合格的商品，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在刑法学理上被称为特别背信罪。所谓背信罪是指依法为他人处理事务，意图为自己或者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将事务交由行为人处理的本人的利益，而违背其任务，造成后者的财产或其他利益损失的行为。^⑦特别背信罪是背信罪的特别法，是由特别主体构成的业务背信罪。如日本刑法第247条（背任）规定，为他人处理事务的人，以谋求自己或者第三者的利益或者损害委托人的利益为目的，实施违背其任务的行为，给委托人造成财产上的损害的，处五年以下惩役或者50万元以下罚金。这是刑法规定的一般背信罪，与之相应的特别背信罪规定在日本公司法罚则，公司的发起人、董事、监查人、职务代理人、经理人就有关营业事项接受委托的使用人，以谋取自己或第三人的利益或者以加害于公司为目的，违背其任务，对公司财产造成损害，即构成特别背任（背信）罪，得处七年以下惩役或者300万元以下罚金。特别背信罪是特殊的业务犯罪，其刑罚较一般背信罪为重。^⑧

本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关于何谓国有公司、企业，前文已有论述，至于国有事业单位，是指国家投资举办的从事科研、教育、文化、体育、卫生、新闻、广播电视、出版等活动的单位。所谓工作人员，是指在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从事经营管理业务的人，如董事、监事、经理、业务代表等，临时就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有关营业事项接受委托的人，也属于本单位的工作人员。

本罪的客观方面是实施前述概念中所指三种行为之一，这三种行为的共同特征是行为人违背自己的职责，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在具体适用时，有四个方面的问题需要明确：第一，亲友的范围。从文理解释来看，亲友是指亲属与朋友，而亲属包括配偶、直系亲属与兄弟姐妹等近亲属，也包括叔叔、姻亲等其他亲属，后者的范围难以确定，因为亲属的亲疏远近差异很大；朋友一般包括同学、战友等，范围更不易确定，是不是只要曾经同过学，就可以认定为本罪构成当中的朋友呢？这样，文理解释难以奏效，必须运用伦理解释的方法对亲友含义进行解释。从立法

的精神来看，本文研究的五种犯罪都是有关国有公司、企业人员违背职责，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刑法条文的目的是保护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财产不受损失，行为人利用职权，为自己的亲友牟利，不论亲友的亲疏关系如何，均损害了国家的利益，都应当构成本罪。从体系解释来看，刑法第165条至第169条都是处罚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利用职权，损公肥私的行为，第168条更是将所有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损害国家利益的行为规定为犯罪，成为本类罪的一般法条，而第168条并未限定从中获利的人是亲友。从比较解释来看，大陆法系国家用的刑法中背信罪未使用“亲友”的字眼，而是规定“意图为己或者第三人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将事务交由行为人处理本人的利益”，未限定获利人的范围，以“第三人”来概括。由上可见，无论从立法的精神、体系解释，还是比较解释来看，亲友的含义都应当尽量宽泛；实际上，亲友尤其是朋友是很难限定其范围的，可以说，行为人既然违背职责，为他人谋取利益，这个“他人”就可以认为是行为人的朋友。因此，笔者认为，此处的“亲友”可以解释为他人或者第三人。第二，何谓“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如上所述，亲友应当解释为他人或者第三人，则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也可认为是他人或者第三人，因为他人或者第三人在法律上可以是自然人，也可指法人或者单位。第三，何谓“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和“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在司法适用时可能发生困难，因为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达到什么程度，才可以认为是明显？如果用百分比来衡量，比如规定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的30%就属于明显，但是，大宗物品的买卖动不动就是几百万、几千万上亿元，即使高于或者低于市场价格一个百分点，给国家造成的损失也十分巨大。显然，对此不宜仅仅用百分比来衡量，而应当综合考察，在比较价格的时候，不仅要比较商品的单价，也比较大商品的总价，还要考虑市场的行情，判断是否属于明显高于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此项判断权力应交由法官在审理具体案件时行使。第四，何谓“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

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本罪所谓“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0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企业破产。

三、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

签订、履行合同失职被骗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是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所谓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是指对犯罪行为直接负责的单位领导以及某方面业务的主管人员；此外，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惩治骗购外汇、逃汇和非法买卖外汇犯罪的决定》第7条的规定，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也可成为本罪的主体，而不要求这些金融机构、从事对外贸易经营活动的公司必须是国有的，也不要要求必须是这些单位的主管人员，这样就大大地扩充了本罪的主体范围。

本罪的客观方面要求行为人在签订、履行合同过程中，因严重不负责任被诈骗，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里有三个方面的问题值得探讨：第一，何谓“严重不负责任”？严重不负责任是指作为一个经营管理人员，不尽基本的或者起码的注意义务，致使被诈骗，比如不作起码的信资调查，轻信他人，又比如不验货就付款等等。^⑨第二，被诈骗的标准是什么？有两种意见，一种意见认为“被诈骗”是指有关当事人已经被司法机关依照法定程序确认有诈骗的违法犯罪行为；另一种意见则主张有关当事人的行为经司法机关审查有证据证明属于诈骗行为即可。按照第一种意见，本罪事实上很难成立，因为诈骗犯罪分子在得手后往往逃之夭夭，要将其依照法定程序确认为诈骗罪不知要等到何年何月，况且根据无罪推定原则，在犯罪嫌疑人未被确认有罪之前，本罪都不能成立，这显然不是立法的本意。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对方当事人的行为只要有一定的证据证明涉嫌诈骗，司法机关确认了这一点，也就同时确认了“被诈骗”的成立。第三，

关于犯罪结果，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本罪所谓“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5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注册资本30%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250万元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占注册资本50%以上，或者造成企业破产。

犯本罪，同时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严重损失，又触犯刑法第168条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是法条竞合，依照特殊法优于普通法的原则，应当按照本罪定罪处罚。

四、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

此二种犯罪自刑法第168条所规定的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修订而来，原罪主体仅局限于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但在司法实践中，除国有公司、企业外，大量的国有事业单位如学校、医院等也有这种犯罪现象；另一方面，徇私舞弊造成破产、亏损罪的构成要件要求客观方面为徇私舞弊，但实践中因玩忽职守而犯此罪的更具有普遍性，由于刑法分则第九章渎职罪的犯罪主体局限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因而造成刑法对国有公司、企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行为的除罪化，显然不适当。基于此，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以刑法修正案的形式对刑法第168条进行修改补充，2002年3月15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确定罪名的补充规定》将修改补充后的刑法第168条规定的犯罪确定为上述两个罪名。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严重不负责任，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由于滥用职权，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此二种犯罪的法定刑一致，如果行

为人因徇私舞弊犯这两种罪的，应从重处罚。

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失职罪中客观方面所谓的玩忽职守，是指严重不负责任，不履行职责或者不认真履行职责的行为，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往往是过失。所谓严重不负责任，见上文，此处不再论述；不履行，是指行为人应当履行且有条件、有能力履行职责，但违背职责没有履行，包括擅离职守的行为；不认真履行，是指在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违反职责规定，马虎草率，粗心大意。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员滥用职权罪中所谓的滥用职权，是指不法行使职权的行为，即就形式上属于上述工作人员职权的事项，以不当目的或者以不法方法，实施违反职务行为宗旨的活动，行为人的主观方面往往是故意。

行为人玩忽职守或者滥用职权的行为，必须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严重损失，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其中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或者严重损失与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这两个条件必须同时具备，不过，这里所谓的造成严重损失，实际上必须以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程度来衡量。因此，仅仅造成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破产，还不能就此作出结论说成立本罪，还需同时具备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条件。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本罪所谓“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

五、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

徇私舞弊低价折股、出售国有资产罪，是指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行为。

本罪的主体中有关“国有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的含义，上文已有论述。所谓上级主管部门，是指直接管理国有公司、企业的政府机构以及实际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事业机构或者企业单位。

本罪客观方面所谓徇私舞弊，是指屈从私情私利以及其他个人的利益而滥用职权，如贪图金钱、女色或者照顾亲友等等。所谓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国有资产，是指未按规定报请批准，折股或者出售国有资产的价格比评估价低20%以上的行为，因为根据我国国有资产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折股或者出售国有资产的价格比评估价低20%以内（不含20%）是允许的。关于犯罪结果，参照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本罪所谓“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30万元以上；“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是指造成国家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150万元以上，或者造成企业破产。

以上所述仅仅是笔者对公司、企业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犯罪的司法适用的一些初步看法，很不成熟，要做到较妥当地解决此一问题，有待于司法案例的丰富积累和权威司法解释的出台。

①新刑法第165条至169条原规定了五种犯罪，但1999年12月25日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刑法修正案对刑法第168条进行修改补充，将刑法第168条所规定的犯罪由一个罪名修改成为两个罪名，故总共计为六种罪。

②申勋潮、江启疆：《论刑法中的国家工作人员》，《新刑法施行疑难问题研究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

③陈兴良：《刑法疏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295页。

④何秉松：《刑法教科书》（2000年修订）下卷，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年，第778页。

⑤张穹：《修订刑法条文实用解说》，中国检察出版社，1997年，第206页。

⑥李麒、李江敏：《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的概念及犯罪构成特征》，《新刑法施行疑难问题研究与适用》，中国检察出版社，1999年。

⑦参见《法学大词典》，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1年，第1169页。

⑧赵新华：《论违反公司法犯罪〈兼论中日有关理论及立法之异同〉》，《刑事法学》1997年第3期。

⑨胡学相、薛云华：《经济犯罪的定罪与量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1年，第155页。

我国环境权立法研究综述

◎ 田其云

〔作者简介〕田其云，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副教授、博士，山东 青岛，266071。

〔中图分类号〕D922.6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8-0088-06

环境权于 20 世纪 60 年代被提出，尔后在学术界引起了强烈反响，并由此展开讨论，与此同时环境权在国际立法、国内立法上也有不同的表现。迄今为止，有关环境权的理论和主张颇多，不少问题仍在探讨之中。面临严酷的环境污染、资源危机、能源危机等现实，将环境权尽快写入法律以解决实际问题倍受关注。我国在环境权的理论探讨和实践方面都做了大量工作，本文就诸多学者对如何从立法上完善我国环境权的观点进行分析与归纳。

一、环境权的立法缺陷

迄今为止，我国环境资源立法取得了突出成绩，有 9 部环境保护法律、10 部自然资源管理法律、40 多部环保与资源管理的行政法规、100 余项环保行政规章、400 多项环境标准、1000 多项地方性环境法规，随着实践中环境问题的演变，一些法律法规已经过多次修改完善，但始终未明确规定“环境权”。目前，我国正处在计划经济向市场经济过渡转型期，区域不平衡的加剧以及一些急功近利的行为，使得环境污染和破坏现象日趋严重，对社会构成了巨大威胁，已成为不容忽视的客观事实。为此，我国有必要在《宪法》中进一步完善环境权，使之成为促进人与自然和谐相处的有力工具。^①此外，确认公民的环境权能够使更多的人主动拿起法律武器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制裁危害环境者，从而避免激化矛盾，及时解决排污单位与广大群众之间的纠纷。^②一些环境资源法学者认为在我国有关环境资源的立法上

虽没有明确环境权，但从其保护环境资源的角度进行法律规定可推导出环境权，但这不能否定我国在环境权立法上存在缺陷。

(一) 从相关环境资源的立法中推导出环境权

20 世纪 80 年代初，蔡守秋先生就指出我国法律有与环境权相联系的内容，如《宪法》(1978 年)第 11 条规定：“国家保护环境和自然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条规定属于国家环境权的范畴。而《环境保护法(试行)》则比较多地涉及到国家、法人和公民在保护环境方面的权利与义务。如第 2 条规定：环境保护法的任务是保证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合理地利用自然资源，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保护人民健康，促进经济发展。其中为人民造成清洁适宜的生活和劳动环境可以解释为国家承认人民享有清洁适宜的环境的权利。另外，其它法规也规定了在某些环境保护领域的权利与义务，如《森林法(试行)》第 7 条规定：植树造林、爱林护林，是全国人民的光荣义务和权利。^③

韦联春先生则强调我国是通过立法保护主体某一方面环境权利，或某一具体环境权利的间接方式来体现对抽象的环境权的法律保护。主体环境权的立法保护具体现状表现如下：(1) 宪法对环境权的间接确认。宪法第 9、10、22 条规定了对自然资源和土地、名胜古迹、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规范，对这些环境权对象的保护，目的在于保证主体对这些环境因素所享有环境权的顺利实

现；宪法第 26 条规定：国家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和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这就更为具体地保护了主体的环境权利。(2) 环境基本法对环境权的间接保护。《环境保护法》较为全面地概括了主体在各方面的环境权利和义务，并为如何实现这些环境权利和义务提供了操作性的法律规范。(3) 环境保护单项法律、法规规定主体在某一方面的环境权利和义务。(4) 环境侵权救济方面的规定，包括非诉讼救济程序规定和诉讼救济程序规定两部分。这些救济程序的法律规定是主体环境权利、义务实现的行为后果保障。除上述环境立法规定外，在民法和刑法中也有关于保护主体环境权利的法律规定，通过民事、刑罚手段对主体环境权涉及的财产权和人身权加以保护，达到保护主体的环境权利的效果，并与前述的环境立法共同构成环境权的法律保障机制。^④

(二) 环境权的立法缺陷

张力刚和沈晓蕾先生认为，现行宪法虽然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环境权的某些内容，但过于原则，不具有实体权利性质。表现出了明显的缺陷和滞后性，影响了其他法律对公民环境权的规定，使我国整个法律体系对公民环境权的保护呈现出一种低调的姿态，不可能实现对公民环境权的充分保护，不利于保障公民的基本人权。^⑤陈泉生先生强调公民环境权是各种环境权的核心和基础，现行宪法没有对公民环境权作出规定，那么其所体现的环境权（宪法规定在一定程度上涉及环境权的某些内容）也是不完整的环境权，这对于切实保障公民环境权益，有效防止环境污染和破坏显然十分不利。^⑥

张力刚和沈晓蕾先生在考察了整个环境权立法体系后认为，我国整个环境权立法体系呈现出的特点是预防和救济少、管制多，具有鲜明的政府管制型的特色，把环境权的保护作为一项国家职责，并且过多地强调公民保护环境的义务，而忽视了公民的环境权利。在提供的救济途径方面虽然非常广泛，但在给环境相对人提供一个维护其合法权利的途径的同时，却忽视了受害公民的权利，从而导致公民环境权的落空。^⑦

陈开琦先生分析了我国现行环境资源法律体

系后指出，除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和环境污染纠纷的处理程序，可以作为预防环境污染和救济公民环境权益的立法内容以外，其余都是管制型立法。整个体系是“橄榄球”形状——预防和救济少、管制多，呈现出鲜明的政府管制型立法特点，也颇带有计划经济的特色。这种立法过多地强调了公民保护环境的义务，忽视公民的环境权利；过多地强调管理机关的权力，而忽视其应尽的义务。这种情况有两个重大缺陷：一是不能有效地“防患于未然”，防止污染的发生。如对公民来说，因不能对有可能侵害其权益的行为提出诉讼（法律只规定了检举或控告），可能只好任凭侵害的发生，特别是当出现了一种新的污染形态时，还可能出现告诉无门的情形。二是公民的权利得不到有效救济。依据《环境保护法》第 40 条规定，公民即使是环境污染的直接受害者，也不能对环境监督管理机关作出处罚的决定提出行政诉讼，而只能根据第 41 条对造成污染的单位或个人请求排除危害、赔偿损失。这样，《环境保护法》在给环境管理相对人提供了一个维护其合法权利的途径的同时，却忽略了受害的公民的权利，于常理不合。另外，当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人员犯有 45 条所列行为时，公民也只能寄希望于其所在单位或其上级机关给予其“行政处分”，即使是“情节严重”，也只是由司法机关去追究其“刑事责任”，公民无法参与有效的外部监督。^⑧

二、我国环境权立法的完善

(一) 建立宪法环境权

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将环境权写入宪法具有深远的意义。我国宪法学界的韩大元和王德志先生在对 2002 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中已将环境权研究作为宪法基本权利研究的内容之一。^⑨多年来，环境资源法学界的诸多学者更是倡导将环境权写入宪法。1982 年蔡守秋先生就提出，在我国宪法中应原则地规定国家、单位和公民三者在环境保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⑩张力刚和沈晓蕾先生认为应确立公民环境权的宪法地位，以宪法明确规定保护公民环境权，在宪法“公民

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具体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具有享受良好生活环境、合理利用自然资源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⑩陈开琦先生也指出，环境权只有作为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在宪法中加以明确规定，才能使环境权在环境法律体系中居于核心和基础的地位，成为环境立法的依据，让一切环境管理活动都围绕公民的环境权来展开，摒弃以前国家权力至上的旧观念和见物不见人的旧作风。^⑪

陈泉生先生强调，从立法上明确环境权，确立其宪法地位，除了在《宪法》“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一章中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享用适宜环境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之外，应进一步充实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的内容，在宪法中明确规定，法人及其他组织有对良好环境进行无害使用的权利和保护环境的义务。国家环境权在宪法中已有规定，但仍需完善。^⑫

有关人类环境权、自然体环境权在我国宪法中是否明确规定，陈泉生先生认为，传统宪法是在非持续发展模式上建立起来的，反映了“人类利益至上”的立法倾向，法理基础存在缺陷，以保护当代人的权利为核心。面对当今生态危机的挑战，应当对传统宪法进行变革，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重新调整人与自然的关系。将法律生态化的理念注入传统宪法中，建立生态主义的宪法法理基础，确立当代人与后代人、人与自然的宪法价值取向，将宪法的重心由生存的保障向环境权的保障推移，确立可持续发展的宪法地位，确认环境资源享有的代内和代际公平，增设尊重其他生命物种生存权利的规定等，并围绕“人类和生态的共同利益”之保护而重新建构宪法体系。^⑬

（二）在相关法律法规中规定具体环境权

宪法对环境权的规定毕竟是原则性的、总体上的，环境权的具体化、细化尚需相关法律法规对其规定。陈泉生先生指出，在宪法确定公民环境权的基础上，应在民法的权利清单中增加环境权，赋之与人格权、财产权等以同等法律地位；同时在各环境保护单行法中对公民享有的日照权、通风权、安宁权、清洁水权、清洁空气权、观赏权等作列举性规定，以完善公民环境权利系

统。在宪法确定法人及其他组织环境权的基础上，通过环境保护法等有关法律对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的这一权利予以具体化。同时通过各种污染防治法对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的依法排放其生产废物权作出详细规定。此外，通过劳动环境保护法对法人及其他组织享有的清洁适宜的生产劳动环境权作出具体规定。虽然在宪法规定了国家环境权的基础上，有关环境资源法律法规对国家环境权作了具体规定，但仍需进一步完善。国家环境权是一种委托代管权，是全体公民为了更多地保障自己的环境权益而通过立法赋予国家保护和管理环境的权利。国家环境权在体现公民与国家之间的关系上，既包括公民对国家的服从关系，也包括公民对国家的监督关系。我国国家环境权过于注重公民对国家的服从关系，从而忽视了公民对国家的监督关系。应在立法中具体规定公民环境监督权的内容，以充分调动广大群众保护环境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公民的环保意识，并通过全体人民的共同努力来实现人与自然共存共荣的目的。^⑯

蔡守秋先生认为，至于是否在相关法律法规中具体规定、细化人类环境权和自然体环境权，立法时可以参考并借鉴国外的一些做法。在一些国内法律中，明确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全球环境利益和子孙后代的环境利益，甚至赋予无行为能力的儿童和子孙后代环境权；在一些国际条约中，明确国际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必须考虑全人类的环境利益和人类子孙后代的环境利益，甚至明确赋予全人类、人类后代而不是某个国家和当代人对人类共同环境资源或人类共同继承遗产（如公海、公海海底区域、南极、月球和其他外层空间等）的环境权。有些国家的法律规定了动物的权利或自然体的权利，如美国所有的州都有保护动物的立法，其中伊利诺斯州的《人道地照料动物的法律》（1973年）是反对残酷对待动物的典型立法。^⑯汪劲先生认为，自然体环境权的关键是自然体能否成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在一些发达国家，环境立法已经将自然物也作为法律上拟制的主体（如同法人、团体或组织以及国家等）来对待。如美国于1973年制定了

《濒危物种法》，规定任何人都可以针对物种的侵害提起停止诉讼。因此，在一般意义上可以将自然物作为传统部门法的法律关系的客体，而其中某些对环境具有重要生态效能的自然物则可以作为环境法律关系的主体。^⑯

此外，韦联春先生强调，着手制定环境保护管理法，规范国家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和监督管理机关在环境保护活动中的职责、权利和义务，规范企业单位在保护环境资源、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的行为。着手制定监督法，规定公民、国家有关机关、团体及非企业单位在环境保护活动、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活动中的权利及监督义务。这二类法规的制定、实施将会有效地促进主体环境权利义务的实现，使环境权在立法确认之后，切实得以落实。^⑰

（三）完善环境权的法律保障制度

陈开琦先生认为，环境权的实现，必须借助制度模式和组织结构的力量，如果让环境权仅仅停留在纸面上或观念中，就只等于空气的振荡，不能成为决定性的力量。需要以环境权为基础，建立和完善我国的环保诉讼制度。^⑲

张力刚和沈晓蕾先生提出在条件成熟时，在我国宪法诉讼或违宪审查制度中创立公民环境权的救济途径。我国目前尚没有宪法诉讼这种制度，但这只是现状。随着现代法治的发展，宪政秩序的建立，宪法司法化已成为现代民主法治国家宪法权利保障制度发展的必然趋势。公民环境权作为宪法确立的一项公民基本权利，理应成为宪政秩序内获得救济的一项法定权利，将其纳入宪法权利保障制度的范畴直接地反映了宪法对人权的保障和重视程度，体现了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成果。当然，这种制度需要与我国的现实国情相结合，需要其他各项制度的协调和进步，是一个长期的过程。为此，我们要做好理论上的准备，在条件成熟时建立宪法规范内所期待的这种制度。^⑳

赵丽君和李锋先生认为，从我国诉讼法的观点看，原告必须以某一已发生的事实在法院提起诉讼，并应有充分的理由，即“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现行

法律规定，凡是因环境污染造成了有害事实和有具体赔偿金额的诉讼，才被法院受理。但从保护公民环境权的角度看，原告多数的诉讼理由将是对于“尚未”发生的事实在可能造成的预测性后果，而且生态环境与生活环境遭受破坏，虽然不是原告本身的身体或财产遭受破坏，但正如可以请求排除妨碍、避免财产或身体遭受损害一样，这仍属一种合法的环境权，理应受到法律的保护，这需要扩大诉讼范围。^㉑陈泉生先生则强调，对诉讼法作相应调整，放宽环境诉讼的起诉资格，使所有公民均享有对污染和破坏环境行为提起诉讼的权利。^㉒

要切实有效地实现环境权，必须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与环境权保护联系最为密切的行政诉讼制度。（1）完善现行环保行政诉讼制度，在现行的环保法中有必要增加规定：“公民对环境保护监督机关对环保相对人作出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从而使环保行政诉讼不仅由接受行政处罚的相对人（这些人往往是环境污染者或破坏者）提起，也由直接受害的第三人（在一定范围内不特定的因环境污染或破坏而受害的人）提起。同时，对这些受害人的起诉资格也应放宽。^㉓这种诉讼是为了避免环保主管机关“代为”处置公民的环境权，促使其正确严格地执法。^㉔（2）在环境法中规定公民诉讼制度。公民向环保主管机关申请保护环境权，防止污染和环境破坏，处理环境权益冲突。环保主管机关如果未依照法律规定来履行义务（可借鉴美国法上的类似制度对此规定为60天，60天内环保主管机关不答复或拒绝履行义务的），公民依法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在此诉讼中，值得倡导的更为有效的形式就是环境团体诉讼，通过一人或数人的诉讼行为保护处于相同情况下一大批人的利益，包括没有参加诉讼的共同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从而延长了司法保护的触角。公民诉讼制度的建立还能督促政府积极履行其职责，从而有效地防止污染的发生和生态环境的破坏，提高环境监督机关的效率，切实保护公民的环境权不受侵犯。^㉕（3）环境监督诉讼。公民如果认为环保主管部门在具体审批某些项目时，由于审批不

当，有可能引起环境污染和生态环境遭受破坏、给其带来权益上的损害时，都可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要求主管部门不予审批。这已是现代公民环境权的保护措施实现“防患于未然”，避免公民环境权受到侵犯危险的充分体现。^⑥因而我国的环保主管机关在具体审核、批准有环境影响的项目时，应尽可能保持经济发展与保护公民环境权的协调一致，当环保主管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义务不当（如因过错审批失误造成污染）给公民带来权益人的损害时，国家应按国家赔偿法、行政诉讼法和民法通则关于损害赔偿的规定承担赔偿责任。这种诉讼，有利于增加环保主管部门的责任心，加强其廉政建设。^⑦（4）建立简易的环境纠纷处理制度。在环保主管机关内设立仲裁制度，处理大量分散的、琐碎的环境纠纷是必要的和可行的，是一种市场化的好办法。这种简易的纠纷处理制度以维护公民的环境权为中心来展开，政府只是处于中立的地位，负责提供法律依据或科学数据、信息等。对公民来说，可以提高其参与环境管理的程度和能力，对自己的环境权进行充分处置，提高自己的权利意识。这种简单的权益纠纷处理程序是与法律效益观联系在一起的，是一种世界化的趋势。^⑧

三、普遍设定环境义务——环境权实现的唯一出路

在诸多环境资源法学者探讨如何创设各种权利使环境权具体化时，徐祥民先生则从设定义务来实现环境权的角度探讨环境权，这无疑给完善我国环境权注入了新的理念。

徐祥民先生从人权发展的三个阶段来考察环境权，认为环境权的性质是人权，其降生的背景是有害环境的压迫，是人类关于环境问题的共识和这种共识所唤起的力量。《人类环境宣言》作为“人类环境”的宣言，它所宣示的“权利”应当是“人类”的权利，《人类环境宣言》关注的环境是整体的地球环境，人类是集合概念的人类，在这个基本判断之下，宣言设定的环境权应当是作为集合的人类对于整体的环境的权利。所谓的国家环境权一部分是国家的主权权力，这些

权力是自有国家以来就有的国家权力，与20世纪环境危机时代以来出现的环境权不相干；另一部分是国家对环境事务的管理权，不是享有环境的权利或权力。所谓的公民环境权，一类是生产、生活活动对环境的使用或利用，这些权利是与人类共始终的，是早已进入社会道德、民法和行政法等法律调整范围之内的社会事务，无须再用什么20世纪的新权利来保护。另一类是对环境事务的参与性权利，这种权利虽与环境有关，但也不是环境权，而是与环境有关的公民权利。比如：知情权是公民早就享有的一项政治权利，不能因为它的运用帮助公民“知”了环境之“情”就把它叫做环境权。^⑨朱谦先生在评价公民环境权论时也指出，试图以所谓的环境权来代替民法中业已存在的财产权及人格权，不仅导致民事权利设置的重复、混乱，也不利于真正确立环境权。^⑩

徐祥民先生进一步分析，用环境权的伸张抵制环境恶化具体到操作层面为：在法律上设定权利——权利主体主张权利——国家机关或其它组织救济权利，这种“设定——主张——救济”之路不足以达致对环境问题的解决，无法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因为：环境侵害行为从发生到主体受害有一个漫长的潜伏期，潜伏期后的环境侵害者早已发生变化；多个主体受害和多主体在不同时间实施的不同危害行为很难恰如其分地在各侵害者之间分割责任，权利主张者也不能必然代表所有受害主体主张权利，无法弥补侵害行为对环境资源所造成的全部损失，更谈不上从整体上去恢复被破坏的环境资源。即使法律设置的权利在理想条件下都得以主张、救济，仍不能有效保护环境资源。而义务的方法就是“设定——执行——履行”的方法，即用法律设定环境义务——政府执行法律——义务主体履行法律义务。按照这种方法，法律上设定的环境义务不再是对具体的权利人做什么，而是对环境或者说是人类生存条件做些什么。义务是指向环境的，所以，国家可以直接对损害环境的人行使权力；义务是指向人类生存条件的，所以国家为保护环境所采取的各种措施都可以是预防性的。不管是对排污企业

行使国家权力，还是采取其他预防性措施，都可以防止环境侵害的发生，而不是消极地医治由环境破坏所造成的创伤，不是等待已经造成人们的生命财产损失再由遍体鳞伤的受害人到国家机关去主张权利。因此，履行义务的方法比主张权利的方法更有利于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⑪

徐祥民先生继续论述道，从历史上看，在权利得到充分张扬之后，人类遭遇了严重的环境危机，所谓解决环境问题就是要解决人们在怎样的限度内行使传统上形成的权利的问题。环境保护法中很少有权利条款，因为环境保护法要实现保护环境的目的就必须限制权利，而不是提倡、弘扬或赞助权利。在法律性的文件中，人们看到的更多规定都是环境义务，而不是人们急切想建设的环境权。以中国宪法为例，第9、11、26条的规定都要求国家承担义务，而不是如我们所熟悉的权利理论那样给它以权利，宪法虽没明确规定公民对环境保护的宪法义务，但关于公民必须履行“法律义务”的规定却给公民预留出了这种“法律义务”的空间，而我国《环境保护法》第6条明确规定了“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立法实践中这种情况的出现不是按照某种明确的理论有意操作的结果，而是人们面对任务摸索前行时留下的足迹，不是理所使然，而是势所使然。这个势就是环境危机的情势，就是人类环境的整体性所开辟的实现权利的特殊方式之势。环境权，在它诞生的那一天就注定了主要不是靠“主张”、“请求”权利来实现，而是靠环境义务的履行来实现，靠义务主体对义务的主动履行来实现。不管是为了实施以保护环境为目的的国际条约，还是为了履行对人类环境权或对国际条约的义务而建立国内立法，都应当致力于解决环境义务的分担和履行问题。现有的环境保护法以确认义务和督促履行义务为实现保护环境目的的手段是正确的。我们应该改进的是，怎样把义务分配得更合理，怎样弥补应当设置而没有设置的义务空白，怎样监督负有环境义务的主体履

行义务，怎样监督负有环境管理责任的主体真正担负起管理的责任，怎样确保法定环境义务能实际履行。总之，对影响环境的所有主体普遍设定义务，并要求他们履行义务是实现环境权，同时也是实现对环境的有效保护的唯一出路。^⑫

①⑬⑮⑯陈泉生：《环境时代与宪法环境权的创设》，《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②⑭赵丽君、李锋：《论环境权的立法确认及其法律保护》，《法学与实践》1995年第6期。

③⑩蔡守秋：《环境权初探》，《中国社会科学》1982年第3期。

④⑯韦联春：《环境权的立法保护》，《法学》1994年第6期。

⑤⑦⑪⑯⑯张力刚、沈晓蕾：《公民环境权的宪法学考察》，《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3期。

⑥陈泉生：《环境时代与宪法环境权的创设》，《福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01年第4期。

⑧⑫⑯⑯⑯陈开琦：《论环境权及其立法问题》，《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⑨韩大元、王德志：《2002年宪法学研究的回顾与展望》，《法学家》2003年第1期。

⑩陈泉生：《论生态危机对传统宪法的挑战》，《法制与社会发展》2002年第2期。

⑯蔡守秋：《环境政策法律问题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1999年，第88—96页。

⑰汪劲：《中国环境法原理》，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年，第37页。

⑯张力刚、沈晓蕾：《公民环境权的宪法学考察》，《政治与法律》2002年第3期；陈开琦：《论环境权及其立法问题》，《中国矿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00年第4期。

⑲⑳徐祥民：《环境权论——从人权发展的历史分期谈起》和《对“公民环境权论”投反对票》，《2003年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讨会中国海洋大学法学院论文集》。

㉑朱谦：《论环境权的法律属性》，《中国法学》2001年第3期。

㉒徐祥民：《告别传统，厚筑环境义务之堤》，《郑州大学学报·社科版》2002年第2期。

本栏责任编辑：晨 曦

•历史学•

范文澜与 20 世纪中国史学道路

◎ 陈其泰

[摘要] 紧密地结合中国历史的实际，灵活地运用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使历史研究达到更加科学和更加本质的认识；倡导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潜心钻研的优良学风，特别当教条化、公式化的错误潮流袭来的时候，敢于挺身而出进行抵制，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自觉地发掘中国历史的特点，勇于担负建设中国历史理论体系和探索史学的民族风格的时代责任——以上三项，是关系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全局性问题，也是 20 世纪中国史学发展道路的重大问题。范文澜以其对唯物史观原理的精熟运用，对文史典籍和历史考证的高深造诣，为科学研究所投入全部生命的奉献精神，在上述三个重要方面都做出了巨大贡献，对于我们今天建设 21 世纪史学仍然具有宝贵的启迪意义。

[关键词] 范文澜 20 世纪中国史学 中国通史 反对教条化 史学的民族特色

[作者简介] 陈其泰，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教授、博士生导师，史学理论与史学史研究中心研究员，北京，100875。

[中图分类号] K09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094-11

范文澜是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大师，他走过由国学家到马克思主义学者的道路。从他 1917 年北大毕业，到“五四”以后一段时期，他曾把考证训诂作为学术工作的全部内容，自称追踪“乾嘉诸老”，被名儒耆宿视为衣钵传人。由于经过了 1925 年“五卅”惨案，国家民族遭受的深重灾难教育了他，帝国主义对中国人民的野蛮残害刺激了他，广大民众声势浩大的反帝斗争推动了他，使他接受了革命道理，相信只有共产党领导工农革命才能解救民族的苦难，从此成为一位真诚的马克思主义者。他所走过的人生道路在同时代知识分子中具有典型的意义。而从学术上说，他更经历了 20 世纪中国史学由前期到后期这一意义重大的转变。当范文澜于 20 世纪 20 年代在南开大学任教，并先后撰成《群经概论》、《正史考略》、《文心雕龙注》时，正是历史考证学在史坛上盛行之时。而到了三四十年代，马克思主义史学在史坛上崛起，并显示出具有构建新的学术体系的理论和实力，50 年代以后马克思主

义史学在全国范围内确立了主导地位，范文澜则是马克思主义史学壮大期和发展期的代表人物之一。评价范文澜，应当紧密联系 20 世纪史学领域中如此巨大的变革来考察，联系 20 世纪史学道路中所寓涵的方向性、哲理性问题来分析。这样做，将有助于对范文澜史学以更加恰当的历史定位，并能为我们发展新世纪的史学提供有益的启示。

一、坚持唯物史观原理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结合的基本方向，精心撰著难度最大而且广大读者最需要的通史著作

范文澜以 20 多年时间撰成并反复修订的《中国通史简编》和《中国近代史》上册，是享誉学坛的两部名著。在延安时期撰成《中国通史简编》原版，自远古朝代一直写到鸦片战争前，共 56 万字。新中国成立后，范老经过长达 15 年的修订、重写，完成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第一到第三编，自远古至五代十国时期，共 110 万

字。延安版和修订版都多次再版、重印，刘大年先生的文章讲过，其“累计印数达好几百万册，在将近 40 年的时间里，成了我们一部主要的历史读物”。^①一部历史著作如此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而且是由一位历史学家用几十年的心血一字一句写成，在 20 世纪学术史上，恐怕是绝无仅有的。《中国通史简编》何以如此受到重视和欢迎？其原因在于通史在各种类型史学著作中占有特别重要的地位，中国有几千年悠久漫长的历史，其内容极其丰富复杂，要了解我们民族历史的由来，把握其发展的基本脉络，继承和发掘其中最有价值的东西，和吸取历史上盛衰治乱的教训，首先要靠通史。通史撰写的难度又最大，因为中国史料汗牛充栋，撰成好的通史，不仅需要在搜集、考核和分析史料上具有深厚的功力，尤其需要对中国历史演进的全局和各个历史阶段的特点，有自成体系的把握和贯穿全书的史识，还需要有处理史料、组织和再现史实的高度能力。在中国史学史上，能够著成受到普遍称道的通史著作、令后代传诵不衰的史家屈指可数。古代史家司马迁的《史记》和司马光的《资治通鉴》都是成功的通史著作，因而名垂青史，并称前后“两司马”。进入 20 世纪以后，史家在历史观上达到新的高度，时代对通史著作也提出新的要求，因而，从 20 世纪初以后，撰成新的通史著作，就成为众多具有远大抱负和出色创造力的史学家的努力目标，希望实现用更加进步的、科学的观点解释以往全部中国历史的美好梦想。其中，夏曾佑、吕思勉、邓之诚、钱穆、张荫麟等以撰成通史著作而知名，梁启超、章太炎也留下有中国通史的篇目体例和部分原稿，陈寅恪、顾颉刚也曾对友人吐露过有撰写通史的愿望。总之，通史著作因其特殊的价值和特别的难度，成为 20 世纪史家的共同追求。

范文澜的《中国通史简编》则是第一部运用马克思主义观点指导写成的通史著作。当时延安学术研究条件很艰苦，成书却如此迅速，其原因，一是由于在此以前范文澜长期从事群经、正史、诸子和集部的研究工作，精熟于古代典籍，撰成多部著作，并且在大学开设过《中国上古

史》、《中国文学史》等课程，这些都为他撰成通史著作提供了充分的准备。二是他结合自己多年的革命活动，特别是到达根据地后的实践，对于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能够融会贯通，特别是对于运用普遍原理结合中国历史实际有深刻体会。譬如在此以前，关于古代社会性质问题在马克思主义史家中有不同看法，范文澜经过深思熟虑，采用了吴玉章于 1930 年在苏联海参崴讲授中国史时提出的西周封建说，并对此作了进一步的论证，此后直到他逝世前一直持这种观点不变，成为古史分期讨论中这一派意见的主要代表。这部著作系统地提出了对几千年古代社会阶段划分的见解；深入而成功地分析和描述了各个时代的特点，做到主干清晰，有血有肉；对于历史上进步的人物，作者热情地肯定、赞扬，对于独夫民贼的罪恶有力地揭露；重视古代史与近代史的联贯，深刻地分析近代中国的命运是孕育于明清时期多种社会矛盾和因素演变的必然结果。因此，延安版《中国通史简编》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发展的新阶段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并且，其基本结构和内容，构成了以后修订本的基础。范文澜这部著作的成就和意义，将永远记载在 20 世纪的史册上。

范文澜从事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的修订、撰著，始于 20 世纪 40 年代末，至 1965 年完成五代以前部分，时间长达十六七年，它既是在原版基础上的修订，许多地方实际上又是重写。全书容量广阔，史料翔实，集中了范文澜几十年的研究成果和智慧，并且吸收了史学界的批评建议。全书自成体系，以范文澜运用普遍原理分析中国历史进程而升华出来的观点作为指导，叙述了各个时期的历史状况、社会特点、事件和制度、源流和变迁，肯定人民大众是历史的主人，又相当充分地反映了特殊的历史人物的活动，恰当评价其功过，以充分的篇幅记载少数民族，对传统文化作了精到的分析。这部著作的完成，标志着范文澜著史事业达到更高峰。它著成以后，在全国各地多次重印，教育了一代又一代读者。这样，延安版《中国通史简编》及在其基础上修订的更大规模的著作，便成为 20 世纪中国史学

发展的重要里程碑。尤为值得称道的是，原版及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以及《中国近代史》（上册），都是范文澜自始至终亲自撰著和反复修改的，他为这两部著作的完成投入了全部生命。

这里应当讨论范文澜在延安时期撰成的著作的科学价值的问题。不仅范文澜，还有其他马克思主义史家郭沫若、吕振羽、翦伯赞等人在30至40年代完成的著作，当时处于创始、拓荒阶段，限于史料、时间等条件，都存在一些粗糙和不足之处。但从著述方向和治学的基本路数言，郭沫若、范文澜等人坚持的是做到革命性和科学性二者相结合。这一基本方向从郭沫若于1930年出版的《中国古代社会研究》即已体现出来。郭沫若既做到把用唯物史观指导研究中国历史同认清革命的前途直接联系起来，又做到在史料考订和分析上，熔《诗》、《书》、《易》中纸上史料，与卜辞、金文中的考古材料于一炉，在继承罗振玉、王国维考证成果的基础上，出色地对旧史料做出新解。其后，在三四十年中，不仅范文澜、吕振羽、翦伯赞、侯外庐等马克思主义史家撰成的断代史、思想史、史学理论著作，在总体上无一不是继续发扬了这一特色。范文澜的两部著作，戴逸先生曾以自己的亲身感受作了评价：“用历史唯物主义观点阐明全部中国历史，范老是第一个，当然，还有很多老一辈历史学家，做了很多卓越的开创性工作，但他们没有写过中国通史，范老是第一个用马列主义写中国通史的。而且他的著作，观点鲜明，见解精辟，学识贯通。他的文章很有特色，具有中国民族的气派，大家风范。他的作品风靡一时，经久不衰，不仅是我们历史学者、社会科学工作者经常阅读，而且是当时许多革命干部案头的必读书。”范老的著作“集中了当时革命者的许多智慧，第一次系统地说出了革命者对中国历史的全部看法”。“我第一次阅读范文澜同志的《中国通史简编》，是在北大历史系读书的时候，是一个青年学生，当时也看过一些历史书。但这部历史书与众不同，与以前看的不一样，观点新颖，气势磅礴，站在劳动人民的立场上指点江山，评论千古，给人一种发聩振聋，耳目一新的感觉，给人极大的震

动。”^②

范文澜撰写的《中国近代史》（上册），按原先的计划，也是他通史写作的组成部分。这部书系统地论述近代史研究开端时期中国历史进程的方向和中国人民抗击外侮的勇敢精神，叙述的史实和提出的论断，都是以确凿的史料和实事求是的分析为依据的。当时，近代史领域斗争很激烈。近代史的起点是鸦片战争，对这场“空前未有的大变局”如何认识，足以反映出对整个近代史进程的总特点、对近代社会基本矛盾的看法。在鸦片战争结束不久，魏源、梁廷枏、夏燮等人撰写的历史记载，与投降派人物黄恩彤、英国侵略军军官宾汉的看法就明显地相对立。至20世纪30年代，蒋廷黻著《中国近代史》，竟为侵略者开脱，称引起战争的原因是中国“禁烟”。“英国对于我们妄自尊大和闭关自守的态度已不满意，要想和我们算一次账。”故蒋廷黻将这场战争侵略和反侵略的性质，歪曲为“东西对打”，又说，“我们称为鸦片战争，英国人则称为通商战争，两方面都有理由。”称赞琦善替代林则徐主持外交，“论审势，论知己知彼的工夫，琦善无疑远在时人之上”。污蔑林则徐主张抵抗是为了自己的名誉，口上讲的和心里想的并不一致，“把自己的名誉看得很重，把国家的事情看得很轻”，林则徐讲“民心可用”，被他指责为不过是“士大夫传统的高调和空谈”。这种著作当时受到国民党政府的支持，公然占据大学讲台。

由此可见，在当时历史条件下，对中国近代史如何认识，直接影响到走什么路的大问题。而打开范著，则有一系列新鲜、醒目的标题跃入眼帘：“可耻的鸦片走私贸易”、“腐烂的天朝”、“烟毒泛滥于中国”、“统治阶级对鸦片的态度——抵抗、妥协、投降三大派”、“轰轰烈烈的禁烟活动”……。在这些标题下，范老叙述，1838年，英国鸦片走私已高达40200箱，走私给英印当局带来了大量收入，“它不惜用武力来阻止中国自救的行动”。所以中国的禁烟和抵抗，完全是正义的；英国侵略者却是派出舰队，到几万里以外进行野蛮的侵略战争！范文澜赞颂林则徐六月三日开始在虎门烧烟的行动：“这一伟大行动，

是以林则徐为代表，第一次向世界表示中国人民纯洁的道德心和反抗侵略的坚决性，一洗多少年来被贪污卑劣的官吏所给予中国的耻辱。‘六月三日’，是中国人民值得纪念的一日。”书中怒斥琦善：到广州后，“一切反前任所为”，“作为道光帝代表的琦善，实际上是义律的代表。”范文澜的这些论断，经受了几十年岁月的考验，因为它们不仅征验于当时大量确凿的史实，而且反映了自鸦片战争时期至晚清社会的公论，可谓秉公严正，褒贬分明，史德高尚。下列史料就是最好的证据。《满州稗史》称琦善“性畏葸，善谄媚”，极其准确地刻划出其本性，并将之列入“奴才小史”一目中。《清史稿》也谴责琦善：“去备媚敌，致败之由”。而近年来有的论著中，竟然宣扬琦善是当时最能了解外国情形、在外交上最有眼光的人物，岂非对历史开了绝大的玩笑！

范著《中国近代史》（上册）担负着让广大读者了解和掌握真实的历史知识的任务，使人们懂得要救国，就必须继续把近代以来的反帝反封建斗争坚决进行下去，争取民族的彻底解放，除此以外别无出路。范文澜还特别强调：维新运动在思想上的发动和舆论宣传，形成了冲破“满清严禁士人干政的堤防”的潮流，戊戌运动是“资产阶级要求民权的运动”，它的成就，不仅在于民间资本主义工商业获得了法律上的承认，更在于它在政治上，“冲破了满清禁例，争得某种程度出版结社的民主权利”。正是由于有上述精到的深入的分析，以后在 1958 年范文澜发表纪念戊戌变法 60 周年的讲演，才进而提出“戊戌运动是中国知识分子的一次思想解放”^③这一发人深省的伟论。这些都有力地证明范著《中国近代史》深刻地、中肯地反映了近代史的进程，证明范文澜具有卓越的史识。如果说“学术经典”，范著《中国近代史》就是成功的一部！范著出版以来，近代史研究更加深入，研究范围大为拓展，并对许多问题提出了新的论断，恰恰说明是在范文澜著作的基础上更加向前推进，说明范文澜奠定的基本格局具有指导意义。近代史又担负着思想教育的任务。在今天，弘扬近代以来反帝反封建的爱国传统，珍视近代以来中华民族走过

的道路，坚持民族独立，是我们实现现代化的重要精神支柱之一。如果听信蒋廷黻之流对历史的歪曲，中国将永远处在帝国主义奴役之下，也就决不可能有今天祖国强大，实现香港、澳门的相继回归，“百年耻辱一朝洗刷”的胜利！

范文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史学奠基人当年所做的拓荒、创始工作，他们所坚持的马克思主义普遍原理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的正确方向和科学态度，我们应当予以充分肯定。范文澜的创始工作固然有缺点，但远不是主要的，而其成就明显是主要的，且是异常宝贵的。不久前，学术界有“战时史学”的提法，用以指三四十年代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并认为范文澜即其典型。持这一看法的论者的主观动机是出于推进当前史学工作，但其立论则显然缺乏事实根据。“战时史学”的含意大致有二：（一）这一时期马克思主义史家所写的著作，学术听从于政治、配合中心任务，是战时政治的附属物，自然谈不上什么学术价值。（二）“战时”早已结束，这些著作早已过时，其学术方向也毫无价值，应予摒弃。而按照“对中国当代史学来说”，“就是要走出‘战时历史观点’的束缚和禁锢”的说法，则范文澜等人的著作在今天只能提供反面的东西了。我们拿上述范文澜的成就来相比照，“走出束缚和禁锢”之说，岂不是等于抹杀老一辈史家的学术业绩，否定在时代推动下中国史学所达到的新阶段，岂非极不恰当地夸大范文澜等人在三四十年代存在的缺点而本末倒置？如果按此“走出束缚和禁锢”之说，那么，范文澜等人所坚持的、并且成功地做到的革命性与科学性相统一的治学方向，岂不是也产生疑问了吗？

二、一贯严谨扎实治学、以客观存在为准绳，倡导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挺身而出抵制教条化的错误倾向，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

历史研究必须以广搜史料并进行严密的考证分析为基础，离开了扎实的史料工作，则巧妇难为无米之炊。历史研究又必须具有迎难而上勇于创新的精神，因为任何人要想在某一领域中把研

究工作向前推进一步，除了不畏艰难作长期坚韧的努力外，别无其他途径。职是之故，能否确立实事求是、刻苦研究、不断探索的良好学风，与前述树立进步的、科学的历史观同样是关系到史学发展的全局性和方向性问题。

学风问题的重要性在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工作中尤显突出。这是因为，建国后十七年史学曾经经历过严重的曲折，出现教条化、公式化的错误，在1985年以后一段时间内尤为严重。对此，在改革开放的初期，即1980年前后，我们在反思建国后史学工作的经验教训时，曾经集中地进行过揭露和批判。当时着重于揭露以往存在的错误和问题，这样做对于认真吸取教训、肃清教条化流毒来讲，是很有必要的。但是，由于当时不谈或极少谈到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工作的成绩，这就难免在一些人中尤其是相当部分的大学生和研究生中造成一种误解，好像建国后十七年的史学完全是教条化、公式化泛滥、几乎无成绩可言。有的研究者甚至将建国后十七年的历史研究贬斥为“完全政治化”的史学，完全成为政治的附属，毫无学术的独立性可言。我们全面地对十七年史学工作进行分析总结，则不难证明这种看法失于偏颇，不符合十七年史学工作的实际情形。^②就学风而言，这一时期实际上存在着两种对立的学风，一种是教条主义学风，在1958年以后一度盛行；另一种是倡导实事求是、独立思考、刻苦研究的学风。范文澜作为正直的史学家，他又是中国史学会的主要负责人，从他本人著述态度，从他对史学工作者的谆谆告诫，从他对教条化恶劣化之倾向的坚决抵制，都证明他无愧是后一种学风的出色代表。正是由于他和其他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郭沫若、翦伯赞等人，坚持正确方向，以及一大批史学家的共同努力，十七年史学虽然经历了严重的曲折，但从总体上仍取得了重要的成绩。

学界人士爱以“板凳须坐十年冷，文章不写半句空”的诗句来形容范老的治学态度。他的这种严谨求真、深入切实的科学精神乃是历经几十年锤炼而形成的：渊源于对乾嘉到近代考证学者严密扎实的治学风格的发扬，又经过唯物史观科

学的思想方法的洗礼，而达到更高的境界。范文澜在北大求学时深受国学名家黄侃、刘师培的影响，掌握了传统考证学家治学“实事求是，无徵不信”的精髓，重视广参互证，以确凿的根据，破除不正确的旧说，提出具有卓识的新见。著成于1929年的《文心雕龙注》一书，至今仍被学界誉为《文心雕龙》研究的“划时代之作”。其最大特色在于：广泛搜集前人研究成果，爬梳辨析丰富的史料，揭示《文心雕龙》名篇的确切内涵和立论依据，发掘其真价值，辨正以往评论的疏漏和误解。对于《文心雕龙·史传篇》，清代著名文献学家纪昀不了解其价值，称“彦和（刘勰字）妙解文理，而史事非其当行，此篇文句特烦，而约略依稀，无甚高论，特敷衍以充数耳。学者欲析源流，有刘子玄（即刘知几）之书在。”范注明确纠正纪昀此论之误，指出《史传篇》对史学源流的论述具有创始的意义，强调《史传篇》开《史通》评论史学之先河。范文澜认为：《史通·六家》篇特重《左传》、《汉书》二家，《文心》评论《左传》、《史》、《汉》，其同一也；《史通》推扬二体，言其利弊，《文心》亦确指其短长，其同二也；“至于烦略之故，贵信之论，皆子玄书中精义，而彦和已开其先河，安在其为敷衍充数乎？至如《浮词篇》，‘夫人枢机之发’至‘章句获金’并《文心》之辞句亦拟定矣。”他更指明《史传篇》中“至于寻烦领杂之术，务信弃奇之要，明白头讫之序，品酌事例之条，晓其大纲，则众理可贯”一段，乃构成刘知几评论史书体例的纲领。“《史通》全书，皆推阐此四句之义，孰谓彦和此篇是敷衍充数者。”这些论述，说明范文澜熟悉传统学术，能够继承清代考证学派的治学方法，同时见识又超过前人。他阐发的《史传篇》开《史通》论史先河的论点，已得到当代学者赞同并加以发挥。1933年出版的《群经概论》一书，是全面论述中国古代经书知识的著作，既博采众长，综合了清代以前学者的重要论述及清代以来考证学家的研究成果，又体现了范文澜本人长期研治经学的宝贵见解，因而至今仍被专家视为很有价值的学习经学的入门之作。

论述儒家经典的内容和著述宗旨，必然要遇

到如何对待古文经学派和今文经学派势若水火的对立见解。范文澜正是在深入辨析古代史料的基础上，摆脱长期以来今古文学派的门户之见，以鲜明的近代理性眼光，吸收双方意见中各自合理的一部分，对经文问题作出较为允当的阐析。兹以此书第九章“春秋及三传”第二节“孔子作春秋”为例说明。此节论述孔子作《春秋》用意何在。对此《公羊传》哀公十四年有一段解释：“君子曷为《春秋》？拨乱世反诸正，莫近诸《春秋》。”范文澜认为，这一解释比较可信，因为，此讲孔子作《春秋》目的在拨乱反正，与孟子所论可相印证。《孟子·滕文公上》论云：“世衰道微，邪说暴行有作，臣弑其君者有之，子弑其父者有之。孔子惧，作《春秋》。《春秋》天下之事也。是故孔子曰：‘知我者其惟《春秋》乎！罪我者其惟《春秋》乎！’”据《公羊传》的解释和孟子所论，乃知孔子作《春秋》必有褒贬大义存于其间，非仅纂辑陈编，刊正芜乱而已。也即庄子所谓“《春秋》以道名分”，《史记·孔子世家》所称“笔则笔，削则削，子夏之徒不能赞一辞”。然后世今古文家却各执一词，辨难纷纭。古文家以为孔子全述周公旧典，益影之随形，了无意义。今文家以孔子为无前圣人，《春秋》制作全归孔子所创，无所依凭。范文澜认为，这些都属固守家法的门户之见，并不足取。他以历史的眼光，恰当地辨析典籍中确可据信的记载，对于今古文家都不盲从，摒弃其中迂腐夸诞之说，而吸收其合理的成分。故他认为要回答孔子何为而作《春秋》，最为关键的两项是：（一）孔子处在社会秩序崩坏的情势下，他修《春秋》要寄托大义，采取褒贬手法，讽刺违反名分、破坏纲纪的行为，维持君臣父子的正常关系。所以，才有孟子和司马迁所说的孔子成《春秋》而乱臣贼子惧的巨大社会威力。（二）各个时代的政治思想和文化制度，既有变革又有传承的关系，孔子要维护的“大义”和制度渊源于西周而又有损益，同样，西周的制度文化也源于夏、殷而又有损益。正是在综合上述二项的基础上，他不但赞成古文经学家认为《春秋》只是据旧史而纂辑、述而不作、了无意义的看法，强调孔子作《春秋》的重大政治意义和社

会影响，同时又明确批评今文经学家极力抬高孔子，称他为“天纵之圣”、“无所依凭”的偏见，强调孔子所要维护的“大义”和制度与西周制度文化的渊源关系。这些论述，对于廓除今古文学派门户之见，把孔子作《春秋》的目的和意义，放在符合近代理性精神的、可信的基础上来理解，显然具重要的启迪意义。

范文澜在延安撰成《中国通史简编》时，就把运用唯物史观原理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确定为自己的根本任务。新中国成立后，他作为近代史研究所所长和中国史学会领导人，更把倡导严谨学风、破除教条主义、反对浮躁风气作为自己工作的指导思想，不但以此要求别人，而且处处严于律己，将它贯穿到自己的著史和学术行政工作的始终。这样做，在建国后十七年特别可贵，而且意义重大。因为当时政治运动频繁，有的人不能恰当处理好政治与业务的关系，特别是1958年“大跃进”以后，由于政治上左倾路线的影响，史学曾一度出现严重地忽视史料基础工作的错误倾向，不少人热衷于从马列著作中寻找个别字句作为公式随便套用。在这种情况下，范文澜和其他马克思主义学者倡导并坚持实事求是、潜心研究，首先在史料上下扎实功夫的学风，就具有坚持历史学正确的发展方向的意义。我们可以举出一系列事实，证明重视充分占有史料、摒除一切无根据的空论是如何一贯地体现在这位正直的史学家身上，由此也可以回答为何成熟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是当时健康学风的代表的问题。

《中国近代史》上册1945年在延安著成部分后，至1947年和1949年即分别在北方大学历史研究室和华北大学历史研究室的同志帮助下两次作修订。到1951年，在中国科学院近代史所诸同志帮助下又作了比较大的一次修改和补充，“鸦片战争、太平天国革命、甲午中日战争各章添加当时世界上重要情况的证明。义和团运动等章删去可疑的材料，改用已有证明的史实。”^⑤到1954年，范文澜在中国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第三所和北京大学世界史教研室的帮助下又做了更多的修改。“其中引用外文之处，有的因旧译文太不妥帖，曾根据外文重新译过。”^⑥修订本《中国通

史简编》内容比延安版《中国通史简编》大为扩充，全书几乎是重写，范文澜在建国十几年的时间和精力主要即用在修订工作上。有一件典型事例，生动地证明他对充分占有材料所付出的心血。1962年他因患病，不能不停下通史的写作。1963年旧病复发，他却带病用一年时间，遍读了唐人诗文集，在此基础上撰成第三篇第七章唐代文化中之第五节“百花盛放的唐文苑（词、诗）”及第六节“近体文与古文”。刘桂五对此回忆说：“他主张要大量掌握资料，要重视资料工作。他为了写通史简编中唐代文化一节，把《全唐诗》通读一遍。我对他说：‘你用什么就读什么，就可以了，何必通读？’他告诉我说：‘不通读，我怎么会知道要用什么，不用什么！’他是从大量资料中，进行研究，选择可用的材料，而不是抓到材料就用。他治学态度的严谨，我们后代人应该好好学习。”^⑦

范文澜不愧为学术研究中坚持实事求是、奋发独立精神的有力提倡者。在他的许多论著中，坚持唯物史观、以扎实的史料工作为根基、独立思考、百家争鸣、虚心接受批评以改正错误等项，完全是统一的，其统一的基础就是追求真理，对中国历史获得科学的认识。1957年3月25日，范文澜应邀到北京大学历史问题讲座发表《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的讲演，特别谆谆告诫要使史学研究走向健康发展的大道，首先必须大力破除教条主义。“只有反对教条主义，才能学会马克思列宁主义。不破不立，只有破，才能立。”他称教条主义是“伪马克思主义”，予以严肃的批评。他说：“例如恩格斯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是我们研究古代社会的指南。列宁说过，这本书，‘其中每一句话都是可以相信的，每一句话不能是凭空说出，而都是根据大量的历史和政治材料写成的。’既然如此，是否可以原封不动地搬来讲中国古代史呢？不行。恩格斯在书中固然把普遍规律指出，但这些普遍规律是同印第安人的原始社会、希腊、罗马的奴隶社会，西欧的封建社会的特殊规律相结合着的，他们有各自的特殊规律，和中国相比，就有很多很大的不同。列宁接着说，‘我所以提及

这部著作，是因为它在这方面提供了正确观察问题的方法。列宁明明告诉我们从这部著作中学习观察问题的方法，并没有说可以搬来搬去套别国的历史。”^⑧始终坚持做到以唯物史观原理与中国历史实际相结合，自觉地防止和反对教条主义，是范文澜鲜明的学术品格，也是他作为著名史学家对全国史学工作者的期望。针对当时在一些人中流行的照本宣科、人云亦云的风气，范文澜响亮地提出要敢于讲出个人见解，反对书本上的现成语句禁锢头脑。他说：“我们应该把‘我’大大恢复起来，对经典著作也好，对所谓‘权威’的说话也好，用‘我’大大恢复起来，用‘我’来批判它们，以客观存在为准绳，合理的接受，不合理的放弃，尽管批判错了，毫无关系，错误是可以改正的。我们向外国学习也是一样，社会主义国家的好经验固然要学，资本主义国家有好经验我们也要学。我们要谦虚，但不是依草附木，我们要谨慎，但决不是吓得动也不敢动。我们要的是有批判精神的、能独立思考的谦虚和谨慎。”^⑨在当时，这样明确地提出把“我”大大恢复起来，以客观实践为检验一切的标准，确实为治疗教条主义提供了一剂良药，具有石破天惊的力量！在这次讲演中，范文澜还提出了学习马克思主义应求“神似”反对“貌似”的名言。他说：“学习马克思主义要求神似，最要不得的是貌似。学习理论是要学习马克思主义处理问题的立场、观点和方法。问题的发生新变无穷，解决它们的办法也新变无穷，这才是活生生的富有生命力的马克思主义，才是学习马克思主义得其神似。貌似是不管具体实践，把书本上的马克思主义词句当成灵丹妙药，把自己限制在某些抽象的公式里面，把某些抽象的公式不问时间、地点和条件，千篇一律地加以应用。这是伪马克思主义，是教条主义。”^⑩他还总结了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著作应当采用先“区分”后“结合”的方法，避免生吞活剥。因为，历史科学是研究历史上的问题，问题即是事物的矛盾。凡是矛盾，一定包含着普遍性，同时也一定包含着特殊性。普遍性就寓在特殊性里面。马列的著作，都是解决具体问题的记录，都是运用普遍规

律和特殊规律密切结合起来解决问题的方法。所谓先“区分”，是指：“学习经典著作，一定要区别哪些是普遍规律，哪些是特殊规律。把它们的特殊规律放在一起，用来作参考。”所谓后“结合”，是指：“把普遍规律结合自己的特殊规律，来解决自己要解决的那个具体问题。”如果不懂得把马列书中所讲的、只是属于欧洲的特殊规律而没有普遍意义的东西区分开来，拿其特殊规律随便套用，就必然处处闹出张冠李戴的笑话。如果不懂得把真正具有普遍意义的东西与中国历史的特殊性结合起来，就不能认识中国历史的具体特点，阐发历史发展的实质。这些论述，直到今天对于我们的史学研究仍然有着宝贵的启发意义。

范文澜作为中国史学会日常工作的负责人，在重大工作和活动中更是努力贯彻重视扎实的史料基础和提倡严谨学风的指导思想。其中以中国史学会编《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的相继完成具有代表性。这项宏大的资料整理工程始于 1950 年。当年中国史学会正筹备成立，活动伊始，便着手这项搜集、整理近代史史料的基础工作，确定了多个专题，成立了总编辑委员会，成员包括 11 位著名学者，范文澜是《丛刊》的总负责人。1950 年当年编成出版了《义和团》（翦伯赞主编），即 1959 年出齐 10 种，平均每年出版一种，共 62 册，3000 余万字，规模如此宏大，而且是连续出书，持续不断，令人称赞！负责各个专题的专家，都以远大的眼光和高度严肃认真的态度，搜集并发掘了大量有关各个历史时期重大事件的官、私文献，将许多稀见史料变成广大读者容易得到的，将不少秘藏史料变成公开的，将大量分散难找的史料变成集中、系统地整理出来的。发扬这种高度负责的精神，对于近年来学术界的浮躁风气无疑是积极的针砭！据说在美国，靠这套近代史资料丛刊就培养了几百名博士。因为这套《中国近代史资料丛刊》对于研究中国近代史具有不可替代的重要性，最近上海人民出版社和中国书店又已合作将这部巨型书籍再版。尽管此后在近代史资料的整理方面又有不少新的进展，但中国史学会如此高度重视基本史料建设和

学者们奉献学术的崇高精神，在今天仍然具有昭示史学工作方向的意义。

疾风知劲草，范文澜倡导和坚持实事求是、深入钻研的优良学风的学术品格，在 20 世纪 50 年代后期的特殊社会环境中经受了考验，闪现出耀眼的光彩。1959 年，全国范围内进行“反右倾运动”，高等学校中搞“拔白旗”（指被戴上“资产阶级”帽子的专家），师生集体编讲义，学生上讲台。针对左倾思潮的泛滥，1961 年，他发表《反对放空炮》（即在纪念巴黎公社 90 周年学术讨论会上的发言）一文，严肃地、及时地提出史学界存在着离开史实、忽视史料、抽象地空谈理论的学风不正的严重问题，强调踏踏实实进行科学工作的重大意义。他说：“真正打得倒敌人的历史学大炮是经过切切实实研究的历史著作（论文或书籍）。要造出这种大炮，必须对所要研究的历史事件做认真的调查工作，阅读有关的各种书籍，系统地从头到底读下去，详细了解这件事情的经过始末，然后用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的观点方法来分析事情发生的原因和发展过程中发生的好因素和坏的因素，判断这件事情的趋向是什么。写文章不是因为手痒了，嫌纸太多了，而是要解决某个问题，所以必须坚持‘有实事求是之意，无哗众取宠之心’的老实态度。切忌临时抓夫式的搜集材料，杂七杂八一大堆，好像一篇狗肉账，使读者摸不着底里。”“懒得作调查工作，把自己杜撰的一些公式和规律，演成篇幅，说这就是论文，或者说这就是著作。这样的大炮放出去，对敌人是丝毫无伤的。”在发言的最后，他提出“把严肃的学风在我国历史学界发扬起来”。当不良的倾向风行、势头正猛的时候，多数人是盲目地跟着风势跑，有一部分人或许能看出问题，但不敢站出来说话。范文澜身为史学界领导者，却勇于挺身而出，毫不含混地、旗帜鲜明地严厉批评这种把马克思主义词句当作贴标签的错误学风，一针见血地揭露其不认真搜集材料、不深入地分析史实，只靠主观臆测，演绎出一套自己杜撰的公式、规律的错误态度和方法，严肃地指出其危害，大声疾呼史学界同仁共同起来抵制，让严肃学风发扬起来。这篇讲演的发

表，在学术界引起很大震动。虚夸风气是以“左”、“革命”的面目出现的，当时势头正猛，范文澜公开予以抵制，是需要巨大勇气的！称他在抵制学术领域“左”倾思潮中起到中流砥柱的作用，是并不过分的。

紧接着，范文澜在5月举行的纪念太平天国革命110周年学术讨论会上，又严肃地批评史学界流行的“打破王朝体系论”和“打倒帝王将相论”，强调要透过这些论调貌似“革命”的表象，认识其对史学研究的危害，坚持严格的历史主义。范文澜说，这种论调好像是很革命的，实际上 是主观主义的。阶级社会是由互相对立着的统治阶级和被统治阶级构成的，打破王朝体系，抹掉帝王将相，只讲人民群众的活动，结果是一部中国历史就只剩农民战争，整个历史被取消了。范文澜说，马克思主义认为“历史是劳动群众的历史”，这本是真理，但是把它绝对化、片面化，只承认历史上的劳动群众，不承认历史上的帝王将相，这就成了谬论。这种谬论应当受到大家的反对。由于范文澜对于坚持历史研究的科学性具有高度自觉，对于引导史学队伍健康发展有崇高的责任心，他才以这种大无畏的气概，非常尖锐地讲出“左”倾思潮的要害是造成“结果一部中国历史就只剩下农民战争，整个历史被取消了”这样振聋发聩的话。

同年10月，由中国史学会和湖北省哲学社会科学联合会，在武汉联合举办了辛亥革命50周年学术讨论会。讨论会由吴玉章主持，会议规模很大，有许多学术界知名人物参加，共有代表100多人。吴玉章在会上就培养严肃认真的学风问题作了重要讲话，他提出：“历史是一门老老实实的学问，是不能偷懒和取巧的。研究历史，既要做到史实可信，又要从大量可靠的事实材料中找到历史发展的规律。”范文澜在闭幕之前讲话，他特别指出吴玉章讲的树立严肃学风的重要意义。他说：“现在大家研究辛亥革命和我国近代历史，具有很好的客观条件，一方面有丰富的材料可资利用，一方面又可以从毛泽东同志的著作中学习正确的立场观点和方法。但是，有了这样的好的条件，还不等于就能搞好学术研究。要

想真正提高学术水平，产生真正的科学成果，还必须靠长时间的刻苦钻研。”^⑪警惕教条主义的危害，与之作坚决的斗争，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是范文澜在学术上取得杰出成就的根本原因，也是他对新中国历史学的重大贡献。十七年史学虽然有过严重的失误和深刻的教训，但是，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所取得的成绩是主要的，范文澜和其他杰出的马克思主义史学家的学术成就不但受到人们景仰，他们勇于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反对教条主义恶劣学风的精神，更是留给后人的一份极为宝贵的思想财富！

三、自觉地从中国悠久的历史发展过程中发掘其丰富的特点，勇于担负建设中国历史理论体系和探索史学的民族风格的时代责任

建设具有中国民族特色的新史学，是20世纪史学道路的又一重要课题，范文澜在这方面同样有卓著的成就，他所做的努力堪称是后人的楷模。

20世纪初年以后，中国史学面临着一个新的课题：源远流长、有着优秀传统的中国史学，在亟需大力输入西方新学理和优良方法的同时，如何继承和弘扬本民族史学中的优良东西，使二者相融合，形成既具时代性、科学性，又具有鲜明民族特点，为中国民众喜闻乐见的新史学。对于中国这样拥有灿烂古代文化和丰厚史学遗产的国家来说，这显然是属于史学发展的方向性问题，而且直到今天仍然有着重要的现实意义和理论价值。

如何建设有民族特色的新史学，可以探索的内容是广泛的，依我的浅见，其中，重视建设中国民族历史理论，和形成历史著作表述形式的中国风格两项，就属我们应予充分关注的问题。

中国是一个东方大国，中国历史与欧洲历史比较，既有共同性，又有特殊性。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产生以后，许多出色的学者便一直致力于从中国历史实际出发，去探索和阐发这种共同性和特殊性以及二者的联结，去总结中国历史本身所蕴涵的、具有科学价值的历史理论问题。这些探索和总结意义重大，不仅不断提高历史研究的科学水平，拓展其发展道路，并且由于中国历史的悠久、古代制度文化的发达、历史内涵的极其

丰富，提炼并形成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历史理论体系，又将是对发展唯物史观和推进世界史学研究的贡献。其中，择其荦荦大端者，诸如：中国古代文明发生和形成问题，上古史发展的阶段特点及其演进途径问题，中国长期封建社会中不同于西欧庄园制而形成的封建地主制问题，汉民族的形成和中华民族何以具有强大凝聚力问题，近代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性质及近代史基本线索问题，中国这样的在近代落后的东方大国，如何崛起和实现现代化问题，中国文化的批判、继承和创新问题——诸如这些重要的历史理论问题，在充分占有材料的基础上，深入地进行缜密的分析和科学的概括，无疑对于提高中国历史研究有重大意义，而且是具有世界意义的研究课题。我认为，范文澜几十年从事的探索和研究工作，对于以上形成有中国民族特色的历史理论诸多方面，都作出了宝贵的贡献。

在推进形成历史著作表述的中国风格方面，范文澜也做出了重要贡献。范文澜对祖国文化有极深厚的素养，又精心研究过《文心雕龙》，对于文章作法和修辞技巧有高度的造诣；他在延安生活了多年，对于毛泽东所总结的科学的、进步的内容和民族化的形式，形成为中国老百姓所喜闻乐见的中国作风和中国气派，这一新文化的方向有深刻的感受，并且自觉出色地实行。修订本《中国通史简编》全书蕴涵着丰富知识、消化了大量史料；而在章节结构和内容层次上又做到细针密线、妥善安排，因而章法分明、组织严密、布局合理。这显然是对传统史学重视体裁、体例运用的继承和发展。范著的章节结构从内容到标题，都是苦心经营、设计的，既能鲜明地揭示出历史演进的特点，又布局合理匀称，前后联贯照应。书中各个章节，都是精心构撰，文字简炼，内容丰富，法度谨严。我们特以二节来说明。第一编第四章（东周）第五节“各族的斗争和融合”，分为三大层次。首先叙述“中国”、“夏”、“诸夏”、“华族”、“裔”和“夷”等名称的由来，和经过华族与居住在中国内部及四方的种族斗争，华夏文化的扩大、各族不断融合的趋势。其次，叙述中原地区华族与其他族杂居的情况，以

及南、东、北、西四方少数民族的分布及其活动。再次，叙述华族凭藉优势的文化和政治力量，终于融合了四方诸族。最后得出结论，“东周时期华族逐渐巩固了在黄河流域的统治地位，为秦汉统一作初步的准备”。全节不足 2500 字，却包括了详审的材料，清楚地论述了各族如何分布，辩证地揭示出华夷关系不同层面的意义和中国各族逐步融合的趋势。单独来读，完全称得上是一篇兼具思想性和学术性，内容丰富而又条理清晰、结构谨严的论文精品。再如，第二编第一节“西汉政治概况”。首先论述汉高祖刘邦执行与民休息的方针，著者提出中心论点：“有非凡政治才能的汉高帝，在位七年，做着一件大事，那就是为与民休息准备各种条件。”以下各项，“建立制度”，“招集官僚”，“压抑商贾”，“对匈奴和亲”，项项都归结到有利于人民休息。然后更进一步叙述汉高祖又致力于战争的善后措施，包括封文武大臣，对从军吏卒赐爵，劝告流民回乡务农，对因饥饿穷困卖身为奴者释免为庶民等，从而获得了社会各阶层的满意。又进而叙述刘邦“政治上的大成功”——消灭异姓王，分封同姓（当时朝廷力量不足，需要同姓王的支持），迁徙豪强。最后归结说：“汉高帝在位七年规定与民休息的政治方针，给盛大的汉朝奠定了基础。”此为本节第一大段落，纲举目张，内容详赡而组织严密，层层深入，前后呼应。以此为基础，然后展开对西汉政治的发展和衰落的前、中、后三个时期的论述。

在文字的表述上，范文澜达到了炉火纯青的地步。他的史著的语言，既有厚重的历史感，又具隽永、优美、活泼、洗炼的特色。他写汉武帝，说：“汉武帝凭藉前期所积累的财富与汉景帝所完成的祖国统一，再加上本人雄才大略的特性与在位五十四年的长久时间，对外用兵，扩张疆土，对内兴作，多所创建（主要是水利），把道家思想的无为政治，改变为儒家学说为装饰的多欲政治。通过汉武帝，农民付出‘海内虚耗，人口减半’的代价，造成军事、文化的极盛时期。西汉一朝各方面的代表人物如大经学家大政论家董仲舒，大史学家司马迁，大文学家司马相

如，大军事家卫青、霍去病，大天文学家唐都、落下闳，大农学家赵过，大探险家张骞，以及民间诗人所创作经大音乐家李延年协律的乐府诗歌，集中出现在汉武帝时期。这是历史上非常灿烂的一个时期，汉武帝就是这个灿烂时期的总代表。”^⑫态度鲜明地、集中地、准确地对汉武帝的贡献和这一时期的历史地位作出评价，气势豪迈，评价准确，力透纸背。

书中论述各个时代的思想文化精彩的语句也随处可见，他评价孔子和老子学说对于中国学术文化发展的巨大意义：“儒道两家是封建统治阶级不可偏废的两种重要学说。儒家是一条明流，它拥护贵贱尊卑的等级制度，使统治者安富尊荣；道家是一条暗流，它阐明驾驭臣民的法术，使统治者加强权力。秦汉以后历朝君主，凡善于表面用儒，里面用道，所谓杂用王霸之道的国常兴盛，不善用的国常衰亡。儒经和道经也为历朝士人所必读，成为学术思想的主要源泉。因此，孔子与老子两大学派，一显一隐，灌溉着封建社会政治、文化的各个方面。”^⑬确实鞭辟入里，发人深思。他论述唐晚期及五代文苑一片衰败萧索，但此时却产生了新体的词，“恰似几朵鲜艳的桃李花在秋树枝上开放，使人感到衰秋里还留有一点春艳。”^⑭生动贴切，令人赞赏。范文澜形象地譬喻优美的历史表述对于吸引读者、广泛传播历史知识的作用：“韩愈所说的文以载道，是经验之谈。一辆破车子载着大道理，别人会拒绝它走进自己的眼睛里。”^⑮范文澜的史著教育了几代人，他的通史著作和近代史著作长期受到广大读者的欢迎，除了有高度科学价值的内容之外，语言优美生动、极具吸引力也是非常重要的原因。

紧密地结合中国历史的实际，来灵活地运用唯物史观的根本原理，使历史研究达到更加科学和更加本质的认识，并且致力于撰成阐明几千年中国历史发展的道路、向人民大众集中地提供可信的历史知识的通史著作；倡导实事求是、严谨扎实、勇于创新的优良学风，特别是当教条化、公式化的错误潮流袭来的时候，敢于挺身而出进

行抵制，捍卫历史学的科学性和尊严；自觉地发掘中国历史的特点，勇于担负建设中国历史理论体系和探索史学的民族风格的时代责任，以求对世界史学作出我们的贡献。以上三项，是关系到中国马克思主义史学沿着正确方向前进的全局性问题，也是 20 世纪中国史学发展道路的重大问题。范文澜以其对唯物史观原理的精熟运用，对文史典籍和历史考证的高深造诣，为科学研究投入全部生命的奉献精神，在上述三个重要方面都做出了巨大贡献，撰成有高度学术价值和久远生命力的史学名著，因而在学术界和广大民众中享有很高的声誉。今天我们建设 21 世纪的史学，当然面临着许多新的课题，要进行许多新的探索，而范文澜先生几十年治史的业绩和精神，仍然能给我们以宝贵的启迪，给予人们激励的力量！

①刘大年：《范文澜与历史研究工作》，《刘大年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0 年，第 254—255 页。

②戴逸：《时代需要这样的历史学家》，《近代史研究》1994 年第 1 期。

③范文澜：《戊戌变法的历史意义》，《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第 192 页。

④参见陈其泰：《建国后十七年史学“完全政治化”说的商榷》，《学术研究》2001 年第 12 期。

⑤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2 年，第 1 页。

⑥⑦范文澜：《中国近代史》（上册），人民出版社，1955 年，第 2、276 页。

⑦刘桂五：《缅怀范老》，《近代史研究》1990 年第 6 期。

⑧⑨⑩⑪范文澜：《历史研究中的几个问题》，《范文澜历史论文选集》，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79 年，第 208—212、219—220、208、217 页

⑪《辛亥革命五十周年学术讨论结束》，《人民日报》1961 年 10 月 24 日第 4 版。

⑫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第 2 编，人民出版社，1964 年，第 39 页。

⑬范文澜：《中国通史简编》（修订本）第 3 编第 2 册，人民出版社，1965 年，第 662 页。

责任编辑：郭秀文

1935 年中国币制改革与中美金银交换

◎ 仇华飞

[摘要] 1935 年 11 月中国实行的法币政策，对于防止白银外流，统一全国货币是有益的。它有利于国内商品流通，促进经济发展，缓解金融危机，同时为促使中国货币走向世界，与国际货币接轨，在国际兑换中占有一席之地打下基础，这是币制改革的正面效应。但币制改革后，新货币价值能否持久稳定，南京政府没有把握。为了不使币制改革中途夭折，南京政府不得不向美国寻求援助。陈光甫访美，中美签订货币协定，美国同意以银换金，由中美两国财政部长具体实施。经过一番周折，才使中国法币准备金得到基本保证，法币制度经受了严峻考验。

[关键词] 法币 中美 金银交换

[作者简介] 仇华飞，同济大学文法学院教授、历史学博士，上海，200092。

[中图分类号] D829.15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 (2004) 08-0105-06

1935 年中国币制改革后，国内经济仍存在严重问题。不仅财政收支不能平衡，而且需要弥补的差额在继续扩大。为了抵付大量支出，南京政府不得不将白银作为平衡收支的主要来源。为阻止白银走私、外流，南京政府将白银出口税由 14.5% 增加到 65%，^①同时要求中国境内的白银必须兑换成法币，由中央政府直接控制白银的用途，以保证法币平稳流通。

但以上举措南京政府实施起来并非一帆风顺。首先是日本的干扰，日本在满洲实行新币制，宣布中洋和墨洋都是外币，禁止用此类货币进行国际贸易。同时，白银在华北日本统治区内作用降低，因为该地区发行与日元相联系的纸币。其次，美国对中国法币制度的支持程度如何，南京政府没有足够把握。白银抬价后，中国

经济濒临崩溃，美国也没有得到多少实际好处。1934 年美国国际贸易顺差 4.78 亿美元，1935 年骤降至 2.3 亿美元，是 1910 年以来最少的一年。^②下降原因固然不全是白银政策造成，但从中可看出，抬高银价最激烈的一年，正是出口额暴跌的一年。^③币制改革前，南京政府曾多次与美方交涉，要求其放弃购银政策，没有得到明确的答复。决定币制改革时，南京政府又就白银的出路问题同美方磋商，要求美方按世界白银价格的平均数从中国购买 2 亿盎司白银作为新法币的准备金，双方经过讨价还价后美国才答应购买 5000 万盎司，实际上，币制改革后中国白银的作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美国政府的态度。

一、法币与准备金

币制改革后，法币的汇价是以最近 5 年来对英镑的平均汇率为基础的，这就意味着法币在技术上与英镑有一定的联系，英国政府在帮助中国策划币制改革后也正在利用银价上涨机会支持南京政府在伦敦市场上出售白银。^④美国政府明知南京政府实施币制改革离不开美国的支持，也清楚地看到中国为了寻求援助在英美两国之间采取走钢丝的政策。为了防止中国法币与英镑发生联系，美国立即宣布停止在伦敦市场上收购白银，使伦敦银价顿时狂跌，^⑤中国售银计划受挫。然而，美国财政部长摩根韬借口称：“只有降低银价，才能制止日本人在中国走私白银的狂潮。”^⑥美国的行动使中国银价跌至 22.06 便士（1935 年 4 月为 36.25 便士）。^⑦中国币制改革受到严重打击。中国希望高价出售白银，换取法币准备金，但银价狂跌，使中国依靠出售白银来获得法币准备金计划有可能落空，中国汇价稳定和财政收入面临严重考验。而且中国现金准备部分仍以金银及外汇充当，国内白银准备金，最低限度应占发行总额的 25%，^⑧但当时中国明显没达到这一比例。

中国新币制的成败关键在于外汇基金是否充足。外汇基金足，法币汇价就稳定，新币制就能继续维持；反之，“新币制就得塌台，而中国国民经济就要更快的崩溃。”^⑨法币的价值，表面上虽建立于白银的基础之上，实质上则决定于外汇。外汇平价一旦不能维持，法币价值必随之而跌落。而欲维持外汇的平价，必须有充分的平衡基金作为准备。实行币制改革时，英日两国都想要对法币发行有所作为。日本提出“中日经济提携”，以提供“信用放款”等手段逼迫南京政府将法币纳入日元体系；英国曾试图以贷款形式帮助中国首先取得法币与英镑的联系，通过支持中国实施改革计划，把中国货币纳入英镑集团。英国也曾许诺帮助南京政府在伦敦市场出售白银换取外汇存入伦敦银行，作为中国的外汇准备金。以此左右中国新货币的发行。但 20 世纪 30 年代中期，世界经济危机的影响仍在继续，英国经济正处在萧条时期，全力支持中国推行新货币政策显得力不从心。所以，在这关键时刻，谁能够控

制中国的外汇基金，谁就能左右中国币制的发行。南京政府财政部长孔祥熙本着“谁能对中国货币改革提供贷款，中国的货币就钉住谁”的原则，在美英之间采取走钢丝战略，使美国十分恼火，美国停止在伦敦市场购银，是对南京政府的沉重打击。由于担心白银无法出售，法币基础动摇，加上依赖英国确实信心不足，南京政府不得不派财政代表团访美，请求美国援助。

二、法币与美元

20 世纪 30 年代，尽管世界各国先后放弃金本位，但国际间汇兑仍以金为标准。如果中国拥有足够的美金，新法币将会顺利发行。1936 年初，南京政府与美国进行了一系列交涉后，最后决定派陈光甫率财政代表团访美，^⑩目的是说服美国继续从中国购银，使法币以美金作为外汇标准金。陈光甫在美国历经艰辛，最终同摩根韬签订旨在继续从中国购银的《中美货币协定》。

根据《中美货币协定》规定：中国保持货币独立，不与世界任何货币集团连锁。除外汇、黄金外，中国保持 25% 白银为发行法币之准备，取消关于艺术及工业用银之限制，鼓铸 5 角及 1 元银辅币。美国同意向中国购买 7500 万盎司白银，另接受 5000 万盎司，作为 2000 万美元信款的担保。^⑪中美签订协定的目的是金银兑换，以增加中国外汇的黄金基金，稳定国内通货。协定成立，孔祥熙宣布法币政策以执行中美协定所赋予的任务，即美国承购中国的白银，以稳定法币而导致美元与法币连锁。由于美元在决定法币发行中起主导作用，中国货币已属于美元集团，法币不可能摆脱美元的影响。至于法币是否像当时中国的一些经济学家们所说的那样已失去独立地位，这要根据中国币制改革后产生的实际效果来定。^⑫事实上，从中国的国际贸易、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情况来看，货币改革后的中国金融形势还是比较平稳的，这是法币政策的积极一面。

币制改革后，南京政府为了应付社会舆论批评，一再声称法币具有充分独立性，但这种独立性是相对的。首先，法币改革，无论从原则到具体都同美英顾问的精心策划密不可分。不过南京

政府也有自己的战略考虑。从法币汇价上，南京政府一直不明确表示它钉住那国货币上，这实际上脚踏两只船，向英美两国同时要钱。“谁肯多出钱，法币就钉住谁”。其次，法币实施前夕，南京政府一再承诺法币汇价不与任何特定外币发生联系，但事实上，法币最初的汇价是与英镑在技术上有联系的，后来又与英、美套汇率发生联系，表明法币对英镑和美元都具有很大的依赖性。^⑯根据《中美货币协定》，南京政府的外汇基金大部分存在美国，少部分存在英国，这不仅增强了美、英垄断资本的财力，同时也受到美、英两国的监督和控制，使币制改革实际影响比原先设想的要小得多。不过，在当时情况下，中国货币完全独立未必是件好事，特别在新货币准备金不足的情况下更是如此。

美国购买大量白银，并没有完成金3银1的法定比例，美国购银的目的未能达到。随着远东和欧洲局势的发展变化，美国更关注如何防止可能出现的世界战争。白银问题无论从政治地位上看还是从经济利益上考虑已经渐渐处于次要地位。相反，中国因放弃银本位、实行新货币后，售银成为当务之急，中国售银换金，一方面以此稳定外汇，支付欠外国债务的利息；另一方面是以存放美国的现金作为法币的保证，来稳定中国货币的价格。1936年5月，法币的汇兑是以1元折合美元3角而加以稳定。这是中国出售大量白银换取美金作为基础，不仅使中美汇兑在一定的保证下加以稳定，就是对日元、英镑、法郎以及其他各国的汇兑也可以以此作为保证稳定起来。因为在美元的保护下，不仅安定法币，也可以维持中国对外汇兑的稳定。如果一个国家故意在世界市场上抛售白银，影响中国银价跌落时，美国可以用黄金高价收买白银，保证中国的银价不致跌落，而维持法币对外汇兑的稳定。如果中国币制信用发生动摇，美国也可以贷与美元，以稳定中国货币。《中美货币协定》签订后，中国的法币政策是基于中美货币协定而产生，因为是美国承购了中国的白银来稳定法币，所以，当时一些中国学者认为“法币已成为美元的附庸，中国新货币政策决定者是美元而非法币”。^⑰这种看法不

免过激，因为没有美元做后盾，法币制度能否成功很难预料，而且，除美国外，当时没有一个国家能承担大量兑换白银责任。

南京政府实行法币政策的根本原因，是为了缓解其财政危机，加强对中国金融的管理。诚然，没有美国和英国的支持，南京政府是无力实行法币政策的。南京政府开始想依靠美国，在得不到积极的回应后，又转而寻求英国的支持。但英国心有余而力不足，它最终又转向美国，并且为此付出了一定的代价。根据《中美货币协定》，中国向美国出售12500万盎司的白银，以换取相应数目的美金。法币的保证是以现银出售所得美金作为平准基金，用以统制法币汇价的变动，这在当时被南京政府称为推行新货币政策中的补救办法。而美国政府为履行国会通过的购银法，以实现白银准备达金3银1的比率，也大受其益。中美双方名为金银交换，实际上是调剂两国金银的需要。

三、中美金银交换

1936年下半年后，中国的经济形势发展稳定，中美贸易中国首次出现出超。^⑱中国通过币制改革以及向美国出售大量白银，法币制度保持了稳定，南京政府逐渐清还拖欠的外债，中国的经济已从萧条中慢慢走出，但中日矛盾日益尖锐，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计划已经部署完毕。日本的侵略使中国刚刚复苏的经济再次陷入困境。为了寻求西方各国的支持，孔祥熙于1937年7月初出访欧洲和美国。

在访问英国期间，孔祥熙利用参加英王乔治六世加冕典礼，向英国提出贷款1.2亿英镑的计划。孔祥熙回避贷款同中国币制改革的关系，反而提出1.2亿英镑是用来“收回目前的全部政府内外债和发行年息四厘的新债票，平衡中国预算”。认为贷款“对英国，显然是有利的”。^⑲因为中国正在整理欠美英日三国债款。英国原则上同意给中国贷款，认为贷款将会有利于中、英两国业已发展的经济关系，但当时欧洲局势不稳，英国财政状况欠佳，英国只答应贷款不超过2000万英镑，并且规定借款利息高达5厘。^⑳英国坚持

贷款只能作为稳定中国货币和执行健全的财政政策。^⑯2000万英镑与南京政府的贷款计划相距甚远，孔祥熙只好求助美国，继续向美寻求贷款。

孔祥熙访美前夕，英国外交部外务次官贾德干（原英国驻华大使）向美国驻英大使宾汉姆递交一份有关孔祥熙在英国商谈货币借款的绝密备忘录，通报英国准备向中国提供1000万至2000万英镑借款的情况。备忘录称“中国政府已经接受成立中央准备银行的原则”，按照货币借款处理的规定，中国政府须“将英镑售与中央准备银行，而且只能由该行专用于为了稳定中国货币的外汇交易上”。英国国王赞同这笔借款，并“期望美国和其他有关政府对此建议予以同情的考虑”。^⑰备忘录还透露，在援助中国问题上，英国坚持与有关国家政府保持密切联系的一贯政策，希望通过在华国际银行团来负责各国共同援助中国计划。美国对国际银行团具有重要影响，英国希望由国际银行团在伦敦发行货币借款的债券，但最后决定取决于美国的态度。所以，孔祥熙访美具有重要意义。

孔祥熙访美目的十分清楚，要“弥补2000万英镑至1.2亿镑的差额”。^⑱他认为援助中国，防止中国出现金融危机符合美国远东政策的一贯立场。^⑲在华盛顿，孔祥熙同美国财政部长摩根韬讨论美国如何大量收购中国白银问题。按照美国购银法，美国购银数远没达到要求，中国要求以银换金符合美国购银政策。经过中美双方讨价还价的交涉后，金银交换计划由美方拟定。中美双方签订的《金银交换协定》涵盖这一计划的内容。协定共有三条：一、美国政府愿按每盎司45美分的价格购买中国政府目前存在美国的白银6200万盎司。二、按每盎司35美元价格以黄金支付（另加1.25%），此项黄金专存于纽约联邦准备银行，并专作稳定（中国）元之用。三、如经中国政府的申请，美国政府可给予中国政府不超过5000万美元的短期垫款，专备稳定（中国）元之用。该款按比纽约联邦准备银行重贴现率高0.5%的利率计息，并以担保品（上述的存款）作抵。^⑳

中美签订金银交换协定后，孔祥熙向美国各

界表达了加强中美经济合作的重要性。他宣称，“中国自以白银售美以来，在美国银行存款甚多，惟均不给利息，可见美国目前资金甚多，银行中已不求存款”。他认为，如果美国将这些资金借贷给中国，“即可得四厘利息”。“中国信用已完全恢复，对美各债近已按期清偿”。^㉑为了获得美国的经济援助，孔祥熙向美国金融界报告了中国5年计划的目标，称：中国发展国内工业，并非“各事仰给外资。其原因有二，第一为外资价昂，第二为紧急之时，来源或将断绝”。他呼吁美商扩大对华投资，中国不仅急需科学知识、技术人材，更需要资金。“若美国人民愿以余资投诸中国，中国当能保证其安全”。^㉒孔祥熙访美时日本已发动芦沟桥事变，加强中美经济联系有两个目的，一是进一步巩固中美货币协定以来法币同美元联系的成果，扩大美国资本来华投资的规模。二是面对日本发动的全面侵华战争，通过加强与美国的经济往来，联合美国从物质上和精神上构筑抗击日本侵略的坚固长城。尤其是与美国金银交换、向美借款，这些举措有一定的战略意义，客观上为南京政府初期有效地抗击日本侵略提供了保证。

孔祥熙与摩根韬发表共同宣言，双方对中美签订金银协定感到满意，认为协定既有利于中国新币制顺利推行，也是法币走向世界货币稳定预期目标的一个重要步骤，中美在币制改革与通货稳定上继续合作。摩根韬重申美国将“遵照购银政策，在相互可能接受的条件下，向中国中央银行购买大量白银，并使中国中央银行可在保障中美两国利益条件下获得美汇以固定通货”。^㉓孔祥熙在美国大谈中国币制改革的成功，称：中国币制改革以及与美国所商定的办法，“足以保证中国通货安定，并可藉促进中国国民经济之改善及繁荣”。^㉔他宣布，中国将向美国购买大量黄金，以扩大中国黄金准备。根据1934年白银法条款，美国财政部将从中国购买大量白银。在保障两国利益的条件下，中美签订协定，“中国中央银行可获得美元外汇来稳定货币。获得美汇藉以安定其通货者予以扩大”。^㉕

根据《中美金银交换协定》，中国从美国购

买的黄金仍然储存美国，以作为中国稳定金价计划之用。摩根韬认为，这将使中美两国金融关系更加密切，“对于美、英、法三国之货币协定，亦有间接利益”。^⑧法币政策的实施一定程度上对中国自由买卖白银起了促进作用。币制改革后，白银作为中国的货币本位已不复存在，美国无论是提高白银价格还是降低白银价格对中国均不能产生太大的影响，中国向美国出售大量白银从中得到大量黄金，实际上加强了中国新货币的准备基础，也是中国通过改革向国际货币不断靠近的必然过程，因为当时黄金均被各国用来作为本国货币的准备金，这就缩简了中国同外国进行外汇交换的程序，为中国进一步开展积极的对外贸易提供有力的基础，所以说中国放弃银本位是近代中国货币发展的一个重要步骤。当然，中国的币制改革存在很多缺陷，也很不完善，最根本一点，就是中国的币制改革是依赖美英等国帮助进行的。由于中国金融体制落后，经济不发达，中国的货币并不能作为一种真正独立的货币立足于世界货币之林，法币不能真正摆脱对美元的依赖。

四、结束语

从中国实施币制改革，到中美签定货币协定、金银交换协定，中国法币与美元发生连锁关系。中国为何只向美国售银，其中原因有二：第一，南京政府认为中国货币价值的准备权已操纵在美国手里，非和美国谈判不可；第二，美国对世界白银市场具有相当控制能力，中国如果想以白银换取黄金，作为新货币的准备金，就必须依靠美国。当时世界各国唯有美国能为中美金银交换提供足够的黄金。尽管美国爆发了前所未有的经济大危机，但美国仍然是世界经济实力最强大的国家，仅1935年，美国就吸收世界黄金17亿元，同时还吸收白银5亿盎司。^⑨

法币表面上看同英镑有联系，但实际上受美元支配。南京政府存在国外的黄金及外汇储备达135206066美元，^⑩其中大部分存在美国，美国对中国经济的影响日益扩大。经济上美国日渐取代英日在华势力，1936年中美贸易额比1935年增

加约19%，一跃成为中国最重要的贸易国，^⑪美国在华金融投资增长的速度也大大加快。^⑫

虽然中美签定货币协定、金银交换协定，美元对法币有干预作用，但中国获得了保证法币发行的准备金，孔祥熙访英时又获得英国政府的贷款，使1935年中国货币改革取得成功。中国金融形势逐渐好转，财政收入不断增加，中美贸易1936、1937连续两年中国出超，^⑬国力有所增强。中美协定签订不久，阿根廷、墨西哥、智利等国纷纷表示愿与美国缔结白银协定，荷兰也做出同样的表示。^⑭这表明中美协定具有一定的世界效应。它有利于美国对世界白银的控制，成为世界上存银最多的国家，同时便于世界各国偿还美国债务。

中美实行金银交换，中国获得足够准备金，使法币得以暂时稳定，避免了一场行将爆发的全国性金融危机。但金银交换同样有利于美国，美国不仅增加白银储量，也使美国对华贸易得以发展。正如摩根韬所说，“在当时情况下，援助中国就是援助美国自己”。^⑮中国新币制的成功实行对于保持二战期间中美正常经济往来，防止抗战初期中国财政崩溃具有一定的积极作用。

①《世界文化》第1卷，第20期，第692页。

②*Finance and Commerce*, Shanghai, Jan. 1936.

③1935年4月，由于美国继续施行收购白银政策，美国内银价一度上升至81美分，涨幅超过75%，成为1910年以来最高银价，使世界各地普遍出现金融恐慌。

④政协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文史资料出版社，1985年，第27页。

⑤中国海关这样报道说：1935年12月9日，美国政府大有不愿出价收购白银之意，翌日，伦敦及纽约市场，白银竟无市价，此种情形在伦敦市场，尚为欧战以来所仅见。见1935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贸易概论”部分，海关总税务司署，1936年。

⑥1935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海关总税务司署，1936年，第35页。

⑦白银与美元的比价也大幅度下跌，1935年初开盘时为0.54875美元，1935年4月间涨至0.81美元，到1935年底收盘时则又跌至0.4975美元。1935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海关总税务司署，1936年，第36页。

⑧程绍德：《中美货币谈判后之中国》，《外交评论》

⑨钱俊瑞：《中美白银协定的透视》，吴小甫编《中国货币问题丛论》，上海光明书局，1936年，第449页。

⑩陈光甫当时是上海商业储蓄银行总经理，中国银行董事。陈光甫早年留学美国，同美国财政部长摩根稻有很好的私交。南京政府任命他率领中国财政代表团访问美国，谈判签订《中美货币协定》。

⑪《席德懋致孔祥熙函》，《中央银行英文档案》，《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第32页。另见John Morton Blum, *From the Morgenthau Diaries Years of Crisis, 1928 – 1938*, p. 226。

⑫当时学术界有些人对协定反应非常强烈，如经济学家马寅初指出：“中美协定，实为美国运用白银政策争夺中国币权之结果”。马寅初：《中国之新金融政策》下册，商务印书馆，1937年，第355–356页。货币专家王承志认为，“中国货币加入美元集团以后，正葬送改革币制的命运。中国币制已丧失了它的独立地位，为美元所支配”。吴小甫编《中国货币问题丛论》，第448–453页。他们的观点不免偏激，但也代表一部分金融实业界人士的观点。

⑬⑰《法币、金圆券与黄金风潮》，第35、33页。

⑭⑯王承志：《中美币制联系问题》，吴小甫编《中国货币问题丛论》，第437、442–443页。

⑮中美贸易，中国首次在1936、1937连续两年贸易顺差。1936年中国对美贸易出超为1186000元，见*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The Trade of China, 1936*, Published by the Inspector of Customs, Shanghai, 1937, p. 21。1937年出超达42704000元，见*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The Trade of China, 1937, 1938*, p. 16。是中国有史以来对美出超额最高年份。

⑯孔祥熙称借款是为了“整理数字超过20亿国币的国内外公债”。*The Ambassador in the France (Bullit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37, Vol. 4, pp. 603–604。中文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参事室编《中华民国货币史资料1924–1949》第2辑，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年，第271页。

⑰⑲*The Ambassador in the France (Bullitt)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37, vol. 4, pp. 603–604.

⑱⑲*The Ambassador in the United Kingdom (Bingham) to the Secretary of State*, FRUS, 1937, vol. 4, pp. 605–607.

⑳美国国务院表示：“从任何角度讲，找不出何种理由说明美国为什么不支持这一计划”。*Memorandum by the Chief of the Division of Far Eastern Affairs (Hornbeck)*, FRUS, 1937, Vol. 4, pp. 608–609。

㉑*Memorandum by the International Economic Advisor (Feis) of State*, FRUS, 1937, Vol. 4, pp. 610–611。中文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7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14卷，28期，台湾文海出版社。

㉒㉓㉔㉕《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7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14卷，28期。

㉖㉗*Press Release Issued by the Treasury Department*, July, 9 1937, FRUS, 1937, Vol. 4, p. 611–612。《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第3编，第7辑，“一周间国内外大事述要”14卷，28期。

㉘《世界知识》第4卷，第4号，第178页。

㉙1937年中美贸易总额4.2亿美元，而英国日本对华贸易的总和为4.26美元。*China: The Maritime Customs, The Trade of China, 1937*, Published by Inspector of Customs, 1938, p. 16。

㉚根据1936年全国银行年鉴统计，美国银行资本到1935年底计有：大通银行资本500万美元，友邦银行资本50万美元，花旗银行资本1.27亿美元，美国运通银行资本600万美元。参见柯柏年等编《美国手册》，中外出版社，1950年，第241页。

㉛1936年和1937年中国对美贸易顺差分别为1186000元、42704000元，见1936年、1937年《海关中外贸易统计年刊》，海关总税务司署，1937年、1938年，第34、34页。

㉜汪熙：《门户开放政策的一次考验——美国白银政策及其对东亚的影响》，汪熙主编《中美关系研究丛书》第7辑，第57–58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论辛亥革命时期的三次广州起义

◎ 赵春晨 孙 颖

[摘要] 辛亥革命时期，广州曾连续发生三次反清武装起义（1895年、1910年、1911年），这在当时中国的城市中是独一无二的，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也是空前的。它反映了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对广州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体现了广州这座城市所蕴藏着的巨大革命潜力。这三次起义对于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同时也奠定了广州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与中心地之一的历史地位。

[关键词] 辛亥革命 广州 武装起义 孙中山

[作者简介] 赵春晨，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教授；孙 颖，广州大学人文学院历史系研究生，广东广州，510405。

〔中图分类号〕K257.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8-0111-05

辛亥革命时期，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为了推翻清王朝的反动统治、建立民主共和国，曾发动了一次次的武装起义，其中在广州发动的就有三次，即乙未广州起义（1895年）、庚戌新军起义（1910年）和辛亥黄花岗起义（1911年）。关于这三次广州起义的经过，不少论著都作过详细的介绍，这里不再赘述。本文所要探讨的主要问题是：三次武装起义何以能够在广州一座城市里连续发动；三次广州起义的异同；三次广州起义的重要历史意义。

一、三次武装起义得以在广州连续发动的原因

从1895年乙未广州起义到1911年黄花岗起义，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连续在一个中心城市发生三次反清武装起义，这在当时中国的城市中是独一无二的，在中国近代历史上也是空前的。出现这样的历史现象，并非偶然，它有着相当深刻的社会因素，也同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对广州的高度重视有关。以下就此作一些分析。

首先，从社会政治因素上来看，广州在近代阶级矛盾、民族矛盾十分尖锐，是一座有着反帝反封建斗争传统的城市。早在17世纪，它曾对正在建立新王朝的南下清军进行过顽强的抵抗；进入近代，广州又是受帝国主义侵略最早和受害

特别深重的地区，所以广州人民的反抗热情特别高昂。从鸦片战争开始，有林则徐的虎门销烟，有三元里人民的抗英斗争和后来的反租地、反英人入城斗争，继之，这里又成为太平天国运动的策源地和天地会洪兵起义的中心地之一。直到19世纪末20世纪初，广州及其周边地区的会党活动仍然十分活跃。而且借助于广东在海外的华侨众多、出入频繁等便利条件，“广东会党分子常常出没于海内外，活跃于港、澳之间，联络他们，有利于革命派争取海外华侨和利用港、澳为基地开展革命活动”。^①另一方面，清末广东新军中接受民主革命思想影响和加入革命团体者也相当普遍，庚戌新军起义前，由于革命党人的宣传发动，“广州新军士兵和下级军官加入同盟会的已达3000余人，占新军总数一半以上”。^②这就为武装起义的发动提供了比较雄厚的人力基础。所以孙中山当时曾说，起义“以广东为最善，因人地合宜也。在广地，一月之内必可集山林彪悍之徒三四十万”，^③“盖万端仍以聚人为第一着，故别处虽有形势，虽便接济，而心仍不能舍广东者，则以吾人之所在也。”^④

其次，从社会经济和阶级关系上看，广州在近代是一个得风气之先的地区，新的生产力、生产关系（资本主义的生产方式）和新生资产阶

级，在广州以及珠江三角洲地区出现较早，发展亦较快。以民族工业为例，据民国初年农商部所作的不完全统计，截止 1912 年，广东已有工厂 2426 家（2212 家设于 1911 年以前），其中织造类工厂 413 家（包括制丝、织丝、织物、刺绣、成衣、染坊及漂洗、编织等厂），机械及器具类工厂 189 家（包括机器制造、船舶车辆制造、器具制造、金属品制造等厂），化学类工厂 1154 家（包括窑瓷、造纸、制油及制蜡、制漆、火药火柴、化妆品、染料颜料、香烛等厂），饮食品类工厂 560 家（包括酿造、制糖、烟草、制茶、制盐、汽水及冰、糕点、碾米等厂），杂类工厂 109 家（包括印刷刻字、纸制品、竹藤柳制器、毛皮革制品、玉石牙骨介角制作等厂），电气工厂 1 家。在广东的 2426 家工厂中，使用机器为动力的有 136 家，共拥有动力（蒸汽机、电动机）4566 马力。虽然广东使用机器的工厂每厂平均所拥有的动力并不多（33.6 马力），低于全国使用机器工厂拥有动力的平均数，但广东无论在“工厂”数和“使用动力的工厂”数方面都居全国各省区首位。^⑤广东的这些民族工业大多设于经济比较发达的省城广州及其周边地区，因此这里也是新生资产阶级的聚集地和活动场所。20 世纪初，在广州已出现商会、自治会等资本家的社会团体，一批代表资本家利益的“商办”报刊相继创办，资本家的阶级意识和政治觉悟越来越明显。邱捷先生在细致考订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情况后断言：“从广东资本主义工商业发展及广东资产阶级的情况看，广东成为近代资产阶级政治运动的发源地及运动的中心地区，是有着其阶级和社会基础的。”^⑥这个结论无疑也适用于广州。

再次，从文化因素上看，广州乃是岭南文化的中心地，岭南文化在长期历史发展过程中逐步形成了相对比较开放、勇于创新和讲究实用的特点，这些特点在进入近代之后，随着中西文化交流的大规模展开，更获得空前的发展和质的飞跃，从而促进了人的思想解放，有利于民主思想在岭南的传播，为资产阶级革命党人的成长和民主革命运动的兴起提供了必要的思想条件和文化氛围。以孙中山先生为例，他之所以成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和杰出领袖，固然与他系统地接

受西式教育、吸收融会西方先进文化密不可分，然而也同岭南文化对于他的熏陶有一定的关系。正如有的学者在考察了岭南文化对孙中山个性心理、思维方式、情感世界、行为方式的影响后所指出的：“是岭南文化赋予了孙中山成为一个伟大的革命家、政治家、外交家和思想家所必备的心理素质。甚至可以进一步地说，是岭南文化和岭南文化圈内的许许多多的有名和无名英雄把孙中山推向了民主革命的前沿，使其成为中国民主革命的先行者。从这一方面看，伟人孙中山是他所从属的岭南文化作用的产物。”^⑦孙中山是如此，近代岭南的许多民主革命志士也是如此。在他们身上，都可以看到岭南文化因素所起的这种作用。

第四，是由于孙中山等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对广州的高度重视。从兴中会到同盟会时期，资产阶级革命党人在进行反清武装斗争过程中，一直特别重视经营广东，而广州作为广东首府，自然更是重中之重。这同孙中山以及其他不少粤籍革命党人的乡土情结诚然有着一定的关系。因为早期的兴中会会员大多是广东人（据不完全统计，同盟会成立前，兴中会总会员 286 人，广东籍就有 257 人^⑧），同盟会成立后，其不少成员、尤其是一些领导骨干，也仍然是来自广东，他们比较熟悉家乡（包括家乡的地理环境、风俗人情、社会关系、方言等），又十分希望革命能够首先在自己的家乡开花结果，所以很自然地会将起义地点选在广东。但是，他们之所以重视经营广东，更为重要的原因是看到了广东当时所蕴藏的革命潜力和所拥有的一些有利条件。孙中山当时曾分析道：“革命必须依敌我形势的变化来决定，……至于选择革命基地，则北京、武汉、南京、广州四地，或为政治中心，或为经济中心，或为交通枢纽，各有特点，而皆为战略所必争。……至于广州，则远在岭外，僻处边徼，只因其地得风气之先，人心倾向革命，攻占较易；并且港澳密迩，于我更为有利。以上四处，各有千秋，只看哪里条件成熟，即可在哪里下手；不过从现时情况来看，仍以攻取广州，较易为力。”^⑨这样的认识无疑基本上是正确的，所以选择广州作为起事地点的决策不仅得到粤籍党人的支持，而且在相当长的时间里也得到许多非粤籍党人的赞同，例如黄兴、赵声等都曾积极参加和领导了在广州所发

动的起义。黄兴后来曾说：“前吾人之纯然注重于两粤，而不注重于此（两湖地区）者，以长江一带吾人不易飞入，后来运输亦不便，且无确有可靠之军队，故不欲令为主动耳。”^⑩表明他一开始也认为两粤、尤其是广东具备有超过两湖的起事条件。当然，与国内其他地区相比，广东当时所拥有的这些有利条件只是相对的、可变化的，一味胶着于广东而忽视其他地区革命活动的开展，也并不正确，同盟会领导层内部后期出现的分歧和矛盾与此应当说不无关系。

二、三次广州起义的异同

1895至1911年之间发生的三次广州起义，有着相当大的共同性和密切的承继关系：它们都是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派所领导的、试图用暴力手段推翻清王朝封建统治、建立资产阶级共和国的革命活动；在起义之前，革命党人均进行了程度不同的筹划准备工作，但在起义计划具体实施中，都有过某种“意外”，最终导致了起义的失败；三次起义前后相承接，一浪高过一浪，虽然都失败了，但对中国近代历史的发展均产生了一定的积极影响，为辛亥革命的最终胜利奠定了基础。

然而，三次广州起义又有一定的差异，各有自己的特点。

首先，三次起义的时代背景不尽相同。第一次广州起义发生在1895年，是年《中日马关条约》签订，清政府的腐败无能、屈辱求和，激起全国人民对其腐朽统治的切齿仇恨，爱国主义情绪日益高涨。在广州，两广总督李瀚章于和议之后，不给资用便将军士遣返原籍，也引起极大不满，被解散者多散而为流民盗贼，汇入会党、绿林队伍。这些都成为在当时发动起义的有利条件。但是，从全国范围看，“改良”、“维新”的呼声正方兴未艾，可以说是当时的主流思潮，而对于“革命”，在绝大多数中国人看来只不过是“密谋”、“叛乱”而已，无法得到广泛的理解和支持。

广州新军起义和黄花岗起义发生的背景则与此有所不同。维新派“戊戌变法”的被扼杀，义和团反帝爱国主义运动的被剿灭，使许多国人对这个“洋人的朝廷”已不再抱有幻想，而清廷所谓的“新政”也使人们看不到多少新的希望。

1910年，中国社会的状况出现了空前严重的混乱局面，清朝统治集团内部的危机持续恶化，清政府财政难以支撑，出现了全国性的财政金融危机，立宪派先后发动了3次全国规模的请愿速开国会运动，广大下层人民群众自发的反抗斗争在全国风起云涌。据统计，全国民众自发的反抗斗争，1906年有199次，1907年有188次，1908年有112次，1909年149次，1910年有266次。^⑪这说明清王朝已经是日落西山，气息奄奄，一场大的革命风暴就要来临。1910年秋，孙中山就明确指出：“中国内地事情诚为风云日急，有岌岌不可终日之势。”“机局已算成熟”。^⑫这时革命的形势比较第一次广州起义时已经更加有利了许多。

其次，从起义的领导状况来看，也有一些差异。1895年时，兴中会初立，人员最多也只有100多人，且成分复杂，这样的一个团体，不仅组织不够完善，且力量弱小，发动武装起义在很多方面是依靠孙中山的个人力量。孙中山亲自驻广州组织领导起义，他在广州双门底王家祠设立农学会，实际上是广州起义的省内总机关，吸收会员，联络会党，还从美国夏威夷请来化学师制造炸弹。而后两次广州起义举行时，同盟会早已成立。作为中国第一个资产阶级政党，同盟会无论是组织程度还是内部力量上都大大强于兴中会，且发动过多次武装起义，积累了一定的斗争经验。广州新军起义的直接领导者是倪映典，他受香港同盟会支部委托在广州新军中开展起义工作。黄花岗起义则是由同盟会南方支部直接领导的，黄兴具体负责并亲自参与了起义。而孙中山在这两次起义中都并未亲临战斗现场，可以说是间接领导了这两次起义。

再次，三次起义所依靠的力量不完全相同。第一次广州起义依靠的主力是以游民、流氓无产者为主体的会党。他们的长处在于，会党成员一般处在社会的底层，富有强烈的反抗性；有一定的组织系统，只要取得它的首领的支持，很容易一呼而集，是一支现成的队伍；具有“反清复明”的传统，容易接受革命党人的反满宣传，甚至还能接受他们提出的民主共和的主张，这是孙中山依靠会党发动武装起义的原因所在。但广州新军起义则转向主要依靠新军，原因是此前的起

义接连失败，使孙中山和革命党人感到，会党存在着严重的缺点，他们成分复杂，组织涣散，彪悍难于节制，战斗力不强，因此军事斗争不能只依靠会党，还应该加强在清军尤其是新军中的革命活动，把掌握新式武器、有一定训练的新军作为发动起义的基本力量。因此，这次起义主要是运动新军，以新军为主力。而到黄花岗起义时，情况又有新的发展，革命党人除了继续对运动新军给予重视外，还开始尝试建立自己的精锐部队。这次起义同盟会选拔800名骨干人员组成“选锋”（敢死队）进入广州，准备作为起义的中坚力量。在起义仓促发动之后，实际上也主要是黄兴率领一部分“选锋”同清军进行战斗。

最后，起义的组织准备程度不同。第一次广州起义可以说是在组织仓促、准备不够充分的情况下进行的。当时广州城内有清方正规军一万多人，训练有素，而兴中会临时组织起来的队伍则只有几千人，而且基本是依靠旧有的社会关系或以金钱收买而组织起来的，兴中会并没有在他们中间开展革命宣传教育工作，缺乏严格的组织纪律，起义时很难听从指挥；兴中会内部也存在矛盾，分成“孙”、“杨”（杨衢云）两派，不能形成共同的意志和统一的行动；起义队伍人员复杂，有叛徒告密，致使起义计划泄露；在广大群众中更没有开展革命宣传工作，缺乏广泛深厚的群众基础，难于得到广大群众的支持和援助。在这种情况下发动起义，完全是一种军事冒险。第二次广州起义的准备工作较第一次有很大的进步：同盟会在香港成立南方支部，作为指挥起义的总机关，由胡汉民任支部长，下设筹饷、军事、民军、宣传等机构，分工负责，筹划和组织起义。并以在广州新军里担任炮兵排长的革命党人倪映典为运动新军主任，派姚雨平、张醼村等策动广州附近的巡防营，派朱执信、胡毅生联络番禺、南海、顺德等地民军作为响应，胡汉民、黄兴、赵声则在港规划全局。这说明此次起义的准备工作要比第一次细致得多。黄花岗起义则是这三次广州起义中准备工作最充分、最周密的一次。为了发动这次起义，革命党人下了破釜沉舟的决心。孙中山特地从美国赶到槟榔屿，召集黄兴、赵声、胡汉民等人和一些华侨中的同盟会骨干开会，商讨起义计划。会后，在香港成立了

统筹部，作为起义的指挥机关，专力策划广州起义。统筹部下设八课，各司其职，负责各项具体工作。派遣党人潜入广州，设立秘密机关数十处。为避免泄露秘密，在广州的各秘密机关之间，互不通气。对于广州的主要军事据点、清军布防等情况，事前都摸得一清二楚，做了一系列周密的准备，这些都是前两次广州起义所不能相比的。

上述这些差异表明，通过一次次的革命实践，以孙中山为首的资产阶级革命党人不论是在对客观形势、起义依靠力量的认识上，还是在组织领导能力、斗争策略上，都在不断地提高，因而斗争规模越来越大，斗争的经验也越来越丰富了。

三、三次广州起义的重要历史意义

三次广州起义尽管都失败了，但是它们在中国近代社会发展中的意义却十分巨大，已远远超出了广州、广东的地域范围。

1895年的乙未广州起义打响了资产阶级革命派以暴力革命手段推翻清王朝的第一枪，是中国正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开端。孙中山及兴中会在领导这次起义过程中，提出了“创立合众政府”的口号，尽管当时历史的主要潮流还是维新改革，尽管乙未广州起义在全国没有引起巨大的反响，但它毕竟是资产阶级革命派登上中国政治舞台的开始，是中国人民通过暴力手段来推翻反动政权建立民主共和国的第一次伟大尝试，从而成为辛亥革命的先声。孙中山从革命一开始，就以微不足道的力量进行武装起义，充分体现了他的过人胆识和远大抱负。也是从这次起义失败之后，孙中山开始用“革命”一词来称呼自己的政治行动，他的革命活动也慢慢地受到国人关注。在这次起义中，被捕的革命党人临死不惧，表现出大无畏的英雄气概。陆皓东在死前的供词中写道：“今事虽不成，此心甚慰，但我可杀，而继我而起者不可尽杀。……吾言尽矣，请速行刑。”^⑩中国资产阶级革命派最初一批成员的这种英勇的斗争精神，激励着越来越多的后来者投入民主革命的洪流之中。因此，这次起义在中国革命史上的意义不可低估。

1910年广州新军起义的意义，首先在于证明了孙中山关于在新军中开展革命动员工作、把新军发展成起义主力思想的正确性。胡汉民说，这

次起义“结果虽不幸而失败，但新军的确足为革命用，则已经证明”。^⑭其次，它改变了很多对革命是否能够成功的疑虑，大大增强了革命的信心。姚雨平说：“在新军起义前，一般人认为，在科学昌明的时代，船坚炮利，非有充足的武力，不足以谈革命；革命党人只凭赤手空拳，充其量只凭民军、会党、绿林的一点力量，是无能为力的。新军起义后，观感为之一新，大大增强了革命的信心，加速了革命形势的发展；特别是在华侨方面，影响更大，大部分华侨都愿输财资助革命，基本上解决了革命党人进行革命活动所需经费的问题。”^⑮再者，广州新军起义的失败并不意味着革命种子的死亡。恰恰相反，正是由于这次起义，革命党在新军中播洒下革命的种子深深地扎下了根，成为新的更大的革命斗争的起点，这次起义失败后依然存留的革命种子成为黄花岗起义的重要力量来源。

1911年黄花岗起义是辛亥革命时期革命党人历次起义中最重要、影响最大的一次，其意义也更为重大。这次起义直接地推动了全国革命高潮的到来，为此后不久爆发的武昌起义的胜利及推翻帝制、建立民国开辟了道路。孙中山说：“是役也，集各省革命党之精英，与彼虏为最后之一搏。事虽不成，而黄花岗七十二烈士轰轰烈烈之概已震动全球，而国内革命之时势实以之造成矣。”^⑯又说：“是役也，碧血横飞，浩气四塞，草木为之含悲，风云因而变色。全国久蛰之人心，乃大兴奋，怨愤所积，如怒涛排壑，不可遏抑。不半载而武昌之大革命以成，则斯役之价值，直可惊天地、泣鬼神，与武昌革命之役并寿。”^⑰这些评价完全符合实际，毫不过分。应当说，若没有黄花岗起义的惨烈失败，就很难有武昌起义的迅速胜利，辛亥年间在中国大地上发生的这两次大的武装起义，前后相互辉映，同为中国近代革命史上的两座丰碑。另外，这次起义中革命党人所表现出的高尚情操和革命英雄主义的气概，也永远激励着后人。林觉民被捕后写给爱妻的遗书，成了流传后世的千古绝唱，其他如林文、方声洞、喻培伦等烈士在牺牲前也都表现了宁死不屈的革命精神，其教育意义已远远超出了辛亥革命的时空范围，成为激励一代代中国人前赴后

继、为国献身的巨大精神动力。

总而言之，从1895年到1911年，在短短十几年时间里，连续在广州一个城市发生三次武装起义，它反映了孙中山等革命党人对广州的高度重视，同时也体现了广州这座城市所蕴藏着的巨大革命潜力。这三次武装起义虽然都失败了，但是它们对清朝封建统治的打击，对民主革命运动的推动，对广大人民群众的教育和鼓舞，都有着十分巨大的意义。就广州而言，它们不仅显示了这座城市在中国近代历史发展进程中的重要作用，而且奠定了广州作为中国民主革命策源地与中心地之一的历史地位。

①陈剑安：《广东会党与辛亥革命》，《纪念辛亥革命七十周年青年学术讨论会论文选》上册，中华书局，1983年。

②杨万秀、钟卓安主编《广州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第313页。

③④⑫《孙中山全集》第1卷，中华书局，1981年，第183，184，492、486页。

⑤⑥邱捷：《辛亥革命前资本主义在广东的发展》，载《孙中山领导的革命运动与清末民初的广东》，广东人民出版社，1996年。

⑦胡波：《岭南文化与孙中山》，中山大学出版社，1997年，第444页。

⑧冯自由：《革命逸史》第4集，中华书局，1987年，第24—26页。

⑨陈旭麓、郝盛潮主编《孙中山集外集》，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年，第137页。

⑩毛注青：《黄兴年谱》，湖南人民出版社，1980年，第128页。

⑪李新主编《中华民国史》第1编（下），中华书局，1982年，第1页。

⑬中国史学会主编《辛亥革命》（一），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229页。

⑭⑮胡汉民：《七十二烈士的成仁就是成功》，《革命之倡导与发展》，台北正中书局，1964年。

⑯⑰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全国委员会文史资料研究委员会编《辛亥革命回忆录》第2集，中华书局，1962年，第290页。

⑯⑰《孙中山全集》第6卷，中华书局，1985年，第242、50页。

责任编辑：杨向艳

“中外史学理论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 学术研讨会综述

◎ 陈茂华(复旦大学历史系博士生, 上海, 200433)

〔中图分类号〕K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8-0116-04

2004年6月10日—11日,由上海复旦大学历史学系、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联合举办的“中外史学理论的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学术研讨会在复旦大学召开。来自北京、上海、安徽、江西等地的近40位专家、学者参加了这次会议,共提交论文约30篇。与会者紧扣“热点问题”与“前沿问题”这一主题,就史学理论、史学流派及中外历史的一些专门问题展开了热烈的讨论。

一、关于史学理论的探讨

近几年,在经济全球化的大趋势下,由于国际学术交往频繁,各种学术译介活动空前活跃,我国史学界对世界上其它国家的史学理论动态比过去更加关注,史学理论的各种热点问题和前沿问题也能够得到及时反馈。

在此次会议上,北京师范大学史学研究所的刘家和教授在题为“关于incommensurability问题的思考”的发言中,介绍了美国科学哲学家库恩1962年在其经典著作《科学革命的结构》中提出的“不可公度性”这一概念,并引申到语言的可翻译性问题上。刘先生指出,库恩从语言整体论中得到的不可公度性并不等于不可比较性,对此,库恩在前人的基础上有了很大的进展。但库恩没有指出“不可公度性”的实质是什么,也没有指出“不可公度性”与“不可比较性”的关系是什么。对于历史学来说,历史研究要有比较研

究,但其基础是什么?库恩没有讲清楚。库恩在强调“不可公度性”时就不再考虑“可公度性”的问题,事实上,“可公度的”到分析的最底层都是“不可公度的”,因为这是由人设定的条件规定好的。也就是说,从逻辑上讲,只有产生了总的或共同的概念,外延不能交叉的下层概念才能展开,同样,要存在共同的东西才可能进行比较。比较就是“可公度性”与“不可公度性”的统一。语言的翻译也是如此,也存在一个可翻译性的问题。因为语言背后的社会文化观或价值观对译者而言是他者。

中国社会科学院哲学研究所的张文杰研究员主要探讨了柯林武德的“历史重演论”。张先生认为“历史重演论”提出了一个历史认识论方面的观点:历史学家解释历史事件时要能证明,这些历史事件是自觉而且是有目的的行动者的过去思维活动的表现。也就是说,历史学家必须在自己的思想中重演这样的思维活动。在当前的话语表述中,柯林武德的贡献在于,他揭示了研究历史要从内部而不仅仅是从外部表象出发。张先生还提醒大家注意,历史重演论不是指历史事件的一再出现,而是指历史学家在撰写历史著作时在自己的头脑中重温过去的历史事件。对柯林武德进行讨论的还有复旦大学历史系研究生余伟,他分析了柯林武德的历史“现在”意识,认为单纯谈论“过去”而无视研究者的立足点是难以想象的,而且由于“现在”与“过去”的线性联系,

绝对的“过去”无法存在。为此，我们只能在“现在”存在，只能从现在这个角度来思考过去。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金寿福以古代埃及中王国时期对第一中间期混乱局面的文学作品为例，进一步说明“过去”是回忆主体的一种加工，它并不以独立的形式存在，只有当主体对其进行回忆的时候，它才重现在主体的脑海中，也只有在需要它的时候，才会有回忆这种思维形式。

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于沛研究员在其讨论中明确反对西方某些学者“文化全球化”的提法，认为在今天什么都能全球化的时代，各民族的文化不但不会全球化，反而会因物质层面的全球化而得到强化。因为作为一种创造性活动的文化，其载体是相异的各民族，其语言上的差别及其背后的价值观念等决定了在全球化的背景下各民族文化的多样性。于先生进一步指出，对正确认识中国文化的走向要有正确的理解，我们必须有自己的理论，因为中国人有自己的思想感情和价值观，不能跟在西方后面追着跑。对于先生的观点，上海大学文学院历史系副教授郭长刚认为应该加上一个时间状语——“目前”。因为在中国历史上曾经出现过民族融合、文化一统的局面。于先生回答说，他是在限定的前提——针对美国文化霸权——下得出这个结论的。无论如何，不同文化中都有同质的东西，如自由、平等、博爱等，但多元文化在具体历史条件下表现出自己的特性，这是事实。并且，文化的民族性会因为各个民族交流的频繁而更加突出，正因如此，世界才更加丰富多彩，这反映了人类发展的一个趋势。

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张耕华认为，从历史研究是建立在事实基础之上的这个角度讲，历史是实证的，但历史研究的结果又很难验证，这反映了现代历史学的困境。对此，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裔昭印认为，我们应该避免历史是科学的还是艺术的这种二元对立的思维模式，历史本身有自己的特点，它是建立在扎实的史料基础上，依靠历史学家的想象力加工而成的。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李宏图提出，历史研究的过程同时也是语言建构的过程。如美国政治思想史

研究权威斯金纳教授在探讨概念背后的社會知识氛围和文本背后的语境时，发现了不断定义概念本身的语言修辞的变化，由此发现研究这些语词及修辞的变化是研究思想史的首要任务。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陈新认为，现代史学对能够获得历史实在的乐观信念忽视了生活的复杂性和多样性，也忽视了普通人直接面对的是历史文本而非真确的过去这个事实。事实上，历史不是单纯史实的叠加，而是历史学家以语言为桥梁搭建起来的文本所表现的东西。因此，在历史研究中应该关注修辞学，关注语言学研究的进展。因为历史叙事是语言的产物，在特定语境中表述的单一事件的真实是相关语句的真实，而各个事件之间的关系组构成的真实则是文本整体的真实。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黄洋表示赞同这一观点，他以被誉为“科学历史学之父”的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为例，以相互印证的史实驳斥了人们头脑中对修昔底德固有的看法，即人们往往以为修昔底德为后世奠定了严谨的方法论，因此引用他的著作时往往不会重新进行考证。修昔底德主观上是按照自己要求的方法论去做的，但他做到了吗？或者说在多大程度上做到了？他对自己是如何获得史料的并没有讲清楚。况且，他撰写的演说词明显带有他自己的风格，并对铭文进行了许多推测。这说明他的历史研究借助了想象力。上海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周春生补充说，当代的历史研究还需要解释学的研究成果。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朱政惠介绍了国际历史学会主席尤尔根·科卡 (Jürgen Kocka) 新近提出的“纠结的历史方法”这一概念。他将其核心思想归纳为两点：一是研究者对研究对象的异同不感兴趣，而对研究对象的内部关系与遭遇、相互影响与冲击感兴趣；二是主张研究对象的一体化和整体性，强调其内部的不平衡，因为诸种历史现象所存在不同形式的“纠结”与“连接”，反对把研究对象看作是比较中的两个单位。朱教授认为科卡有很深的全球关照，把“纠结的历史方法”提高到史学全球化的方法论来认识，是对史学理论的一大贡献。华东理工大学哲学与政治学院教师程群以当代美国史学的曲折发展为例，探讨了宏大叙事在

美国的缺失和复归。认为宏大叙事是一种历史构想，无论以政治还是以经济或社会文化为主题，其建构的最终结局都与社会政治或者意识形态脱不了关系。

二、关于史学流派的探讨

史学流派不仅反映着一个历史时期的社会演变，而且反映着历史学家史学观念的发展变化。诸多史学流派的共存或者更替，无一不体现史学理论内部的微妙变化。同时，各个史学流派之间的争论常常促进和推动历史研究的发展。此次会议的一个可喜现象就是，学者们对 20 世纪四五十年代以来的重要中外史学流派有了更加深入的探讨。

(一) 国外史学流派。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的景德祥副研究员在会议上介绍了联邦德国 20 世纪八九十年代的史学流派争议。他指出，二战后兴起的社会史学派遭遇了妇女史学派和文化史学派的挑战，而这种挑战是由世界观和政治观的对立造成的。社会史学派与妇女史学派的争论焦点是“阶级”与“性别”何者重要的问题。最终，妇女史学派在开辟自己的新园地的过程中，吸取了社会史学派与文化史学派的基本史学观点与史学方法，从而证实自己的重要性与独立性。另一方面，社会史学派与文化史学派的争议集中于“社会”与“文化”概念上。据景先生介绍，“社会”概念指导下的社会史学派的历史观基本上是结构史与进程史观；而文化史学派的“文化”概念是指历史上人们的系统性价值观与主观世界。双方共同涉及的是认识论的根本立场。在联邦德国的各个史学流派的争议中，纳粹德国的历史始终处于中心地位。景先生强调，我们对德国社会史学派的了解还是很少，当社会史学派在德国处于夕阳红阶段时，国内才开始大力介绍。这种现象应该引起我们的重视。裔昭印教授接着说，从整体上看，德国的社会史强调的是社会结构因素，而英、美的新社会史是一种自下而上的史学。复旦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冯玮在简要介绍当今（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日本史坛理论动向的基础上，着重分析了重构日本现代史观的

三种代表性理论：“总体战体制论”、“现代日本经济体制源流论”、“1940 年体制论”。冯先生认为，这些理论的共同出发点，就是强调日本战时和战后体制存在“连续性”，重构日本现代史。其共同目的，就是寻找当今“日本病”的病根。江西师范大学历史系副教授梁民愫梳理了二战后英国新社会史思潮兴起的国内国际学术背景及其产生的国际反响。郭长刚先生则着重谈论了古希腊史学中的文化史传统，认为希罗多德奠立的文化史形态主要源于古希腊人独特的“人文观念”。复旦大学历史系周兵讲师在提交的会议论文中细致分析了西方新文化史兴起的三个理论来源：英国马克思主义史学和法国年鉴派史学、后现代主义文化批评和历史叙述主义以及文化人类学。

(二) 中国史学流派。淮北煤炭师范学院历史系教授李勇探讨的是“中国社会史论战”对于唯物史观的传播，但他同时指出，这是老问题的新解读。因为他在查看史料的过程中发现，原刊材料与正式出版的著作之间存在着语词、用语的修辞性变化，这就涉及到史料的考证及原作者观念甚至立场的变化问题。这是我们在历史研究过程中不容忽视的一个重要问题。华东师范大学历史系教授邬国义评析了中国 20 世纪初至五四时期之后学术领域中出现的“求真”与非功利主义思潮，认为对求真与功利、学术独立与自由研究此类问题的论述显示了经世致用与纯学术之间的矛盾与内在紧张，实际上涵盖了以后讨论经世致用与求真的基本范畴。在这种矛盾相悖之中，如何寻求两者之间的平衡与调适，成为此后史学领域中的一个重要问题。复旦大学历史系邓志峰副教授从另一个角度谈论了我们常用的一些基本概念。他认为，很多时候我们对许多概念的认识或者说理解不太正确。在中国古代，“用”的概念与我们今天的“实用”概念是不相同的，不能用今天的“实用”概念去套古代的“用”这个概念，也不能去套近代的“致用”概念。求真也是“用”，不能把它们对立起来。我们今天以西方的政治、经济、文化、军事这一系列并列的概念中的政治含义去理解中国传统政治，这也是不正确的。因为中国古代的政治概念是一个整体，包

含了今天与之并列的所有概念的含义，不能人为地把它们割裂开来。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博士后流动站研究人员章永俊则综合评述了近20年来鸦片战争前后中国边疆史地学的研究成果和不足之处，强调边疆史地研究主题是爱国主义史学思想。

三、关于史学专题的探讨

在此次会议上，一些学者就某些史学专题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口耳相传的历史记录方法自人类诞生之时就存在了。当代有关口述史学的诸多问题争论很大也很多。在这次会议上，安徽大学历史系副教授徐国利从五个方面概述了我国当代大陆口述史学理论研究的状况。其中，有关口述史学是否能够成为一个学科、口述史学的客观性及研究方法等问题引起了与会者的关注。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刘军认为口述史学不能成为历史学的一个分支学科，因为它的研究对象不是一个实体性的东西，因此只能是一种方法。复旦大学历史系教授张广智提醒大家，由于时代急剧变化的缘故，对采访材料可靠性程度一定要进行印证。陈新先生就口述史学的客观性与研究方法提出这样的问题以供大家思考：我们习惯于把历史学分成本体论、认识论和方法论，它们在不同的时代是不同的，为什么要这样分？这三者之间是不是存在一种结构性的因素在不同的时代发生变动，能不能说在某个时代有什么样的本体论，就有什么样的认识论和方法论，这个问题是否可以成立？

刘军研究员在梳理了西方财产观念发展情况的同时指出，不同时期人们的财产观念绝不仅仅是一种政治思想史、经济思想史或者法律思想史，还是东西方文明本质特征的一种差别所在。我们国家之所以没有严格意义上的公民概念，主要就是因为没有财产观念。在我们的历史研究中，财产观念是一个重要的视角，很有现实意义，如中国经济改革中提出的“产权明晰”即为显例。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研究员姜芃在题为“世界史与布罗代尔‘经济世界’”的发言中指出，布罗代尔对于自11世纪以来资本

主义发展的历史有一套完整的世界观，这一世界观的基础就是关于物质文明、市场经济和资本主义这样一个三层结构和经济世界的理论框架。他为我们提供了一种研究世界历史的宏观的结构主义方法。布罗代尔的史学方法给予我们的启示就是，在比较研究中不能把部分与主题分离开。金寿福则以描写埃及古王国、中王国时期社会状况为主题的文学作品为例，说明一种对合理的社会制度和秩序的叙述模式在不同甚至完全相反的社会境遇中具有相对的稳定性。在我们当前的历史研究中，叙事模式应该引起我们的充分重视。周春生教授根据他本人到美国访学带回的信息和资料，从学术史角度回顾了西方马基雅维里思想批评史的发展历程，修正了以往学术界对马基雅维里政治思想本质的误读。他认为，尽管阅读马基雅维里的文本会产生各种各样的理解，也就是说会在读者这个层面上发生意义变化，但马基雅维里只有一个，其文本的原初涵义是确定的。可以通过结构的、个人心理的、文化社会的和历史的各个视角，去审视历史人物的思想和行为，包括指导马基雅维里思想批评史的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董欣洁在指出欧洲联合现状问题的基础上，展望了其发展的前景，肯定了欧洲联合图强的动机。对此问题，张文杰先生提出疑问，欧洲一体化会不会像汤因比说的那样，其文明在统一之时就是其没落之时，因为欧洲并没有形成一个统一的国家。而景德祥先生认为恰恰相反，欧洲联合是在民主基础上进行的伟大创举，是主权国家的联合，其初始动机是为抵制像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那样的灾难和野蛮的竞争。它为世界其它地区提供了一个方向，即我们应该怎样以此关注其它地区。复旦大学历史系硕士生吴道如讨论的主题是“贝克尔的兰克形象”，认为贝克尔的兰克形象是贝克尔在对科学历史学的批判中建立起来的。当贝克尔一方面把历史学家从为历史而研究历史的程式中解放出来，另一方面又把历史学家定位在消极地迎合普通人的脾胃之时，他就完全倒向了科学历史学的反面，而这同样是片面的。

责任编辑：郭秀文

•文学 语言学•

中国词学史上的三座里程碑^{*}

◎ 施议对

[摘要] 李清照的“别是一家”说、王国维的境界说及吴世昌的词体结构论构成了中国词学史上的三座里程碑。作为三种批评模式，它们分别体现了三种不同的论词标准及方法：似与不似以本色论词，自李清照提出“别是一家”说，本色论便完成了由无定准到有定准的过程；有与无有以境界论词，因境界之有无可用现代科学语言进行表述，故比起似与不似，以境界论词的标准就更为确定；生与无生以结构论词，结构论讲究二元对立，但对立的单元必有第三因素的渗入，此即“情”和“景”之外的“事”，有此因素，才能另出新境。三种批评模式各有长短利弊，并无高下优劣之分，不同的批评模式之间不存在相互取代的问题，它们共同构成了对全部词学史的一种宏观把握。

[关键词] 词学史 “别是一家”说 境界说 词体结构论

[作者简介] 施议对，澳门大学社会及人文科学学院中文系副教授。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120-07

我所说的中国词学史上的三座里程碑，指的是李清照、王国维和吴世昌所创建的，可以用作里程标志的三种批评模式——“别是一家”说、境界说和词体结构论。三种批评模式，三个里程标志，三段里程。第一段，一千年，属于李清照地段；第二段，一百年，属于王国维地段；第三段，吴世昌地段，可能是今后的一千年。这就是中国词学史。

一、从三座里程碑的推举，看做学问的方法问题

做学问究竟有没有什么方法呢？陆机《文赋》论作文，就曾提出个方法来，叫“操斧伐柯”。以为作文之难，难在达意，希望操斧者，

注重取则，讲究方法，以曲尽其妙。这是从《诗经》那里得到的启示。《诗经·豳风·伐柯》有云：“伐柯如何，匪斧不克。取妻如何，匪媒不得。伐柯伐柯，其则不远。我觏之子，笾豆有践。”以为伐柯要有斧头，娶妻要有媒人；经过砍伐，方才有所创获。这是先民的一个重要发现。如用之于做学问，我看就是那么一种砍伐与开辟。故《文赋》称：

操斧伐柯，虽取则不远，若夫随手之变，良难以辞逮。

谓砍与伐要有个法则，不能随意为之。做学问亦同此道理，须遵守法则，要有一定分寸。依照前人的说法，这分寸必取则于柯。柯，就是斧头

* 本文是作者2002年9月6日在北京师范大学100周年校庆的演讲，本刊发表时略有删节

柄。以其大小长短为标准，进行砍伐。这就是“操斧伐柯”。此砍与伐就是开与辟，是依照斧头柄的大小长短为法则所进行的一种开与辟。说得明确一点，此砍伐与开辟，就是一种分期与分类。我所要讲的做学问的方法，就是这么一种砍伐与开辟。

分期与分类，确实了不起。这是体现大胸襟、大气象的一种砍伐与开辟，未可等闲视之。以此为标准，看看过去一个世纪所做的学问，许多学问家，我以为，其中两位是不能不提及的。一位是王国维，一位是胡适。两位大学问家，在方法上，已为我们树立了榜样，那就是分期与分类。

比如胡适，他的半部哲学史和半部文学史，现在可能已经被取代，但他的方法——“大胆的假设，小心的求证”，却无人取代得了。所谓分期与分类，就是这么进行的。譬如，对于中国文学史的划分，胡适将汉以后的中国文学，一刀劈为两段：一为死的文学，一为活的文学。谓“古文在汉武帝时已死了”，“从此以后，中国的文学便分出了两条路子：一条是那模仿的，沿袭的，没有生气的古文文学；一条是那自然的，活泼的，表现人生的白话文学。”（胡适《白话文学史》上卷）这是分类，也是分期，因为有“以后”及“以前”。而对于中国词史，胡适则将其劈为三段，三个大时期：第一时期，自晚唐到元初（850—1250），为词的自然演变时期；第二时期，自元到明清之际（1250—1650），为曲子时期；第三时期，自清初到今日（1620—1900），为模仿填词时期。他认为：“第一个时期是词的‘本身’的历史。第二个时期是词的‘替身’的历史，也可说是他‘投胎再世’的历史。第三个时期是词的‘鬼’的历史。”并将第一个大时期划分为三个阶段：歌者的词，诗人的词，词匠的词（以上见胡适的《词选·序》）。这是分期，也是分类，因为有各种不同类别的历史。

对于胡适的这一划分，人们也许并不完全赞同，但因其所用以划分的依据，前者为文字——文言文或白话文，是一种表达工具，后者为一种见解，一种对于词的发展、演变历史的见解，是

对于词的整体把握，皆属于文学，而非别的什么东西，这是一种文学的划分。而且，如就学科建设角度看，胡适的这一划分，对于立说、立学，无疑已产生一种开山效应。此后凡欲构造中国文学史与中国词史者，都必须面对胡适所占据的山头。因此不能否认这是一种划时代的砍伐与开辟。这就是胡适对于中国文学史、中国词史研究所做的贡献。

至于王国维，他提出“词以境界为最上”，将词划分为两类：有境界之最上词与无境界之最下词。这种有与无有的划分，相对于此前通行之本色论以似与不似论词，明显具有一种里程碑。即此前与此后，一个为古词学或旧词学，一个为今词学或新词学，其间以境界说为分界线。王氏的划分，是分类，也是分期，这同样是一种划时代的砍伐与开辟。

王维国、胡适所具有的识见及其在砍伐、开辟上所体现的胸襟与气象，甚是令人钦佩。20世纪学界，恐怕很少有人可与之相比。我所说的三座里程碑，对千年词史、词学史进行分期与分类，既是一种实验，更重要的还在于推广，希望二氏之所创立，能够进一步得以发扬光大。

二、从三座里程碑的建造，看词学研究中所出现的问题

（一）正名问题——对于艳科与声学的理解及判断

为词正名，长期以来词学界对于这一问题，实际上并不曾认真讨论过。譬如词为艳科，大家都这么说，究竟是怎么一回事，谁也不加追究。所以，宋人以词为艳科，或者过去的人将词当艳科看待，此等说法也就成了一副标签，哪里需要就往哪里贴。到现在为止，似乎任何一本论词的书，只要涉及到这一问题，大都这么说，而且不必注明出处。这就是个问题。

词为艳科与宋人以词为艳科，或者过去的人将词当艳科看待，两个命题，究竟出自何典？是否都为今人所杜撰？目前似已有了定论。

谢桃坊《宋词辨》指出：“其实它并非古人说的一句话，从词学文献可以证实是现代词学家

胡云翼先生于1926年出版的《宋词研究》中关于宋词基本内容所作的理论概括。”并且十分肯定地说：“这是中国词学史上第一次出现‘词为艳科’的观念。”

因而，可以推断，众多论著之所以振振有词，谓宋人如何如何，过去的人如何如何，恐怕都根源于此。但是，作为一种观念，其来龙去脉，前因后果，似乎仍有可探研之处。

《旧唐书·文苑传》称温庭筠：“士行尘杂，不修边幅。能逐弦吹之音，为侧艳之词。”将“弦吹之音”与“侧艳之词”相提并论，实际上，已涉及声学与艳科问题。其中，词之所谓“侧”者，乃不正也。侧艳，可当邪艳解。这是对于温词的观感，亦为某种观念的体现。赵崇祚辑《花间集》，推举温为领衔作者，欧阳炯为撰叙，开篇二句云：“镂玉雕琼，拟化工而迥巧；裁花剪叶，夺春艳以争鲜。”同样亦涉及艳科问题，只是对于所谓“艳”者，另有解说罢了。因为“夺春艳以争鲜”，乃与春天比鲜艳，世间万事万物，以春天为最鲜艳，最富生命力，这是与邪艳不同的另一种艳，这种艳，乃无邪之艳，或可称作正艳。这是对花间词的观感，同样亦为某种观念的体现。两种观感，两种观念，虽未曾称之为科，未见“艳科”二字出现，但已有艳科意思在。这是宋前状况，大致从邪与正（无邪）两个不同角度立论。入宋之后，继往开来，对于歌词创作，同样以此为标准进行褒贬。例如，柳永词之“词语尘下”（李清照语）以及王安石、苏轼等人词之为诗之裔，就有明显的邪正（无邪）之分或者俗雅之别。这种分别，就观感或观念的意义上看，与宋前并无不同。宋前、宋后，一脉相承，都以“思无邪”这一传统诗教为依归。这是一种大趋势。就是说，宋人或者过去的人并非不曾将词当作艳科来看，只是未见明确标榜而已。

李清照著《词论》，尽管亦曾受过传统诗教的制约，有点看不起柳永，但其批评晏殊以及欧、苏，谓其作为小歌词，皆句读不葺之诗，又往往不协音律，却颇有点反潮流的意味。李清照并非人云亦云地跟着将词当艳科看待，或不愿将词当艳科看待而大作其句读不葺之诗（以表示改

邪归正），而是勇于以乐府名家，无所顾忌地进行创作，并且以其所擅长，于词坛别树一帜。这就是“别是一家”说的创立。“别是一家”，说明至少有两家，正如《词论》开篇所云：“乐府、声诗并著，最盛于唐。开元、天宝间，有李八郎者，能歌擅天下。”其两家，即乐府与声诗，而李清照乃取乐府一家。这是有别于声诗的另一家。所谓乐府，用现代人的话讲，是一种音乐文学；用前人的话讲，就是声学。刘熙载《艺概·词曲概》谓：“乐歌，古以诗，近代以词。如《关雎》、《鹿鸣》，皆声出于言也；词则言出于声矣。故词，声学也。”将词当声学看待，相信李清照也是这一用意，所以即有“别是一家”说问世。

在中国词学史上，“别是一家”说之作为一个里程标志，除了方法上的意义外，对于词体演进，亦具重要意义。主要是对于声学的确认。这是有关言与声的问题。主艳科者（包括将词当艳科看待而不愿以之为艳科者），重言而轻声。一班名公巨卿之所以“若作一小歌词，则人必绝倒，不可读也”（李清照语），大多如此。李清照主声学，一一加以指摘，《词论》中之所罗列，都具一定针对性。李清照的创立，既在于纠偏，亦在于正名。为一代乐歌的生存与发展提供实践及理论的依据，这是第一座里程碑所产生的实际效用。

论说至此，似可进行如下推断：宋人或者过去的人，不仅以词为艳科（包括不愿以词为艳科，实际亦将词当艳科看待），而且以词为声学。艳科与声学，这是一个问题的两个方面，可有所偏重而不可有所偏废。这就是因第一座里程碑的建造，为词所作之正名。

长期以来，因为用今人观念替代古人观念，以今逆古，艳科问题一直弄不清楚，词学研究不断出现问题。譬如李清照，你说词为艳科，就是邪艳之艳，就是像柳永一样，去写一些寻花问柳的事。那么，李清照当怎么办呢？没有理由谓柳永所写为艳科而李清照则不然。于是，某学者读李清照词，就读出这么个结果来。李清照《如梦令》曰：

昨夜雨疏风骤。浓睡不消残酒。试问卷帘

人，却道海棠依旧。知否。知否。应是绿肥红瘦。

这首词只是把当时的状态写出来，是一种感受，因春之归去所产生的一种失落感觉，不一定含有更深的意思。这位学者却以为其中另有文章，谓其所写非只早晨情事，而乃昨天晚上一夜经历。谓早晨倦卧未起，妻子便问正在卷帘的丈夫：“外面的春光怎么样了？”答语是海棠依旧盛开，并未被风雨摧损，但妻子却说：“不见得吧，应该是绿肥红瘦，叶茂花残，只怕青春即将消逝了。”这位学者指出，词中所写悉为闺房昵语。于是，这首词就变成为抒写秾丽艳冶之情的一首邪艳之词。另一位学者则以为须要三思、再三思，谓“赵君无嗣”，而且，明诚入仕后纳妾、冶游，他和李清照之间可能有性爱之名而无性爱之实，不一定像前一位学者解释的那样，一夜风雨。这是另一种解释。似乎很有点新意思，但说来说去，还是以词为艳科，硬将一个邪字往李清照头上栽。这么做之是否恰当，似乎更加值得三思、再三思。

所谓名之不正，则言不顺，这是必须解决的问题之一。

(二) 言传问题——对于方法与模式的运用及承传

以上正名，侧重从“破”的角度说明问题，以下说言传，则希望有所建立。

中国词学史上的三座里程碑，主要标志是批评模式，其区别体现于言传。为此，我曾以三种形式体现——似与不似、有与无有以及生与无生，描绘三种批评模式。

1. 似与不似，这是以本色论词的标准及方法似，本色；不似，非本色。就这么简单。例如，陈师道《后山诗话》云：

退之以文为诗，子瞻以诗为词，如教坊雷大使之舞，虽极天下之工，要非本色。今代词人唯秦七、黄九尔，唐诸人不迨也。

教坊雷大使之舞极天下之工，苏氏似之，却非本色，即非词之本色。判断标准，似与不似，如此而已，并不须要说出多少道理来。这就是以本色论词的一个典型。以本色论词，只须意会，不必

言传。草创时期，大致如此，说明尚未有一定标准。

李清照著《词论》，重意会，并重言传。如云“诗文分平侧，而歌词分五音，又分五声，又分六律，又分清浊轻重”，以及尚故实、主情致，强调典重、高雅、铺叙、浑成，等等，既说出一代乐歌——乐府与声诗的区别，亦为似与不似的分析和判断提供较为切实的依据。

这是有意识的标榜。而作为一位知音作者，李清照不仅注重言传，有《词论》一篇行世，而且注重身教，以一卷《漱玉》显现其本色。因此，体认似与不似这一标准及方法，尚须读其作品，将言传与身教合而观之，才能得其神髓。这就是说，一首词之似与不似，本色非本色，可以《漱玉词》为标准进行检验，看看所谓当行本色，或者当行出色，究竟是怎么一回事。当行本色，或者当行出色，这是前人赞扬李清照的话，但大多不曾说出个所以然来。是不是因为是女性写的，所以像词呢？因而也就当行本色，或者当行出色？我看不能这么下结论。从具体作品看，我认为，这应当就是一种白描功夫。在诗六艺中，白描属于赋，而不是比兴。如《一剪梅》下半云：“花自飘零水自流。一种相思，两处闲愁。此情无计可消除，才下眉头，却上心头。”如果说“花自飘零水自流”，用的是比兴，那么以下说愁，即纯是白描。因为白描只是直说，所以能写出本色来。所谓当行本色，或者当行出色，奥秘就在这里。

从陈师道到李清照，以本色论词经历了一个重要过程，乃无有定准到有了定准的过程。于是，以本色论词，似与不似，也就有了依据。中国词学史上之第一座里程碑，就是这样建造起来的。

2. 有与无有，这是以境界论词的标准及方法

王国维《人间词话》手订稿 64 则先后于 1908—1909 年间发表，词界出现另一批评模式——境界说。以境界说词，谓“词以境界为最上”，有最上者，就有最下，一切以境界为标准。有，就是好词；无有，就不是好的词。以前说似与不似，除了通过一定标准进行判断，尚须依赖

于感悟，因而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现在说有与无有，则可以某种手段加以测量，相对较为确定。因为有境界，就有一个空间在那里，有长、高、宽，有深浅与厚薄，可以用现代科学的方法加以测量，用现代科学语言进行表述。例如“诗之景阔，词之言长”，其阔大与深长就可以测量。比起似与不似，以境界说词应更有定准。这是第二座里程碑。同时，王国维亦十分自信，必欲凭借为数并不太多的哲理词，为其学说张目，并与古之词人相抗衡。

但是，到了20世纪20、30年代，境界说被胡适、胡云翼推衍为风格论，“词以境界为最上”，变成以意境为最上，以豪放为最上。这就并非夫子之本意了。50年代，中国词学研究进入蜕变期。境界说主要在美学界与哲学界通行，词学界讲风格。哲学、美学以意境替代境界，强调主观与客观的统一。讲风格者亦以此为理论基础，鼓吹以苏、辛为主干的豪放词。60年代初，豪放与婉约之二派说，发展、演变为豪放、婉约“二分法”；以意境为最上，以豪放为最上，变成以爱国主义为最上。“文化大革命”结束，拨乱反正，一切翻转过来。重豪放、轻婉约，变成重婉约、轻豪放，所奉行的也还是风格论。80年代以后，风格论面临着绝境。人们改弦易辙，大搞美学阐释、文化阐释，算是对于境界说的回归。几十年过去，境界说被异化，现在又返回原来的位置。

在中国词学史上，境界被用作一把可以当法则、法律运用的尺子而加以标榜，这是王国维的一种创立。运用过程中，情况起变化，应当非其所愿，非其意料中事。但这一过程中，有位人物却值得一提，那就是胡适。在政治上，胡适曾被当作反动派，但他的学术观点却非常革命。30年代，胡云翼演绎风格论，承袭胡氏衣钵。50、60年代，直至改革、开放以后，大陆学界许多“左”的观点都是从胡适那里来的，现在依然如此。这可能是境界说之被异化在理论上的一个重要原因。

有感于境界说之被异化，我曾撰写《论“意+境=意境”》一文（载北京《文学遗产》1997

年第5期），大胆进行判断。谓：人与事合为意，时与地（空）合为境，二者相加，就是意境。我将境当作负载意的一种容器或载体，试图以最简单的公式，概括较为复杂的理论问题，从而在哲学层面上重新解读境界说。我认为，只有正确解读，端正认识，有与无有，才能把握得好。

3. 生与无生，这是以结构论词的标准及方法

以结构论词，指的是吴世昌的结构分析法以及由此所创立的词体结构论。吴世昌所具代表性的著述有20世纪40年代所刊发系列文章——《论词的读法》四章以及80年代所刊发《周邦彦及其被错解的词》一文。吴世昌以“以小词说故事”、通过故事所构成有句有篇的词章为典型事例，进行结构分析，归纳、概括出这么一条法则：

在情景之外，渗入故事：使无生变为有生，有生者另有新境。

这是吴世昌“读原料书”、直接与作者交涉的一个重要发明。吴世昌将北宋词的发展演变划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直接说情，为“花间”与“尊前”的继续；第二阶段，说情、布景，互相配合，柳永与张先的开拓；第三阶段，在情景之外，渗入故事，周邦彦的特别贡献。吴世昌指出：柳永、张先分笔写江山之胜、游宦之情，真能双管其下，但其缺点是情景二者之间无“事”可以联系，情景并列如单页画幅，未能寓情于景，情景交融，使得万象皆活。故此，吴世昌说：

救之之道，即在抒情写景之际，渗入一个第三因素，即述事。必有故事，则所写之景有所附丽，所抒之情有其来源。使这三者重新组合，造成另一境，以达到美学上的最高要求。

这就是从无生到有生的转变。吴世昌的结构分析法，就以此为出发点。

我将吴世昌的结构分析法当作一种批评模式，一种里程标志，主要是看其效用，即生与无生这一言传形式对于词学传承所产生的效用。在这一点上，我认为吴世昌的发明是值得推广的。至于理论建造，亦即词体结构论的创立，我看亦当实事求是地给个说法。固然，吴世昌读书著

文，并不特别标榜什么“论”，但这并不等于说吴世昌就没有理论。从结构分析法到词体结构论，二者之间确实有着一段距离，但在结构分析过程中，吴世昌对于词体结构论所当具备诸要素（条件），包括标准、方法及具体运用，都曾作过精辟论断。结构分析法与词体结构论，二者之间，实际上只剩下一个包装问题，也就是理论说明问题。

依据吴世昌的论断，“以小词说故事”关键在于第三因素的渗入，这就是“情”和“景”之外的“事”。吴世昌认为，渗入此因素，万象皆活，这是其结构分析定律。如在一般层面上将其加以推演，这一定律也就是二元对立定律，或者二元对立关系。结构分析，讲究第三因素；二元对立，讲究中介。第三因素就是中介。有此中介或因素，两个互相对立、互相依赖的单元，可以化合，也可以分解；有此中介或因素，原来没有联系（无生）的“情”和“景”，将另出“新境”（有生）。这一中介或因素，可以看作是催化剂，至关重要。二元对立关系，乃人类心灵的基本运作模式，吴世昌的结构分析法，当亦依此模式动作。这就是我所说的吴世昌与词体结构论。

以下通过对苏轼《临江仙》（夜归临皋）的具体分析，以证其效用。词云：

夜饮东坡醒复醉，归来仿佛三更。家童鼻息已雷鸣。敲门都不应，倚杖听江声。常恨此身非我有，何时忘却营营。夜阑风静縠纹平。小舟从此逝，江海寄余生。

这首词说一次醉酒的经历，将此身与江海联系在一起，颇富哲理意味。以本色论衡量，看其似与不似，李清照可能不太认同，以为是一首诗；用境界说解读，看其有与无有，不知道该怎么测量。不过，如果用结构论分析，也许可以说出一点道理来。结构论讲究二元对立，两个互相对立、互相依赖的单元，中间必有个“事”联系。这首词，就上下片题材的分配及组合看，其用以联系的“事”就是“倚杖听江声”。以此为中介，对于进（醒）与退（醉）以及短暂（此身）与久长（江海）、有限（人生）与无限（宇宙）一类问题进行思考，因有“小舟从此逝”之奇想。这

就是另出之新境。

三、关于三座里程碑的评价问题

这是一种历史的考察，准备以过去、现在、将来三个时段，对之进行评估。

（一）历史功绩：三种形式体现，三个里程标志

批评模式之作为一种言传形式，无论似与不似之言传与意会，或者有与无有之深浅与厚薄，以及生与无生之化合与分解，说到底，都是个形式问题，其流行与不流行，主要看其对于内容究竟适应或者不适应，亦即看其对于词学传承所起的作用。具有较大的适应性，能够促进承传，自然行之久远；否则，自然被淘汰。中国词学史上三种批评模式之所以能够成为三个里程标志，就是由这种适应性所决定的。

就批评模式自身看，流行过程是对其适应性的一个调节过程：不断调节，不断适应，不断完善。历代词家、词论家都为此做了许多工作。而就不同批评模式看，流行过程也是个互补互救的过程。不同批评模式，各有不同的长短利弊，并无高下之分与优劣之别。批评模式与批评模式之间不存在互相取代的问题，这就是说，三种批评模式对于词学传承的适应性是各不相同的。比如说，用现代的观点看，本色论比起境界说来，似乎较为朦胧，既缺乏清晰性、系统性、科学性，学习、掌握和运用亦比较困难；而境界说则有一定之数，似乎具备了某种准确性和科学性。照理说，本色论这一传统批评模式，似当被境界说所取代，而实际却不然。三段里程，三种模式，各依循一定的路向，改造、充实，以臻于完善；三段里程，三种模式，各有自己的地盘，各有自己的建树，不必要刻意进行褒贬。在某种意义上讲，这就是同中之异。

但是，随着社会发展、词业发展以及观念、方法的不断变换与更新，模式本身也面临着一个变换与更新的问题。批评模式与批评模式之间，存在着旧与新之分以及古与今之别，不能不分别看待。这一变换与更新，应当就是异中之同。

这是对于三座里程碑的基本评估。

(二) 目前状况：词学的误区及误区的词学

目前状况，主要看词学界对于三种批评模式的认同程度，属于接受者的状况。上文所说境界说之被异化，体现一种认同程度；异化之继续以及由异化而回归，也是认同程度的一种体现。因有认同不认同，自觉或者不自觉，于是乎词学界有所谓误区出现。这是从另一角度对三座里程碑所进行的评估。

异化，也就是变种，与词学界长期流行的一种错解密切相关，这种错解，就是对于概念与模式的混淆。比如，只是将境界说当境界看待，而非当一种批评模式看待。褒之者谓其融汇、注入西方的新观念，令旧概念耳目一新；贬之者以为“境界”一词（概念）古已有之，并非什么新鲜货色。这一错解，致使境界说这一批评模式迟迟未能充分发挥效用，而其变种——风格论，则大行其道。我所说的误区，是有一定针对性的。

数年前，结撰《吴世昌与词体结构论》，我曾揭示这一现象。谓：此“区”之所以“误”者，可归结为两个方面的问题：“词学”与“学词”问题以及批评模式问题。前者说学风，后者说方法。当时所指主要是风格论，认为以风格论词，强调意而忽视境，只是注重于豪放或婉约之风格评赏，于外部进行感发联想，造成许多困惑。而就目前状况看，种种困惑，其所造成，除

了风格论外，可能还与词学界普遍存在自觉性的欠缺相关。只知道做什么，不知道为什么这么做；或者既有意无意接受某种观念、方法与模式的规范，却仍然不自知。种种困惑之所呈现，构成误区中的词学。这一切，在另一意义上证实了作为里程标志的三种批评模式的存在价值。

(三) 发展前景：有法之法与无法之法

随着现代科技的迅猛发展，人类已进入数码时代。无论宇宙空间，或者人体基因，一切都已经数码化。未来词学研究相信亦不能免。如何迎接挑战，将数字译码列入课题，已不是十分遥远的事情。

在新的历史条件下，适应性和自觉性都将有较大幅度的调整，作为里程标志的三种批评模式——“别是一家”说、境界说、词体结构论，必将各自显示出各自特有的效用。尤其是词体结构论，化合、分解，生与无生，似当更加有其用武之地。上文所说吴世昌地段，正是寄望于此。当然，所谓无法至法，在某种情况下，往往无有一定之法比有一定之法为好。未来世界，随着智能化之推进，其趋势应是取消数码。人类社会必将从数码时代，进入不要数码的时代。这一点，相信现代人已经越来越清楚地感觉到了。不过，到了那个时候，说不定本色论之所谓似与不似的批评方法，反倒大派用场。

责任编辑：王法敏

晚清“重拙大”词学思想溯源

——端木采《宋词赏心录》探论

◎ 彭玉平

[摘要] 关于晚清影响一时的“重拙大”词学思想，学术界多从王鹏运、况周颐溯其源流。其实，端木采编选的《宋词赏心录》及相其相关评点，已经蕴含了“重拙大”的词学理念。端木采及其《宋词赏心录》不仅影响了王鹏运、况周颐有关“重拙大”的词学理论，而且对此后的词学选本如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亦产生了影响，在晚清浙西与常州两派的交融中具有独特价值和意义，是晚清词学的重要一环。

[关键词] 端木采 《宋词赏心录》 “重拙大” 王鹏运 况周颐

[作者简介] 彭玉平，中山大学中文系教授、博士生导师，广东 广州，510275。

[中图分类号] I207.2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127-05

晚清词学勃兴，不仅词人辈出，词论日新，而且选本频出。正如舍之所以说：“晚清词人，颇喜选录，以寄其论词宗尚。各矜手眼，比类观之，亦可见当时词坛趋向。”^①其荦荦大者，前此如周济的《宋四家词选》、戈载的《宋七家词选》，后来如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陈匪石的《宋词举》等，都曾领一时风骚。他们不仅在推广和普及词学上厥功甚伟，而且在带动词学风尚的转变方面，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即就晚清影响一时的“重拙大”词说而言，学界多从王鹏运、况周颐二人溯其源流。实则王、况二人并师从江宁端木采氏，而端木采又借《宋词赏心录》一选及相关评点，已揭出“重拙大”大半要义，王鹏运、况周颐只是光大其说而已。

一

端木采（1816—1892？），字子畴，江苏江宁（今南京）人。他很早就得补诸生，而且岁科试屡次称冠，所以能以优行入贡，录用知县，期间得祁雋藻的推荐，除内阁中书。后来又补典籍，充会典馆总纂，升侍读。平生著述，都成一辑，名《有不为斋全集》。经史方面的有《经史粹言》、《读史法戒录》、《粉盒录》、《耆旧轶事》等，文学方面则有《碧瀣词》、《楚辞启蒙》、

《赋源》、《名文勘行录》等，编选有《宋词赏心录》、《金陵诗征录》等。端木采学词从碧山（王沂孙）开始，又以碧山为宗师，晚年更以《碧瀣词》名其集。《碧瀣词》二卷，凡101首，收录于王鹏运等辑的《薇省同声集》中，有光绪十六年（1890）刊本，后陈乃乾又收录于《清名家词》中。端木采的词兼采王沂孙的寄托、姜夔的清空和苏轼的清雄，不名一家，自成统系。

《宋词赏心录》是端木采晚年编选的一本词选，后转赠王鹏运清玩。其编辑的具体时间已难以确考，抄本末有“幼霞仁棣清玩，端木采”题款，题款时间是戊子（1888）正日，当为端木采的赠书时间，则当在《薇省同声集》编成之前即已编定。此选旧藏王鹏运四印斋，鲜为人知。1933年，教授开封的卢前从王鹏运侄孙婿亦为当时门人的无颐修手中以十五金购回此书，书前有王鹏运题签。卢前遂携至上海，与友人夏丐尊谋为付印，并易名《宋词十九首》。一时题者甚众，前有胡光炜、邵榦室二人题辞，末附王瀣、吴梅、柳诒征、邵瑞彭、陈匪石、唐圭璋等跋语，大力扬誉。有开明书店影印本。乙巳孟夏，鹤山何广棪于书肆得夏、卢当年所刊影印本，在曾与卢前、邵次公在河南大学共事两年的涂公遂鼓励

下，以数月之时间，一方面对所选词作校讹正误，一方面附以各家小传及诸家评笺，成《宋词赏心录校评》一书，由台湾正中书局于1975年出版。何广棪的校评在校勘和引录之外，每首之下，加以按语，对诸家评说和创作时地时加裁定，是目前最为详备的读本。

《宋词赏心录》今以《宋词十九首》驰名，但其初名却说法不一。与端木采曾有交接之谊的王瀣说其名为“赏心”，邵瑞彭在跋语^②中则说书眉署“心赏录”，陈匪石跋语与王瀣相同，而从王鹏运侄孙婿手中购回此书的卢前，则明确书名为《宋词赏心录》。综合这些不同说法，其书原名应为《宋词赏心录》殆无可疑。“赏心”盖为简称，而“心赏”应属误记。据卢前跋语，此书易名为《宋词十九首》实为上海夏丐尊在出版前为广其传，取便通俗，故易为今名，时在癸酉八月，距卢前作跋仅隔4个月。而其之所以易为今名，或许与柳诒征在跋语中拟之以词中之《古诗十九首》有关。

此选选录17家，诸家说法一致，但具体词数则多有异说。吴梅在跋中首次谈及词选录21首，吴跋对其选录情况作了简要分析，并对其不拘一格的选录标准表示钦赏，且寥寥21首，应该不致统计错误。而邵瑞彭的跋语，则说是20首。柳诒征虽说是19首，但在跋语后的附言里又说：“或曰廿首，或曰廿一首，异时一考据资料也。”陈匪石与唐圭璋已直言19首，自此以后，遂不复疑议。是否在出版过程中有删略；具体删略何篇？现在只能存疑了。今本《宋词赏心录》所存词恰合19首之数，其家数、词牌、序列如下：范仲淹《苏幕遮》（碧云天），欧阳修《临江仙》（柳外轻雷池上雨），苏轼《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念奴娇》（大江东去），秦观《满庭芳》（山抹微云），周邦彦《齐天乐》（绿芜凋尽台城路），岳飞《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辛弃疾《百字令》（野塘花落），陆游《沁园春》（孤鹤归飞），李清照《凤凰台上忆吹箫》，姜夔《暗香》（旧时月色）、《疏影》（苔枝缀玉），史达祖《寿楼春》（裁春衫寻芳），高观国《金缕曲》（月冷霜袍拥），吴文英《满江红》（云气楼台分一派），周密《王京秋》（烟水阔），陈允平《绮罗香》（雁字苍寒），王沂孙《齐天

乐》（一襟余恨宫魂断），张炎《高阳台》（接叶巢莺）。其中范仲淹、欧阳修、秦观、李清照、姜夔、王沂孙、张炎七入选的8首词，也同时为张惠言《词选》所选。

端木采选录《宋词赏心录》的版本依据，很可能来源于《知不足斋丛书》。他在《碧瀣词》自序中曾提到“家有《知不足斋外书》，乃悉取碧山、草窗、蜕岩、君衡诸公集，熟读之”之事，则其取精用闳，成《宋词赏心录》之编，显然是可能以此为主要版本来源的。当然，后来他支持王鹏运校刻词集，所见既广，则从中裁略取舍，也是有可能的。只是我们难以迹求而已。

《宋词赏心录》寥寥17家词人19首词作，不仅昭示其词学取法所在，而且不无以此绍继《古诗十九首》而成词坛星宿海之意。17家中，北宋仅范仲淹、欧阳修、苏轼、秦观、周邦彦5家，不足入选家数的三分之一；词作6首，也不到入选词作的三分之一。南宋则在词人词作方面占有绝对优势，这与戈载《宋七家词选》和周济《宋四家词选》于北宋仅选周邦彦一家、其余均为南宋词人的编选倾向颇为一致，则其崇尚南宋的趣尚是显而易见的。在词人的具体择录方面，尤可注意的是戈载和周济的选本中入选的词人都在《宋词十九首》占有一席之地，而且陈允平一家，原也在戈载选目中，后斟酌之下，才加删略。则其总的词学倾向，与周、戈之选尚无多大变化。但在具体入选词作方面，则别具识见，不附和时俗。特别是辛弃疾、陆游、史达祖、吴文英诸家，如稼轩词不选“更能消几番风雨”而选“野棠花落”一首，梦窗词不录《唐多令》、《忆旧游》而选“云气楼台”一首，草窗词不录《曲游春》、《大圣乐》而选“烟水阔”一首，即已表现出不同凡响之处。吴梅的跋语因此而称颂端木采“胸中别具炉锤，不随声附和”，洵为知言。

值得注意的是，端木采在寥寥19首词中选录苏轼和姜夔各两首，可见他对这两位词人有特加垂青之意。姜夔原是浙西词派的膜拜人物，朱彝尊曾盛称其词是南宋词“极工极变”的最杰出的代表，清代前中期词坛更因此形成了“家白石而户玉田”的局面。但自从常州词派兴起以后，因为他们以唐五代北宋词为正鹄，转奉温庭筠和周邦彦为词学宗师，遂将白石冷出词坛，端木采

深受其先君“酷好白石”的影响，对于平衡两宋词学关系，显然具有调整词学格局的意义。而苏轼入选的两首，也是素被认为开创豪放旷达词风的《水调歌头》（明月几时有）和《念奴娇》（大江东去），则对清代四库馆臣视苏轼词为别调，无疑是一种有力的反拨。晚清文廷式偏尊苏轼，虽然未必是受到端木采的直接影响，但他的言论既然如此深刻地影响到晚清四大家，特别是朱祖谋不仅自觉以苏轼之清雄济梦窗之密实，而且为东坡词编年，努力扩大苏轼词的影响，则文廷式因此而受感染，以苏轼为旗帜而别具一格，自然也可从中窥见端倪。

三

“重拙大”是近代词论中的重要命题，自况周颐在《蕙风词话》中揭以为“作词三要”后，影响日深。然此三字金针实从王鹏运而来，况周颐在《餐樱词自序》中说：“己丑，薄游京师，与半塘共晨夕，多所规诫：所谓‘重拙大’，所谓‘自然从追琢中出’。”况周颐在其《蕙风词话》中也曾直接引录王鹏运论“拙”之语，以示其渊源所自。不过王鹏运的词学也有源头，此点学界殊少追踪。实际上王鹏运、况周颐与端木采在光绪甲申（1884）以后既曾有“同直薇省”的经历，又曾合刻《薇省同声集》以记其盛谊，则其词学之互相影响也属情理中事。特别是端木采对王鹏运词学思想的影响，是显见的事实，端木采《碧瀣词自序》也曾提及王鹏运“尤痴嗜拙词”的偏好。《碧瀣词》凡101首，其中赋赠和寄怀王鹏运的就有19首之多。则端木采与王鹏运之间词学情谊之深，盖不待详言而可知也。而端木采与况周颐之交接，也有不少文字的记录。《碧瀣词》中即有题赠和酬唱况周颐的词作5首。况周颐也自述曾以所作《绮罗香》请益，端木采对其过拍“东风吹尽柳绵矣”一句以虚字“矣”叶韵“甚不谓然，申诫至再”，而况周颐也自称“余词至今不复敢叶虚字”，^③则况周颐对端木采教诲的重视也可见一斑。即“重拙大”之旨而言，三人之间，既有年齿的级差，其词学传承之迹也是清晰可见的。

况周颐对“重拙大”的感悟是从对南宋词的研究中提炼出来的，他说：“作词有三要，曰：

重、拙、大。南渡诸贤不可及处在是。”所以解读“重拙大”之旨，就必须立足于南宋词人。端木采的《宋词赏心录》，在南宋词人的选录方面与周济、戈载大体近似，但在北宋词人方面，则打破了周济、戈载仅标周邦彦一家的传统，扩大到范仲淹、欧阳修、苏轼、秦观、周邦彦5家，显示其理论的取材范围相对广泛。即王鹏运论“拙”，也是涵盖整个宋代以及清代初年的。王鹏运甚至把“重”与“大”的评价放在对晚唐五代《花间》词人的品评上，如评欧阳炯《浣溪沙》词句“兰麝细香闻喘息，绮罗纤缕见肌肤。此时还恨薄情无”为“奚翅艳而已？直是大且重”。至况周颐则限定在“南渡诸贤”，则“重拙大”三字貌虽袭之，而内涵则在悄悄地发生着变化。在况周颐看来，“重拙大”其实是相对于词境而言的，是从创作方法的角度提出的。他把“重”解释为“沉着”，表现在全篇的“气格”上，也是词人创作从妥帖、停匀到和雅、深秀再到精稳，最后才能到达沉着的境界。沉着的境界其实也就是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中提出的“精力弥漫”的境界，即指词在内容上充实深刻，在表现形式上“纯任自然，不假锤炼”的境界。这是在词人平时养护性情、观通书卷，从而在创作时“情真理足”、笔力包举的基础上形成的。“拙”作为词之一境，有其特殊的审美价值。就艺术表现来看，是指直率而朴厚的一种词的气质，是“至真之情由性灵肺腑中流出”而形成的一种词的特殊风貌。况周颐同时也认为：词的这种拙质也是词人思想品格高尚的一种表现。“大”主要是词境在气象、托旨方面呈现出来的开阔深远的艺术风貌。气象之“大”是指词人具“大气真力”而带来的笔法上的生动，在转、接、提、顿等用笔上不犯浅露。托旨之“大”则是遥接常州词派的“寄托说”，要求从细小的题材中体现出生活的本质，亦即司马迁在《史记·屈原列传》中评论屈原作品“其称物小而其旨极大”之意。^④综合况周颐的这些具体分析，我们可以认为：重、拙、大作为一个整体的理论命题，彼此之间虽各有意蕴，但它们是建立在常州派特别是周济“寄托说”这一共同的学术基础上的，其强调词人在学养、性情、人品、经历等方面锤炼与厚积，强调词作思想内容方面的充实深刻和艺术境

界的开阔博大以及表现手法的自然真率，是总体上对常州词派寄托说的丰富和提高。不过这种丰富和提高，我们可以从端木采那里寻得端倪。

何广模《宋词赏心录校评自序》、陈匪石《宋词赏心录跋》、唐圭璋《宋词赏心录跋》等皆谓《宋词赏心录》获“拙重大”之旨。陈匪石在《宋词赏心录跋》中说：“近数十年，词风大振，半塘老人遍历两宋大家门户，以成拙重大之诣，实为之宗，论者谓为清之片玉，然词境虽愈曼愈进，而启之者，则子畴先生。”以此而言，以“重拙大”三字来考察《宋词赏心录》，才能切中肯綮。

中国古代文论素有“文品出于人品”之说，端木采的词学宗师祁寯藻即以“学粹品端，忠清亮直”（《清史列传·祁寯藻传》引谕）闻名一时。端木采的人品也受到同时人的称颂，王鹏运即称其“堂堂忠孝大节，丛残文字里，谁证孤抱？”（王鹏运《齐天乐·读〈金陵诗文征〉所录畴丈遗著感赋》）端木采评论词人也颇重视词人的品格，这正是他的词论与况周颐“重拙大”说陈仓暗渡的地方。他评论严廷中《麝鹿集》云：“天分甚高，下笔有镌镵造物之致，而瑕瑜互见。想见其傲岸自雄，不受切磋处。”^⑤即大体遵循这一评论思路。在《宋词赏心录》所选各家中，范仲淹和岳飞的入选多少得益于其人品的严正。端木采在批注董毅《续词选》时曾特别提到：“希文、君实两文正，尤宋名臣中极纯正者”。唐圭璋在跋语中说：“究其所录，大抵伤怀念远、感深君国之作。……十七家中，录及文正、武穆，尤见孤臣危涕之微意，千古如出一辙。”这与端木采“性极严正，嫉恶如仇”（《张惠言〈词选〉夏仁虎识》，唐圭璋《词学论从》引）的性格不无关系。范仲淹的《苏幕遮》（碧云天）作为《宋词赏心录》的开篇，尤其值得关注。此词旧评大体从“情语入妙”着眼，但清代中期以来，评论的视角发生了明显的变化，张惠言《词选》评曰“此去国之情”，谭献《谭评词辨》称之为“大笔振迅”，黄蓼园《蓼园词选》说得更为详细，显然诸家对此词的解读都是从“重拙大”角度出发的。端木采以之开篇，得无意乎？岳飞的《小重山》（昨夜寒蛩不住鸣），陈郁《藏一话腴》即看出词中“欲将心事付瑶筝，

知音少，弦断有谁听”几句“盖指和议之非也”。张綖《草堂诗余别录》也说：“《小重山》托物寓怀，悠然有余味，得风人讽咏之义焉。”对岳飞其人的敬仰，似乎是端木采当时同游诸人的共识。端木采《满江红·岳忠武王书出师表和幼霞》即直言“想儒将风流洒落”，“对崇祠古墨想英姿”。王鹏运《满江红·朱仙镇谒岳鄂王祠敬赋》也对岳飞满怀敬意，缪钺《论词》更由人及词说：“岳飞抱痛饮黄龙之志，力斥和议之非，愤当时群小误国，已志莫明。……此公者，光明俊伟，千载如生，其壮怀精忠，苦心孤诣，借要眇蕴藉之词体曲折达出，深婉沉挚，无叫嚣偾张之气。”这种以人品来观照词品、注重托旨深远、表达自然蕴藉的理念，正是况周颐“重拙大”词说的基本理论内核。端木采当然未必有后来况周颐这种自觉的理论，但潜在的理论感觉还是脉息可闻的。《宋词赏心录》中入选的其它作品也具有“重拙大”的词境特点，如秦观的《满庭芳》（山抹微云）即被周济《宋四家词选》评为“将身世之感，打并入艳情”。周邦彦的《齐天乐》（绿芜凋尽台城路），俞平伯《清真词释》即对其“特用重笔”的特点析之周详。姜夔的《暗香》、《疏影》二词，宋元旧评多依其小序，誉为咏梅之佳构，然清人则自出机杼，张惠言《词选》称《疏影》一阙“以二帝之愤发之”，周济《介存斋论词杂著》则评论二词“寄意题外，包蕴无穷”。稍后于端木采的郑文焯也在《郑校白石道人歌曲》中说：“此盖伤心二帝蒙尘，诸后妃相从北辕，沦落胡地，故以昭君托喻，发言哀断。”张、周、郑的这些评论虽不无可商之处，但也可见一时评论之特点。作为生活于这种评论氛围中的端木采，想来也应该有类似的体会吧。

以上是从《宋词赏心录》入选作品在清代以来被评论的取向，来揭示端木采择录标准中的成为主流的“重拙大”意识。端木采还曾批点张惠言《词选》、董毅《续词选》二书，言语之间，其实已将“重拙大”的内涵夫子自道了。如他评王沂孙的《齐天乐》（一襟余恨宫魂断）说：

详味词意，殆亦碧山黍离之悲也。首句“宫魂”字点出命意。“乍咽”、“还移”，慨播迁也。“西窗”三句伤故骑暂退，宴安如故也。“镜暗妆残”，残破满眼。“为谁”句指当日修容饰貌，侧

媚依然；衰世臣主，全无心肝，真千古一辙也。“铜仙”三句伤宗器重宝均被迁夺北去也。“病翼”三句更是痛哭流涕，大声疾呼，言海微栖流，断不能久也。“余音”三句遗臣孤愤，哀怨难论也。“漫想熏风，柳丝千万缕”，责诸臣当此，尚安危利灾，视若全盛也。语意明显，凄惋至不忍卒读。^⑥

又如评张炎《高阳台》（接叶巢莺）说：“词意凄咽，兴寄显然，疑亦黍离之感。”端木采的这些评论，当然未必是定评，甚至他对王沂孙《齐天乐》的批注还被胡适的《词选》讥为“白日见鬼”，但他的评论思路正是着力揭示词中“重拙大”的词境的。特别是对王沂孙《齐天乐》词的批注，因得王鹏运《四印斋所刻词》在刊刻王沂孙《花外集》时所作跋语的完整引录而传播人口。王鹏运显然不仅自己完全认同端木采的解读思路，而且认为可以“以资学者之隅反”，即可以作为解读词作的典范理念去解读其它类似词作。作为曾亲接端木采和王鹏运教诲并深为敬服的况周颐来说，承袭、发扬光大这种理念并上升为理论形态，是水到渠成的事。王沂孙和张炎的这两首词同时入选了端木采的《宋词赏心录》，则端木采在批注《词选》时显示的词学理念，正可以视为《宋词赏心录》的编选理念，而且端木采批注《词选》与编选《宋词赏心录》时间相近，大致在1885年以后，则两者的联系自然就更为密切。端木采的这种对具有“重拙大”特性词的偏爱，甚至影响到后来王鹏运的词集刊刻理念。光绪十八年（1892），王鹏运将赵鼎《得全居士词》、李光《李庄简词》、李纲《梁溪词》、胡铨《澹庵长短句》合刊为“南宋四名臣词”，并在跋语中称赞他们“当变风之时，自托乎小雅之才，而词作焉。其思若怨悱而情弥哀，吁号幽明，剖通精诚，又不欲以为名也，于是则摧刚藏棱，蔽遏掩抑，所为整顿缔造之意，而送之以馨香芬芳之言与激昂怨慕不能自殊之音声。……故其词深微浑雄而情独多。”王鹏运并直言自己“尝持此旨以盱衡今古之词人”，从中自然可以看到端木采词学思想的影响。

唐圭璋在《端木子畴与近代词坛》一文中

说：“吾乡端木子畴先生，年辈又长于王氏，而其所以教王氏者，亦是止庵一派。止庵教人学词，自碧山入手。先生之词曰《碧瀣词》，即笃嗜碧山者。王氏之词，亦导源于碧山。”^⑦从周济到端木采再到王鹏运和况周颐，这绵延一线的词学可以说是在继承中发展，在发展中继承。而作为承上启下的关键人物，端木采所作的对常州派理论的修正，正是后来浙西、常州两派词学融合的重要契机。作为一个反映时代词学审美观念的选本，端木采的《宋词赏心录》以其“平生取法所在”（陈匪石《宋词赏心录跋》语）集为此编，其鲜明的倾向性，在部分词人群体中形成了一定的学术影响，并直接影响到后来的一些选本如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等。但在两宋300余年中，仅选词人17家词作19首，取义不免过苛，且重南轻北，对于宋词流变未免意识不足，兼之作者并没有对编选的动机及体例加以说明，遂使得它的流传受到很多的限制。故虽然在理论上它与后来朱祖谋的《宋词三百首》“消息相通，一脉绵延”，但《宋词三百首》却能藉唐圭璋的笺注而影响到整个20世纪的词坛，而《宋词赏心录》却只能成为一种精致的记忆，停留在历史之中。

①舍之：《历代词选集叙录》（六）之《微云榭词选》，《词学》第6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8年。

②本文所引“跋语”，除特别注明外，均出自何广模《宋词赏心录校评》所附“原跋”，台北正中书局，1975年，第109—112页。

③屈兴国：《蕙风词话辨注》，江西人民出版社，2000年，第38页。

④关于况周颐“重拙大”词论的解说，可参考邱世友《况周颐词论管窥》一文，夏承焘等主编《词学》第四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1986年。

⑤况周颐《蕙风词话续编》卷二引，《词话丛编》第五册。

⑥参见唐圭璋《端木子畴批注张惠言〈词选〉跋》附录一，《词学论丛》第1055—1059页。

⑦唐圭璋：《端木子畴与近代词坛》，唐圭璋《词学论丛》，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第629页。

责任编辑：王法敏

唐君毅的文化诗学

◎ 侯 敏

[摘要] 唐君毅毕生致力于中国文化的精神价值的阐释，对包括文学艺术在内的美感问题进行了具体入微的思考，在其理论架构中，他往往把中国艺术文学精神与中国文化问题结合起来研究。以前学界对唐君毅哲学思想研究较多，但相对忽视了他在文艺美学领域的学术运思。唐君毅在中和之道、悠游之美等方面美学涉猎，直入民族心灵深处，洞见了中国文艺精神的幽情壮彩。

[关键词] 唐君毅 中和之道 悠游之美 文化诗学

[作者简介] 侯敏，苏州大学文学院副教授、江苏 苏州，215021。

[中图分类号] I01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132-04

作为现代新儒家的学术骨干，唐君毅以中国儒家文化为内核，观照西方，剖析中国的社会文化、历史文化和审美文化，在葆有民族精神个性的学术原野上犁出了现代诗学建构的学术道路。早在 20 世纪 30 年代他就提出了重构中国诗学理论体系问题。唐君毅说，中国学人“如能了解这个文学中所表现的中国式的美感种类，中国文学表现美感之方式，中国文学特殊之哲学的意义体裁，中国文学特殊象征法之哲学的意义，……就可重建一种中国文学理论之体系。”^①他的这番“挖掘自家无尽藏”，再向传统觅特色的诗学感悟，在“西化”流行的年代是难能可贵和发人深省的。事实上，唐君毅本人的文化哲学体系正是从中国哲学的宇宙观、人生观、本体观、价值观中生发出来的。在人文和艺术的玄览中，唐君毅彰显出生根于伟大文化传统的诗学见解。

一、中和之道

在现代新儒家中，唐君毅以敦厚至仁著称。他终生服膺儒家的道德理性与心灵境界，他注意

到中国传统艺术的审美趋向是“中和之美”。“中和”的实质是出于人生的需要，使审美对象的各要素或相关事物的各部分彼此协调，耦合无碍，形成一种趋向默契的生命结构。中国儒道二家，都以“和”为美，讲究谐调适中，不偏不倚，刚柔相济。但儒家更注重现实的人伦之和，道家更向往心灵的“天和”之境。儒道“人和”与“天和”对文学艺术的不同方向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中和而内在的人文精神渗透于中国的文学艺术。在中国古代文论家将“中和”视为人伦之大德、天地之大美的基础上，唐君毅揭示了中国诗学以人生和合为理想、以中和刚柔为基调、以道德生命为趋赴的“和乐之美”。

唐君毅认为中国艺术精神下的自然观，是视自然万物皆合德性，人与自然感通而生情。中国哲人对待自然，一方面是“观其美”，另一方面是在事物中“见其心”。如此，山水天地、花草植物，禽兽动物，各有其灵性而具人的德性。这是一种生机的自然主义。

中和之道体现在中国文学情感表现的温柔敦

厚之特色上。唐君毅认为中国文学表达情感时注重审美的温柔、敦厚，风格的婉曲、蕴藉；同时重视情感的平正、通达，笔法的老练、典雅。温柔敦厚，不是强行抑制感情使之归于中和，而是在抒发感情时能设身处地考虑对方的情感心理，达到两者情感的交渗。唐君毅从艺术审美与表达方面推崇温柔敦厚，给中国传统的“温柔敦厚”的文艺观注入了新的内涵。他论温柔敦厚，强调的是“中国文学之表情，重两面关系中一往一复之情，并重超越境之内在化”。^②诗人情感婉曲蕴藉，常常借景抒情、借情抒情，由叙说对方之情藉以表达自身之情。例如杜甫思念妻子的诗“今夜鄜州月，闺中只独看。遥怜小儿女，未解忆长安。香雾云鬓湿，清辉玉臂寒。何时倚虚幌，双照泪痕干”。全诗表面上写妻子思念丈夫，实际上是诗人通过这种蕴藉的抒情方式表达了自己对妻子的一片相思之情。唐君毅认为中国文学表达夫妇的爱情是那样温柔敦厚，亲切感人。而西方文学着重表现婚前恋爱追求的一面关系，崇尚一面关系中的企慕的向往、往而不返之情，好处是能使精神易于提起，短处是激情外露，失之冲动。唐君毅是在中西文学情感表现的对照中，推崇中国文学“温柔敦厚”的中和之美的，故拂去了传统美学的礼学味道。

中和之道同样表现在中国悲剧作品的创作上。与现代大多数学者所持中国缺少悲剧作品的说法相反，唐君毅认为中国古代不乏悲剧作品，只是中国没有西方式的悲剧。西方悲剧的价值在于震撼人心，通过激烈的矛盾冲突和主角的罹难，使人产生一种心灵的解脱感和净化感。中国缺乏此种悲剧，中国悲剧作品以大团圆收尾，它们坚持为善必得赏，即善有善报，为善而得罚，不可以垂训。唐君毅认为这样的艺术处理是要表现百备无憾的人生要求，且是可以理解，不能一概斥之为庸俗。况且《西厢记》的“愿天下有情人皆成眷属”，也表现了一种无私的至仁精神。在唐君毅看来，中和之道左右着中国的悲剧意识。“中”即扶正去邪，不差不过，“和”即多样性统一，对立而和谐。“中和”正是一种审美感受的状态。由于中国戏剧推崇“中和”，因而它

具有与西方悲剧别样的审美意味。

唐君毅诠释中国悲剧作品，是以道德理性与中和之道为原则的。他认为中国古代戏剧和小说总以大团圆结局，这只能说主要是道德教化的需要。之所以出现这种情况，是因为中国文化否定人的强烈意志和自然力量、自然法则之间的冲突，对宇宙人生都从道德教化的心理动机出发，相信宇宙自然的神圣律和自然律与人类道德愿望一致，因而善有善报；或者从艺术审美的心理动机出发，认为自然皆可随意美化，把自然界作为欢愉圆融的对象，膜拜善行，所以自然律皆应以人的意志为转移，因而反映社会生活的戏剧应该以大团圆结局。而西方文化的悲剧意识则来自对自然律、自然必然性的认识（即科学精神），意识到人之为恶为善均无法改变自然和上帝的意志，所以有为善而受罚的情况，因而无可奈何，故产生悲剧意识和悲剧冲突。

“中和”是儒家哲学范畴体系的核心。中和之道作为儒家最高的德性智慧，是真善美的统一。唐君毅是儒家文化虔诚的卫护者，故他推崇中国传统真善美统一的核心——中和。同时我们看到唐君毅在肯定儒学宗法人伦时，存在着理论视野上的遮蔽性。诚然，中国传统文学艺术是充满着中和之道和人伦之情，且是极深沉细腻、委婉曲折的，但这些人伦道义是否均为人的情性的自然表达，实在还是个值得思索推敲的问题。在中国文学史上，道德理性一旦变为强制性，往往束缚文学的感性和灵性，于是排除强制性而追求心灵的解放往往成为另一种必要。

二、悠游之美

与“中和之道”相关联的是“悠游之美”。在中国现代文艺美学史上，唐君毅是系统论证中国艺术“游”的美学特色的学者。在他的观照下，“游”这个美学范畴在静默中吐露出迷人的光辉。

唐君毅深切地感到，“中国文学艺术之精神其异于西洋文学艺术的精神者，即在中国文学艺术之可供人之游”。^③他说，“中国每一种艺术，皆可为吾人整个心灵藏修息游所在者。”^④藏修息游

是一种艺术审美境界，是一种心物互摄、情景交融的生命体验的悠游境界。

首先，唐君毅通过对中国建筑艺术、书画艺术、音乐艺术、雕刻艺术的剖解，揭示了中国艺术“游”的美学特性。比如，中国建筑不像西方建筑那样的高耸云霄，西方哥特式的建筑给人以一种剧烈的上升感，把人的目光引向虚渺的天空，让你忘却现实。高耸云霄虽然可以使人叹其高卓，然而人不能游其顶。而中国的宫廷建筑虽重门深院，但似大观园，无不可以供人游憩；中国的民居屋檐下有回廊，使人的精神随处有藏修息游之地；中国园林曲径回环，花木幽深，较之西方公园更便于赏游。又如，中国书画，虚实相涵，颇有韵致。中国书法用笔能回环运转，游意自如，又有立体美和深度美，所以中国独创出一个纯粹的形式美、韵味美的书法世界，深受人们喜爱和玩味；而中国的山水画，重远山近流，萦回不尽，重远峰近岭，掩映回环，构成烟云飘渺的空灵之景，体现了虚实相涵、可以往来悠游的艺术精神。

其次，唐君毅还专门分析了中国古代诗文的藏修息游的特性。中国诗歌写景言情，中国散文叙事述情，不注重表现意志性的行为动作，因而不以表现生命力和意志力见长，而重在表现理趣、情致和神韵等。中国诗文的价值在于使人随时停下，加以玩味吟咏，因而随处可使人藏、修、息、游，精神得到安顿和归宿。中国文学的特性与中国语词有关。中国文字为单音字，一音一字一义，由字组合成词，词又可分为字，中国字词便于分合，故行文之际，易于增减字词，以适合诗句的长短与音节。由于中国文学的这种特性，所以一字一音，都可成为我们游心寄意的场所。中国诗文中具有相当多的助词，如矣、也、焉、哉之类，也都是用来助人涵咏吟味的。助词虽无实义，仅表达语气，然而如果将中国唐宋散文中的助词删去，这些散文就会变得质实滞凝而不可诵读。正是有了此类助词，唐宋散文才韵致跃然。在内容方面，中国诗歌散文表现的虚实一如的悠远意境，中国小说戏剧中所表现的回环婉转之情愫，更能体现出中国文学藏修息游的特

点。因此，中国文学精神“富有虚实相涵及回环悠扬之美，可使吾人精神藏修息游于其中，当下得其安顿，以陶养其性情。”^⑤

此外，中国各种艺术精神的相通性也说明中国艺术的“游”的特性。唐君毅认为，中国艺术精神有一个值得注意的地方，是各种艺术精神相互为用，相互贯通，中国各种艺术精神能相通共契。中国书画皆重线条，书画相通，最为明显。中国艺术家又力求文学与书画、音乐之相通。所以人们论王维的诗画时说“味摩诘之诗，诗中有画，味摩诘之画，画中有诗”。中国国画常以题诗相伴，中国戏剧是唱腔与诗词的结合，中国的庙宇宫殿及园林建筑，常悬挂匾额与对联，力求建筑艺术与诗文艺术相通。中国各种艺术之所以能交流互贯，是因为中国文艺家不以表现客观的真美或通接上帝为目的，也不以表现自己的生命力与意志力为目标，而是把文学艺术看作人生的真实表达、性情的自然流露。人的性情胸襟作为整体流露于书画诗文之中，皆无所不可。各种艺术精神的贯通使各种文学艺术精神不相对峙，而是相互涵摄。“然此各种艺术精神之互相涵摄，亦即可谓各种艺术之精神，能超越于此种艺术之自身，而融于它种艺术之中，每种艺术之本身，皆有虚以容受其他艺术之精神，以致充实其自身之表现，而使每一种艺术，皆可为吾人整个心灵藏修息游所在者也。”^⑥在很大程度上，中国各种艺术精神的相互贯通，更增添人们悠游回味的兴趣。

“游”，是中国古代美学范畴之一。在中国美学史上，从孔子的“游于艺”、庄子的“乘物以游心”到刘勰的“神与物游”，应该说中国古代美学家触探了“游目骋怀”的美学理想。“游”能够使人的全身心在认同审美对象的过程中感到愉悦，以达到心灵意念的最大超越。“游”是一种没有外在负担、少有功利目的、来去自如、俯仰自得的审美活动，是一种摆脱羁绊、超然物外的精神状态，即物而不拘于物，观景而不滞于景，始终保持着精神的流动和畅达。“游”，一方面表明了中国人的审美方式是时空一体的动态观照，即“游观”；另一方面表明了中国人的审美

精神并不拘限于对审美客体具象的把握，而是着眼于自我生命与客体生命的交响合流，即“神游”。游观和神游这两方面是互为表里的。以儒道哲学为基础，中国艺术家在审美游观的体验中，形成了美学范畴的“游”。唐君毅揭示的“中国艺术之精神在可游”的观点，这是他对中国传统美学的新发现。唐君毅所彰显的“悠游之美”，是一种优游恬适、舒畅怡悦的“悠游”之美。但唐君毅文艺美学的落脚点是“游心”，其所提出的“藏修息游”，意在心游的内适和安顿。由“游心”方能走向“圆融”。

“悠游之美”是中国文学艺术的精神境界，也是唐君毅倾心向往的美学天地。他认为，中国艺术境界强调我与物俱往，而游心于物之中。心物两泯，唯见气韵与精神。孔子所谓“游于艺”之“游”，与中国古代诗文书画批评中所谓“神”与“气”的观念，均昭示了一种完全泯除物我对待、主客分别的游心万化的艺术精神。韵味、意境、境界、悠远、空灵等形态是东方美学的特有形态。在一定程度上，只能以具有东方文化背景的话语才能阐发其中其意蕴。同时，唐君毅也清醒地意识到，中国文化的文学艺术，有许多不免太带山林气和庙堂气，不合适于人类今日的需要，“然而，这终是人类文化中最宝贵的成就之一。而且世界人类如真要陶养其和平之气，而消除暴戾之气，亦终将有一日会大大发现中国之艺术文学之一方面的无上的价值的。”^⑦在唐君毅看来，“悠游之美”是中国农业社会长期形成的艺术审美范畴，它是中国文学艺术家对世界的艺术把握方式，不失为人类眷顾的美好境界。

要之，在唐君毅的美学系统中，美的本质是仁性，美的形态是中和，美的境界是悠游。唐君毅在诠释他的仁道美学时，是从“礼”、“乐”、

“仁”的动态组合角度进行的。“礼”是社会制度的形式规范，“乐”是人的情感的审美表现，而“仁”是贯穿这一切的精神实质。有了“仁”，礼乐文化才赋有生命力而得以存在发展。唐君毅试图在本土化的语境中开掘古典人文精神，张扬民族审美意识。于是，在咀嚼、回思中国文化传统时，他返始极本、慎终追远。孔子的仁道礼义和“自然比德”思想在唐君毅的心灵里激起阵阵回声，他致力于儒学话语的重建和观念碎片的穿缀，但在道德理想主义的理论框架和模式内翻新和修补，其理论体系能否抵御得住现代性的冲击，不免令人生忧。和其他现代新儒家一样，唐君毅的学说有着独到的理性判断、审美寻绎和精神提升，但在认识取径上存在着不切实际的玄学化的倾向。在中西文化及其诗学比较中，习惯于用本民族的文化去观察和评价西方的文化，这并无不妥，但以本土文化的价值作为具有普遍性的标准，以己度人的做法，造成文化价值上主观性的偏己态度，造成对传统文化的负面自审不够。而且他对植根于农业文明的审美意识和艺术理想自期能够普遍适用，这显然需要现代实践的检验。但是，话说回来，唐君毅带有文化传统神韵的诗学运思和返本开新的理论企求，启发我们把“圆而神”的中国思想地基和“方以智”的西方知识话语结合起来。只有这样，文艺理论体系才可以建筑在有效地展开研究实践的基础上。

^①唐君毅：《中西哲学思想之比较研究集》，台北正中书局，1943年，第212页。

^{②③④⑤⑥}唐君毅：《中国文化的精神性价值》，台北学生书局，1953年，第345、302、316、317、316页。

^⑦唐君毅：《青年与学问》，香港人生出版社，1960年，第87页。

责任编辑：呼 韩

海峡两岸的台湾文学研究

◎ 钱 虹

[摘要] 对于台湾文学的关注与研究，从 20 世纪 70 年代末开始起步。海峡两岸由起初的“单行道”发展为 90 年代互动与互补的格局。至 20 世纪末，关于台湾文学的研究，已有众多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呈现于世人面前。本文就其研究范围、研究方法以及研究的深度和广度等，进行梳理与评述。

[关键词] 台湾文学 研究成果 方法 深度 广度

[作者简介] 钱虹，上海同济大学文法学院中文系教授、博士，上海，200092。

[中图分类号] I206.7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7326(2004)08-0136-07

20 世纪 70 年代末至 90 年代末，台湾文学相对于香港文学与澳门文学及后来的海外华文文学而言，不仅较早进入了海峡两岸研究者的视野，而且取得的学术成果也尤为显著。尤其是在 90 年代，台湾文学的研究成果尤为丰厚。

一

对于台湾文学，尤其是对于光复前日据时期的台湾新文学（又被称为“早期的乡土文学”的研究，台湾学者比大陆学者略早几年。1977 年 5 月，台湾联经出版公司出版了陈少廷编撰的《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这部有关 20—40 年代台湾新文学运动从萌芽、发生、成长、高潮到战争期间受到重挫以致不得不转入地下的历史进程的撰述，是台湾出版的第一部有关光复前日据时代台湾新文学的研究专著，虽然作者自谦“只是尽可能的把事实记录下来，而避免遽加评论”，^①但书中所述的台湾新文学的发生、发展的史实以及所收珍贵的历史照片等，并且在撰述过程中还得到不少当时健在的台湾新文学运动的亲历者，如黄得时、王诗琅、杨云萍、廖汉臣、杨贵（逵）、林载爵等老一辈台湾新文学作家提供珍贵资料和创作手稿，使这部仅 8 万多字、粗线条地

勾勒台湾新文学 25 年发展线索和历程的著述，能够提纲挈领，“令人一读，对于该时期的文学运动，可以得到明确的轮廓。”^②

与台湾学者的最初视野不同，大陆学者最初有关台湾文学的研究，几乎是与 20 世纪 70 年代末文学期刊发表已经移居海外的“台湾作家”的作品同时起步的。1979 年 3 月出版的《上海文学》第 3 期，首次在中国大陆刊发了美籍华人作家聂华苓的小说《爱国奖券——台湾轶事》，并同期刊登了大陆学者张葆莘对于这位曾在台湾颇有名气的女作家的介绍文章《聂华苓二三事》。同年 7 月问世的大型文学期刊《当代》创刊号，开辟了“台湾省文学作品选载”栏目，由白先勇的小说《永远的尹雪艳》打头，依次发表了杨青矗的《低等人》、聂华苓的《珊珊，你在哪儿？》及於梨华的《雪地上的星星》等。1979—1983 年，“据不完全统计，有近 70 家刊物和十几个出版社分别发表了 80 位台湾和海外华人作家的 220 余篇作品，内地对台湾文学的评述和介绍文章也达 200 多篇，出版的台湾文学专著近 40 种。”^③随着台湾作家及其作品源源不断在中国大陆得到介绍、发表和出版，大陆学者对台湾文学的研究，

往往先从当时在大陆稍有知名度的当代台湾诗人、小说家的文本赏析入手，因此，1987年以前出版的主要以研究论文结集和作品赏读、评论集居多，如流沙河编著的《台湾诗人十二家》（重庆出版社，1983）、陆士清主编的《台湾小说选讲》（复旦大学出版社，1983）、封祖盛著《台湾小说主要流派初探》（福建人民出版社，1983）和《台湾现代派小说评析》（海峡文艺出版社，1986）、汪景寿著《台湾小说作家论》（北京大学出版社，1984）和《台湾短篇小说选讲》（北岳文艺出版社，1986）、武治纯著《压不扁的玫瑰花——台湾乡土文学概观》（中国广播电视台出版社，1985）、梁若梅著《一夜乡心五处同——台港名著述评》（贵州人民出版社，1986）、张默芸著《乡恋·哲理·亲情——台湾文学散论》（鹭江出版社，1986）等。

除此之外，也有几部专著开始尝试以史的眼光打量台湾日据时代产生新文学以来数十年众多作家及其作品，并试图概括20世纪台湾文学60多年的发展历程。如黄重添、庄明萱、阙丰龄合著的《台湾新文学概观》（上）（鹭江出版社，1986），是大陆较早出版的一部台湾新文学史论概述。著者在前言中指出：“台湾新文学林林总总，一部书稿中很难写尽它的全部。我们的写法是：有所取，也有所舍；既有面上的一般性评述，……又有点上的具体分析，着重于介绍各个时期有成就、有影响的代表作家。我们试图通过总体的概述和对具体作家的评论，透视出六十年来台湾新文学的发展情况。”但这部《概观》的下册直到1991年6月才付梓杀青，在体例上与上册相比有较大变化，特意增加了“通俗文学、科幻作品、极短篇小说、报导文学、80年代文学潮流，以及文学批评、戏剧文学与电影文学等；另对诗歌、散文、新生代创作的评论，也尽可能多介绍一些新近的作品”，因而已不仅仅是“台湾新文学”的“概观”了。

二

到20世纪80年代中期至90年代初，大陆已有多部有关台湾文学史、文体史方面的研究论著出版。如王晋民著《台湾当代文学》（广西人民出

版社，1986），此书从总体上介绍了台湾文学发展、演进的历程，又针对各个历史时期的不同特点及其代表作家作了较细致的分析和解读。由白少帆、王玉斌、张恒春、武治纯主编的《台湾现代文学史》（辽宁大学出版社，1987），以73万字的巨大篇幅，成为80年代后期大陆第一部较全面、系统地阐述20世纪20年代至80年代台湾文学发展进程的高校教材。该书除绪论和结束语外，共35章。它是以北方数所高校，如中央民族学院、辽宁大学、吉林教育学院、齐齐哈尔师范学院、北京广播学院等文科教师为主体编写的一部“现代台湾文学史”，这表明至80年代中后期，随着台湾开放“探亲”，海峡两岸直接的文化、文学的交流增多，大陆有关台湾文学研究的重心已不再偏于南方沿海省份，而由“南”（闽、粤）向“北”（包括东北、西北等省份）迅速扩展。作为首部系统阐述20世纪台湾文学60多年发展历程的高等院校教材，虽然还存在着较为明显的缺陷和不足，尤其是由不同撰写者包干的各章节之间的学术水准和文字风格参差不齐，但它还是力求客观、公允地在梳理台湾文学发展的历史过程，对具有代表性作家的历史地位加以确认，并以较为丰富的文学资料内容与规模，“它作为大陆研究台湾文学始创阶段的开拓型教材，已经站在同类中领先地位。”^④

80年代末至90年代初出版的有关台湾文学文体方面的研究著作，主要有古继堂著《台湾新诗发展史》（人民文学出版社，1989）和《台湾小说发展史》（春风文艺出版社、辽宁教育出版社，1989），前者是自1979年至1989年间（或称“前十年”）大陆及台湾第一部以台湾新诗的发展历程为研究对象的专题性论著，不仅开创了此后有关台湾文体史研究的先河，而且出版后对台湾学界也产生了一定的震动，两位台湾诗人不约而同地撰文，认为“由远在台湾海峡彼岸，未尝到过台湾的作者，完成此第一部台湾诗史的力作，令人感佩，也不禁为台湾本地学术生态环境感到汗颜。”^⑤“台湾既无批评的环境，也缺乏有见识有胆量的批评家，以致至今，在我们的学术界和出版界，还没有一部公正客观的新诗史。而这是

第一部大陆诗评家研究台湾新诗发展的学术性著作，也是彼岸学者为台湾新诗定位，为台湾诗人立传的史学专著。”^⑥后者虽然被台湾评论家叶石涛批评为“可惜没扣紧土地脉搏”，但评论家也由衷地“不得不脱帽致敬古继堂先生超人的毅力”^⑦。这部著作也是“前十年”大陆和台湾出版的第一部比较完整、系统地论述 20 世纪台湾小说从 20 年代至 80 年代发展历程的专题性史论。黄重添的《台湾长篇小说论》(海峡文艺出版社，1990) 和徐学的《隔海说文——台湾散文十家》(厦门大学出版社，1988) 的出版，则填补了“前十年”对台湾长篇小说和散文两种文体专题性研究的空白。

三

进入 90 年代以后，随着 80 年代后期台湾“解严”、开放大陆探亲以及加快“民主化”进程，大陆进一步实施改革开放等，海峡两岸经济文化诸方面的交流不断扩大，两岸作家、学者的互访日益频繁，研究必需的书籍、出版物以及文学史料源源不断地从各种渠道互通有无，这一切极大地促进了台湾文学研究摆脱政治化倾向而向着更深入、更严谨的学术前沿迈进。其重要标志为，那些台湾文学的构成要素——重要作家、重要作品、重要的文学现象（包括文学思潮、文学流派、文学论争、文学事件）几乎无一遗漏地进入了大陆学者的研究视野。有研究者就中国人民大学资料复印中心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作了一份详细统计：从 1979 年 3 月最早发表的台湾文学论文起到 1999 年 7 月止，共入选 320 篇。其中，属于前十年入选的为 77 篇，占 24. 1%；而属于后十年入选的为 243 篇，占 75. 9%。后十年的台湾文学论文不仅在数量上远远高于前十年，而且随着研究方法、视角、观点、史料等等不断推陈出新，台湾文学研究越来越受到学术界的重视而赢得了较多获选的机遇。就入选论文的研究类型而言，作家作品研究、综合研究与文类研究始终位居其他类型研究的前列。但即便是在这属于“老三类”的研究中，后十年入选论文也比前十年分别增长了 75. 4%、85% 与 81. 8%。而女性文学研究、两岸文学比较研究、80 年代以

来台湾文学研究，关于台湾文学的分期与文学史研究、研究之研究等等，则是 90 年代的新收获。“在后十年里，作家作品研究全面深入地展开；思潮、流派、社团研究、研究之研究呈稳步增长之势；两岸文学比较研究、关于台湾文学的分期与文学史研究从无到有；综合研究、文类研究、80 年代以来台湾文学研究成为‘热点’；日据时期台湾文学研究、中国文学（格局）中的台湾文学（研究）虽有所增长，但仍然属于‘冷门’”。^⑧

90 年代台湾文学研究不仅在数量上更在质量上取得了令人瞩目的学术成果，这一领域新的研究成果有力地显示出，90 年代大陆台湾文学研究者拥有了更加开阔的文化视野和更为广博的学术空间，其标志就是 90 年代初期《台湾文学史》（上卷，1991；下卷，1993，均由海峡文艺出版社出版）的问世。这部由刘登翰、庄明萱、黄重添、林承璜主编的煌煌 120 多万字的台湾文学通史巨著，以前所未有的巨大篇幅和容量，将远古时代至 20 世纪 80 年代末台湾文学的历史演变、发展进程及其整体风貌呈现出来。这部由福建省台湾文学研究者通力合作完成的贯通古今的台湾文学史，以一系列翔实的台湾文学新史料，以及从台湾、中国和世界文学的不同视角对台湾文学的历史作出了总体论述，填补了前期台湾文学研究只有断代史而无通史的学术空白，展示了大陆台湾文学研究的集体智慧、学术实力与崭新成果。尤其是刘登翰所撰写的“总论”部分，以高屋建瓴的气势、言之有据的宏论，完整地阐述了前十年台湾文学研究中无法回避而又未能厘清的诸多理论问题，例如台湾文学与中国文学的关系及其在中国文学格局中的特殊形态、台湾文学发展的文化基因与外来影响的关系、台湾文学思潮中传统、现代与乡土之间的关系、台湾文学中的中国情结与台湾意识、80 年代台湾文学的多元构成及其走向、以及关于台湾文学的历史分期等等。“总论”既指出了台湾文学与中华文化母体之间不可分割的渊源关系，也正视了台湾文学在长达数个世纪特殊历史环境中衍生而形成的殊异形态及其在整个中国文学格局中的位置与意义；既阐明了台湾文学思潮中传统、现代与乡土之间

更迭与互补的关系，也剖析了原住民文化、中原文化和外来文化对于台湾文学的不同影响；既辨清了台湾文学中相互纠缠的中国情结与台湾意识的关系，又论述了80年台湾文化的转型与“解严”之后台湾文学的多元构成和当代走向。这些严谨而又精辟的理论阐述，使得“总论”成为解读台湾完整的文学历史的一个总纲。他所撰写的“结束语”，更从理论上揭示了文学的分流与整合的普遍生存形态与基本运动规律，指出了21世纪的中国文学必将从分流走向整合的必然趋势。这些富有创见和新意的理论表述，也使《台湾文学史》成为90年代台湾文学史研究中理论建树和学术含量较高的一部史著。

四

可与《台湾文学史》从史的厚度与论的深度拓宽台湾文学史的研究面相媲美的是，90年代出版的对台湾文学重要作家以及小说、诗歌、散文、文学理论批评等文体及文学思潮进行深入细致研究的专著也取得了令人瞩目的理论突破，前者如黎湘萍《台湾的忧郁——论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袁良骏《白先勇小说艺术论》（吉林大学出版社，1991）、费勇《洛夫与中国现代诗》（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94）、刘俊《悲悯情怀——白先勇评传》（台湾尔雅出版社，1995）、龙彼德《洛夫评传》（南京大学出版社，1995）、周伟民与唐玲玲合著《日月的双轨——罗门蓉子的创作世界》（中国社科出版社，1996）、王宗法《昨夜星辰昨夜风——〈玉烟集〉综论》（安徽大学出版社，1998）等；后者如王淑秧的《海峡两岸小说论评》（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2）、赵朕《台湾与大陆小说比较论》（海峡文艺出版社，1992）、刘登翰和朱双一的《彼岸的缪斯——台湾诗歌论》（百花洲文艺出版社，1996）、庄若江与杨大中的《台湾女作家散文论稿》（北方文艺出版社，1994）、卢善庆《台湾文艺美学流变》（东北师大出版社，1992）、古继堂《台湾新文学理论批评史》（春风文艺出版社，1993）、古远清《台湾当代文学理论批评史》（武汉出版社，1994）、朱双一《近二十年台湾文学流脉——‘战后新世代’

文学论》（厦门大学出版社，1999）等。这些论著，无论是学术视角，还是研究方法，以及文学史料的发掘与梳理，都远远超过了前十年。

在台湾作家研究的理论深度与创新意识的结合方面，有关陈映真和白先勇的研究尤其令人瞩目。《台湾的忧郁——论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与《悲悯情怀——白先勇评传》这两部由博士论文发展、修改而成的专著，堪称90年代台湾文学研究的精品。前者被列入“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出版。作者突破了前十年那种以作家带作品的就事论事的研究模式，“它以台湾文学创作和理论的发展、流变为研究对象，并以本世纪六十至八十年代的代表作家陈映真为论述的轴心，通过研究陈氏的小说创作和文化评论，探讨了影响作家‘精神自由’及其‘写作’的内外诸因素，对台湾文学发展的三个历史阶段和陈映真在其中所占的地位，做了清晰、细微的梳理和论述，还对陈映真的写作和中外文学传统的关系及其独创性做了多侧面、多角度的分析。此书在大量占有资料的基础上，试图突破台湾文学研究中的旧模式，把它纳入一个更宽广的视野和深厚的文学、文化传统中进行透视和剖析。”^⑨后者则于1995年在台湾面世。在此作之前，虽然已有旅美学者欧阳子于70年代出版了《王谢堂前的燕子——〈台北人〉的研析与索引》一书，运用西方新批评方法，紧扣《台北人》中的14篇作品一一进行精微独到的剖析，解读出隐藏在小说背后的历史文化意义及其象征内涵，但《悲悯情怀——白先勇评传》一书，则以更为犀利和独到的理论眼光对白先勇的小说创作及其人生阅历、思想底蕴和文化背景，作出了深刻而完整的学术解剖与理论表述，从而解答了前十年白先勇及其作品研究中尚无圆满答案的一个核心问题：即白先勇及其小说创作独特的个体特征究竟是什么。

对白先勇及其小说的研究，无疑是80年代末至90年代关于台湾作家的个体研究中最有吸引力和富有成果的热门。其小说的艺术魅力以及斑斓而丰富的文学色彩，不仅成为文学硕士、博士们为之呕心沥血的论文选题，而且吸引了不少

中国现当代文学研究者的兴趣和关注，他们或加盟，或客串，发表了许多颇有新颖见解的学术论文，为台湾文学研究注入了新的生机和多元视角，拓宽了研究与批评的学术空间。如吴福辉的《背负历史记忆而流离的中国人——白先勇小说新论》，将作者“放在中华文化和世界文化这样大的范畴内”，从放逐之角度对其小说世界进行解读，指出“历史的回忆，是白先勇的‘肉身’，以现代主义的思想体味中国人世纪性的精神放逐，以及这种精神的悲剧美，则是他小说的‘灵魂’”。吴俊的《生命的悲剧意识——白先勇小说意蕴管窥》，以西班牙哲学家乌纳穆诺的名言“苦难——这是生命悲剧意识的根源”为出发点，指称作者在其小说中“始终都在表现着他对于人生和命运的悲剧性感受和思考”，并且“这种悲剧性的感觉和思考已经摆脱了它们原先可能有的纯粹的个人经验色彩，而成为一种普遍的精神价值”。殷国明的《一个世界性主题：种族的困惑：兼从比较的角度评论白先勇的〈纽约客〉》，从不同种族的角度将研究对象置于世界文学的宏大范围内加以比较，认为《纽约客》与美国犹太文学、黑人文学有着相类似的主题：由种族的处境所导致的种族的困惑，而“种族的困惑，从根本上来说是一种人生的困惑”。钱虹的《重温失落的繁华梦——白先勇笔下的上海背景》与《戏内有戏，梦中蕴梦——评〈游园惊梦〉从小说到话剧的改编》，前者从昔日上海所特有的城市、历史、文化特征对白先勇小说创作的影响进行细究，认为“借人事沧桑，写历史兴亡，这正是白先勇笔下屡屡出现‘上海背景’的用意深刻之处”。后者则对《游园惊梦》从小说到话剧中强化戏与梦的象征意蕴作了心理分析式解读，指出“戏内套戏”、“戏中有戏”的双层结构，“沟通着人物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的生活历史”，具有“最形象不过而又富有深刻哲理的象征寓意：人生如戏。”而“梦中蕴梦”、“借梦演梦”的多重题旨，“既是历史的重演，又是现实的折射”，由此“蕴含着深刻的人生哲理：人生如梦”。陈思和的长篇论文《凤凰·鳄鱼·吸血鬼——试论台湾文学创作中的几个同性恋意象》中关于白先勇

小说《孽子》的考察，独辟蹊径地从其中的一个常常被人们疏忽的人物——幽灵阿凤入手，并就其与王夔龙的同性恋关系所体现的“龙-凤”结构，对应中国文化中“龙”、“凤”、“凰”所蕴含的特殊意义进行溯源探究，认为在“龙-凤”结构中，龙为阳凤属阴；而在“凤-凰”结构中，凰为雌而凤则属雄。“所以凤的意象本身包含了雌雄合一的性别标志”。作者由此指出，《孽子》“第一次为‘凤凰’正名，把它作为同性恋文化道德的艺术图腾，并通过阿凤这一‘野凤凰’的艺术形象揭示出来”；“白先勇形象地把他的主人公称之为‘野凤凰’，阿凤的一切个性与遭遇都是透过一个‘野’字而展开。这个‘野’字包含了台湾在解严前同性恋文化现象所处的被排斥与禁止的信息。”此外，陈思和撰写的“自己的书架·港台书札”系列书评（以台湾文学作品居多）以及多篇有关台湾文学的长篇论文，如《创意与可读性——试论台湾当代科幻小说与通俗文类的关系》、《但开风气不为师——论台湾新世代小说在文学史上的意义》、《试论90年代台湾文学中海洋题材创作》等，既显示了这位中国现代文学研究者广博的学术视野和敏锐的批评眼光；也表明了90年代的台湾文学研究，在众多研究者的共同努力下，已越来越成为中国文学研究中的一门显学。

五

在20世纪90年代的台湾文学研究中，显示研究者拥有更加开阔的文学视野和更为博大的理论气度的，是对于海峡两岸的文学的比较研究与整合思考，这无疑从理论上更加清晰地为台湾文学在中国文学的总体格局中作出了定位。这方面研究成果，主要体现在杨匡汉主编的《扬子江与阿里山的对话——两岸文学比较》（上海文艺出版社，1995）和陈辽、曹惠民主编的《百年中华文学史论》（华东师大出版社，1999）等论著中。前者以方块汉字书写的两岸文学作为纽带，提出了超越时空和意识形态的“整体中国”的文学概念与学术视野，认为“包括海峡两岸在内的中国现当代文学，不仅有历史的渊源，而且两者的聚会与汇通，既是文学的客观趋势，也是可行

的现实操作”。这部论著，分别阐述了“五四”新文学与两岸文学之缘、中国当代文学的分流与叠合、文学母题及其变奏、乡土与寻根、现代主义在两岸、女性文学的传统与变异、大陆与台湾的“新生代”文学、两岸文体的风貌各异及同缘分派的理论批评等九大论题，在“整体中国”的学术视野中对 20 世纪海峡两岸文学进行了理论化的梳理、比较与整合考察，奏响了第一曲“整体中国文学交响曲”。而 20 世纪末问世的后者，则以“整合两岸，兼容雅俗的新构建”，将台湾文学与港澳文学以及以往甚少为研究者关注的通俗文学一并纳入“百年中华文学一体论”之中。这部由江苏省部分研究者合著的史论，虽然在研究方法与视角及其理论表述的深度上有所不足，但在对两岸四地文学的沟通与整合所作的纵向考察和横向探讨，拓宽了百年中华文学研究的“三维空间”。

大陆学者关于台湾文学研究的成果，随着“解严”后大陆文学的逐步解禁得以在台湾公开面世。大陆学者有关台湾文学研究的热情与著述，很快激起了台湾学界的较大反响和回应。90 年代初，《中国论坛》第 381 期辟有“当代大陆‘台湾学’系列之一——文学篇”专辑，刊登了一组由林耀德、郑明丽、王幼华、张启疆、吴潜诚、孟繁等台湾学者关于大陆版台湾文学史著的专门评论六篇；同年的《台湾诗学季刊》创刊号上也推出“大陆的台湾诗学”专辑，收录了萧萧、白灵、向明、游唤等台湾诗评家关于大陆版四部台湾诗歌论著的书评。这些针对大陆有关台湾文学论著的研究和评论，一方面表明了台湾学者对“大陆学界的台湾文学编撰热潮”的反应与批评，另一方面也促使台湾的学者、作家对 20 世纪以来台湾本土的文学历史、文学思潮、文学现象、文学史料加以重视与反省。1987 年春，由叶石涛撰写的十万字《台湾文学史纲》出版。^⑩这部史纲对台湾文学从 20 年代至 70 年代末的发展历程作了概括，被称为是在台湾本土撰写现当代文学史方面“踏出了第一步”。在谈到写作此书的初衷时，作者承认是感到“由于我们台湾的意识形态、社会状况和大陆不同，所以大陆的作

家、学者看台湾的时候难免有一种隔阂。……由我们来定位，可以把历史的感觉，以及台湾文学发展的倾向、脉络讲的清楚一点。”^⑪然而，这部作者自称“纯粹由作家写的文学史”，由于受到资料搜集、选择眼光、理论阐述等条件的限制，被台湾的学者认为存在着较多“学术的严整性”上的不足、遗漏与论述的偏颇，“觉得还需要很多学者也来参与这项工作，使它变得比较有学术的严整性。”^⑫

此后，果然有不少台湾学者、作家和大学文学教授在关注大陆现代、当代文学的同时，也加入了台湾文学研究并使之学术化、精英化的行列。例如，王德威的《众声喧哗》（台北远流出版公司，1988）等论著对中国小说（也包括台湾小说）的研究，简政珍、孟繁等对台湾诗学与现代诗的研究，郑明丽对台湾散文以及散文理论的研究，林耀德等对台湾“都市文学”的倡导以及关于各种台湾文学体裁的论述等等，都取得了海峡两岸学术界公认的学术成就。此外，还有李瑞腾《台湾文学风貌》（台北三民书局，1991）和施淑《两岸文学论集》（台北新地文学出版社，1996）等论著。这些台湾学者，大都属于学院派的学术精英，系统接触或钻研过 20 世纪西方各种文学理论与批评方法，因而在其论著中，他们更注重旁征博引，考据翔实，讲究理论架构的严谨、批评术语的使用、注释引文的规范与学术论著的格式。尤其是到了 80—90 年代，学者们已不满足将文学批评“停留在通俗媒体的书评、书介及导读”，“只能做为文学创作的附庸”的层面，他们力图使之具有主体性的地位。“从五、六十年代的书评书介与印象式批评，到八、九十年代百家争鸣的多元批评述，在台湾文坛及学术界已经可以看出这种地位的跃升”。^⑬在引领文学新观念、新思潮的过程中，80 年代以后的文学评论对岛内创作确实产生了较大影响，如超现实主义、现代主义、后现代主义、女性主义、魔幻现实主义等等在台湾文学创作中的呈现，都与评论家的评介与论述相关。

为了使台湾文学的研究成为“有米之炊”，80 年代末以来，台湾每年都由权威人士编撰、出

版一年一度的小说、散文、诗和文学批评的“年度选”，除此之外，还出版多种文学史料性质的书籍，如《光复后台湾地区文坛大事纪要》（增订本）（台湾文建会编印，1995）、《台湾文坛大事纪要（1992—1995）》（台湾文建会出版，1999）等；各种有关台湾文学的学术研讨会的论文集，如林耀德、孟繁主编的《世纪末偏航——80年代台湾文学论》（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0）、《流行天下——当代台湾通俗文学论》（台北时报出版公司，1992）、东海大学中国文学系编辑的《台湾文学中的历史经验研讨会论文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7）、陈义芝主编的《台湾文学经典研讨会论文集》（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9）等；还有既收作品又附作者简历或评论的各种台湾文学“大系”，如余光中任总编辑的《中华现代文学大系：台湾1970—1989》（共15卷，台北九歌出版社，1989）林耀德与黄凡主编的《台湾新世代小说大系》（台北希代出版公司，1989）、简政珍与林耀德主编的《台湾新世代诗人大系》（台北书林出版公司，1990）等等。然而，显示台湾学者在台湾文学研究上的整体学术风貌与精英文化特征的更重要的一部大系，应属由郑明娳担任总编辑的《当代台湾文学评论大系》（台北正中书局，1993）。这部“评论大系”，分别由简政珍主编的“文学理论卷”、林耀德主编的“文学现象卷”、郑明娳主编的“小说批评卷”、孟樊主编的“新诗批评卷”、何寄澎主编的“散文批评卷”组成，共选入66位作者的92篇论文，其中有51位作者属于学院派，几乎囊括了80—90年代台湾文学理论与批评界的学术精英。这部“评论大系”，堪称既是“第一部完整呈现当代台湾文学批评风貌的评论大系”，也是80—90年代具有学术严整性与精英化特征的台湾文学研究的一大重要收获，堪称是一部集合了台湾老、中、青三代文学批评家（尤其是学院派）对当代台湾文学论述和研究的理论成果的集大成者。

尽管台湾学者在意识形态、学术视角、研究方法、论著规范以及批评术语等方面都显示出与大陆学者有明显的差异，但90年代台湾学者对台湾文学研究的重视与强化，与大陆台湾文学研究的热情及成果在客观上形成了海峡两岸互动的局面。

①陈少廷《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自序》[M]，台北：联经出版事业公司，1977年5月初版；1981年11月第三次印行，第6页。

②黄得时《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黄序》[M]，见陈少廷编撰《台湾新文学运动简史》一书第3—4页。

③引自《第二届台湾香港文学论文选》[C]，海峡文艺出版社1985年9月版第318页。

④见台湾1988年11月7日《中国时报》上登载的应凤凰之文。

⑤见1989年9月25日《首都日报》上登载的李魁贤《台湾新诗的现实主义传统》[N]一文。

⑥见1989年8月29日《台湾新闻报》上登载的文晓村《找寻台湾新诗的坐标》[N]一文。

⑦转引自王剑丛、汪景寿等编著《台湾香港文学研究述论》[M]，天津教育出版社1991年10月版第33页。

⑧引自《台湾研究集刊》1999年第4期所载刘俊一文。

⑨引自黎湘萍《台湾的忧郁——论陈映真的写作与台湾的文学精神》[M]一书封底语，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4年10月初版。

⑩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M]，目前所见为高雄文学界出版社1991年9月1日版。

⑪引自《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专书研讨会纪要》[J]，载《台北评论》第二期，台北光复书局，1987年11月1日出刊，第176页。

⑫引自《叶石涛〈台湾文学史纲〉专书研讨会纪要》[J]，载《台北评论》第二期，台北光复书局，1987年11月1日出刊，第177页。

⑬引自郑明娳《当代台湾文学评论大系·总序》[M]，台北正中书局1993年5月初版第6页。

责任编辑：陶原珂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的认知语言观^{*}

◎ 卢 植 朱红强

[摘要]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认为概念依赖于语言，意义是可以直接用语义启动来释义和分析的建构性现象，体现人类的共同认知特征，句法体现和编码某种语言的意义和思维方式，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这种语言的认知模式。

[关键词]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 认知 语言

[作者简介] 卢植，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副教授、博士；朱红强，暨南大学外国语学院硕士研究生，广东 广州，510632。

〔中图分类号〕 H0- 06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0- 7326 (2004) 08- 0143- 05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Theory, NSMT) 不仅可以应用于语义分析、文化研究和词汇教学等 (Wierzbicka, 1988, 1990, 1993, 1996; 卢植、伍乐其, 2002; 卢植, 2003a; Wu, 2003)，也可以应用于认知与语言的研究。自然语义元语言论认为概念依赖于语言，概念差异体现和反映语言的特征，概念与自我、人际关系、文化实践等领域有关 (Wierzbicka, 1997)；文化负载词汇的意义，语义的研究不只限于词汇或语法方面，还应该渗透到整个语言，语义对于习惯性思维方式的影响深远 (Wierzbicka, 1997a)；一种语言的句法结构体现和编码该语言的语义系统和思维方式，句法在一定程度上决定着语言的认知模式。

概念与范畴

NSMT 的主要目标是要揭示特定语言里的词

汇和形态结构的语义特性，它把每种自然语言看作是代表一种独特概念的“思维方式” (Enfield, 2002a; 2002b)。NSMT 的研究表明，存在一个所有语言共享的非常小的简单意义和语法结构的共核，这个共核可以在代表着全部自然语言的巨大差异的概念世界之间充当一种语义桥梁。NSMT 的创始人 Wierzbicka 的研究主要是为了分析语言在词汇语义和句子语法中的细微而又显著的差异，试图建立一整套普适性的意义分析方法，为此提出了语义启动的概念，普遍的语义启动有助于降低语言之间大量的语义变异的界限 (卢植、伍乐其, 2002; 卢植, 2003)。

NSMT 分别从时间 (时序) 概念、空间 (方位) 概念、逻辑概念、亲属概念、颜色概念和抽象概念等方面进行了对于上述观点的研究。NSMT 通过对不同语言的实地研究发现，时间概念、空间概念、逻辑概念、思维谓词、事件谓

* 本文为 2003 年广东省高校人文社会科学规划项目研究成果之一，项目批准号：03SJA740001，特此致谢。

词、限定词和数量词的概念等概念在不同的语言中具有普遍性，表明人类认知的共性，为语言普遍论找到了证据。

Keesing (1994) 认为，人类学过于夸大思维和经验模式上的文化多样性，他以时间为例，提出反对“使相异性变得既有关联又有排他性的话语，否则，就会使我们自己的文化结构显得滑稽可笑”(1994:2)。他在进行广泛的实地调查并报道了 Kwaio 语的一些基本时间词汇之后得出如下结论：对非西方语言中的日常话语的研究表明，其他民族如 Kwaio 族用很复杂的时间表达方式来描述事件，关注时间期限，使用复杂的语言手段协调计划和活动之间的关系。他指出，存在一种普遍的经验性模板来对应时间的循环性概念如昼夜循环，季节变迁，月亮盈亏和直线性概念如生老病死等 (Keesing, 1994: 13)。尽管不同的语言和文化在时间的概念上存在差异，但是大量的以 NSMT 为框架的研究却证明最基本的时间概念并没有因语言不同而不同。

同样的原理也适应于空间概念。尽管一些语言在表达空间概念方面通过语法精细化和词汇精细化而显出非常明显的差异 (Brown, 1994; Levinson, 1994)，但是空间概念的普适性却是不容置疑的。大量的跨语调查和语言类型学的研究还表明，表示逻辑思维的语词如 not, if, because, maybe 和 can 也都存在于所有语言体系之中，因此，这些逻辑概念词也具有普适性。

NSMT 的研究范围主要是语义普遍性问题。该论认为，语言普遍性和语言相对性之间并不是相悖的，但任何一个语言的大量词汇和句法不具有语言普遍性，而是具有语言特异性。和这一论断相一致，Wierzbicka 在各种语言中做了很多关于语言特指语义学的研究，文化特点的词汇项目的研究 (如亲属范畴、颜色、价值、情感、话语行为、自然种类)，言外方式的研究 (尤其是小品词和会话套语)，形态句法学 (如数的标记，被动语态、使役格、格结构) 等。她所涉及的语言主要是欧洲语言 (英语，俄语，德语，波兰语，意大利语，西班牙语)，也包括日语和汉语。她的同事们也对日语、汉语、埃维语、法语、老

挝语、马来语和毛利语及其他语进行了研究 (Ameka, 1990a; 1990b)。

Wierzbicka (1988: 14) 认为，每一种语言都对一套普遍意义进行编码，她相信标准的语义元语言可以为普适语法的研究注入新的活力。她引用洪堡特的论点：“大量的概念，大量的语法特点，紧密地相互交织形成了某一语言独立的个体，这个语言个体不能被看做是一个共同的线，也不可被毫无曲解地换成其他种语言” (Homboldt, 1963: 16– 17)。Wierzbicka 提出：

在自然语言中，意义包含于人类对这个世界的解释，它是主观的，是以人类为宇宙中心的。它反映了主要的文化关怀以及和世界本身客观特征一样多的与社会互动的文化特指方式。(Wierzbicka, 1988: 2)

Wierzbicka 认为我们不能逃脱语言而进入一个“非符号化”的领域，她的定位是理性主义的。Wierzbicka 理性系统的中心特征是所列的语义启动都是携带着普通自然语言的单词意义，它们可以直接激活人们的语言直觉，而且可以被用来组成对自然语言的释义。其他语义启动的理论 (Jackendoff, 1990) 提出了一套由技术词汇、抽象特征或逻辑符号形成的分析法，认为这些抽象的语义启动的最大缺点之一便是它们不能直接启动人们的语言直觉，也不能够用来形成一些可置换的释义，这一点使他们在语言学论证中的开放度和兼容性有所降低 (Kempson, 1997)。

语义与语义解释

NSMT 认为不同语言的语法和词汇表现着文化价值观念和社会互动模式，要对意义的建构进行研究，必须认识到建构效果可以从两个方面不断变动：(1) 意义之间的关系；(2) 意义和形式之间的关系。在第一个范畴中，可以进一步分出两个次范畴：(1) 不同单词之间的关系，这是形成词汇场理论和成分分析方法的中心成分。我们可以将很多单词看作是自然语义群 (Natural semantic group) 如亲属词汇、行为动词、情感词汇等的成分，如此便能够发现存在于许多词的语义结构中的对称和规则现象，可以发现一些语义相关且具有相似语义模式的单词，当然也会发现一

些不规则和开放式的网络或相互交织的网络 (Wierzbicka, 1992: 210– 211)。(2) 单个词汇不同意义之间的关系，即一词多义的模式。

意义之间的关系是一种可以直接用释义来分析的建构性现象，在一定程度上体现人类共同的认知特征。然而，必须注意区别意义与意义之间的关系和意义与形式之间的关系。这就需要提到三个次级范畴：第一，单词的音- 形（书写形式）效果，以及这种效果和其他词汇的音- 形具有联想意义；第二，单个表达的形态组合，即单词的形态构成和短语成分的语素构成，例如英语单词 *maybe* 和 *inside*，在形式上每一个单词的语义都是可分离的，但是，自然语义元语言分析认为单词 *maybe* 和 *inside* 在语义上都是不可分离的（即 *maybe* ≠ *may + be*; *inside* ≠ *in + side*），换句话说，形式结构和语义结构是不相搭配的；第三，单个形态类中某些词汇的谱系关系，例如，在很多语言当中，表示方位关系的单词如 *above*、*below*、*inside* 本质上也不全是介词性而是类似于名词性的（如它们带有和被关系者 *relatum* 一致的所属关系的前缀），常常显示为来自于身体部分的名词。

在 NSMT 的框架中，形式和意义之间关系中不能用释义的方式去解释的这种“模糊不清”的语义现象称为“共振”效应 (Goddard & Wierzbicka, 1994a : 36)。共振效应其本质上是指示性的或图象性的，自然语义元语言方法主要是用以解释符号性意义的，但不太关注图象性或指示性意义的“建构”效应。NSMT 为把意义的符号性（释义性）从意义的指示性- 图象性（非释义性）中剥离出来提供一种基本的标准，对意义的指示性- 图象性进行描述，这样的研究思路是一种有价值的工具。Wierzbicka 对描述性的研究关注语言意义的符号性。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中的元语言在各种各样的相互一致程度是检验这一理论的一个重要标准，我们能否在所有语言中找到一套带有同样特征的语义启动？如若不能，词汇和句法所体现的语言内部差异的顺序和本质是什么？Wierzbicka 提出如下假说：不同语言的元语言基

本上是相同的。验证这种假设的方法有二：一是反证，即列举出大量在英语中一些结构紧密的语义启动词汇在其他的语言中缺少具体的对应成分；二是枚举，即找出大量已被提出来的启动词汇，看看在世界范围内抽样的某一种语言中是否有离散的对应成分。

NSMT 认为语义启动在不同语言中的对应成分不会在所有方面都完全对应，各种语言的语义启动的基本意义可以对应，但它们的从属意义和多义解释可能因语言不同而相差甚远。比如说，英语单词 *feel* 和汉语“觉得”都有相同的基本意义；但是英语 *feel* 单词还有一个从属义，意思和 *touching*（摸）有联系，汉语“觉得”的从属意义则是“认为”，而英语 *feel* 并无此意。词汇“是由单个明确意思和一个词形所形成的组合”(Cruse, 1986: 76– 77)，因此，从这个意义上讲，自然语义元语言论的语义分析尤其是语义启动概念还有值得完善的地方，一个语义分析理论若不能有效地解决一词多义现象的问题，其理论价值理应受到质疑。

从宽泛意义上讲，语义启动不仅包括单词，而且包括粘着词素和短语语素，如英语的固定短语 *a long time* 是由一个短语语素表达出来的。当语义启动的对应成分以单个词汇的形式出现时，它们在形态上就不能再简化了，如英语单词 *someone*, *maybe* 和 *inside* 都是在形态上复杂一些的单词，但是不能再进一步简化。语义启动也有一些变异形式（词项变体或词素变体），如英语单词 *thing* 和指示词及量词组合，可以看作是 *something* 的一个词项变体，(i. e. *this something* = *this thing*, *one something* = *one thing*)。

NSMT 和客观主义的语义分析方法的差别在于：后者强调语义的充分必要条件和运用成分分析，虽然客观主义方法广受推崇，但却不能解决语言意义的主观性和模糊性，对于广泛存在的语义原型效应不能给予足够的解释和说明。认知语言学认为意义就在我们能够意识到的经验当中 (卢植, 2003b)，在这一点上，NSMT 和认知语言学有着共同点。认知语言学家还强调意义的重要性，并认为语言的意义不限于语言内容，而来

源于人与客观世界互动的认知，来源于使用者对世界的理解（王寅，2002）。NSMT 认为不同的语言的语法和词汇表现着文化价值观念和社会互动模式，这是两者具有的一个共同点。

句法与句子描述

NSMT 认为，与语义启动有关的句法本质上也是具有普遍性的（Goddard, 1997c; Goddard & Wierzbicka, 2002）。这样的普遍性首先体现在语义启动的组合上，所有语言都有一些共同的启动词汇的组合，如限定成分和量词的组合所形成的如下例 (la) 的短语表达、(lb) 的地点和时间修饰成分、例 (le) 和 (ld) 的 do 和 say 的诸多对应成分也会有一定的组配选择用以替代；思维动词 know、think 和 want 也可以跟补充成分。

1. a. this thing, the same person, one thing, two people.
- b. at this time, in the same place.
- c. X did something; X did something to Y; X did something to Y with Z.
- d. X said something, X said something to Y, X said something about Z.
- e. X knows that something bad happened, X thinks that something bad happened, X wants to do something.

不同语言的组合形式表现出很大的差异，例如，英语的数量词在形式上类似谓词而且要有一致标记，附加成分可能另由前缀来标志，动词的组配选择可以表现为各种不同的形式（前缀，格标记，互指），补语从句在形式上明显依赖于动词形式标识出来，也可以在结构上和独立从句相等等，但是，这些形式上的差异并不一定违反语义对等原则（Goddard & Wierzbicka, 2002），这是自然语义元语言论对于句法的论点。这样，从语言共性活语言普遍性的角度看，我们不仅能够取得最简洁和最明晰的句法描述，而且可以在语言之间相互进行解释而曲解程度最小。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的句法描述方法如例 2，它表明了单词 lie 的语义描述（Wierzbicka, 1990）和 Coleman 和 Kay (1981) 提出的原型效应完全相容，

最终的成分是对于社会评价的参考。从句法的观点看来，这种解释为使用某种补足项和中项结构提供了范例，如为 say 的“受话人”中项，want 和 know 的句子补足语提供范例。

2. X lied to Y =

X said something to person y;

X knew it was not true;

X said it because X wanted Y to think it was true.

People think it is bad if someone does this.

当然，例 2 的解释可以有更进一步的讨论和确定。在这里，它的意义在于例示自然语义元语言论的解释规则。上述句法表征基本上是由普通语言中的已知子集构成的文本描述，简洁易懂。

尤其是对使役动词 have、get 和 make 使役方式的研究解释足以说明这三种英语结构表明了人际之间使役用法情况的复杂性和微妙性，Wierzbicka 认为这三种结构反映了英美文化对个人自主及不同人际模式的关注和尊重。认知语言学对句子形式的分类提供分类学之外的解释，为形式类的替换和变化提供动因上的解释，在宏观上建构语法的认知模型，在语法的微观层面上为解释许多语法问题提供新的视点（崔希亮，2002），NSMT 在这一点上和认知语言学具有共同的目标，并且为认知语言学的句法分析提供了有益的启示。

NSMT 既关注语言的普遍性，也重视语言的特异性，这一理论既包含了语言相对论的思想，也包含了语言普遍性的思想，属于语言分析领域的二元论，但是其目标在于揭示语言的共性。

[参考文献]

Ameka, F., 1990a. The grammatical packaging of experiencers in Ewe: a study in the semantics of syntax [J]. *Australian Journal of Linguistics* 10 (2), 139– 181.

Ameka, F., 1990b. How discourse particles mean: the case of the Ewe ‘terminal’ particles [J]. *Journal of African Languages and Linguistics* 12 (2), 143– 170.

Brown, P., 1994. The INs and ONs of Tzeltal locative expressions: The semantics of static descriptions of location

- [J]. *Linguistics* 32, 743– 790.
- Coleman, L., Kay, P., 1981. Prototype semantics: the English verb lie [J]. *Language* 57 (1), 26– 44.
- Cruse, D. A., 1986. *Lexical Semantics*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Enfield, N. (Ed.), 2002a. Ethnosyntax. *Explorations in Grammar and Culture*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Enfield, N. J., 2002b. Combinatoric properties of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expressions in Lao [C]. In: Goddard, C., Wierzbicka, A. (Eds.), *Meaning and Universal Grammar –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Z] Volume II, pp. 145– 256.
- Goddard, C. (Ed.) 1997. Studies in the Syntax of Universal Semantic Primitives (special issue) [J]. *Language Sciences* 19 (3).
- Goddard, C., Wierzbicka, A. (Eds.), 1994. *Semantic and Lexical Universals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Z].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 Goddard, C., Wierzbicka, A. (Eds.), 2002. *Meaning and Universal Grammar – Theory and Empirical Findings* [Z]. Volume I and Volume II.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 Humboldt, W. von, 1963. Schriften zur Sprachphilosophie [C]. *Werke in fünf Banden*. Vol 3. J. G. Cotta, Stuttgart.
- Jackendoff, R., 1990. *Semantic Structures* [M]. MIT Press, Cambridge.
- Keesing, R. M., 1994. Radical cultural difference: anthropology's myth? [C] In Pütz, M. (Eds.), *Language Contact and Language Conflict* [Z].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pp. 3– 24.
- Kempson, R., 1977. *Semantic Theory* [M].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Cambridge.
- Levinson, S. C., 1994. Vision, shape and linguistic description: Tzeltal body – part terminology and object description [J]. *Linguistics* 32, 791– 855.
- Wierzbicka, A., 1988. *The Semantics of Grammar* [M]. John Benjamins, Amsterdam.
- Wierzbicka, A., 1990. ‘Prototypes save’: on the uses and abuses of the notion of prototype in linguistics and related fields [C]. In: Tsotatzidis, S. L. (Ed.), *Meanings and Prototypes: Studies in Linguistic Categorization* [Z]. Routledge & Kegan Paul, New York.
- Wierzbicka, A., 1992. Semantic primitives and semantic fields [C]. In: Lehrer, A., Feder, K. E. (Eds.), *Frames, Fields, and Contrasts* [Z]. Lawrence Erlbaum, Hillsdale, NJ, pp. 209– 227.
- Wierzbicka, A., 1993. *Semantics, Culture and Cognition*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Wierzbicka, A., 1996. *Semantics, Primes and Universal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Oxford.
- Wierzbicka, A., 1997. *Understanding Cultures Through Their Key Words* [M].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New York.
- Wierzbicka, A., 1999. Lexical prototypes as a universal basis for cross-linguistic identification of “parts of speech” [C]. In: Vogel, P. M., Comrie, B. (Eds.), *Approaches to the Typology of Parts of Speech* [Z]. Mouton de Gruyter, Berlin/ New York, pp. 285– 317.
- 卢植, 2003a. 《论语义启动和文化脚本》[J], 《外国语》第4期。
- 卢植, 2003b. 《论认知语言学对意义与认知的研究》[J], 《外语研究》第4期。
- 卢植、伍乐其《2002 自然语义元语言论与语义分析》[J], 《外语学刊》第4期。
- 王寅《2002 认知语言学的哲学基础: 体验哲学》[J], 《外语教学与研究》第2期。
- Wu, Leqi, 2003, Implications of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to Cross- cultural Lexical Teaching [D]. MA Thesis (unpublished), Guangzhou: Jinan University.

责任编辑: 陶原珂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Theory on Cognition and Language

Lu Zhi and Zhu Hongqiang

Abstract: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postulated by Anna Wierzbicka holds that concept relies on languages. Meaning is the constructive phenomenon which can be paraphrased and analyzed directly by semantic primes and it represents the general properties of human cognition. To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syntax reflects and encodes the semantic patterns and thinking styles of the particular language and determines the cognitive patterns of the language to certain extent.

Key words: Natural Semantic Metalanguage, cognition, language

•书评•

评《黄天骥自选集》

◎ 杨明新

〔中图分类号〕I209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7326(2004)08-0148-01

广东高教出版社最近出版了《黄天骥自选集》。《黄天骥自选集》上卷收入了黄天骥关于戏曲史、戏曲理论方面的代表性论著，下卷则荟萃了他关于古典小说诗文方面的研究佳作，还有关于易学方面的篇什。《自选集》反映了黄天骥学术思想、学术成就的发展轨迹，也反映了岭南学人治学的良好风范。

一、传承薪火，力避门户偏见

黄天骥师承王季思、董每戡、陈寅恪、詹安泰、容庚等前辈著名学者，把他们的真知灼见融会贯通，在这个基础上加以开拓、创新。例如，王季思、董每戡、周贻白等认为戏曲起源于先秦时代既娱神也娱人的民间巫舞和供统治者取乐的宫廷倡优表演，黄天骥接过前辈在探究幽径上燃起的薪火，进一步开拓研究的领域，在这些领域向深度掘进，撰有《论参军戏和傩》、《“爨弄”辨析》等重要论著。他深入研究了“傩”这种至今仍流传于民间的远古时代的巫舞和杂耍的“活化石”，并广泛联系典籍资料，雄辩地证实：从先秦时代的“傩舞”，到汉晋隋唐时代的“参军戏”，到宋金时代的“爨弄”表演，再到元代的“杂剧”、“南戏”，实质是一脉相承的，它们的艺术形态“影响着后世戏曲审美观念的思维定势”，“使戏曲定型为以唱、做、念、打表演故事情节的综合艺术。”这样的研究成果，对戏曲萌芽、发育、成熟的过程描绘得更全面、更清晰了。“爨弄”原是西南少数民族的民间娱乐方式，揭示“爨弄”与戏曲形成的联系，就等于揭示了中华民族的多元文化都对戏曲这株艺术奇葩的浇灌作出过可贵的贡献，戏曲并非由单纯的汉文化孕育而成的。这些结论，显然是囿于民族偏见或学术偏见的学者所不能作出的。

关于戏曲角色来源的考究，黄天骥也在前辈老师的基础上拓宽了视野。例如，女主角为什么叫“旦”？学术前辈众说纷纭，或谓“旦”即“笪”，或谓“旦”即“狃”，甚至有因“靼”、“笪”、“姐”音相近而各执一字与“旦”比附的。黄天骥却钻研陈寅恪先生的遗著，并向陈门弟子讨教，弄懂了古印度的梵文，又从别人的研究成果中广泛考察了中亚多国对舞蹈的称谓，甚至连英语的“dance”（跳舞）也联系上了，最终发现“旦”的名称很可能起源于外来语。在此基础上，他进一步论证，

我国戏曲的形成也受西域诸邦音乐、舞蹈、杂技等艺术的影响。这就是广视角的文化形态观，而不是狭隘单一的种族文化形态观。

二、与时俱进，着意务实求真

黄天骥的学术思想是随着时代的进步而进步的，研究能力与水平也有个不断提高的过程。但不管什么时候，他都不昧着学术良心去歪曲事实，而是实事求是，追求真理。例如，关于戏曲名作《长生殿》的研究，在上世纪50、60年代，黄天骥撰有《弛了朝纲，占了情场》等文，由于受当时“左”的思潮影响，花了许多笔墨去批判作者对封建统治者唐明皇的美化，但无法解释为什么长期以来群众对杨、李爱情多抱同情的态度，也没有触及作者的内心世界。到80、90年代，黄天骥又通过进一步的深入钻研，写了《论洪昇与长生殿》、《长生殿的意境》等文，从社会学、人类学的新视角去探究，发现“爱情专一”是人类婚姻历史发展的必然要求，《长生殿》表现了生死不渝的爱情，正好反映了人民群众的愿望和历史发展的必然规律，所以它令人百看不厌；况且，研究中国戏曲，更应紧紧抓住它的审美特征，它与西方戏剧注重矛盾冲突不同，更注重营造优美的意境，《长生殿》后半部虽没有很强的戏剧冲突，却别有妙处，作者写杨、李的悔恨，是要“使观众由此及彼，捉摸到世道浮沉、社会兴替的轨迹”，从更宽广的视野去感悟人生的真谛的。这样的研究成果，就比先前更深入，更接近作者思想和作品内容的实际了。

又如，上世纪80年代以来，有一批“易学家”，把《周易》解释得玄乎其玄，吹嘘它是了不起的“预测学之经典”、“未来学的先哲启示录”云云，把人们的思想搞乱，甚至导入迷信；黄天骥虽然也充分重视《周易》在中华文化发展史上的地位，但他并不跟风赶潮，而是坚持务实求真的原则，重考据，重实证。他写了《读〈易〉蠡测之一》的文章，对《周易》中的“无妄”一卦加以考证，老老实实地从甲骨文、金文的原始材料中找到证据，证实这“无妄”的卦文，只不过是“上古巫师们生活的描写”。这样的解释，我以为是贴近原义的，蒙昧天真的古人，哪来诸多“未来学”的玄虚！

责任编辑：王法敏

本刊近期学术活动剪影



◎ 编辑们在本刊主办的广东青年哲学论坛上与 Ian Hunt 教授亲切合影。



◎ 本刊主编郑英隆先生与澳大利亚弗林德斯大学哲学系教授·应用哲学中心主任伊恩·亨特(Ian Hunt)亲切交谈。



◎ 广东省社科联党组书记、副主席、本刊社长李恒瑞先生与本刊征文活动获奖者合影。



◎ 深圳森阳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何少聪、总经理林楚文与黄锦奎先生在“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研讨会上。



◎ 本刊与深圳市宝安区政府等单位联合举办“先进生产力与价值转化工程”研讨会。

《学术研究》读者评议表

尊敬的读者：您好！

《学术研究》的发展和完善离不开您的支持和帮助，为使我们的刊物能够更好地满足您的要求，我们希望能够听到您对我们刊物的评价和建议。请将以下问卷填妥后寄至：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学术研究》杂志社（邮政编码：510050），或（Fax）020-83846177。联系电话：020-83846307、020-83846163，电子邮箱：bjb@gdskl.cn

我们将不定期邀请热心读者召开座谈会，对刊物的发展提出有价值的建议的读者，我们将会给予一定的物质奖励。对于您所提供的个人资料，本刊将予以保密。

姓名：_____ 单位全称：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请务必填写）：_____ 手机：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 在本刊所有学科中，您最关注的学科是：_____

2. 在本期您所关注的学科中，您最喜欢的文章是：_____

3. 在您所关注的学科的文章中，您在其选题意义、文章内容、学术价值、研究的创新程度上的评价是：

指标	评价				
选题意义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文章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学术价值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创新性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4. 您认为本期《学术研究》在栏目设置、校对水平、版式设计和印刷质量方面做得如何？

指标	评价				
栏目设置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校对水平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版式设计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印刷质量	<input type="checkbox"/> 1/很差	<input type="checkbox"/> 2/较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4/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5/很好

5. 您认为今后《学术研究》还应该增加哪些栏目和内容，或是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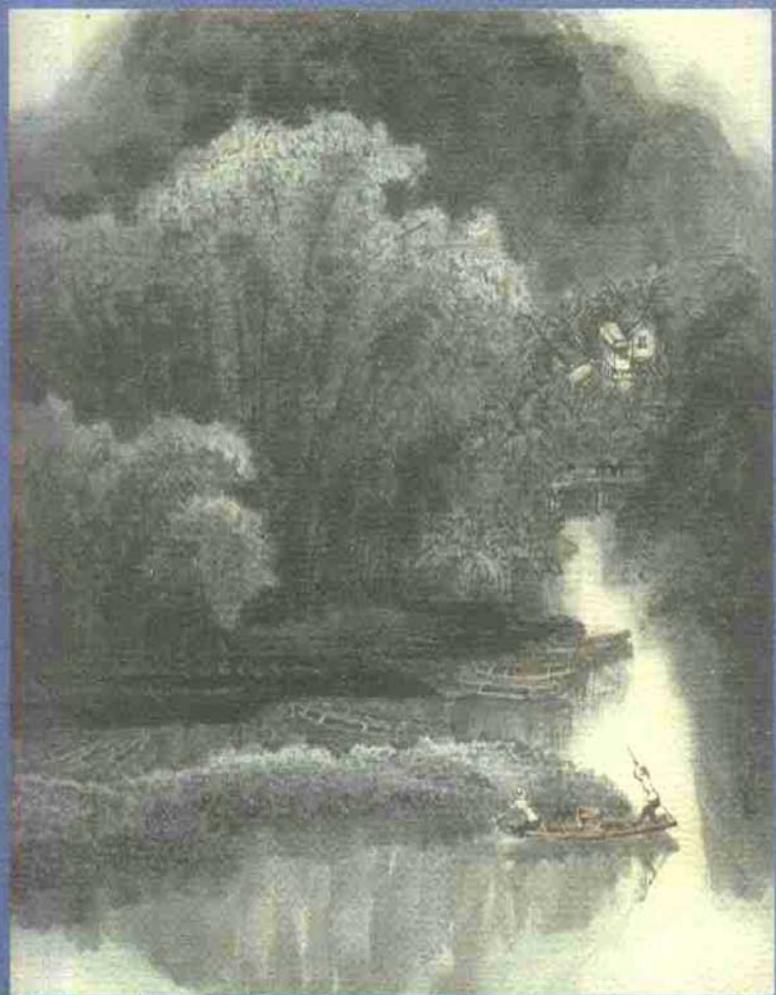
6. 您认为《学术研究》的特色主要应表现在哪些方面或今后应该做哪些改进？（请填写）

非常感谢您的支持，请继续关注《学术研究》！

《学术研究》编辑部

2004年8月

Academic Research



水乡夏日 梁世雄 作

梁世雄小传

梁世雄，原名申琪，广东南海人。1933年出生，现任广州美术学院教授、岭南画系研究室主任、暨南画系主任，多年致力于当代中国画大师关山月和黎雄才，是岭南画派的第三代传人。擅长中国山水画，在艺术上注重继承中国传统书画之优秀传统，推崇立长，创新求新，努力探索中国山水画之时代精神。不少作品先后选送美国、日本、法国及东南亚各国展出。1991年与岭南画派大师关山月、黎雄才等应香港新闻处邀请，参加“中国岭南画派六人画展”。先后出版有《梁世雄画集》、《梁世雄书画集》等。其作品气势雄伟，风格清新，写情写意，真率浑实。

学术研究月刊
2004年第8期(总第237期)
出版日期：8月20日
(1958年创刊)

社长：李恒瑞 主编：郑英隆
编辑部主任：雷比璐
主办单位：广东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编辑出版：《学术研究》杂志社
地址：广州市黄华路四号之二
邮编：510050 电话：020-83846163

排印：广州番禺石楼官桥彩印厂
广告经营许可证：粤工商广字010349
刊号：ISSN1000-7326
CN44-1070
网址：www.gdskl.cn
发行范围：国内外公开发行
订购处：全国各地邮局(所)
国内总发行：广东省报刊发行局
国外总发行：中国国际图书贸易总公司
邮发代号：46-64
国外代号：M268(北京399信箱)
定价：8.00元

[期刊基本参数] CN44-1070/c* 1958* m* 大16* 148* zh* P* ¥8.00* 3200* 27* 2004-8